《普世歡騰》系列

神的榮耀：
整合西敏改革宗神學的根基

葉提多
前言：華特斯

「葉博士的著作在創意及正統性的貢獻令人驚艷且相當實用，其內容富含神學創見，也尊重那一次交付聖徒之真道的信仰。本書不但在基督論和救恩論，也在基督徒實際生活中都顯示出，各主題間的系統性關係如何連結至神的屬性。因此，本書有助於將聖經信息中「以神為中心」的特質，不但能實際應用在為人父母、輔導和勝過罪惡等許多方面的需求上，而且成效還相當卓著。

溥偉恩博士（Vern S. Poythress），美國西敏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費城本校新約釋經學教授

「神學研究工作多半都是在做關係上的釐清，即不同聖經教導間的關係，以及那些教導和人類生活每個面向間的關係。我曾經在各種書籍和文章中作出多種嘗試，試圖參照三一神（聖父、聖子和聖靈）和神聖主權必然產生的屬性（權柄、控制、同在）來瞭解這些關係。這兩種「三個面向」，產生了所謂的「三重視角觀」。現在，葉提多博士試圖提出一種更詳細的分析方式，他稱之為「傅蘭姆加強版」。雖然我提出了三重視角的理解進路，但葉博士進一步提出[十重分析（十重視角說）]。這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每一代的聖經學者都有擴大教會異象層次的權利和責任。而且，我也很高興葉博士寫作的主要對象不是歐美學術理論界，他反而首先考慮到亞洲的教會，以及在這些教會中努力服事的人們。本書內容極富深度，是一本有關大使命的著作，我祈求神藉著祂聖靈的大能，透過本著作帶給教會屬靈洞見，並促成基督徒生命的成長。

傅蘭姆（John Frame）博士，美國改革宗神學院（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分校系統神學與哲學教授

《神的榮耀：整合改革宗神學視角的西敏神學根基》證明了，系統神學和基督徒的生活實踐，是可以通過仔細閱讀聖經及神學反省來連結，進而產生出一種符合聖經、信條和關係的活潑正統信仰。從葉博士著作可以看到聖靈動工的痕跡，全書都是以基督為中心，且其神學思維都是用來榮耀神。這本書將在神學及輔導上，為教會和學術界帶來莫大助益。

倪安德（Adriaan C. Neele）博士，講道學暨歷史神學教授，清教徒改革宗神學院（Puritan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副院長

一位中國學生的證詞（2024）

在上您的課程前，我經歷了靈性的低潮和軟弱。在上了你的〈歸正生活與信仰〉課程，並拜讀了您的書後，我的眼睛突然打開了。我看到了深藏在我心裡面的驕傲和罪性，我經歷了從前未曾經歷過的東西，它就是復興！在那段時間，我靈裡經歷了極大衝擊，我無法控制我的情感。當我吃飯、默想、讀聖經、禱告、聽讚美詩，或做任何事情時，我想到了神的屬性和祂的拯救工作，以及我自己面臨的處境。當我想到上帝的恩典和愛時，我幾乎無法停止不哭，然後我也感受到不斷湧出的喜樂。我突然看見整個世界都在彰顯神的榮耀。最後，我平靜下來，繪製這三張圖片說明我的轉折。

圖 1：有一條道路，一條通往懸崖的大道；還有一條小路，穿過一個小十字架，通往一個美麗的花園，那裡有著各種植物與動物。但這一切幾乎都無法辨識，相當模糊不清楚。那裡有一個人，全身污黑骯髒，幾乎不像個人。後來才看清，他實際上是走在一條通往毀滅的路上。

圖 2：這人進到一個新位置，朝向正確的道路走去。那裡的動植物漸漸變得更加清晰，但其外觀依舊模糊不清，形體呈現白色，但相當模糊。路上有一些十字架，但也全遭到扭曲。有一個人逐漸變得清澄可見，他的身體反照出暗淡的榮光，但人的形體仍然不清楚。當時，他終於來到了一個新地方，但他以為受到榮耀的人是他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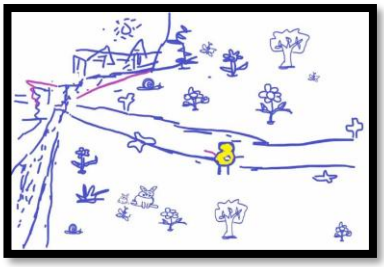

圖 3：此時，他戴上了眼鏡，清楚地看到了這個世界，全世界都在訴說著神的榮耀。天空中的飛鳥、湖中的魚，地上的動物和鮮花，全都變成清晰可見。這一切都散發著光芒，彰顯全地的榮耀和十字架無與倫比的榮耀。有一個白色的人在路上，他的心中有一個十字架，發出明亮光芒，他也被潔淨了。這榮光不是從他自己發出，乃是從這十架發出。這個人戴上了他的新眼鏡，影像變得清新明亮，他看到各處都散發出上帝繽紛的榮光，他正走在一條榮光的道路上。是神向著他，在他身上，在他裡面，且藉著他彰顯這榮耀。透過葉牧師的教導，神在〈歸正信仰與生活〉課程中給了我這些全新的眼鏡。

《普世歡騰》系列

神的榮耀：整合西敏改革宗神學的根基

作者：葉提多（Timothy Paul Yates）

1653 Lititz Pike #1014, Lancaster, PA 17601
www.unveiledfacesreformedpress.net

2017 年 第一版
2023 年完整修訂版（僅含初版的四分之一；修改標題增添「西敏」一詞改為：「神的榮耀：整合西敏改革宗神學的根基」

（CC BY-SA 4.0）

本書獲得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ShareAlike 4.0 International 授權。

您可以自由地：

創用：分享—以任何媒介或格式重製及散布本素材。

創用：修改—重混、轉換本素材，以及依本素材建立新素材，且為包含商業性質的任何目的使用。

惟需遵照下列條件：

姓名標示：姓名標示—你必須給予適當表彰、提供指向本授權條款的連結，以及指出（本作品的原始版本）是否已被變更 。你得以任何合理方式作出前述表彰，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授權人已為你或你的使用方式作出背書。

相同方式分享：**相同方式分享**—如果你重混、轉換本素材，以及依本素材建立新素材，則你必須遵循與原始素材相同的授權來散佈你的素材。

要查看此授權副本，請造訪：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或寄送郵件至此地址：Creative Commons, PO Box 1866, Mountain View, CA 94042, USA。

出版商 **Unveiled Faces Reformed Press**
1653 Lititz Pike #1014, Lancaster PA, 17601

聯繫作者的電子郵件信箱：tpyates@gmail.com

部落格、PDF 格式資源，以及其他相關書籍和培訓資料網站：
www.unveiledfacesreformedpress.net、www.bethoumyvision.net

印刷公司：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本书翻译者：詹益龙弟兄，迦南国际顾问社负责人 www.exodustrans.com
蓋頁處作者相片係由改革宗電視台社長杜宗翰拍攝，電視台網址：https://rtv.org.tw/

標誌與基本封面由美國佛羅里達州 The NetMen Corp www.thenetmencorp.com 公司設計。封面設計由作者定稿，增加蓋頁及亮面覆蓋紙，確定最終書脊寬度與設計，並插入 ISBN 及條碼圖。第二版顏色由改革宗出版社員工 Helen Lin 調整為綠色。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書引用之英文經文取自 The Holy Bible,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copyright © 2001, Crossway 版權所有。Crossway 是 Good News Publishers 的出版事工。（譯註：中文經文取自中文和合本聖經）使用已獲授權許可。保留一切權利。」

美國 Bowker 註冊商發佈的國際標準書號（ISBN）：978-0-9989592-2-1

目錄

分析性目錄 viii
圖表、縮寫目錄 xiv
前言 xv
致謝詞 xvi
修訂版序言 xvii
簡介 1
1. 剖析當前改革宗神學觀點 11

第一節：西敏的六種交響性視角 18
2. 整合西敏神學的六種視角工具 21
3. 交響性道德與交響性誡命視角中的基督律法（Lex Christi） 37
4. 交響性屬性視角簡介 51
5. 將「先存公義」屬性置於「先存促成」與「先存家庭」屬性中 63
6. 交響性位格視角 91
7. 交響性基督律法（Lex Christi）視角 101
8. 交響性教學視角 117

第二節：彰顯交響性屬性之代表整合的改革宗神學 129
9. 代表性的話語彰顯交響性屬性 131
10. 代表性的天使和受造界彰顯交響性屬性 147
11. 代表性的亞當彰顯交響性屬性 157
12. 代表性的舊約中保彰顯交響性屬性 173
13. 基督完美地代表交響性屬性 185
14. 有形的教會代表交響性屬性 203
15. 《普世歡騰》，《化詛為恩事》 223
16. 藉著我們的基督律法（Lex Christi）-DRL^{6Rs} 243
17. 基督律法（Lex Christi）為成熟的基督徒生活 255
後記 269
附錄：摘要性要理問答 271
彩色主插圖與詮釋之鑰 273 彩色屬性星形 276
Lex Christi-DRL6Rs 輔導案例報告表單範本 278
索引辭彙表 279
參考書目 285

分析目錄

簡介 1
中保施行基督律法（Lex Christi）祝福帶來的普世歡騰 1
設計本課程的目的 2
何謂改革宗神學？ 3.
將改革宗神學整合至實際生活中 6
本節反思 10
第一章：綜覽改革宗神學領域：目前視角 11
改革宗神學的整合問題 11
改革宗神學的整合視角 11
線性歷史視角 12
反映視角 12
納入反映視角的改革宗作者 13
正在嘗試進行的整合工作 15
本節反思 17

第一節：西敏的六種交響性視角 18
圖 1：Lex Christi-DRL（Dominion of Righteous Lord，公義君王國度）的六種視角 19

第二章：整合西敏神學的六種視角工具 21
採用《西敏準則》的教義體系 21
《西敏準則》基本「教義體系」的確認 23
我們的教義體系作為釋經視角 26
圖 2：釋經螺旋 27
出埃及記二十章 2-17 節作為釋經視角 28
以出埃及記二十章 3-17 節作為視角來定義人的責任 28
《西敏大要理問答》架構作為腓利比書的視角 30
圖 3：《西敏大要理問答》腓利比書佐證經文順序 30
六種視角的命名 31
接收並採用此教義體系的方式 35
本節反思 36

第三章：基督律法（Lex Christi）交響性道德與交響性誡命視角 37
指示性預設的解釋：交響性道德視角 37
圖 4：交響性道德視角 39
這種視角的重要性 40
指示性預設的解釋：交響性誡命視角 42
圖 5：交響性誡命視角 44
這種視角的重要性 45
本節反思 48

第四章：交響性屬性視角簡介 49
適當建構更複雜的「神的榮耀」異象 49
從《西敏信條》恢復神學架構 50
「神的榮耀」的兩張關係臉面 52
從四個方向反映神的榮耀 54
主**向**人彰顯祂的榮耀 55
主在人**身上**彰顯祂的榮耀 55
主在人**裡面**彰顯祂的榮耀 56
主**藉著**人彰顯祂的榮耀 57
本節反思 59

第五章：將「先存公義」屬性置於「先存促成」與「先存家庭」屬性中 61
摘要性要理問答 1 61
平衡「神的純一性」與「神截然不同的屬性」 61
交響性公義視角置於《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 64
圖 6：西敏的三一神位格彰顯交響性屬性 67
主的「先存促成」屬性 68
在人衍生性成形性能力中的反映 69
主的「先存公義」屬性反映在人的基督律法（Lex Christi）美德 70
主的「先存家庭」屬性反映在人的立約關係情感中 77
圖 7：主的至高屬性在人裡面的衍生性反映 81-82
交響性視角整合神論和人論 82
新典範創造出牧養和教學的可能性 88
深入研究 90
本節反思 90

第六章：交響性位格視角 91
傅蘭姆與溥偉恩的三重視角說 91
西敏的三位一體預設 91
歷史上關於《西敏信條》中聖靈的辯論 93
藉著中保性代表所成就的救贖 94
摘要性要理問答 2 99
本節反思 100

第七章：交響性基督律法（Lex Christi）視角 101
摘要性要理問答 3 101
圖 8：交響性基督律法（Lex Christi）視角 103
基督律法（Lex Christi）視角的細節 104
這種視角的重要性 112
本節反思 114

第八章：交響性教學視角 115
圖 9：《使徒信經》與《西敏大要理問答》的比較 115
圖 10：交響性教學視角 116
《西敏大要理問答》的交響性教學視角細節 117
在蒙恩管道中重複的交響性教育視角 118
神的道 118
聖禮 119
禱告 119
這種視角的重要性 121
本節反思 127
圖 11：Lex Christi-DRL^{6Rs} 六個視角摘要 128

第二節：彰顯交響性屬性之代表整合的改革宗神學 129
摘要性要理問答 2（續） 130

第九章：代表性的話語彰顯交響性屬性 131
應用神的道的六個視角 131
神的道中保性代表的先存促成屬性 132
神的道中保性代表的先存公義屬性 135
神的道中保性代表先存家庭屬性 139
西敏神學視角如何平衡講道的重點 140

深入研究 146
本節反思 146

第十章：代表性的天使和受造界彰顯交響性屬性 147
天使應用的六個視角 147
受造界應用的五個視角 149
受造界中保性代表主的祝福 150
深入研究 156
本節反思 156

第十一章：代表性的亞當彰顯交響性屬性 157
主藉著話語和典範將基督律法（Lex Christi）交付亞當 157
整個基督律法（Lex Christi）因吃了樹上的果子而未獲該有的順服 167
亞當的位格代表衍生屬性的樣式 169
深入研究 171
本節反思 172

第十二章：代表性的舊約中保彰顯交響性屬性 **173**
代表性王權與文化使命 173
三個受膏職分代表聖約關係情感 177
詩篇三十七篇和中保性代表 179
深入研究 183
本節反思 184

第十三章：基督完美地代表交響性屬性 185
主的榮耀向基督彰顯 185
西敏對基督樣式的教導 185
基督作為完美代表與其他人的比較 187
基督藉其受膏職分完美地代表能力、美德和感情 188
基督完美地代表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屬靈-關係-物質的祝福 191
基督完美地代表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屬靈-關係-物質咒詛 196
基督完美地代表聖約關係情感 197
圖 7（重複顯示）：交響性屬性視角 198
主的咒詛在基督身上 199
主的祝福在基督身上 200

深入研究 201
本節反思 202

第十四章：有形的教會代表交響性屬性 203
擁有恩賜的代表性位格彰顯交響性屬性 203
有形的代表性議會的軟弱和健全 205
教會健全性的交響性教學視角 208
西敏對有形教會治理的洞見 210
有形教會的健康取決於長老制的連結性 212
全國性宗派的統一代表性 213
家庭、教會和政府的竭力合一美德 215
深入研究 221
本節反思 222

第十五章：《普世歡騰》，《化詛為恩事》 223
有關職分的摘要性要理問答 223
受膏之基督徒以三種一般職分服事 224
咒詛和祝福的屬靈-關係-物質性體驗 226
屬靈-關係-物質方式的代表性咒詛 227
屬靈-關係-物質方式的代表性祝福 230
摘要性要理問答 2（續） 232
基督的代表彼此祝福 234
基督律法（Lex Christi）祝福成全的盼望 235
傳福音：「普世歡騰，化詛為恩事」 238
聖靈的指引帶來基督律法的「普世歡騰」！ 239
深入研究 241
本節反思 241

第十六章：藉著我們的基督律法（Lex Christi）-DRL^{6Rs} 243
6 個 R 實踐神學摘要性要理問答 4 243
研究（Research） 249
判斷（Reckon） 250
保證（Reassure） 251
改革（Reform） 251
移除（Remove） 252
結果（Results） 252
本節反思 253

第十七章：基督律法（Lex Christi）為成熟的基督徒生活 255
西敏的基督徒生活範疇 255
交響性教學護理的不可化約複雜性 256
圖 12：信徒的交響性教學護理 258
改革宗基督教的不可化約複雜性 259
改革宗信仰與信仰生活顯出救恩的確據 260
神的榮耀轉變基督徒的生命 263
神的榮耀轉變了國際神學院的教育 265
深入研究 268
本節反思 268
後記 269
附錄： 摘要性要理問答 271-272
主插圖與詮釋之鑰 273-275 彩色屬性星形 276-277
Lex Christi- DRL^{6Rs} 輔導案例報告表單範本 278
索引辭彙表 279
參考書目 285

圖表清單

圖 1：*Lex Christi*-DRL（Dominion of Righteous Lord，公義君王國度）的六種視角　19
圖 2：釋經螺旋　27
圖 3：《西敏大要理問答》腓利比書佐證經文順序　30
圖 4：交響道德視角　39
圖 5：交響誡命視角　44
圖 6：西敏的三一神位格彰顯交響性屬性　69
圖 7：交響性屬性視角　81-82、199
圖 8：交響性基督律法（*Lex Christi*）視角 103
圖 9：《使徒信經》與《西敏大要理問答》的比較　115
圖 10：交響性教學視角　116
圖 11：*Lex Christi*-DRL^{6Rs} 六個視角摘要　128、273-275
圖 12：信徒的交響性教學護理　258

名詞縮寫

BC 聖經輔導
BCO 教會法規（適用美洲長老會（PCA））
C 誡命
Cs 誡命（多條）
CRTS 改革宗神學院（台灣台北市）
HC 海德堡要理問答
LBC 倫敦浸信會宣言（1689）
MABC 聖經輔導碩士
NT 新約聖經
OT 舊約聖經
PCA 美洲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SBTS 美南浸信會神學院
WCF 西敏信條
WLC 西敏大要理問答
WLC 西敏小要理問答

前言

若要找單一字詞來描述當今的大學教育，那就是「支離破碎」。學術學科的專門化發展，加上學科間的相對分離性，使得各學科的整合變得極其困難，甚至不可能。這種狀況與過去的大學教育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在過去，各學科是整合在一起的，而神學則在中世紀末期被視為「科學之后」。這種教育方法反映出一種聖經對追求世上真理的看法，亦即根據神的道所散發出的真光來追求真理。

葉提多博士在其著作《神的榮耀：整合改革宗神學視角的西敏神學根基》中，提出了一個問題：「什麼東西可以整合『科學之后』呢？」他的回答就是「神的榮耀」。葉博士轉向《西敏準則》詳細解釋了他這樣的看見。《西敏準則》是教會所擁有最能豐富表達改革宗神學的標準。他從《西敏準則》（特別是《西敏大要理問答》）中找出六種視角，並在本書中詳盡探討每個視角。葉博士這麼做的原因，乃要顯示改革宗《西敏準則》神學統整的合一性。

《神的榮耀》一書的論述不容易懂，但若經過仔細研究的話，收穫將會相當豐碩。本書的一項優點是：作者相當注意將聖經的教導應用至讀者的心思和生活中。每章結尾都會附上推薦的閱讀內容，而且提出可供反思及應用的問題。結尾還有對教學很有幫助的摘要性要理問答、主圖表和辭彙表。

讀者或許無法掌握作者論述的每個細節，特別是在初次閱讀之後。但經過深思熟慮的研讀及反思後，同時輔以禱告，本書會為您帶來豐碩的成果。雖然每位讀者不一定會同意本書的所有結論，但是，若以神為中心、為神的榮耀研讀本著作，必定會使每位基督徒讀者滿心同意聖經的主要關切事項，亦即藉著主耶穌基督的工作來拯救罪人；建立在耶穌基督裡的全新人性；並呼籲每一位信徒，在生活中的每一個領域，全都服在耶穌基督的主權之下。讀者將會更深刻體會到神話語的深度和尊榮，因領會神律法中的信實與恩典而受到吸引，看見基督的位格及工作的榮美和威嚴，認識作為神子民和基督身體的教會，領受作為基督信徒的崇高呼召，並且忠心地與這世界進行接觸。

我在本書第一版（2017 年版）的前言中寫到：「我有幸在此見證，葉博士長久以來渴望見到，神在東亞的子民都能夠在基督裡成長。我已繼續見證到，神的恩典在往後幾年裡所結出的豐碩果實。但願聖經中的三一神使用這本書，激發讀者在信仰和生活中看見一個榮耀神的異象！

華特斯（Guy Prentiss Waters）博士
白爾德（James M. Baird, Jr.）新約教授暨教務主任
美國改革宗神學院（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密西西比州傑克遜分校

致謝詞

筆者要感謝我的家人及延伸家庭所給我的愛、禱告、支持及鼓勵，讓我可以在東亞服事華人超過 30 年之久。非常感謝那些忠心代禱，並以金錢支持我們的朋友與教會，使我能在台灣台北市改革宗神學院（China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及「珍愛家庭中心」（Family Counseling Center）從事教會領袖訓練的事工。我特別感謝 CRTS 麥安迪（ Andrew McCafferty ）博士暨院長，他容許我有空餘的時間進行研究和寫作，因為他以「如約瑟般」的行政管理智慧，引導 CRTS 未來前景的發展：「耶和華使他所做的盡都順利」（創三十九 2-6；21-23）。我要感謝「改革宗神學院之友」（Friends of CRTS）董事會成員多年來自願奉獻的服事，特別是我們的董事長華特斯（Guy Prentiss Waters）博士，以及財務麥克道格（Julie McDougall）女士，他們運用智慧的監督及忠心管理財務的方式支持我，使我能在此地成為別人的祝福。我要感謝台北改革宗神學院暑期定期密集課程老師華特斯（Guy Prentiss Waters）博士，他非常樂意為我的第一版與後續修訂版書籍寫序。感謝我在東亞授課的神學院學生，他們透過我在不同階段中所提供的許多修訂版講義及課程（英翻中的形式），與我一同耐心學習這些真理。我要特別感謝自己的西敏神學院道碩老師溥偉恩（Vern Poythress）博士及其妻子韋黛安（Diane M. Poythress）。他們因長期熱愛華人，已自 1990 年以來成為我們的代禱勇士，並促使他們不斷犧牲奉獻，透過他們的教學事工來祝福 CRTS。溥博士教我使用交響性視角方法來研究神學，由於他積極參與這個計畫，於是對我 2021 年有關《西敏大要理問答》整合模式的博士論文提供初期意見，這些模式幾乎佔了本次修訂版實質內容的一半。他建議我將六個視角的每個視角，針對「交響性」的詞彙進行標準化，他還提供其他許多「命名」上的貢獻，我都一一在註腳中註明他的貢獻。他在教學及寫作之餘用了許多寶貴的時間，對我投稿至《*Unio cum Christo*》期刊的一篇文章提供詳細的編輯意見，這些意見後來便成為本次第二版中的幾個章節。他藉著寫序不斷地鼓勵我。我非常感謝美國 One King Press（Lancaster, PA）出版社提供的專業編輯支援，他們對手稿進行詳盡的修正，並提出了相當有幫助的建議以提高可讀性。我兒子約拿單鼓勵我去創業，促使我創立了主榮歸正生活出版社（Unveiled Faces Reformed Press）。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妻子芭芭拉；她在四十年的婚姻中，一直都為我及全家扮演好妻子及好母親的角色，以愛心及犧牲奉獻的精神經營家庭，使我得以在東亞地區的神學院中推行事工、研究、教學與寫作等工作。

修訂版序言

我用了五年（2017-2022 年）的時間研究如何將神的屬性反映在那些與基督聯合的屬性，之後我發現第一版內容並未充分體現《西敏準則》的整合方法。我只保留 2017 年版大約四分之一的內容，增加了大約四分之三的新材料。

首先，最初選擇的八個屬性（即第一版的八重視角方法）未能調和《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完整列表中的大約二十七種屬性。如果上帝確實要「成為我的異象」，則祂更豐富的屬性清單必需是這整合「根基」的一部分。

其次，第一版第七章讓我警覺到，在將起先那八種屬性與道德律進行調和時，我需要更清楚說明兩者的連貫性。有些屬性可以很恰當地與道德律中某一特定誡命搭配起來，但其他屬性則不適合。因為《西敏大要理問答》對基督徒生活責任的視角，乃是使用道德律作為組織的架構，所以本修訂版建立了十個邏輯屬性名稱來代表每條誡命。在《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屬性清單中，這十重的視角（或稱為十重視角）被添加成上帝公義的屬性子集。

第三，第一版試圖表明，所有的八種屬性都分別向聖約內與聖約外的人，彰顯了上帝的祝福和咒詛的臉面，但這點無法囊括並說明《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屬性清單中出現的「多重面向」，例如神的「慈愛、恩典和憐憫」與祂的「公義、因恨惡罪而定罪」形成的對比。

正如第一版一樣，我追求的目標是可以記住的屬性可轉移性，以教導那些在兩三個奉祂之名聚會的人當中代表神異象的人，亦即福音使者、宣教士、神學院教師、牧師、門徒訓練員、聖經輔導員、已婚夫婦、父母，和在職場中工作的基督徒。為此目的，我將「神無限完全屬性」前綴詞改為「至高無上」（supremely）（或「先存」），並調整了《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的屬性名稱，以正面含義而不是反面含意顯示這些名稱（從「不可更改」改為「一致性」）。

我找出《西敏準則》用於整合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的六種架構。這本書是我在神學院所教、名為「歸正信仰與生活」研究生整合課程內容。本書也針對我所教的青少年教會成員課程進行了調整，藉以證明本書可針對各種門徒訓練需求進行擴充及調整。但願這些《西敏準則》視角可以顯明改革宗神學的「根基」。願主藉著您帶來*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普世歡騰」！

葉提多

筆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臺灣台北市

簡介

中保施行*基督律法*（*Lex Christi*）祝福帶來的普世歡騰

如果我們對教會的偉大讚美詩做抽樣調查，並從中選出最佳歌詞，我們會發現一些是訴說「神是誰」的曲子，其他則是藉著類比方式幫助我們瞭解，如何更密切地反映神樣式的歌曲。有一首廣受歡迎讚美詩《普世歡騰》，其歌名可作為本系列研究的標題。當*基督律法*祝福臨到時：「響應歌聲嘹亮」；在「普世」眾人及「荊棘」「大地」中，*基督律法*的咒詛將化詛為恩。此首詩歌便以這兩種變化，譜出一首充滿歡慶氣息的音樂。

普世歡騰，救主下降！大地接她君王；
惟願眾心預備地方，諸天萬物歌唱，
諸天萬物歌唱，諸天，諸天萬物歌唱。

普世歡騰，主治萬方！民眾首當歌唱；
沃野洪濤，山石平原 ，響應歌聲嘹亮，
響應歌聲嘹亮，響應，響應歌聲嘹亮。

罪惡憂愁，不容再長，世途荊棘消亡；
化詛為恩無遠弗屆，到處主澤流長，
到處主澤流長，到處，到處主澤流長。

主藉真理，恩治萬方，要使萬邦證明，
上主公義，無限榮光，主愛奇妙莫名，
主愛奇妙莫名，主愛，主愛奇妙莫名。[1]

這是本書《神的榮耀》在《普世歡騰》系列研究開頭中的簡介。本系列將致力於證明*基督律法*顯出「上主公義，無限榮光」，並予以宣揚、證實及施行。通過*基督律法*對萬邦施行公義的統治，萬邦「證明」了，「恩治萬方」及「主愛奇妙莫名」兩樣祝福臨到各地，永遠除去了違背*基督律法*的罪、世人因罪產生的痛苦，以及地上所長滿的荊棘。由於對基督國度的治理，人類、田野、洪水、岩石、山丘與平原皆因祂國度有

[1] 瓦特斯（Isaac Watts）的讚美詩（1719），依據詩篇九十八篇的類似主題。

福治理的擴張，以及對世上罪惡的懲治，全都響應在嘹亮的歌聲中（《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 ）。這首聖詩抓住了這個計畫範疇的本質：藉著「證明」*基督律法*的「上主公義，無限榮光」，將咒詛逆轉並使恩福普及於世人及受造界中，最終呈現基督的統治。

設計本課程的目的

在 1997 年，筆者完成了聖經輔導博士課程。[2]此課程將系統神學與解釋聖經的實用方法連結起來，藉此幫助輔導員在輔導中理解並利用這些連結的優點。在一次教牧博士課程的休息時間中，波利森（David Powlison）博士詢問我未來的事工計畫和前述課程的材料。筆者記得當時的回答是：「我正在界定研究範圍，並計畫盡餘生之力，在這些範圍內建構我的教學主題並持續改進」。

因著神的恩典，筆者藉著在東亞及美國的神學院及其他環境中的教學工作，一直都能夠持續從事這項事工計畫。本書整合了我 25 年的教牧博士後研究、教學經驗與寫作成果。我在神學院培訓聖經輔導員的工作中（2002 年至今），不僅很榮幸地能在改革宗神學院向學生教導基礎教義及其他主題性應用課程，而且還在多間教會與神學院中，公開向會眾作解經式講道。如此斷斷續續且多樣性的安排，逼得我不得不經常接觸過去的資料，卻也獲得嶄新的見解。雖然編排的圖表及模型選用的名詞已經改變，但是我的目標一直都未曾改變，亦即使模型更具移動性：可更快地掌握、應用並傳遞下去。

模型的可移動性是我在東亞基督徒圈子當中看到的需要；在此地區的封閉國家中，教會領袖對他們所提供之訓練課程及神學，進行品質監控的能力會受到限制。雖然在開放國家中，神學院的模式基本上與西方世界相同；但在封閉國家中，當地教會領袖則求助於小型的個人密集式課程及線上課程。最後，居住當地的教師幾乎沒有機會從一個方向一致

[2] 葉提多（Timothy Paul Yates），〈以神為中心之輔導者訓練：透過視覺描繪應用系統神學以輔助輔導員詮釋聖經〉（*Doxological Counselor Training: Visually Mapping an Applied Systematic Theology as an Aid for a Counselor Hermeneutic*）；輔導博士論文，西敏神學院，1997 年 5 月。免費的數位版本可在 www.bethoumyvision.net 網站上下載

的架構中，為學生建立及解釋整合的神學架構，並且幫助他們應用。學生從持守不同神學信念（福音派、改革宗或靈恩派）的老師及書籍中，取得經折衷選擇的神學觀點及主題；然而，其選擇則視其可獲得哪些供應而定。另外，當地提供的課程也取決於當地教會領袖的神學觀點、財務獨立能力，和他們與外界組織的關係。即使這些當地領袖只與遵循改革宗信仰的老師合作，但由於教師間的專業分工，也導致各種課程主題被分解成彼此孤立的神學單元，而沒有任何可據以組織的標題，進而將這些真理緊密連結。

若要解決這種零碎不全的問題，神學院、輔導員及教會領袖需要一個具備可移動性、定向的改革神學架構，來編排他們所教導的聖經主題，同時評估他們於教學中所參用的書籍和文章。當地的改革宗牧師也需要一個整合視角作為釋經工具，幫助他們解釋《聖經》的任何經文，而且透過一些方式解釋「上帝」與「我們的基督人性衍生樣式」之間的關係，據以進行傳道與教導工作。我們需要具備可移動性的整合式改革宗神學模型，來縮短課程移轉時間，同時增加國際領袖訓練課程重複執行的可能性。本書將試圖滿足這些已被忽視的整合性和移動性需求。

何謂改革宗神學？

如果您不熟悉改革宗神學，也不清楚為何這神學是一個重要釋經視角，您或許可以從這裡開始認識：先找出教會歷史中有名的人物，如奧古斯丁（Augustine）、約翰·本仁（John Bunyan）、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約翰·歐文（John Owen）、湯馬士·布魯克斯（Thomas Brooks）、湯馬士·華生（Thomas Watson）、約拿單·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喬治·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威廉·克理（William Carey）、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亞伯拉罕凱伯爾（Abraham Kuyper）、屏克（A.W.Pink）、萊爾（J.C. Ryle）、華腓德（B.B Warfield）與慕理（John Murray）。您或許也熟悉一些近代作者，如巴刻（J.I. Packer）、萊肯（Phil Ryken）、派博（John Piper）、卡森（D. A. Carson）、古德恩（Wayne Grudem）、華特斯（Guy Prentiss Waters）、傅蘭姆（John Frame）、葛理齊（Richard Gaffin）、溥偉恩（Vern Poythress）、畢爾（G.K. Beale）、

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凱勒（Tim Keller）、保羅區普（Paul Tripp）、波利森（David Powlison）、韋爾契（Ed Welch）、亞當斯（Jay Adams）、湯瑪斯（Derek Thomas）、唐崇榮、柴培爾（Bryan Chapell）、莫勒（Al Mohler）、韋爾（Bruce Ware）、施賴納（Thomas Schreiner）、史密斯（James K. A. Smith）、狄馬可（Mark Dever）、德揚（Kevin DeYoung）、畢哲思（Jerry Bridges）、柏瑞特（Richard L. Pratt）、史普羅（R.C. Sproul）、周畢克（Joel Beeke）及巴特菲爾（Rosaria Butterfield）。

底下提及的改革宗神學公開網域參考書籍，其線上版及印刷版均持續增加中，將有助於這類讀者深入瞭解。改革宗神學也被稱為加爾文主義，源自於加爾文的著作《基督教要義》（*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本書是歐洲最廣為出版及翻譯的改革宗神學綜合性著作之一。1559 年，拉丁文版本定稿。最完整匯集改革宗神學的著作，可見於《西敏信條》與《西敏大小教理問答》，而佐證經文的附加則於 1649 年完成，歷史上統稱《西敏準則》。《海德堡要理問答》比較像是改革宗神學的靈修精華版，採用單數第一人稱的問答形式，並根據《使徒信經》、主禱文及十誡的架構發展而成。《1689 年倫敦浸信會宣言》（LBC，1689，以下簡稱《倫敦信仰宣言》）[3]也被認定是改革宗浸信會的信條，多數內容取自《西敏信條》，但僅持守成人信徒浸禮（LBC 29:2、4）；捨棄《西敏信條》的嬰兒灑水洗的立場（《西敏信條》第 28 章第 3-4 條）；並排除長老會系統的區會權柄在個別教會之上的立場（LBC 26:14-15，比較《西敏信條》第 31 章第 3 條）。《多特信經》拒絕了亞米念神學中有關人的自由意志觀，並展現出上帝在拯救與保守祂預定得永生之人所擁有的至高主權。布雷克（Wilhelmus a Brakel）的著作《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A Christian's Reasonable Service*），將改革宗神學與基督徒生活實踐的成熟教導整合在 105 章的篇幅裡。華腓德（B.B

[3] 肯定《倫敦信仰宣言》https://1689londonbaptistconfession.com/ 的改革宗浸信會信徒，也肯定*交響性屬性*視角（《倫敦信仰宣言》2:2，見本書第 4-5 章）、*交響性位格*視角（《倫敦信仰宣言》2:3；3:6）、與亞當所立的行為之約（《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2；同《倫敦信仰宣言》20:1），以及亞當墮落後的恩典之約（《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3 條；同《倫敦信仰宣言》7:2-3）。此外，改革宗浸信會的要理問答幾乎與《西敏小教理問答》的交響性視角完全相同，只是不包括嬰兒洗禮（派博（John Piper）贊同本傑明・凱奇（Benjamin Keach）的教理問答 https://en.wikipedia.org/wiki/Keach's_Catechism）。

Warfield）的著作《救恩計劃》（*The Plan of Salvation*）將不同宗派對救恩基本根據的定義，做了很出色的比較及綜整。

作為一個取自《聖經》的教導系統，改革宗神學最為人所知的，乃在於它強調那出於神大能主權所賜的救贖恩典。它透過《聖經》展現出神供應了完成救贖所需的一切。神在萬有以先就已經揀選了祂的子民。祂在基督裡完成了救贖，高舉基督至榮耀的地位，並差遣聖靈臨到祂的使者。凡祂已揀選的，祂都賜給他們一顆新心，好叫他們可以自由地相信他們所聽到或讀到的信息、悔改並罪得赦免（無論是過去、現在與未來所犯的罪）、在真正順服神中成長，而且在面見基督之前，蒙神保守，不至沈淪。

改革宗神學最令人反對的部分，就是神在揀選人這事上，有絕對、至高無上主權的主張，因為這意味著人是毫無自由選擇的機器人。針對這點，有人或許會如此回答：因為我們擁有神至高主權的應許，且有可實際施行救贖的能力，而不僅僅是受邀來領受救恩，所以，當人因其罪性成為沒有自由的罪的奴僕，也可藉著神揀選與救贖的恩典，成為真正的人。改革宗神學同意，人可自由地選擇相信基督。然而，根據《聖經》的教導，改革宗神學也肯定，人的天性受到對罪的渴望，並討厭整個道德律所賦予的責任，這種天性上的綑綁，首先必須被一種超自然重生的工作所瓦解，之後他才能相信。馬丁・路德的《意志的捆綁》（*Bondage of the Will*）、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的《意志的自由》（*Freedom of the Will*），以及約翰・歐文的〈基督之死吞滅了死亡〉（*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將回答救贖與人類意志之關係的問題。因此，改革宗神學教導其認信者，要在榮耀神的當中，顯出真實的謙卑，亦即救贖乃出於神主權的恩典、憑著信心接受；如此便沒有人可以自誇說，人是因單單出於自己那屬於中性、自我支配的自由意志而先選擇了相信基督（弗二 8-9）。

許多具影響力的改革宗神學院，對保存與推廣改革宗信仰方面有諸多貢獻：美國改革宗神學院（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從美國紐約到休士頓共有十間分院）、西敏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費城本校）、西敏神學院加州校區（Westminster

Seminary California, Escondido）、聖約神學院（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 St. Louis）、加爾文神學院（Calvin Theological Seminary, Grand Rapids）、清教徒改革宗神學院（Puritan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Grand Rapids）、改革宗長老會神學院（Reformed Presbyter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Pittsburgh）、格林維爾長老會神學院（Greenville Presbyter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Taylors Sc）、日內瓦改革宗神學院（Geneva Reformed Seminary, Greenville）、伯明翰神學院（Birmingham Theological Seminary, Birmingham）、懷特菲神學院（Whitefield Theological Seminary, Lakeland）、亞特蘭大大都會神學院（Metro Atlanta Seminary, Alpharetta）、新日內瓦神學院（New Geneva Theological Seminary, Colorado Springs）、西方改革宗神學院（Western Reformed Seminary, Tacoma），以及中美改革宗神學院（Mid-America Reformed Seminary, Dyer）。美南浸信會神學院（Louisville）對改革宗浸信會傳統有相當大的影響。

許多使用「改革宗」名詞的教會，也持守改革宗的信仰告白以及前述教理問答，但這並非必要。長老教會傳統上都已接受《西敏準則》，但是有些主流長老教會已經偏離其原本的神學支柱，否定了他們聲明的教義標準。在 2000 年，浸信會信仰與信息研究委員會（Baptist Faith and Message Study Committee）提出一份報告給美南浸信會聯會（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重新確認其 1925 年與 1963 年版本的《浸信會信仰與信息》（*Baptist Faith and Message*），該文件重新肯定改革宗信仰宣告，亦即上帝在救贖上有至高主權。然而，但因此宗派素來持守地方性教會的獨立自主性，因此基於此特性，該宗派下的任何一間教會，均可自行決定是否要採納這份報告或此信仰宣告（《倫敦信仰宣言》26:14-15）。具影響力的改革宗牧師，如派博（John Piper）以及美南浸信會神學院（SBTS）的改革宗神學教授，都透過他們的著作及事工逐漸發揮其影響力。美南浸信會神學院已經重新宣任其 1858 年的《信仰原則摘要》（*Abstract of Principles*），而此份摘要也清楚表達出改革宗神學。

將改革宗神學整合至實際生活中

《西敏準則》以一種整合的形式，向我們呈現了主（LORD）[4]、祂的工作及其旨意。若仔細研究此準則的子主題內容，及其架構這些準則文件的方式，我們將發現其用以改革信仰和生活的可移動性模型。然而，我們必須考慮到西敏神學如何解釋我們的成長，以更好地契合此神學對上帝榮耀如何整合其各種神學次主題的基本見解。透過那作為我們的代表的末後亞當，也就是那成就行為之約、我們的中保主耶穌基督，我們經歷到了，神為了救贖我們這些屬祂的選民，施行了祂自己的諭令。透過神在兩個領域內（即由其護理的天上與地上）的代表性使者，神向我們顯明祂的旨意。主使用這些見證人，藉著聖靈有效的恩召，將我們帶進與基督聯合的恩典之約中。我們的有效的恩召（《西敏大教理問答》第 67 問）提供了履行第 1 -3 誡命責任的能力，所以沒有人能自誇。[5] 在起初收到這份使我們稱義且得兒子名分的信心禮物後（《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70-74 問），我們必須根據整部道德律標準，也就是*基督的律法*（羅六 11-14、八 4），來操練並加添我們的信心以履行成聖的責任，而基督的律法則包括了第 1 誡的信心操練，以在苦難中堅忍到底。[6]

在天上與地上兩個領域中，我們加入了兩個或更多個奉祂的名聚集的集會中。在那裡，基督藉著聖靈與我們同在，並由無數蒙揀選的天使，還有與天上首生眾聖徒一起得勝的*無形教會*所事奉著。在地上，那戰鬥性*可見的教會*存在於地上的總會中，這些總會與婚姻、家庭、學校、神學院、出版和翻譯公司、圖書館、網頁、公司、社區、部落、語言、地區和國家緊密關連，息息相關。就在這種有形和無形的協作中，這些總會繼續向我們見證，並向我們展示如何與基督聯合，臻至成熟的地步。使徒和先知在《聖經》中的見證提供了預設的基礎；導師和教師現存的著作則提供了相關的應用。有靈的活人在諸多不同的關係上（如配偶之間；父母與子女；作者與其讀者；神學院與學生；長老與其牧養的羊群（另外還藉著聖禮的施行）；總會及區會，與地方性教會和佈道所；全

[4]這種以全大寫表示「主」的形式，乃用於印刷版的 English Standard Version（ESV）聖經中，這是 YHWH（雅巍）之名的翻譯。這名是神在通過藏於磐石穴中的摩西時，以及在出埃及記三十四 6-7 中所宣稱的名字及屬性。

[5] 羅三 27、四 2-12、十一 18；弗二 8-9

[6] 路八 13-15；雅一 2-5、25；羅五 3-5、八 17-39；啟二 10-11；《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5 問禁止「對祂的安排不滿與不耐煩，因祂加諸我們的患難而視祂為愚昧。」

國性總會與其他全國性總會），透過彼此示範、宣講、禱告與施行等應用性作為，我們也因此而受到祝福。三一主協力合作，使這些見證人在改變過程中所發生的改變，產生了果效，當我們通過這一切見證人尋求上帝時，他們便在我們的內在-外在生活體驗、在我們的地方內（總會、受造界、散居地）和日常角色中，也一起協力合作。上帝在我們一生中，完成了無形和有形、屬靈和關係-物質上的協作。

《西敏大要理問答》提供了一個視角，總結了那些收穫了有效之果效的傑出見證人。

第159問：蒙召傳講上帝聖言的人應當如何講道？

答：蒙召傳講上帝聖言的人應當：傳講純正的教義，殷勤作工，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表達清楚，不用人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忠心地把上帝各樣的旨意傳講全備；根據聽眾的需要和能力，用諸般的智慧，把上帝的話應用在他們身上；心裡火熱，愛上帝，愛上帝的子民；誠誠實實，目的在於使上帝得榮耀，使上帝的子民悔改歸正，得造就，得救恩。

第160問：對聽道的人有什麼要求？

答：那些聽道的人應當：以勤勉、預備和禱告之心來聽道；對於所聽到的內容要考查聖經；以信心、愛心、謙卑和願意的心，把所聽到的真理作為上帝之道予以領受；默想，談論；藏在心裡；並在自己的生命中結出果子來。

一些讀者可能有幸在一個敬虔家庭（原型的總會）中長大；參與一個與虔誠地區和國家性教會連結、且認信成熟信仰聲明的敬虔教會；參與在其章程制度有序的學校及社區；並且所居住的國家會敬重、奉行教會道德價值觀，且對社會中各種形式的不虔敬行為處以紀律處分、逮捕、起訴並審判。然而，我們當中只有一些人的成長環境，才是圍繞著優秀的見證人，或從這些見證人收穫到最佳的成果。

我們若要在自己的領域、地方和角色中成為敬虔的見證人，就需要在多個身分範疇中得到恢復。其中一種形式的恢復，可能來自於仔細研究西敏神學中有關天國靈魂成熟指引的相關應用，並在這個基礎之上，

我們這些在地上有身體的靈魂，藉著自己在領域和地方中的角色，發揮示範、宣講、禱告與施行等效力。

靠著上帝的恩典，從敬虔的婚姻和家庭開始並向外擴展，這些關係將能夠在神的國度中，進行最能轉變人心的門徒訓練。[7]牧師和教師可以通過我們在教會、學校和神學院的教育角色，有分於這種轉變人心的異象。如果我們學習西敏的系統神學-實踐神學，並在我們的總會中好好地付諸於行動，這樣，我們的見證會影響到創造-文化上的治理使命，以及我們與散居地中非基督徒的關係。[8]請耐心讀完以下幾頁並禱告，求神使用西敏指引及這些調整內容轉化您的視角。

對於多數的經文引用與參閱、有關背景的神學討論、作者引述，以及其他資源的網路連結，本書都將這些放在註腳中，但直接引用經文則不在此限。因此，本書好像是一種手冊，將書籍本文中的總結原則，連結至註腳內所列的參閱經文。請效法使徒行傳十七章 11 節中的庇哩亞人，查證註腳所列的經文，以評估我所總結的原則是否正確。

每位讀者的主要目標是更多瞭解如何活在神的面前（*coram Deo*），在我們屬靈-關係-物質生活的各個方面都能「享受祂」。其中一部分的學習過程，是使用幾個新詞彙和支持該設計的底層聖經原則，來學習西敏架構主題的神學分類。當讀者研究「神的榮耀屬性」這個大主題，以及西敏指引所用、可以整合其他所有聖經主題的模式時，讀者就可以專門配合其門徒的狀況及個性，做機動性調整。所有最好的操作性指南書籍，若具備立即可用且有利使用者運用的原則，似乎都可以藉著提供快速解決方案來節省時間。然而，如果每位門徒訓練員都能看到一個許多

---

[7] 葛利雅・弗爾曼（Gloria Furman）著有多本發揮「為母之道」的書籍，裡面充滿了豐富的神學真理。在現今教會受逼迫、戰爭、奴役、人口販賣、種族滅絕、恐怖主義或社會動盪的時代，當核心家庭紛亂、生養子女帶來許多創傷時，或許我們能做的最有影響力的轉變人心門徒訓練，就是由基督擴展的肢體，跨越家族的界限，照顧被奴役的人、孤兒、寡婦和在社會受壓迫的人。

[8] 亞伯拉罕凱伯爾 (Abraham Kuyper) 在其《加爾文主義講座》（*Lectures on Calvinism*,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再版）著作中建議了一個「影響領域模型」，而每個領域都有其敬虔的自我管治。此外，提摩太前書三章 4-5、15 節強調，為了照管神的家，教會長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極為重要。有關對領域主權的批判，請見第 14 章。

原則均可適用的廣泛「母體」，並以整合的聖經資源來確認出問題及解決方式，則長期下來，這可以省下多少的時間並獲得多少的領悟啊？

最後，儘管本書是在第一版以後的一次重大改版，而且所用的材料集合了三年的研究成果，以及一份標題為〈調整《西敏準則》道德律主題以整合系統神學、護教學和信徒牧養〉的博士論文，本書仍是一個仍在進行中的作品，[9]新版仍保留 2017 年版中四分之一的內容。通過在神學研究、聖經神學研究，以及《聖經》裡後設敘事主題研究中，進行釋經螺旋研究，我的神學系統獲得了提升。每個更深入的研究，都可以與這種轉變人心門徒訓練的操作模型進行比較，以確定這研究是否作為這些視角的輔助應用，或者可以提醒，裡面缺少了哪些可對整個模型進行修改的元素。[10]

本節反思

i. 你希望從本書獲得什麼？你是否對不同的神學視角更感興趣？或者你期望獲得一些實用建議？
ii. 你認為更好地認識神或從不同角度認識神，會如何影響你的生命？
iii. 以下章節將經常使用「門徒訓練」或「輔導」名詞，兩者主要是指那些透過《聖經》來影響其他人之生命的人。請腦力激盪一下，然後列出你在哪些領域中具有影響力，以及在那些領域中有哪些卓越人物。你能夠影響其他人的主要機會在哪裡？家庭、學校、社區、教會或職場？你可以將自己從本書獲得的新視角，應用在哪些人身上？
iv. 你對改革宗神學的認識有多少？本書簡介所討論的主題、書籍、作者、神學院或信仰告白，有哪些會激起你深入研究的興趣？

---

[9] 葉提多 2021 年博士論文 PDF 版本，可在 www.bethoumyvision.net 或 https://repository.nwu.ac.za 網站上，於電子論文和神學論文類別下搜尋而得。

[10] 加爾文在他一生中有四次採用這種方法修訂他的《基督教要義》，因為當他不斷向其他神學家學習，且在聖經神學與牧會實務的相關講道、教導、探索時，常常獲得相關的洞見。為這世界帶來祝福，並豐富與神團契相交主題的相關原理相當精彩，如需瞭解這方面的任何見解，請參閱以斯帖・梅克（Esther Meek）的《以愛求知：聖約認識論》（*Loving to Know: Introducing Covenant Epistemology*）（Cascade Books 2011）。至於相關的摘要和分析，請參見本書作者的博士論文 1.3.2，其中補充了一種截然不同的需要：使用仇恨和分離等聖約性敵意屬性，與這個世界中受咒詛、墮落和邪惡的元素相抗衡。如需更淺顯易懂的想法，請參見以斯帖・梅克的《以愛求知：平常人能懂的知識哲學》（*Longing to Know: The Philosophy of Knowledge for Ordinary People*）（Brazos Press 2003）。

第 1 章

剖析當前改革宗神學視角

改革宗神學的整合問題

大多數的改革宗系統神學書籍會將教義資料分為七大類：《聖經》、上帝、人、基督、救恩、教會，以及未來的應驗。每個類別可能包含許多歷史及聖經細節，使新進門徒感到困惑，並且還成了一個獨立的研究主題。大多數西方改革宗的神學院課程會將這七個類別，分成兩個或三個想要掌握整個系統的單獨課程。《西敏信條》和要理問答所提供的核心教義簡短摘要相當有幫助，但是，第一次接觸的讀者和渴望求知的神學院學生，很可能沒看到用以整合整個系統的結構。由於現有的教義相關材料的數量之多和複雜性，都會讓讀者難以理解這七大類別之間的關係，因此我們需要更好的整合視角。[1]

改革宗神學的整合視角

讓我們思考改革宗神學的兩種視角，或換句話說，用來組織或整合改革宗神學的兩種不同架構方式，即線性的歷史視角及反映視角。每個結構都是一個範圍相當廣泛的分類大傘，內中包含了幾個獨特的視角。

線性的歷史視角

這類線性模型可以顯示救贖歷史的流動及其應許之應驗，其表達模式為：創造－墮落－救贖－成全。

此視角的一個例子就是救贖歷史性的進路。新約聖經的福音本身就是基督歷史的宣揚：三一神的第二位格在萬有以先就已存在、道成肉身成為人、被釘、因復活被稱義、升天為選民代求、帶著大能差遣聖靈，

---

[1]一種自稱具「整合性」的系統神學，但其目的卻不是為了整合神學研究的七大主題；請參閱路易斯（Gordon R. Lewis）和德馬雷斯特（Bruce A. Demarest）的《整合神學》（*Integrative Theology*）（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在該書中，七個教義主題大致上不變。本書所主張的整合是指嘗試整合聖經神學與六個系統神學主題，同時提供每個主題的實際應用。

而且將來要回來審判世人。在羅馬書與以弗所書中，保羅描繪出在選民與基督的歷史之間的相似性：萬有以先在基督裡被揀選、從不信中呼召出來以致於信、被釘並向罪死、在聖靈中復活被稱為義，身體復活至基督的榮耀中。因此，線性歷史的進路是一種寶貴且合理的改革宗神學整合視角，即便它忽略了對神與整個被造界關係的強調，還有祂與那些受祂咒詛者的關係。

反映視角

我們可以在包括神學和實踐領域等多種改革宗書籍中遇到反映視角的模型。這類模型屬於類比性視角，因為我們是藉著類比來反映神。在這種觀點中，我們瞭解到神是誰、祂像什麼，以及我們可以如何讓祂屬天的特質轉變我們的內心與生活。這些整合模型直接將上帝的本性連結了信徒的樣式。基於神是藉著成聖持續在信徒的生命中工作，這類模型會引導我們，信靠神會顯示全新聖約的大能，轉變我們成為祂的樣式。

改革宗神學中最常見的反映視角會強調愛的屬性。藉由強調此屬性，我們可以看見系統神學所有分類主題的相似處：基督是愛、聖靈是愛、神是愛（祂賜下祂的獨生子及《聖經》這兩樣禮物）。此外，神藉著救贖將祂的愛歸給選民（稱義）並將愛注入信徒的心中（成聖）來祝福祂的選民，藉此形成一個愛的團契（婚姻、家庭、教會）、推動外部慈惠事工與服務（服事鄰舍、寄居、非信徒、窮乏人）、差遣祂憐愛世人的天使來服事人，並保守祂的選民免於沈淪，並且實現將他們帶入永恆天家的應許。

這種視角可能會過分強調神家庭內的和睦屬性，但忽略了其家庭內的敵意屬性。對於哪些祂所揀選要拯救的人來說，神是完全的愛；對於祂所遺棄並使其留在亞當之罪中的人來說，神也向他們顯出完全的恨惡。[2]此外，這種視角也可能過分強調上帝工作的一個面向，例如宣講十字架，以作為祂表現愛的主要方式。然而，每個系統神學主題都在解釋，神的工作在轉變信徒成為神的樣式上都會扮演一個角色，因為三一神的每一位格及其工作都反映了祂屬天的屬性。

[2] 來一 9；弗二 3；羅九 17-22、一 20-32；帖後一 8-9。參閱第五章。

納入反映視角的改革宗作者

幾乎所有受歡迎的改革宗聖經輔導書籍都會使用反映或類比模型。這類將聖經事工（為人父母、輔導、婚姻，職場）作為視角的書籍都相當實用，因為基督徒應該做的每件事，都是按照父神吩咐子神基督和我們這些被收養的兒子去做的樣式。

亞當斯（Jay Adams）的書給了我們相當合適的例子，他有兩本聖經輔導著作：《勝任輔導：聖靈的勸戒實踐本》（*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 The Practice of Nouthetic Counseling*）以及《基督教輔導：救贖之後》（*A Theology of Christian Counseling: More than Redemption*）。這兩本書為我們提供了符合《聖經》且適用的人心轉變模型。[3]亞當斯幾乎在討論每個主題中都編織了「神在基督裡」的類比式主題，而這些主題應透過神的話語，靠著聖靈的大能，反映在信徒的身上。比如說，因為通過神的話語，神完成了四件事（教導、責備、糾正和公義的勸誡），因此輔導者受呼召來效法這四件事與被輔導者互動：依據聖經規範省察自己的生活；對實際冒犯神和人的事予以定罪；改變特定的生活模式以便成就仁義之道，並建構整全的敬虔生命，而不是僅僅告知待輔導的問題（工作、學校、健康、婚姻、性、財務、家庭、友誼、教會生活）。[4]輔導員向著被輔導者做生命塑造門徒訓練相當必要，因為這是彰顯於神子基督與父神之間的樣式，如同父母應當成為自己子女的門徒訓練榜樣。[5]

比如說，聖經輔導員對被輔導者要求的目標，可類比成神對他的百姓所要求的目標。讓我們深入檢視亞當斯將神論的神學應用於聖經輔導時，他是如何運用反映視角。神對人的目標是「神在人裡面之形像的更

---

[3]亞當斯 (Jay Adams)《勝任輔導：聖靈的勸戒實踐本》（*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 The Practice of Nouthetic Counseling*，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3 年）以及《基督教輔導神學：救贖之外》（*A Theology of Christian Counseling: More than Redemption*，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9）。

[4]亞當斯《聖靈的勸戒實踐本》（*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第 94-97 頁、第 207 頁。

[5] 同上出處，第 91-2 頁。

新……反映出在耶穌基督裡真理的仁義和聖潔」。[6]既然耶穌用《聖經》來抵擋撒旦的誘惑，我們也必須如此。[7]因為神是聖潔的，所以我們必須聖潔。[8]上帝藉著我們對基督的信心，已賜下赦罪的恩典，祂也要求我們原諒那些傷害我們的人。[9]人類的愛必須反映基督的愛。[10]義怒應該反映神的憤怒，並且在《聖經》所加諸的限制及範圍內表達出來，也就是說，藉著認識神在基督裡所賜赦罪的愛，遠離具有殺傷力的憤怒。[11]面對苦難，乃來自於認識那通過苦難學習順服的基督。[12]亞當斯的輔導神學顯然反映了一個充滿上帝的異象。

其他幾本最近出版、以類比方式進行聖經輔導模型的著作，值得我們注意。保羅區普（Paul Tripp）在其《聖經輔導方法與技巧》的著作中主張，聖經輔導的目標應當是仿效君王基督，在墮落的世界中，為了世人獲得救贖及改變，成為神所差遣、熱愛真理、認識真理並傳講真理的使者。[13]波利森在其《戴上聖經眼鏡看輔導事工及人類光景》（*Seeing with New Eyes: Counseling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Scripture*）著作中表示，聖經輔導的運作模式是「藉著禱告的懇求」，意即輔導員靠著聖靈充滿的能力，發揮巧思，將基督化的話語應用到人們在生命中的各種狀況。[14]最後，克萊布（Larry Crabb）在其《關係的連結：自我與關係的修復》（*Connecting: Healing Ourselves and Our Relationships*）著作中教

亞當斯[6]《勝任輔導》（*A Theology of Christian Counseling*）第 120 頁。亞當斯《聖靈的勸戒實踐本》（*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第 212 頁。請亦參閱第 177、179、182、210 頁。聖靈的果子是經過更新、聖靈充滿的人，在思考神的本性之後所結的果子。第 249、254、256、258、261 頁。

[7] 亞當斯《聖靈的勸戒實踐本》（*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第 197 頁。

[8] 同上出處，第 209 頁。

[9] 同上出處，第 66 頁。

[10] 同上出處，第 119、152－153、415 頁。

[11] 同上出處，第 348-349、354、366 頁。

[12] 亞當斯《勝任輔導》（*A Theology of Christian Counseling*）第 273-274 頁。

[13] 保羅區普《改變生命改變心－聖經輔導方法與技巧》（*Instruments in the Redeemer's Hands: People in Need of Change Helping People in Need of Change*，Phillipsburg: P&R 2002），第 272-274 頁。本節提供了主要的綜整書單。

[14] 波利森，《新眼新見：戴上聖經眼鏡看輔導事工及人類光景》（*Seeing with New Eyes: Counseling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Scripture*，Phillipsburg: P&R 2003）。前三章（〈輔導以弗所教會〉、〈神是誰〉，以及〈敬虔的角色與關係：以弗所書五 21-六 9〉），從以弗所書建立了一個很有幫助的輔導模型。

導：因為三位一體是一個關係的團契，所以，按神形像再造的人，是為了關係而造的。[15]

當然，這些作者不能同時涵蓋所有內容。若有人根據作者在某一本書中忽略某個主題，而予以批評，這可能有失公允，因為該書並不代表作者已完全開發的體系。然而，一般而言，現有的上帝論模型與基督徒生命轉化模型並沒有很好的連結，因此需要更密切地整合至這些轉化模型中。此外，學者及各種書籍主題，各有其專業領域，因此造成片段而不完整的情形，結果能夠將神學及實際應用結合的專家寥寥無幾。由於神學院一般都會將教學職責進行分工，其分工方式導致神學教授教導神學並著作神學性書籍，而實踐神學教師和有牧師職分的作者，則被認為應該教導並撰寫神學與實踐相關性的課程及著作。

在筆者的教學經驗中，學生接受並使用上述各種模型，並把它們奉為聖經輔導模型的終極標準，然而，卻完全沒有掌握到它們是「如何」或「為何可以」搭配在「神的屬性」這完整的圖像上。一個使用更全面模型所展開的視角，可能使神學家與執業人士受惠。

正在嘗試進行的整合工作

傅蘭姆（John Frame）與溥偉恩（Vern Poythress）在其神學及實踐神學著作中，從三一神每個位格在被造世界的工作方式衍生出三種視角的主題，並予以重複使用：父施行*權柄*，命定並設立一切；子施予*控制*，成就父所命定的一切；聖靈藉著祂的*同在*施行救贖工作。傅蘭姆與溥偉恩使用這三種視角的方法，探討與其他神學和實踐主題之間的關係。[16]雖然傅蘭姆的三種視角方法衍生自三位一體每一位格的角色，但

[15] 克萊布的《關係的連結：自我與關係的修復》（*Connecting: Healing Ourselves and Our Relationships*，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5）。

[16]「例如，當我們說『上帝是主』，這就等於說祂藉著祂的權柄統治世界（類似於父神具權威性的計畫）、祂以大能施行控制（類似子成就的事），以及祂與被造物親密地同在（類似聖靈的施行救恩）。我（傅蘭姆）發現這些三角關係是很寶貴的，可以將其應用於倫理（《基督徒生活的教義》（*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知識論》

是，我認為*權柄*、*控制*和*同在*這三種主題也可以關連至其他所有教義的理由是：神所有的工作都顯出祂榮耀的屬性。這些作者提議，使用主的三一神的位格和屬性作為所有神學主題的視角，可以整合所有神學主題。《西敏準則》的作者使用了類似的整合視角，但更深入且更詳細。本書所提的一個研究神學的視角方法，是明確地採用並調整《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2 條中上帝的榮耀的結構（祂的三一神位格與屬性），這榮耀乃是*向著*祂的受造物，並在其*身上*及*裡面*彰顯，更藉著受造物彰顯。[17]

可悲的是，當今最受歡迎的反映視角並不是從我們歷史上的《西敏準則》取材。結果導致在神學教學編排上支離破碎，特別是在實踐神學和聖經輔導的領域中。一些受歡迎的作者若從這些視角著書，他們是從聖經的觀念和富有洞察力的神學家取得見解，卻忽略了我們改革宗《西敏準則》的協作成果。

《西敏準則》的聖約視角結合了反映視角與線性歷史視角。多種線性歷史性聖約包含了不同的舊約子主題，它們在新約中獲得應驗，因而取代了那些舊約主題（《西敏信條》第 7 章）。十誡是這約的律法（《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1-2 條），上帝透過這些誡命反映了以下身分的多種屬性：上帝作為立約者；基督作為新的聖約應驗者（《西敏信條》第 8 章）；以及聖靈作為新的聖約施行者（《西敏信條》第 10-18 章）。此外，神的約反映出基督教倫理學的元素。道德律是寫在心裡，正如在新約中所應許的（《西敏信條》第 14 章第 2 條；第 17 章第 2 條）。因

（*Doctrine of the Knowledge of God*（認識神的教義））、《上帝論》（*The Doctrine of God* ）），以及其他神學教義（《救恩屬乎主》（*Salvation Belongs to the Lord*））。」在休斯（John J. Hughes）編著之《用愛心說誠實話：傅蘭姆的神學》（*Speaking Truth in Love: The Theology of John Frame*）中，桑德林（P. Andrew Sandlin）撰寫的一篇文章〈一位畢生都是神學家的反思：與傅蘭姆的促膝長談〉(Reflections of a Lifetime Theologian: An Extended Interview with John Frame)，第 82 頁。請亦參閱 http://www.frame-poythress.org 網站中的文章〈視角說入門〉（A Primer on Perspectivalism），以及其他類似文章。該網站內含傅蘭姆及溥偉恩許多的文章。在〈視角說入門〉中，傅蘭姆也補充說，十誡提供了一種基督徒生活視角，他稱之為「十重視角說」。

[17] 傅蘭姆選擇了神在受造物-創造屬性中的三個反映屬性（*權威*、*控制*、*同在*）。在第 5 章中，我將類似的衍生屬性連結至上帝至高無上的屬性：上帝*極其和諧*，因此祂的受造物在*權威*、*順服*和*平等*這些角色內反映了這一點 。上帝*極具大能*，所以祂的受造物反映了祂的*能力*、*權能*和*控制*。上帝*無所不在*，所以祂的受造物反映了祂的*同在*。

著神在基督裡所賜的憐憫，教會在聖餐（即立約的印記）中與神團契相交（《西敏信條》第 27 章第 1 條；第 28 章第 1 條；第 30 章第 3 條）。父母在嬰兒洗禮中與神立約，按神的樣式養育孩子（《西敏信條》第 28 章第 4 條；佐證經文：太二十八 19）。我們盼望著新耶路撒冷，以及新約中永遠應驗的應許，在這新約中，主將以那完美的反映性的公義治理新天新地，而上帝已成全的百姓，將彰顯出那完美的公義（《西敏信條》第 33 章第 2 條）。

在透過對《西敏信條》進行粗略檢視以顯示這些整合樣式後，我們將更仔細地研究以下章節，並思考從《西敏準則》中所明確得出的六個視角，以幫助我們整合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

本節反思

i. 本章也有幾句話是與我們需要一個更全面，且可連結神學與實踐的模型有關。你認為哪幾句最具說服力？
ii. 您曾讀過或聽過哪些整合模型（線性或反映）？又是在哪些領域中？
iii. 這種可將上帝的更多屬性與更多基督徒生活連結起來的研究，對您有何幫助？

第一節：

西敏的六種交響性視角

第二章：「接受並採納改革宗教會的《西敏信條》和《要理問答》應意味著：我們接受《西敏準則》中的六個可觀察到的視角，並將其作為已忠實代表聖經教導的神學。」

第三章：所有道德規範都可視為在十誡中某一誡各個標題下的範圍內，而且十誡中的每一誡都有助於解釋其他誡命。

第 4 至 5 章：神的屬性貫穿在神學中並反覆出現。

第六章：三一神各個位格貫穿在神學中並反覆出現。

第七章：十誡所定義的公義貫穿在神學中並反覆出現。

第八章：將神學加以組織並編排成各種答案，藉以回覆我們應相信神的哪些事，和人類有哪些責任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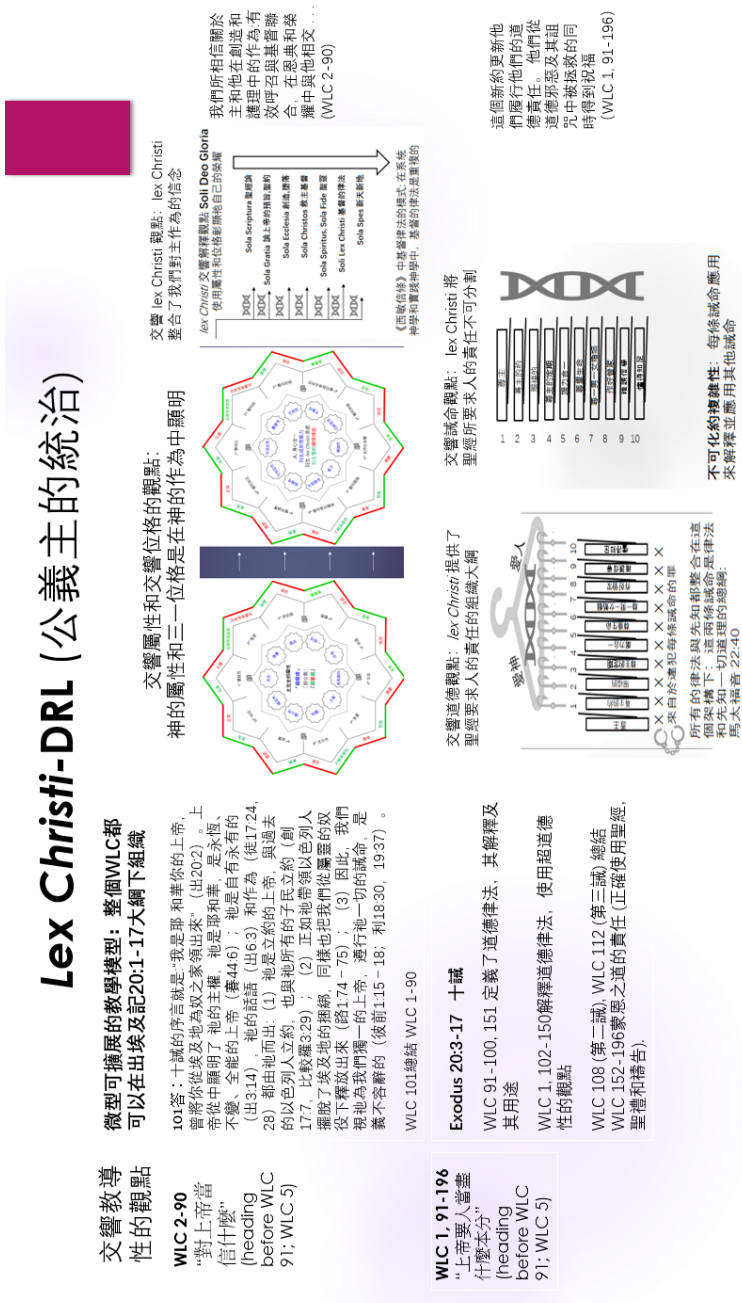

圖 1：*Lex Christi*-DRL（Dominion of Righteous Lord，公義君王國度）的六種視角

第 2 章

整合西敏神學的
六種視角工具

採用《西敏準則》的教義體系

《西敏準則》是在清教徒影響下的英格蘭境內蓬勃發展的，而這準則便是在這期間的 1645 年制訂完成，相關文件包含《西敏信條》（WCF）、《大要理問答》（WLC）及《小要理問答》（WSC），而且可能是現存改革宗神學中包含最成熟神學總結的文獻。制訂準則的牧師作者群，從教會歷史中參考了許多改革宗作品，但他們特別利用了該世紀中的改革宗學術成果、信仰告白及要理問答，這些文獻都是取材自約翰・加爾文的生活歷練和作品後，才加以制訂的。

這準則定義了改革宗的正統信仰，且幫助教會長老和神學院學者能夠辨別異端。改革宗教會將此準則主要用於主日崇拜次序中的背誦部分；作為長老／執事按立、考核前的訓練課程；偶而也作為主日學課程。最重要的用途或許是：這準則是長老和執事正式按立誓言的基準，也是神學院教職人員和董事會成員在擔任各自職位時，所必需簽署的誓言及保證。這誓言是這樣寫的：「你們是否誠心接受並採納本教會的《西敏信條》及《要理問答》包含了《聖經》所教導之教義體系？你們是否進一步承諾，如果自己違背此教義體系中任何基要真理，你們將主動告訴堂會，自從你們接納按立誓言後，自己已經改變了哪些看法？」[1]我認為這一誓言肯定了《西敏準則》所定義的神學內容，及其所*整合的視角主題能準確代表聖經教導的內容*。[2]

---

[1]《美洲長老會教會法規》（Book of Church Order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第 24:6 章，第 2 問。https://www.pcaac.org/bco/

[2]《西敏大要理問答》關於上帝及其工作的「教義體系」，與羅馬書的神學結構有許多相似之處。對比之下，其有關人的責任的「教義體系」則類似於以弗所書。參閱斯蒂芬・卡塞利（Stephen J. Casselli）的《神治維護者：安東尼・伯吉斯、聖約神學與改革

教導長老候選人肯定教義的「定義」和「體系」，因為這兩者都是此準則的一部分。就筆者參與美洲長老會區會和總會等會議的經驗，加上閱讀教導長老候選人區會考核會議的例外事項記錄，我發現沒有一個例外事項聲明：「違背此教義體系中任何基要真理」；違背《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所說的「在他們裡面、藉著他們、向他們，並在他們身上，彰顯祂自己的榮耀。沒有一個曾經聲明此種例外情形：拒絕將道德律作為「仍為完全之義的準則……確實永遠約束世上所有人，包含被稱義的人和其他人，都要遵守；這不是只是因為律法的緣故，還是為了上帝的權威，上帝乃是頒佈律法的造物主；基督的福音並非廢掉這義務，反更堅固了。」（《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2、5 條）。因此，這些教義體系已經得到接受和採納。但以下問題仍然存在，即這些體系在神學院和教會的門徒訓練中，是否獲得充分的肯定及採用？[3]

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博士從《西敏信條》中尋找有關改革宗神學清晰度的資源，並且擴大解釋《西敏信條》整合的可能性。他不但提供了信條的教導摘要，還針對聖靈和聖約神學的整合動機，提供評估及反思。[4] 他還暗示，《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只在他們裡面，藉著他們、向他們，並在他們身上，彰顯祂自己的榮耀」），可作為至少四次證道的整合性大綱。[5]斯蒂瓦松（Stivason）強調了《西敏信條》第 16 至 18 章各章節之間的關係（這些章節內容都是有關上帝的知識），

宗經院主義中律法的地位》（Divine Rule Maintained: Anthony Burgess, Covenant Theology, and the Place of the Law in Reformed Scholasticism）(2016, pp. loc. 4062-4078)。此書的「調查結果摘要」說明了，西敏會議神學家之一安東尼・伯吉斯（Anthony Burgess）的神學培育方法。他的著作《Vindiciae legis》直接影響了西敏信條有關道德律的文字敘述（第 19 章），其內容依據乃是對主要經文原文仔細釋經後的成果、研究這些經文的釋經歷史背景、當時的教會對當代釋經、教會和牧會的關切，最後並相當敏感於引至「在基督裡應驗」的漸進啓示。

[3] 相關作者針對已出版的英文著作和文章的學術研究相對廣泛，但這些研究發現到，當代門徒訓練忽略了這兩個主題。

[4] 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的文章〈《西敏信條》的教導〉，見於赫倫（Alasdair Heron）編輯的《今日教會的西敏信條：一份為蘇格蘭教會教義小組準備的文獻》（*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in the Church today: papers prepared for the Church of Scotland Panel on Doctrine*）（St. Andrews Press, 1982, 28-39）。

[5]語音檔案，時間從 15:30 至 16:30，檔案網址：https://media.thegospelcoali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7/11/15002710/Sinclair-Ferguson-Westminster-Standards-5-Chapters-2-3.mp3

還有在聖約底下所賦予的好處（有效的恩召、稱義、得兒女名分、成聖），以及人的責任（信心、悔改、善行、堅忍、確據）。[6]

然而，傳統上《西敏信條》的用途傾向於作為定義教義的百科全書。讓我們假設本書可以說服讀者接受並採納《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並以此作為經聖經教導之改革宗教義體系的視角。並且進一步假設，《西敏大要理問答》可獲得接受及採納成為一個教義視角體系，以作為家庭、學校、區會和神學院的門徒訓練之用。想像一下，這兩個視角都被納入改革宗神學院教職人員，所必需簽署的誓言。改革宗神學院會開始將《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和《西敏大要理問答》所教導的教義體系，重新進行專業分工並組織成各種神學院科系。其畢業生將會在區會與教會牧職、講道、輔導及教導中，「接受並採納」那些會遵守並適應《西敏準則》整合視角的神學院課程。按立候選人將根據教義定義和教義視角體系，接受考核。我們將藉著更仔細地研究《西敏準則》所教導的教義體系視角，來豐富我們的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

《西敏準則》基本「教義體系」的確認

以下是幾個針對《西敏準則》視角的確認，我盼望這些確認可變成改革宗教導長老和執事的共識原則。

1. 我們確認《西敏準則》既包含教義的定義，也包含聖經中所教導的整合視角。
2. 我們為《西敏準則》教義定義中的智慧感謝上帝，同時我們也要為忽視其多重「教義體系」的視角而悔改。[7]這種「教義體系」包括以下視角：

---

[6] 斯蒂瓦松（Jeffrey Stivason）的文章〈西敏信仰告白的邏輯〉（The Logic of Westminster's Confession）網址：https://www.placefortruth.org/blog/the-logic-of-westminsters-confession，文章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於 2023 年 3 月 7 日讀取。

[7] 許多教會在不同的教育情境下使用《西敏小教理問答》，這要理問答相當簡潔，只解釋了信心和順服的後設敘事結構，而沒有注意到蒙恩管道（c）中的相似性，且只定義道德律為順服的標準（d）。然而，《西敏信條》第 2 章與《西敏大要理問答》所表達

a. 《西敏信條》第 2 章將神的榮耀定義為屬性和三一神的各個位格，而這榮耀乃是神向著祂的受造物，並在其身上及裡面，更藉著受造物彰顯出來。這雙倍的榮耀在《西敏準則》中全部教義中都是顯而易見的。適當地配置屬性及三一神各位格的榮耀，是神向我們發出之呼召裡的基本部分，祂要我們在認識神上變得成熟，並在基督裡更新成祂的樣式。

b. 作為上述（a）點的應用，一個反覆出現的公義或聖潔的動機，被編排在《西敏準則》所解釋的所有教義中。本質上，此動機源於神的公義，且反映在神所創造、具有線性歷史原初公義的人和天使裡面；亞當作為人類盟約的頭，因不義導致失敗；神透過舊約中的先知、祭司和君王，應許將恢復公義；受聖靈膏抹的彌賽亞，即末後的亞當，以盟約的頭進行恢復的工作，完成由行為所成就的公義；他在十字架上作了罪人的挽回祭；通過復活證明他的義；他差遣聖靈，在恩典之約中，藉著有效的恩召，將這義施行在選民身上，使他們在恩典之約中與基督聯合；透過這約，透過稱義的行動，將這義歸算給選民，並賜給他們神兒子的名分；藉著聖靈在有形的教會中，運用神的道、聖禮及禱告，使他們得生命，賜給他們公義，直到這屬靈的公義在死亡的居間之境中得到成全；其次是復活後的身體與靈魂之公義的成全，並被迎到新天和新地裡。

c. 《西敏大要理問答》將神的話語建構在兩個主要標題底下：關於聖經、上帝及其創造與護理之功的描述性預設（《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0 問）；以及有關人的責任的指示性預設（《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1-196 問）。基督在恩典之約擔任中保施行的果效，端視殷勤和正確地使用蒙恩管道（神的道、聖禮和禱告，見《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3 問），而每一個管道都使用*相同的*描述性和指示性結構。出埃及記二十章 2-17 節所「包含」用以架構神的道的「教

的改革宗教義體系細部邏輯（a）-（e）是可以透過更仔細研究《西敏準則》而觀察到的。

義體系」，提供了關於神及其拯救工作的序言，其次才是人對道德律的責任。馬太福音六章 9-13 節所「包含」用以架構禱告的「教義體系」，提供了關於「我們在天上的父」的本性和工作的序言，接著才提出主禱文的六個祈求，求神賜下恩典，以履行我們對上帝和對人的責任。不同聖經經文中所「包含」用以架構聖禮的「教義體系」，是我們在恩典之約中的*表徵與印記*，隨後才*展現或應用*我們在成聖過程中與基督聯合的責任。

d. 《西敏準則》藉著道德律來定義公義，將聖經中所有的責任和禁止歸在一個主題之下。

e. 《西敏大要理問答》將公義定義成一個統一的整體，由十組不可切割的道德責任所組成，這些責任相互要求各組內的其他責任都要適當地運作。

3. 我們懇求我們的教會和神學院，都願意積極地尋求所研究的知識和重新配置的智慧，藉以促成「接受並採納」《西敏準則》所教導的教義體系。

我們邀請教導長老和神學院教職人員加入我們的行列，一起恢復這些視角，並培養全新的能力，*清晰地表達*這一教義體系。[8]

[8]「.....第二個按立誓言將約束已宣誓要接受並採納所認信之信仰告白和大小教理問答的人；其原因不僅是它們正好包含了聖經教導的教義體系，而且認信者肯定它們忠實地總結聖經教義。」「我們並不堅持一定要接受每個細微的細節，而是無論《西敏信條》哪一章或教理問答哪個問答，或與其相關的主要特點，都不該予以全部拒絕.....執事和（教導或治理）長老職分的候選人，都必需將自己在教義的哪幾個點上背離教會的標準，以書面形式交付給適用的法庭。」「關於第二個按立誓言的特別報告」，改革宗長老會、福音大會第 149 屆總會大會的會議記錄，1971 年 5 月 14 日，第 63-72 頁；《會議文件》，第 314-323 頁 https://www.pcahistory.org/rgo/rpces/docsynod/314.html。如需有關達成與第 149 屆 RPCES 相同結論的歷史資料，請參閱史密斯（Morton H. Smith）的文章〈美洲長老會的《西敏準則》認信》，見於《中美洲神學期刊》（*Mid-America Journal of Theology*），(1993) 9:1, 45-102。https://www.midamerica.edu/uploads/files//pdf/journal/03journal91smith.pdf，於 2023 年 9 月 24 日讀取。

我們的教義體系作為釋經視角

我們肯定聖經神學家的以下考量：正當地接受和採納的教義體系必須是得自於聖經，且可強調經文細微的差別和論述的推定。《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9 條肯定以經解經的立場，這意味著我們的教義體系接受並採納個別作者在其歷史背景下及其書卷中的細微差別。《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9 條所暗示的教義體系，確認了各種得自於聖經之視角的相互補充性，以豐富我們對聖經的理解。因此，當我們接受並採納《西敏大要理問答》並認為裡面包含了聖經所教導的教義體系，我們並非將其用來摧毀聖經神學中的所有細微差別。接受並採納《西敏信條》的誓言是一種視角性的要求。我們的誓言聲明，聖經的教導包含此種教義體系。我們知道，而且西敏會議的牧師也知道，其他信仰告白、信經、宗教會議和教理問答使用其他的組織框架。

在討論的這一點時，讀者可以從檢視釋經螺旋中受益，亦即我們可以看出對健全基督信仰的成熟所造成的不同影響。這種螺旋有助於我們在其他眾多合乎聖經的正當視角中，找到可以「接受並採納」《西敏準則》為一種包含聖經教導之教義體系的誓言。聖經解釋聖經，但我們的許多聖經情境化典範、描述、禱告和應用，形成了我們接受並採納《西敏準則》的接觸點。

從開闊的生活視角來看，上帝在我們經歷中的護理，創造了新的生活動能，可以在靈性上、關係上和物質上，對我們造成影響。上帝的護理透過我們過去在家庭、教會、教育和政治中所體驗到的美德，以深奧難料的方式運作。那些與我們的性別、社會地位、文化、家庭、教會與政治等經歷相關的罪，往往會產生深層的嘆息，渴望自己擺脫因犯罪而得到的懲罰和咒詛。就在這些寬廣的情境中，上帝透過祂的中保性代表人，使用他們在神的話、聖禮和禱告上的經驗，將祂自己啟示給我們。透過*書面的文件*（即《聖經》，以及其他聖徒藉著信仰告白、教理問答、信條、書籍、屬靈歌曲所表達的經文反思），以及透過*不同的人*（父母、教會和神學院領袖、關心的基督徒），我們體驗到別人的成熟信仰。聖靈使用這一切進入真理的接觸點，以及我們在罪的咒詛和懲罰下的嘆息，

來尋找我們並有效地將我們聯合至基督裡，好讓我們通過上述方式來尋求神。當我們設法成為其他人的門徒訓練員（作為父母、教會領袖、輔導員、禱告夥伴和朋友）時，上帝會堅固我們。[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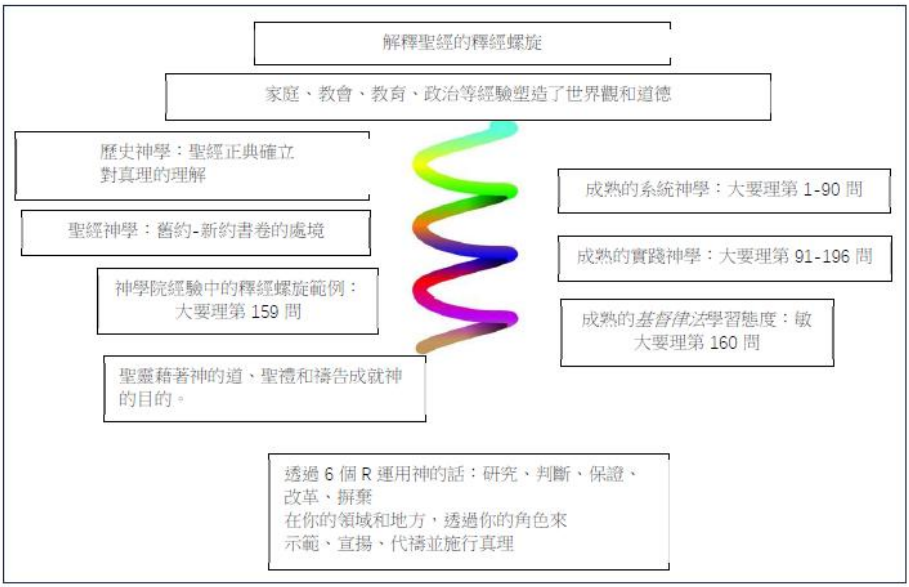

圖 2：釋經螺旋

按立誓言要求要接受並採納《西敏大要理問答》包含了聖經所教導的教義。換言之，我們認為它呈現了一種對聖經教導之教義體系的成熟視角。若從這誓言的角度開始，我們應該嘗試將《西敏大要理問答》視為具有影響力的視角，可塑造我們的釋經螺旋和神話語的事工，特別是在系統化改革宗神學院的知識上。

[9] 關於英國清教徒如何發現《西敏大要理問答》可作為父親發展其釋經螺旋的軼事證據，請參閱理查德・巴克斯特的《基督徒指南》（*A Christian Directory*）（Ligonier: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s, 1990 再版），478-479。身為父親的人可以從閱讀有關基督徒真實歸正和成聖的書籍開始，他們也可以閱讀並背下「西敏會議的《大要理問答》」，以便將「知識條理化」，如此就可以「徹底理解」其他讀到的所有內容。這些額外的閱讀內容應包括與系統神學、使徒信條、主禱文、十誡、與神團契相交、神在苦難中的安慰、聖經註釋、教會合一，以及駁斥盛行異端（如羅馬天主教）相關的書籍。

出埃及記二十章2-17節作為釋經視角

單一經文本塑造了《西敏大要理問答》成熟的系統和實踐神學框架。當我們接受並採納此框架時，我們便使用聖經來解釋聖經（《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9 條）並使用聖經來改變我們。如上文所述，《西敏大要理問答》將我們的「教義體系」一分為二：上帝及其工作（《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5-90 問），其次是人的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1-196 問）。細心的讀者會注意到，《西敏大要理問答》使用出埃及記二十 2 作為改革宗信仰的總結（第 101 問解釋了道德律的前言，以總結有關上帝及其工作的第 5-90 問：「我是耶和華主你的　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並使用出埃及記二十 3-17 節總結改革宗信徒生活（第 103-148 問）。

《西敏大要理問答》的整體架構改編自一個合乎聖經且由經文衍生的結構。這不是*唯一*可能的教義體系，*但西敏會議牧師與學者無疑地選擇它來代表聖經所教導的教義體系*。這是否意味著每篇證道、每本書和每篇文章*都必須* 分成這兩部分呢？當然不是如此。然而，這確實意味著，*如果* 我們決定將一篇講章分成這兩部分，並使用這個架構來檢視經文，我們就在呈現 《大小教理問答》所教導的教義體系，亦即一個根據出埃及記二十 2-17 所教導的教義體系。如果我們的神學院學生花時間在理解並應用此教義體系，他們*將*藉著徹底思考西敏神學的教學法而受益，同時改善他們將道德律應用在所有實踐神學的主題上。

以出埃及記二十章 3-17 節作為視角來定義人的責任

從上述改革宗信仰生活視角的含意來看，《西敏大要理問答》的教義體系，是否認可在道德律的主題下，尋找各種方法以組織任何聖經書卷中的命令和禁止？讓我們回去讀一位相關的中保性代表詹姆斯・烏舍爾（James Ussher）大主教的見解。他的教理問答《系統神學：基督教信仰總結及本體》（The Summe and Substance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645)）已影響了《西敏大要理問答》作者的釋經螺旋，他們在《西敏大要理問答》所教導的分類、用詞與教義體系中，調整了烏舍爾的架構、

短詞和神學。[10]烏舍爾教導說，聖經所命令或勸告的每件事，都衍生自道德律的應用，所有人都應該在以道德律標題著述時，證明他們所說的一切內容。

> 福音豈不是將其他的訓誡或神的旨意添加至律法 [道德律] 中嗎？
>
> 但所添加的在本質上沒有其他任何新的命令，只不過是更新並加強律法 [道德律] 中的命令（約壹二 7、8）並指明一些責任，例如相信彌賽亞和聖禮等責任，**而這些在律法中都有其普遍適用的理由**。至於那些以神的旨意形式提出的命令，且確實屬於無關緊要之事，*這些並非達到更成全地步的行動指引（啟三 18）*，更不是與達到更大榮耀有關，**但當這些命令在適當情況下應用時，成了涉及某些或其他誡命的必要訓誡**，（太十九 23），若予以忽視，將與神的國度無份。
>
> …每個人的所有行為都應該有來自神律法的保證……[11]

《西敏大要理問答》架構作為腓利比書的視角

讓我們考慮《西敏大要理問答》如何使用腓利比書作為本身佐證經文的方式。《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0 問以上帝及其工作為主題，將一些腓利比書佐證經文進行分類。《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1-196 問

---

[10] 波爾（Bower, John R.）的《大要理問答》（The Larger Catechism: A Critical Text and Introduction）（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公眾, 2010）18。請參見哈里森・博金斯（Harrison Perkins）在其文章〈詹姆斯・烏舍爾著作《系統神學》（1645）的手稿和材料證據〉（Manuscript and Material Evidence for James Ussher’s Authorship of *A Body of Divinitie (1645)*）中的進一步確認，本文見於《*Evangelical Quarterly*》季刊，89.2 (2018), 134-135。我對《系統神學》和《西敏大要理問答》的研究證實了兩者在重要結構、語言和神學上的一致性。

[11] **粗體**和*斜體*字為筆者重寫。詹姆斯・烏舍爾（James Ussher）的《系統神學：基督教信仰總結及本體》（The Summe and Substance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London, John Downame, 1652), 203, 205）。
https://quod.lib.umich.edu/e/eebo/A64622.0001.001/1:5?rgn=div1;view=fulltext，於 2023 年 9 月 24 日讀取。

以人對上帝道德律的諸多責任作為主題，將其他腓利比書佐證經文進行分類。 這個主題決定了我們使用神的道、聖禮和禱告作為我們的第 2 和第 3 個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8、112 問）。值得注意的是，《西敏大要理問答》選擇了一節經文來對應這三種施恩管道：神的道（第 159i 問）、聖餐（第 172o 問）和禱告（第 190e 問）。

《西敏大要理問答》作者使用聖經在出埃及記二十2-17 節中教導的教義體系（上帝及其工作；人的責任），並將腓利比書的經文置於該體系之下。藉著這種方式，《西敏大要理問答》使用其教義體系，將腓利比書中的各種責任和禁止，置於道德律主題之下。例如，教理問答將腓立比書四8 歸類為第 9 項責任：「思念並行出凡是真實的、可愛的、有美名的。」

上帝及其工作

二5-11 .....大問答第 36a 問
二6 .....大問答第 36y 問
二7 .....大問答第 37b 問；
二8 .... 大問答第 39o、46c、49s 問
2:8 – 11 .....大問答第 42b 問
二6-8 .....大問答第 46y 問
二9 ..... 大問答第 54y 問
三4 – 9 ..... 大問答第 60d 問
三10 .....大問答第 65q、75o 問
二13 .....大問答第 67a、75n 問
三9 .....大問答第 70n、

人的責任

四6 .....大問答第 104u、108c、178n、185b、193c、196q 問
二21 .....大問答第 105o、130n 問
一27 .....大問答第 112l 問
三17 ..... 大問答第 127b 問
二3 .....大問答第 131c、131d 問
二4 .....大問答第 141i 問
四8 .....大問答第 144m 問
四11 .....大問答第 147n 問
一15-17 .....大問答第 159i 問
三8-9 .....大問答第 172o 問

圖 3：《西敏大要理問答》腓利比書佐證經文順序

六種視角的命名

顯然，筆者不僅僅將上述視角視為「教義體系」，而且還創造出名稱、調整視角，並在視角之上建構，以開啟一個開放原始碼的公共領域（SA 4.0 的 CC），將各視角重新配置並開放給今日全球改革宗教會使用。並非每位改革宗牧師或神學家都會認同每一個細節，但筆者 希望

各位先進和弟兄們若發現其中任何調整有誤，都能不吝提出糾正。我的教學目標是在一個更有用的改革宗信仰模型及其生活應用中訓練下一代，正如我已在自己的教會和神學院的教學中所做的一樣。

六個視角名稱是*交響性道德*、*交響性誡命*、*交響性屬性*、*交響性位格*、*交響性基督律法（Lex Christi）*，以及*交響性教學*。這些名稱全都使用「交響性」這形容詞，以借用旋律相關主題的隱喻。溥偉恩使用*交響性*隱喻來表示各種聖經主題凝聚成一首由神混合音樂的交響曲。[12]

這些視角也是基督執行其主權的方式。當我們掌握這些模式；通過模式觀看世界；並且在總會、受造界和散居地作為主的代表人時，主就通過我們行使祂對宇宙國度的統治權。六個視角合併起來稱為「公義*基督律法*（*Lex Christi*）國度」，或簡寫為「*Lex Christi*-DRL」，主的王國是通過他的律法統治來實現的。

本書以基本的重複性旋律主題開始，亦即在西敏聖經神學交響樂中重複出現的合唱曲。這種基本主題是西敏神學的「十重視角說」。[13]調整「*基督律法*」（law of Christ）一詞後，我們將其稱為*基督律法*（*Lex Christi*）。[14]這詞代表了傳統改革宗福音派一直認定的內容：道德律、基督國度的律法，亦即這律法可從罪所有毀滅性的咒詛和懲罰中掙脫罪惡的自由。這詞現在可適用於獲得救贖的信徒，他們被釘並向罪死，而且

---

[12] 請參閱 Vern S. Poythress, *Symphonic Theology: The Validity of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Theology* (Phillipsburg: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2001).。

[13] 傅蘭姆在《基督徒生活的教義》（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2008 年，第 397-399 頁）使用「十重視角說」一詞定義基督教倫理，聲稱：「十誡提供了人類生活的十個視角。這不是指每條誡命都處理基督教倫理的一個*部分*，而是每條誡命從一個特定視角來處理倫理的整體。」我將他的名詞調整成一個適用其他的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主題的視角，而不僅僅適用基督徒生活。

[14] 筆者在 2019 年創造了這一拉丁文短詞，如此命名乃因其具有歷史嚴肅性、容易記憶，而且拼寫簡單，可以讓讀者對其具創意及具細微差別的意義感到好奇。這詞在使用道德律來發現我們的罪、看見我們需要基督，並瞭解我們對神和對人的道德責任等用途上，超越了《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6 條或《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5-97 問。*基督律法*（*Lex Christi*）肯定了本身在哥林多前書九 21 或加拉太書六 2 中用途的含意，但與拉丁文《武加大譯本》的兩種翻譯 *lege essem Christi* 和 *legem Christi* 不同。有些線上文獻使用短詞 *Lex Christi*。

藉著聖靈的大能而復活得生，這些信徒成了這律法在靈性、關係和物質祝福的代表，以顯明「到處主澤流長」。[15]《西敏準則》*基督律法*（*Lex Christi*）主題的智慧以改革宗神學明確的整合視角，穿插交織在此準則的整個神學結構中。

我們先從*基督律法*（*Lex Christi*）交響樂中最明顯的視角開始。第一個整合模式是*交響性道德*視角，亦即*基督律法*（*Lex Christi*）或道德律，是聖經所述人一切的責任，或從聖經任何處來的禁止。《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2-149 問依據新舊約中十誡的邏輯性標題，組織了這兩約裡所有的人的責任和禁止。

我們將第二個整合主題命名為*交響性誡命*視角，亦即每個道德律誡命構成了一個複雜性不可化約的倫理單元，藉以解釋、支持並補充其他誡命。任何違背任何誡命的罪都包括相互關聯的協作，導致違背了其他誡命。這個視角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99 和 151 問中明顯可見。

第三個視角來自於《西敏信條》整個神學結構中的智慧，這結構可見於《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中一個清楚定義的整合主題：「反倒只在他們裡面，藉著他們，向他們，並在他們身上，彰顯祂自己的榮耀……可以藉他們、為他們、對他們，行祂自己所喜悅的事。」我們將此視角命名為*交響性屬性*視角。[16]這名詞代表《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2 條所述的神的屬性，並且在整個西敏的系統神學及實踐神學中，這些屬性的作用如同交響樂般地重複迴響的主題。身負教導職責的基督徒見證人，應當考慮進行典範轉移，以進到更全面的模型，亦即神*所有的*屬性都具有可傳遞性、衍生性的意義。[17]在調整《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裡神的 27

[15] 路四 18-19；羅八 4；雅二 8-12

[16] 此種交響性*屬性*視角僅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4、11、13、32、56、69 和 101 問當中未明確表明，但可藉由搜尋重複出現的詞彙「榮耀」和「顯現」得知。在《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的引導下，我們注意到這些整合性的連結關係。這點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56 問中明顯可見：「基督將來再臨，審判世界，祂在此事中的升高在於：祂雖受到不義的審判，並被惡人定罪，卻要在末日之時，*大有權能地再臨，完全彰顯祂自己和父的榮耀*，與千萬的聖天使，在呼叫聲中，隨著天使長的聲音，與上帝的角聲，*以公義審判這個世界*。」

[17] 在古德恩（Wayne Grudem）的《系統神學》(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第 156 - 157 頁，以及傅蘭姆（John Frame）的《上帝論》(*The Doctrine of God*) (Phillipsburg, P&R: 2002)，第 394-399 頁中確認。

種屬性時，我們將藉著發明代表每條誡命的主旨的屬性名稱，來詳細解釋上帝至高的聖潔或公義。每個*基督律法*（*Lex Christi*）屬性在每條道德律誡命中都有一個衍生性反映，也會反映在更新之人的身上。[18]若將上帝的公義擴展至可反映每個道德律的特定詞彙，對於重新平衡道德律作為反映上帝的美，並警誡人們在譴責罪惡時不要過度地使用道德律（常見於改革宗教會崇拜儀式中），將大有益處。基督的完美的人性反映了神至高公義的屬性。這些屬於人生命的反映稱為*衍生屬性*，它們可在基督徒生活的許多領域中產生多種應用，我們在這些領域中需要轉變成基督的形像。我們將根據《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的結構，亦即上帝向著我們、在我們身上及裡面，藉著我們彰顯祂榮耀屬性，提出一個修改的屬性清單。

第四個視角稱為*交響性位格*視角。這種視角表示，三位一體的每個位格是另一個統合的主題，此主題貫穿於各種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的主題。《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3 條（論三位一體的位格）簡要地介紹《西敏信條》中交響性三位一體位格主題：「上帝是獨一的上帝，但祂裡面有三個位格，同屬一個本質，權能相同，同樣永恆，這三個位格就是：父、 子、 聖靈（三位一體的）上帝。父不屬於，不受生於，也不出於任何其他來源；子在永恆裏為父所生，聖靈在永恆裏由父和子而出。」基督的位格在《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2 條有加強的說明，而《西敏信條》第 8 章其餘部分則解釋了他作為中保的工作。聖靈施行基督所完成之救贖的工作，這主題貫穿在《西敏信條》的許多章節中。因此，三位一體的每個位格都在創造和護理中積極地運作。

第五個視角是*交響性基督律法*（*Lex Christi*）視角，亦即*基督律法*（*Lex Christi*）主題重複出現在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的救贖歷史性主題中。例如，主的屬性彰顯了祂的*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義。祂以自己*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形像造人；亞當在履行*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行為之約中失敗；末後的亞當必須前來履行這*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行為之約，而他則藉著復活證明，他確實履行。得到高舉的主耶穌基督，

[18]我們可以稱之為「傅蘭姆加強版」。

有效地呼召我們在恩典之約中，藉著聖靈的工作與他自己聯合，透過有形教會的見證，將這些衍生性*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屬性歸算給我們，將這些屬性分授給我們，並藉著我們彰顯。新地和新耶路撒冷將是*基督律法*（*Lex Christi*）祝福所在的永恆居所，而地獄將是敵*基督律法*（*Lex Christi*）之咒詛存在的地方。

第六個視角，即*交響性教學*視角，將這些全部元素結合在一起，成了統一的整體。《西敏大要理問答》整個用於整合神學的結構形式，提供了一個 *交響性教學*視角。[19]《西敏大要理問答》結構由兩個重要主題架構而成：上帝：用於*描述*其位格和工作；人：用於*規範*其責任。這兩個標題及其詳細內容給了我們描述性和規範性的前設，以作為一個主題大綱，以*整合*其他所有的五個視角，並提供一個大綱，以便添加更多關於上帝或人的詳細內容。基督徒可以使用聖經以外、其他所有可符合這些前設的知識。

接收並採用此教義體系的方式

那些已接受並採用此教義體系的人，應該是最願意學習和應用本書所確定的視角。每個視角都強調某些真理，但不強調其他真理。然而，我們不應該使用這些真理否定互補的真理，或推翻聖經神學的細微差別。

在以下各章中，六種視角將按照前述介紹的順序出現。波利森（David Powlison）挑戰輔導理論家和執業者去發展出系統性牧會實踐的大一統理論（GUT），而這理論將「探討人類內心的深處……描繪出個人和文化差異的多樣性……將一切都轉化成耶穌的形像……我們的社會體制結構將根植於教會……[而且] 我們對基督徒生活的了解將受到轉化，[藉以] 在日常生活中和社會存在性中實現人性的更新。」[20]波利森也注意到這樣的大一統理論將呼應現有的信經和信條。這與這本書的承諾是

[19]如需瞭解哪位作者強調《西敏信條》第 10 至 18 章中的交響性教導結構，亦即與上帝的知識、聖約底下所賦予的好處（有效的恩召、稱義、得兒女名分、成聖），和人的責任（信心、悔改、善行、堅忍、確據）相關的結構，請參閱斯蒂瓦松（Jeffrey Stivason）的文章〈西敏信仰告白的邏輯〉（The Logic of Westminster’s Confession）網址：https://www.placefortruth.org/blog/the-logic-of-westminsters-confession，文章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造訪時間 2023 年 3 月 7 日。

[20] 同上出處，第 283 頁。

一致的，亦即確定出一些已被忽視的《西敏信條》和《西敏大要理問答》結構，為教會的系統性牧養實踐奠定基礎。[21]

《西敏大要理問答》教義體系將人的所有責任都組織在道德律的主題下。因此，筆者建議通過《西敏準則》認證的教導長老，若以人的道德律責任標題來教導任何實踐神學主題，將有最一致的教導。以下的《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9-160 問及各問引用的佐證經文，可以很容易地構成一個與講道、基督教教育或輔導有關的神學院課程部分主題。

> 傳講純正的教義.....表達清楚.....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忠心地把上帝各樣的旨意傳講全備；根據聽眾的需要和能力，用諸般的智慧，把上帝的話應用在他們身上；心裡火熱，愛上帝，愛上帝的子民；誠誠實實，目的在於使上帝得榮耀，使上帝的子民悔改歸正，得造就，得救恩。
>
> 以勤勉、預備和禱告之心來聽道；對於所聽到的內容要考查聖經；以信心、愛心、謙卑和願意的心，把所聽到的真理作為上帝之道來領受.....默想、談論；藏在心裡；並在自己的生命中結出果子來。

《西敏準則》的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的整合，應該在主題命名上予以提升，如此才能將其教義體系推廣出去並吸引人採用。這些視角會變得非常實用，並容許藉著發揮創意，與聖經經文、人們和聖經外的知識互動。而且無論是在高級神學院、基督教大學還是小學教育；輔導室；主日學校教室；學齡前兒童的崇拜；職場；或家庭和在家教育環境中，均能實現多樣而豐富的門徒訓練。

[21] 同上出處。

本節反思

i. 在你的教會或神學院的經驗中，你在哪方面遇到了神學支離破碎的情況，在沒有組織架構下學習個別單獨的教義？

ii. 你是否瞭解「接受並採納本教會的《西敏信條》及《要理問答》包含了《聖經》所教導的教義體系」的誓言，包括了如上所解釋的神學定義*和*整合性教義體系？請說明你為何如此回答。

iii. 請解釋出埃及記二十 2-17 如何能作為《西敏大要理問答》結構的聖經視角。

iv. 神學院老師、牧師、輔導員，和使用《西敏大要理問答》主題的作者，若在道德律指定的責任和禁止下呈現所有的實踐神學，這對門徒會帶來什麼價值？

v. 檢視上述圖 1（第 19 頁）所描述的六個視角，並嘗試使用自己的記憶，以自己的話來解釋每個視角。你若將這些視角當作是自己的世界觀、生活哲學，以及一種透過這些視角來解釋一切的方式，可以獲得什麼好處？

第 3 章

基督律法（*Lex Christi*）交響性道德與交響性誡命視角

指示性預設的解釋：交響性誡命視角

第一個《西敏大要理問答》視角是其他所有視角中所用的基本主題。因為西敏神學的聖經道德在十誡的範圍內，因此我把此視角稱為*交響性道德*視角。[1]這個視角的總綱是愛神與愛鄰舍（《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2、122 問）。《西敏大要理問答》對這兩條最大誡命的論述，建立在其對道德律的理解上。《西敏大要理問答》使用十誡的命令性陳述（八個「不可.....」和兩個「當.....」[「紀念」、「孝敬」] 出二十 3-17）建立十組的責任和禁止，這十組全部取自於本身與聖經任何經文處、任何相關之聖經道德的邏輯關係（《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2-149 問）。例如，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8 問中，第 2 個禁止「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建立了一個責任的對照組：「對於禱告、神的道、聖禮、教會治理和勸懲、禁食與起誓，都要接受遵行，保持純全」。這些全都是從整本聖經內，與聖約條款中正確敬拜相關的教導中，依邏輯所發展出來的。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2-196 問，在這聖經的*交響性道德*視角上擴大解釋，進一步說明此視角對第 2 個責任的總結，甚至更詳細地說明了有效使用外部施恩管道（神的話、聖禮、禱告），以獲得基督作為新約中保所提供的益處。聖經關於禱告的教導（《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78-185 問）擴大解釋了人在第 2 誡的責任 ，並另外補充了主禱文（《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86-196 問）的具體細節，以作為崇拜和代禱的結構，從新的約獲得*益處*（基督國度的擴張、赦免、從試探和惡者獲得拯救、除去其源頭、日用飲食的供應），並使人能夠履行新聖約中的責任（遵上帝的名為聖、遵行祂的道德旨意、免除別人的債）。讓我們注意保羅

[1] 如需《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3-149 問針對道德律所作的具體摘要，請見筆者博士論文 2.2.2。

如何在一節經文中，重新陳述第 8 誡的禁止與責任，以此作為符合聖經的範例，說明建立此邏輯性交響性道德視角的正當性：「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 [禁止]；總要勞力，親手做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責任]。」（弗四 28）此外，藉著檢視《西敏大要理問答》的經文索引[2]，讀者會注意到，從整本箴言書來的大部分佐證經文，都放在要理問答的道德律解釋的主題下。這說明了西敏牧師使用道德律主題，根據其相對應的誡命重新組織箴言書中四處散落的智慧經文。

然而，在詳細說明每條誡命中的聖經美德時，《西敏大要理問答》並不納入聖經道德的所有可能的細微差別。[3]教理問答的一些強調點反映了從羅馬天主教偏差中的重大改正，因此今日需要更寬廣的聖經標題來定義一個誡命的整體美德。若要利用道德律大綱來詳細說明當代的所有道德，則需要一些修改和補充。[4]例如，筆者將第 2 條誡命進行調整，使其成為一種要求我們尊重主約的美德，亦即*所有進行正確敬拜的心和作為*，必須符合神子民據以生活之聖約的要求。這種第二條誡命的美德是一個比《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7-110 問的具體內容更大的類別，這類別的焦點在於什麼才是正確的公眾崇拜。筆者也將第 4 條誡命調整，使其成為一種要求我們發展出尊主的定期的美德，也就是說，我們調整自己的生活使其與上帝至高主權護理下的時序一致，亦即每週的循環週期、每年計歲的模式、一生之久的視角；另外也使我們尊重上帝對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歷史的解釋。這種第 4 誡美德的類別，比《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15-121 問的具體內容更寬廣，其焦點在於守主日。這些誡命的具體細節將在第 5 章（第 67-74 頁）中定義，其中將指出上帝的*先存公義*屬性和人的*基督律法*（*Lex Christi*）衍生性美德。

[2] https://www.pcaac.org/wp-content/uploads/2019/11/WCFScriptureIndex.pdf

[3]如需有關《西敏大要理問答》十誡美德最好的研究，請參閱傅蘭姆（John Frame）的著作《基督徒生活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8 年）。

[4] 請參閱我的博士論文第 4.2-4.6 章，內容將詳細說明各種命令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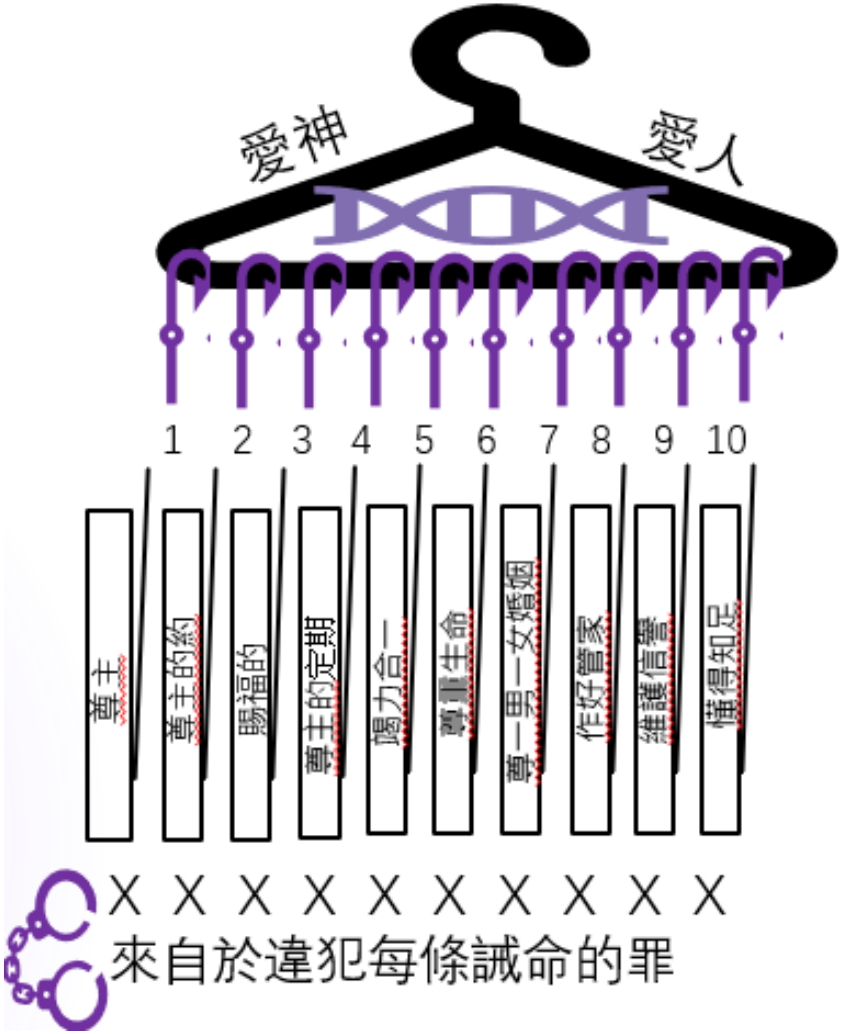

圖 4：交響性道德視角。

圖 4 中橫跨頂部的**衣架符號**代表了*交響性道德*視角，此視角隱喻著吊掛了所有關於公義或不義的聖經教導，且全部都列於十個誡命中兩個誡命的大綱（責任／禁止）下。馬太福音二十二 40 節藉著指出律法和先知都以這兩個總綱為依歸，以此肯定這種可擴展的超結構。

這種視角的重要性

為什麼這種*交響性道德*視角至關重要？因為從聖經任何經文處，向輔導員和被輔導者、牧師和教會肢體，以及父母和兒童發出的任何指示，全都是為了在*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主題下組織編排的。我們應該在西敏會議牧師們所制訂的教義體系上，持續努力不懈。透過嘗試這種重組的工作，我們都獲得了重大好處。我們看到了所有聖徒在基督徒生活上的連貫性。我們將改革宗實踐神學，以及輔導書籍與文章普遍出現的主題零散破碎的情況，減至最少。

讓我們舉此案例研究為例。鮑勃牧師會見了教會的已婚成員麗莎，她是一個三歲女兒的母親。牧師得知，她在過去七年中，一直過著違背第六誡的悲慘生活。麗莎受到許多與食物相關的健康和飲食規則所綑綁，白天服用藥物，晚上則因狂吃垃圾食品而導致嘔吐所苦。鮑勃牧師擁有《聖經輔導期刊》（*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發表的文獻資源，以及伊麗絲・菲茨派克（Elyse Fitzpatrick）的著作《貪食與厭食：破除破壞性飲食習慣的綑綁》（*Love to Eat, Hate to Eat: Breaking the Bondage of Destructive Eating Habits*）。[5]然而，鮑勃牧師掌握了*交響性道德*視角的精髓，將菲茨派克零落分散的所有原則，重組在一個十誡主題下，同時補充了他在*基督律法*（*Lex Christi*）中看到的更全面分類的見解。鮑勃牧師寄給麗莎一個他的總結大綱，其中提供了一個針對飲食的*交響性道德*視角，以作為他們可以在下次輔導階段開始討論問題的材料。鮑勃牧師希望首先向麗莎展示如何使用*基督律法*（*Lex Christi*）大綱，從聖經任何經文處，重新組織任何有關在飲食上順服上帝的經文。麗莎所有的吃喝都應該履行主的命令，亦即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六 33）。她的飲食應該是一種以神為樂且與神團契的喜樂行動；在神面前、在祂無所不知眼前的吃喝；甚至在祂求神供應她日用飲食時，在食物中看見祂永恆的能力和神性，卻不是懼怕人（第 1 誡；羅一 20-21；太六 11；林前十 31）。主 使用食物比喻來引導麗莎進入新的約崇拜,並呼籲她品嚐和看他在 主的 晚餐(第 2 C ; 詩三十四 8；林前 十一 23-26）。 麗莎必須為自己所領受的食物來

[5] Harvest House，2020。

讚美並稱頌神（第 3 誡；提前四 3-5）。麗莎發現了一個關於壞習慣的歷史視角，這樣，她就可以學習脫去她老我本性的那一部分；知道有罪之人有什麼會敗壞她的良好道德（第 4 誡命；弗四 22；林前十五 33）；藉著注意上帝豐富的季節性（如感恩節假期）供應，瞭解有關飲食的歷史視角；以及上帝透過我們 6 天的工作動提供日用的飲食（第 4 誡；徒十四 17）。最明顯的是，麗莎需要將自己服在上帝的設計之下，以建立家庭關係為目標來飲食；從成熟的飲食典範中學習；而不是以自我為中心而吃喝；遵循醫療機構有關健康飲食的指示，而不是她自己針對健康和體重的錯誤認知所制訂的飲食規則；並遵循輔導員的指示誠實記錄飲食習慣，同時接受責備，最後悔改她對自己所立的壞規矩和壞習慣。在她學到自我控制之前，她可能需要放棄成人在以下方面所擁有的自由：自我決定、採買食物、使用瀉藥和運動，並且願意接受並服從通常是為不成熟者所準備的密切監督作為（第 5 誡命；弗四六 4）。她需要學會管治地上的產出物；透過運動保持健康的生活；與那些有需要的人分享（第 6 誡；箴三十一 20；提前一 8）；並為自我懲罰性的催吐而悔改，因為這舉動可能損害她的食道和牙齒、胃、腸，並打亂月經週期（箴二十三 20-21；傳五 12）。她不該以狂食和催吐來傷害她的身體，而是需要偶爾禁食，以便發現神的話是她生命的靈糧，而不僅僅是身體的糧食（第6誡；伯二十 12-23）。她必須將自己購買食物的預算用於*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目的（第 8 誡），而不是催吐食物並浪費錢。麗莎需要透過說實話，致力於尊崇*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榮譽，而不是藉著隱藏食物和不斷撒謊，助長世俗所強加身體形象的聲譽（雅二 1-5、12；第 9 誡）。她許多與食物有關的罪，來自於她特別形式的貪戀，即「品嚐-貪戀」和「對完美身體形象的貪戀」。擺脫這些罪的自由將釋放她，擁有更新的渴望，使她能夠在神的合理的供應中得到滿足，並為她所擁有的獨特身體型態而感恩（第 10 誡；箴十三 25；腓三 19）。

鮑勃牧師知道，這一切*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愛鄰舍的設計都是來自三一神，祂藉著新的約將律法寫在麗莎的心上（來十 16）。然而，她實際的轉變很可能是每日都要向罪死、向義活的爭戰（弗四 22-24）。藉著認識神是誰、祂在*基督律法*中的屬性，以及祂為了將這些屬性重新塑造在她裡面做了哪些事，將加強她按著*基督律法*適當地照顧自己的能

力（《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0 問）。聖靈的有效呼召使麗莎在恩典之約中與基督聯合起來，並將她從罪的奴役中拯救出來，促使她轉變成有*基督律法*的樣式。麗莎所需的很可能不僅僅是口頭的輔導，因為各種成癮通常需要更廣泛的介入，且受到有形教會的支持。基督的肢體將有助於挪走她犯罪的機會，直到她能夠達到自律的地步；並且因貪食症的罪不但違背*基督律法*中的禁止，而且還帶來毀滅性咒詛，而感到深惡痛覺；最終能在這過程中因經歷到祝福而去喜愛公義（詩篇一；《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5、97 問）。

指示性預設的解釋：交響性誡命視角

第二個《西敏大要理問答》視角為聖經輔導員提供了另一項工具。我們將此視角稱為*交響性誡命*視角。[6]這種視角表示每條誡命都與其他誡命相互依賴。為了按著使人自由的律法來說話和行動，人對神的順服意味著，人必須順服那些不可分割且合一的所有誡命（雅二 10-12）。《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9 問說明了以每條誡命解釋其他誡命的模式。例如，內心貪戀的罪（第 10 誡）是其他許多罪的根，所以這條誡命定義了每條誡命都有靈性或內心的層面（《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9:2 問）。每個人必須根據自己處於權柄、順服或同輩關係（第 5 誡）的角色，來建立、解釋並使用自己的角色，以表現出對所有誡命的順服，並且支持對它們的順服；此外，還要阻止或抵擋不順服誡命的行為（《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9:7-8 問）。在前面四個誡命與後面六個誡命之間，在意義上有許多相互連結及平行關係。第 3 條誡命尊崇主的名，與第 9 誡真誠且寬厚地尊重我們鄰舍的名聲，有平行的關係。

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1 問中，罪的加重也顯示了每條誡命與其他誡命的相互依存關係。例如，讓我們思想第 10 誡：罪是否僅在內心犯下的（喜愛罪、任性愚蠢的僭越、驕傲、憤怒、惡意），還是包括了第 1 至第 9 誡中的多種罪行，並違逆我們依據這些命令所立下的應許、聖約或誓言（公開地反覆出現）；是否反對上帝（第 1 誡）、抗拒該歸給祂的適當敬拜（第 2 誡），並抵擋祂啟示自我所用的方式及對這些方

[6] 如需《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9 和 151 問中對此視角的詳細解釋，請見筆者博士論文 2.2.1。

式的使用（祈禱、聖約、向上帝起誓（第 3 誡）；是否在主日期間或在該時間前後，違反主日的用途（第 4 誡）；是否由長輩級所犯的罪；是否違逆上帝的見證人（無論是長輩或同輩，還是晚輩），還是違逆他們發出的合法約束、警告和管教（所有與第 5 誡相關的事情）；其他人的名譽是否遭到醜化；導致的損害是否無法修復（第 9 誡）。這種視角確定了這一整套道德律誡命，其複雜性是不可再簡化了，導致這些誡命緊緊相扣，無法分開。我們應該把它們當是一個整體且連貫的體系來接受。作為一個合一的主體，*基督律法*（*Lex Christi*）在功能上，應該控制基督徒發展認識論以獲得其他*規範性*知識的方式。在與聖經外世界觀的指示和規範性倫理進行護教性的交戰時，這種*交響性誡命*視角至關重要。

例如，在世俗心理學家所發表的書籍和文章中，有越來越多的比率在提倡多種相互依存、違背道德律的罪。他們提倡一種無神論者認識論的錯誤觀點（反對第 1 誡）；並且推廣一種敬拜人的人本進化論虛偽宗教，以自我內在的資源和科學解決方案來遂其所有的意志，同時否認罪和由罪產生的咒詛才是這世界的根本問題，並且拒絕人必須通過救主-中保獲得拯救（第 2 誡）。他們不尊神的名為大，藐視神的話語和祂的道德律（反對第 3 誡）。他們將 6 天的工作時間，浪費在無用的治療上，並由客戶和保險公司，以及共謀的製藥公司支付報酬（反對第 4 誡）。他們主張錯誤的見解，並聲稱其具有科學權威，受制於專業倫理的羅傑語法（Rogerian code），避免對案主的不道德行為做出任何判斷（反對第 5 誡）。他們發明了醫療傷害的說法，但稱之為變性，堅持醫療保健手術和女性有選擇終止懷孕的權利；還發明了藥物傷害名詞，將男性的靈魂-良心的疾病當成腦中化學物質失衡的結果，而施予激素治療和藥物治療（第 6 誡）。他們想像，藉著肯定歪曲的婚姻觀，男女的異性婚姻是可以改變的（反對第 7 誡）。他們的財務與物質資源來自於支付學費的學生、支付治療的案主、支付保險費的公司，以及在其本身的設施、機構、研究、理論、治療執業、醫學研究、出版物提供資金的基金會，卻濫用並大量浪費這些資源（違反第 8 戒）。他們在有執業許可的機構、研究院所及和許可法律中傳播虛假的見證，同時否定了任何不同於其預設和執業見證人的治療合法性（反對第 9 誡）。它們使用批判性理論和

歧視性交叉標籤，將不滿和受害者的狀態當成武器，以引起人與人之間的懷疑和分裂（違背第 10 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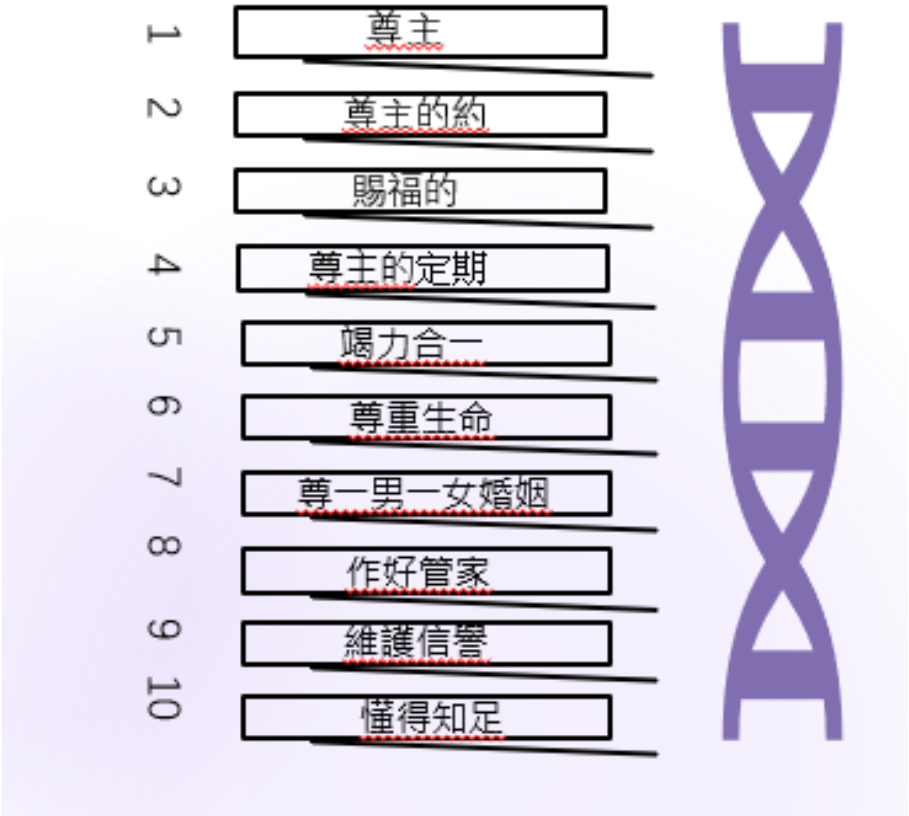

圖 5：交響性誡命視角。

在圖 5 中，DNA 符號代表*交響性誡命*視角，因為它代表了一種其複雜性不可再化約的道德模型。DNA 符號旁邊的矩形包括每條誡命的責任，或遵行十誡命令後產生之美德的摘要，進而創造出一組新的短詞：尊崇主、尊重主約、樂於賜福、尊主的定期、竭力合一、尊重生命、尊重婚姻、作好管家、維護信譽與懂得知足。任何違背這些責任的都是罪。

這種視角的重要性

為什麼這點對輔導如此重要？讓我們研究這個案例。南茜來到聖經輔導員傑克的辦公室，她淚如雨下，抱怨著自己的丈夫約翰。他們長期都在同一間教會聚會，兩人都相信唯獨信心、唯獨基督、唯獨恩典與唯獨聖經，一切榮耀唯獨歸於神等基本信仰。儘管輔導員在府輔導時應隨時小心，不要在雙方描述婚姻狀況時僅聽一面之詞，但傑克瞭解到，南茜受到教會眾姐妹的尊重，而他取得足夠的詳細資料來驗證她的說法。她提到約翰最近一次很憤怒地威脅她，因為她拒絕從自己不穩定的月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來分擔家用。這種威脅性行為在他們 25 年的婚姻中只發生過一次，兩人之間似乎沒有任何會發生經常性虐待的危險，這種危險會將輔導帶往非常不同的方向。[7]傑克詢問了有關他們婚姻史的詳細問題，並得知約翰以前是在銀行工作。約翰相當自豪於自己對家庭財務的敏銳度（約翰不順服第 5 誡），還會常常責罵南茜經常忘了支付家庭開銷的帳單（約翰不公正的譴責傷了南茜的名譽，但南茜在財務作好管家上違背了第 8 誡）。然而，南茜認為，如果有人威脅她，她就應該與他離婚（南茜很快地因一次事件就不尊重她的丈夫，因而違背了第 5 誡）。在過去三個月裡，南茜一直為即將到來的退休生活感到絕望而哭泣，她不想與會威脅她的人共度餘生（南茜不順服第 1 誡，對神將來的供應沒信心；且不順服第 10 誡，因為她無法滿足於現況）。她一直不願分享不穩定的月收入，因為擔心最近失去高收入工作的約翰，會要求她從自己的收入中拿出更多錢，以支付每月的開銷，導致她可動用的錢更少，不夠應付他們女兒的開銷（違背第 8 誡的罪，以不當的方式，對更有智慧理財的丈夫隱藏自己的收入）。結婚至今，他們都是從雙方的收入中，拿出一些分擔家用，並無異議。

*交響性誡命*視角視角為輔導員傑克提供了一種工具，讓他能夠檢視*基督律法*的相互依存關係，並對他們在家庭動態變化內是否忠心地順服

[7] 參閱斯特克蘭（Darby Strickland）的《你受到虐待嗎？發現家庭虐待並幫助受害者的聖經指南》（*Is It Abuse? A Biblical Guide to Identify Domestic Abuse and Helping Victims*）（P&R 2020）。

誡命，進行全面的婚姻健康檢查。當南茜帶著不情願來的約翰來接受下一次輔導會面時，傑克使用這個工具來調整他們的方向，使他們能夠平衡地看見彼此的名譽，並且讓每個人每當發現對方在順服任何誡命時（順服第 9 誡），也都能敬重對方的名譽。南茜已過分強調了約翰在第 5 誡上犯了權力濫用，和在第 6 誡上犯了憤怒和威脅的罪，而約翰則過分強調南茜在第 8 誡上犯了輕忽管理財務的罪。他們既不懂得知足（第 10 誡），也缺乏對上帝會供應日用所需的信心（第 1 誡）。

交響性誡命視角讓這對夫婦看見，他們要恢復每條誡命的相互依存的美德，也要治死他們之間相互關聯的罪。這視角提醒他們認真地使用施恩管道來恢復他們對神的信靠，相信上帝不會在他們退休時突然離棄他們（第 1-3 誡）；也提醒他們，上帝會動態而有序地安排他們的時間和地點。祂從神宏觀的歷史視角，亦即「將他們配合在一起」（太十九 6），呼召他們要*與神共時*，遵循神安排的*時間*順序，進而使他們進入每週一次聚在一起的微觀時間安排，在這種感情重創的影響後重建對彼此信任（第 4 誡）。這視角鼓勵約翰利用他的權柄來造就南茜，同時鼓勵南茜不要因為約翰一次情感意外事件而失去對約翰的尊重（第 5 誡）；也教導約翰要對自己的情緒爆發悔改，並教導南茜要對自己的苦毒及不願意寬恕悔改。約翰應該經常稱讚南茜擁有從神來的力量，並將其用來維護家庭的健全、家人身體健康及和睦，兩人在與傑克進行輔導過程中都這麼做了（第 6 誡）。這視角讓約翰更能體會他們兩人在性別和性方面的差異，並按情理（以體諒的方式）與南茜一起生活（彼前三 7；第 7 誡）。也教導雙方在有分擔財物管理責任上，兩人都要保持耐心：南茜必須對自己無端的懼怕，而不願意透露她的月收入而悔改，並經常讚揚神賜給約翰對財務的敏銳度（第 8 誡）。這視角使兩人轉向神所應許的力量，這力量將改變凡與基督聯合的人（羅八 1；腓一 3-6；第 9 誡）。也警告兩人不要為了貪愛一個夢幻的退休住屋，而去作自己無法負擔的貸款（第 10 誡）；為自己的驕傲、為了掌控未來所作的規劃而悔改（雅四 13-16），還要為約翰最近的失業及兩人面臨的實際收入新狀況，順服在上帝的護理之下（第 1 誡）。

傑克寄了一封跟進的電子郵件，以提醒他們留意他所作的建議，還有上帝已透過恩典之約應許，這道德律會在他們兩人心裡做更新的工作。

傑克還給他們的《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1-151 問中有關道德律的章節，作為他們反思的家庭作業。幾個月後，南茜向傑克回報告說，這*交響性誡命*視角已證明對他們恢復婚姻信任感和喜樂至關重要，並促使他們出售自己負擔不起的退休房屋，並且購買調整後收入範圍內的東西。

約翰和南茜過去是一對成熟的夫婦，他們的婚姻有很多優點，兩人並堅定地承諾要傾聽並遵守聖經的教導。然而，有關婚姻主題的書、他們教會的證道和門徒訓練，給了他們這麼多高度概括性原則（愛神和彼此相愛），再加上如此多用來維持基督徒婚姻，卻支離破碎的方法（開發你的溝通技能、達成財務共識、操練權柄和順服、經營親密關係），他們無法應用一個更簡單、穩健的西敏神學主題來處理婚姻問題。他們向朋友推薦的輔導員尋求幫助，而這位輔導員是經過*基督律法*視角的訓練。然後，輔導員傑克透過*交響性誡命*視角，為他們提供了重要的指示。這對有受教之心的夫婦找到了自由，擺脫了長達數個月沉默的冷戰，在這場戰爭中，他們受困於在婚姻裡所犯的罪，堅持他們自義且偏頗的道德，並以其作為相互審判的利器，同時要求他們的配偶要為其所忽視的道德而悔改。聖靈通過祂的中保性代表角色工作，使他們更符合基督的樣式。

對他們來說，交響性誡命視角的一個關鍵要素是，更多地珍惜整個基督的律法，並知道個人需要謙卑以領受神的恩典，這恩典會使這律法活化在他們兩人裡面，但會產生不同的能力和力量。 這個主題澄清了波利森所注意到的，一些基督徒太想要美好的事物，將那美好的渴望變成了偶像，並使用罪惡的方法來獲得它。[8]一種對「太想要美好事物」這種想法進行倫理分析的方法是，我們的行事為人必須在所有*基督律法*的責任範圍內，並以此獲得任何好的東西。當某一誡命的公義被提升在其他誡命之上，並以*基督律法*所禁止的方法來懲罰、審判並譴責犯罪者時，*交響性誡命*視角便被忽略了。基督的律法必須全面地接受，並相互依賴其他誡命來運作。約翰必須以溫柔的領導（第 5 誡）及平和的態度

[8] *波利森（David Powlison）的《良善與怒氣：救贖怒氣、惱怒、埋怨和苦毒》*（Greenville: New Growth Press, 2016），57，135。

（第 6 誡），致力於維護妻子財務的完整性（第 8 誡）和她在債權人的良好名譽（第 9 誡），因為他相信上帝在生活細節上具有至高無上的主權（第 1 誡）。

上述兩種視角以交響的方式重複著以下三種視角（專注於上帝的名字、屬性與工作）中的主題。在這些視角之上，我們增加一個最後的視角，將神及祂的工作，與人的責任結合起來，成為《西敏大要理問答》門徒訓練系統，以建立神的話、聖禮和禱告的結構。每個視角代表了接受並採納《西敏準則》為包含聖經教導之教義體系的關鍵要素。忠實地代表每個聖經的視角是我們在第三條誡命的責任。

> 「上帝的名字、尊稱、屬性、聖言、聖禮、禱告、起誓、許願、拈鬮、作為，以及其他祂所用以顯明祂自己的一切，都要在思想、默想、言語和著述中，予以聖潔、敬畏地使用；藉著聖潔的告白，行事為人與之相稱，使上帝得榮耀，我們和他人都得益處。」（《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12 問）。

本節反思

i. 你在基督徒教育中與十誡相關的經歷一直是什麼？ 你是否使用這經驗作為組織聖經所有的順服和禁令的中心框架？如果沒有，你用了哪些組織原則？這些原則好記嗎？
ii. 請仔細閱讀以弗所書四 25 至六 9。哪些總結性道德責任可為所有細節提供一個標題？
iii. 你認為《西敏大要理問答》使用哪些誡命標題，對各種命令和禁止進行分類？
iv. 在各種命令和禁止之間，你可以注意到哪些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性？

第 4 章

*交響屬性*視角簡介

適當建構更複雜的「神的榮耀」異象

你可能會納悶，我們為何要主張以「神的榮耀」作為另一個整合改革宗神學的反映視角呢？基督徒都明白，我們應該顯示的神的特定屬性，是我們在以下關係中應該顯出的人格特質：與基督徒的關係（顯出愛、[1]謙卑[2]）、與非基督徒的關係（顯出愛仇敵、為他們禱告，忍耐寬容他們[3]），以及與世界中的罪和邪惡的事（顯出不喜愛、[4]恨惡、[5]憂傷[6]）。多數我們用來反映基督樣式的模型，大多侷限於這些最明顯的經文中。

羅馬書暗示，神藉著祂的工作彰顯祂的榮耀，這可能是讀者比較沒有注意到的。[7]羅馬書也描述了神屬性的不同組合顯在兩個人群之上。上帝藉著救贖的工作、福音的信息與和天堂的應許，顯示了所謂的「祝福臉面」；當我們還是仇敵時，祂顯示祂的義、[8]榮耀、[9]憐憫、[10]信實、[11]恩典、[12]智慧[13]及忍耐和愛。[14]藉由遺棄其他人在他們的罪中，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直到最後的審判，神顯出祂咒詛的一面，彰顯祂的忿

---

[1]約十五 12；弗五 1-2；加六 10；約壹三 16-18
[2] 腓二 3-8
[3] 太五 44-45；彼前二 21-23；加六 10
[4] 約壹二 15-17
[5]啟二 6
[6] 弗四 30；林後七 8-11
[7] 羅馬書一 17-18；二 4、15；三 5、25-26；五 8；八 3-4、18；九 17、22-23；十五 8；特別注意以下幾個動詞：「顯出」、「顯明」或「彰顯」。
[8] 羅一 17；三 25-26
[9] 羅八 18；九 23；西一 27
[10] 羅九 23
[11] 羅十五 8
[12] 弗二 7
[13] 弗三 10
[14] 提前一 16；羅五 8

怒、[15]正義、[16]大能[17]和忍耐。[18]這些屬性的每一個，都有衍生性的反映，亦即它們的施行方式，例如在基督徒生活中反映公義、[19]仁愛、[20]寬容、[21]忍耐、[22]愛、[23]定罪、[24]榮耀、[25]能力、[26]信實；[27]以及政府藉著在地上給予公平的賞罰以反映神的忿怒[28]。

正如本書副標題的聲明：整個《西敏準則》都在解釋*神的榮耀是整合改革宗神學的視角*。恢復《西敏信條》和《西敏大要理問答》中發現的結構，將進一步發展、澄清並連結我們在這結構中發現之模式所建議的不同應用領域。

從《西敏信條》恢復神學架構

如同第 1 章所說的，傳統的反映視角與線性歷史視角都專注於選民身上（領受神之愛的選民、聖約中的選民，以及蒙救贖的選民），但並未說明神對於在祂聖約之外的非選民所做的事。因此，我們的整合結構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主題，亦即神如何處理被祂遺棄、並使其繼續留在罪中的人。良好的整合視角應該更全面地涵蓋《聖經》的教導。《西敏信條》和近來的一些神學著作都指出神和選民及非選民的關係。[29]在這本

[15] 羅一 18；九 22
[16] 羅二 5
[17] 羅九 17、22
[18] 羅九 22
[19] 歸算的義：羅三 25-26；四 24-25；十 9-10；分給的義：羅六 11-13；八 9-13；十二 1-2
[20] 羅十二 20；弗五 22
[21] 弗四 2
[22] 羅十二 12；林前十三 4；帖前五 14
[23] 羅十二 9-10；十三 8-10
[24] 羅十二 9
[25] 羅二 7；五 2；八 21
[26] 羅十五 13、19；林後十 4；弗三 20；腓三 10；提後一 7
[27] 羅九 1；林後十三 8；弗四 15、25
[28] 羅十三 4
[29] 畢爾 (G.K. Beale) 的《新約聖經神學：舊約在新約裡的開展》(*New Testament Biblical Theology: The Unfolding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New*)（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1）。畢爾主張：「舊約是神的故事，神藉著祂的話及聖靈，透過應許、聖約及救贖，漸漸地從混沌當中，使用一個充滿罪性的民族，重建一個新創造的國度；結果，神差遣忠心的百姓在全地推展祂國度的使命及神對不信之人的審判（使其遭擊打或被擄），一切榮耀

書中，我們將嘗試強調，神的屬性如何以差別化的方式祝福他的選民，並咒詛那些祂所遺棄的人。在第 5 章中，我們將發展出一個十點星型視角，其中包含三個可用以容納屬性的屬性集，以便組織這些屬性。

如同先前在羅馬書提到的主題一樣，《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使用「榮耀」來總結第 2 章第 1 條所詳盡列出的神的屬性。《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針對全本信經提供了*一個整合視角*：神在祂的被造物「裡面」（in）、「藉著」（by）他們、「向著」（unto）他們，並在他們「身上」（upon），彰顯[30]祂自己屬性[31]的榮耀。請注意：《西敏信條》*的這種表達方式將主導本書的編排結構*。藉著更改順序並簡化預設，可以讓我們使用更符合邏輯的轉化性改變流程來重述這些預設：神「*向著*」（to）祂的被造物、在他們「*身上*」（on）、並在他們「*裡面*」（in）彰顯祂的榮耀，以致於祂榮耀的形象能「*藉著*」（by）他們彰顯出來。我們將此西敏神學的視角命名為*交響性屬性*視角。本書其餘部分的教導，許多都與神的各種屬性相關，或者與信徒如何反映那些屬性的方式相關。

都歸給祂。」（890 頁）；新約故事的主線是「耶穌的生命、試煉、為罪人死，特別是靠著聖靈的復活，已經展開了末世『已然未然』嶄新創造國度的應驗；信徒藉著信，靠著恩典被接納；結果，神差遣祂忠心百姓，在全地推展祂國度的使命，以及對不信之人的審判，一切榮耀都歸三一神」（891 頁）。

[30] 上帝啟示其榮耀意味著：祂展現出自己的各種屬性。參閱出埃及記三十四章 6-7 節和與其對應的哥林多後書三章 18 節、四章 6 節。請注意，基督在哥林多後書處境中所顯示的各種屬性（義：三 9；轉變人的大能：三 18；愛：五 14-15），都反映在保羅對他的護教事工所做的答辯中（四 2、7、五 14）。當神為了自己的榮耀而許可亞當犯罪墮落時（《西敏信條》第 6 章第 1 條），祂就藉著創造彰顯了「*祂永能、智慧與良善的榮耀*」（《西敏信條》第 4 章第 1 條）。

[31] 參閱麥克勞（Ryan M. McGraw）在《天上的名錄：對三一神的虔誠、公眾崇拜，和約翰·歐文神學的再思》（*A Heavenly Directory: Trinitarian Piety, Public Worship and a Reassessment of John Owen's Theology*）（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2014）第 99 頁；本頁寫到：「穆勒（Richard Muller）針對有人指控說：『正統改革宗是藉著看重神的屬性、輕忽神的位格，破壞了三一神教義』，提出他的答辯。他一方面主張說，神的屬性本身就需要更詳細地闡述；另一方面，他在確定三一神是怎樣的神之前，首先要確立祂的屬性。」引自穆勒的《後宗教改革的改革宗教義》（*Post-Reformation Reformed Dogmatics*）第 4 卷，《後宗教改革的改革宗教義：三位一體的神》（*Post-Reformation Reformed Dogmatics: The Triunity of God*）（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3）第 145 頁。

「神的榮耀」的兩張關係臉面

在我們以不同介係詞深入研究神的榮耀彰顯之前，讓我們首先探討另一種很基要的區別方式。《西敏信條》將神彰顯其屬性的對象分成：聖約之內的朋友及聖約之外的仇敵。如果仔細閱讀全本《西敏信條》，我們會發現，神的選民也會用相同的方式，對神的朋友與仇敵作出同樣的區隔。上帝啟示*祂榮耀的兩張臉面*：一張是拯救祂選民的「祝福臉面」，另一張則是向那些被祂遺棄在罪中之人的「咒詛臉面」，藉著這一點，我們可以整合許多神學主題。[32]我們可以將這些屬性命名為*聖約關係*屬性，即*聖約的和睦*屬性和*聖約的敵意*屬性。*為了彰顯祂的聖約和睦的榮耀*，三一神創造並預定了一些天使與人（祂的教會），使他們得永恆的生命。祂命定了一切管道，使祂所揀選的子民都接受得救的信心，直到祂在最後的審判中稱他們為義人。*為了彰顯祂聖約敵意的榮耀*，其餘的人和天使則被預定留在他們的罪中，接受公義的審判，受永死。（《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3、6-7 條）。[33]

在我們繼續之前，我們必須肯定神賜給被造物的普遍恩惠，是反映在第六誡：向眾人行善並且保護所有信與不信之人的生命。[34]《聖經》

---

[32]《聖經》經常使用「上帝的臉光照耀或祝福」這個比喻（民六 24-26；詩十一 7、六十七 1；啟二十二 4），或者使用「祂在審判、管教或咒詛中掩面不顧」(詩十 11；賽八 17、五十七 17；彌三 4）的比喻。為了回應摩西請求神顯現祂的榮耀，神在他面前經過，並且宣告祂榮耀的兩張臉面，說：「主，主，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三十三 18；三十四 6-7）。最近出版的兩本有關聖經神學的書籍，可以幫助我們恢復全本新舊約對這兩張臉面的強調：畢爾（G.K. Beale）的《新約聖經神學》（*New Testament Biblical Theology*）（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1）和漢密爾頓（James M. Hamilton）的《通過審判看見神的榮耀：聖經神學的進路》（*God’s Glory in Salvation through Judgment: A Biblical Theology*）（Wheaton: Crossway, 2010）。

[33] 讀者通常會在證道中聽到「神愛世人」的教導；卻不太經常聽到關於主的怒氣、憤怒和公義的證道。這樣的讀者可能對發展這一主題的方式會有強烈的負面反應，也許會將它貶為一種只用於描述舊約之主的模式。那些感到被冒犯或輕看此屬性的讀者，應該更仔細地研究馬太福音、羅馬書、以弗所書或啟示錄，特別找出神對不悔改的人，以及對十字架上作挽回祭的基督，發出怒氣、憤怒和公義的主題。藉著悔改，眾信徒共同懷著主對罪性的敵意和仇恨（啟二 6；弗四 17-22 並關連到弗四 25-五 18 中所有的「*棄絕*」、「*不要再*」和「*不要*」等詞），也藉著教會懲戒，對抗不聖潔的人（林前五 1-13）。在啟示錄中，眾聖徒因神對他們的仇敵發了烈怒而歡喜（啟六 9-11；十八 20）。

[34]太五 44-45；加六 9-10；出二十 13。

肯定了神最根本的善，並將已彰顯的榮耀聚焦於神祝福的臉面。雖然我們可以肯定「神咒詛臉面的教義」確實可信，但是，我們也會察覺《聖經》並未平衡地呈現出神祝福及咒詛的臉面，因為它主要是訴說一個救贖的故事。[35]

《西敏信條》將*聖約關係*屬性與其他神學主題相整合。中保基督藉著聖靈的大能與智慧，在其恩典的護理之下，使用《聖經》來有效地呼召祂的選民，使其獲得得救的信心，卻使祂所遺棄的人受到審判、蒙蔽及心裡剛硬（《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6 條；第 10 章第 1、4 條；第 5 章第 1、3-6 條；第 8 章第 8 條）。上帝已經指定祂的律法是祂的公義的標準，而且藉著新的約，將律法寫在祂選民的心上（《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6 條）。藉著在洗禮與聖餐等聖禮中，神彰顯祂兩張臉面的可見記號與印證，使祂的教會與世界有所分別（《西敏信條》第 27 章第 1 條）。對祂的選民，神使用祂的律法及這些聖禮，引領他們悔改、使他們與祂一同憂傷、一同恨罪、藉著赦罪的應許堅固他們的信心，使他們活出真正的聖潔並享受到基督徒的自由（《西敏信條》第 13 章第 1 條；第 15 章第 2 條；第 20 章第 1 條）。藉著在末日的復活，選民享受到神在聖約中和睦的憐憫、永遠的尊榮與榮耀；然而，那不義的人，反而將遭到祂在聖約敵意中彰顯的公義、蒙受永遠的羞辱與定罪（《西敏信條》第 32 章第 3 條；第 33 章第 2 條）。神也立定此創造命令為一種聖約：「他將這些立定[日頭、月亮、星宿、天上的天、天上的水等被造的順序]，直到永永遠遠；他定了命，不能廢去」（詩一四八 6)。但因為人的罪，神把祂的

[35]溥偉恩博士向我建議本章節的主軸（雖然為了配合我在寫這本書時所用的詞彙，文章的用字已稍微調整）；他是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與筆者一起討論此模型時提供他的意見。他還指出，加爾文有健全的「遺棄教義」，但他注意到，該教義並未平衡且對稱地呈現祝福與咒詛。在上帝論中，有關神任憑人逞著情慾犯罪，或允許罪有不平衡發展的相關細節，請參閱布魯斯（Bruce A. Ware）的著作《神更大的榮耀：《聖經》中被高舉的神及基督徒信仰》（*God’s Greater Glory: The Exalted God of Scripture and the Christian Faith*）（Wheaton: Crossway, 2004），第 4 章。此外，請亦參閱戴依（John N. Day）的《呼求正義：在恐怖主義猖狂的時代，〈詩篇〉教導我們哪些關於憐憫和申冤的功課》（*Crying for Justice: What the Psalms teach us about Mercy and Vengeance in an age of Terrorism*）（Grand Rapids: Kregel, 2005）第 14 頁；他區別了信徒「愛與祝福」的*典型倫理*，以及「咒詛和尋求正義」的*極端倫理*。

*聖約敵意*放入被造的秩序中，使受造物在挫折中、在不確定何時會成功、生病和死亡中，勞苦嘆息（創三 14-17；傳道書；羅八 19-23）。

這兩張榮耀的臉面與基督論整合起來。上帝將*聖約中的和睦向著*基督彰顯、歸算在基督*身上*、在基督應驗，並*藉著*基督的人性，以及他的子民與他聯合上，反映出來。[36]而且，為了我們的救恩，上帝在*聖約中的敵意*向著基督顯現；歸給基督、在基督裡應驗；並藉著基督的受苦、被釘及死亡反映出來。藉著三天後的復活，基督從這個咒詛中被釋放出來。他被高舉為彌賽亞，被提到神的右邊，所以基督現在是「在[祂的被造物]裡面，藉著他們，向著他們，並在他們身上，彰顯祂自己的榮耀」；而且將來要在榮耀中回來，完全彰顯神祝福和咒詛的兩張臉面。[37]

這些聖約關係屬性對於形成各類「轉變人心門徒訓練」的聖經模型是有幫助的；神的子民按著《聖經》所定的方式，反映神的兩張臉面。教會懲戒行使了祂屬靈的鑰匙，向祂的選民打開天國的大門，或向那些仍留在罪中的關上大門，以此表現神的和睦屬性（《西敏信條》第 30 章第 2 條）。政府應當代表神行使保護生命的刀劍權，獎勵行善之人或懲罰作惡之人（《西敏信條》第 23 章第 1 條）。

從四個方向反映神的榮耀

如前述說明，《西敏信條》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神學架構，可作為本書後續章節的架構：主向其受造物、在他們身上及裡面，並藉著他們彰

[36] 但有一個例外，即寬恕不是基督所經歷的那些屬性之一，而是他藉著自己的功德，施行在我們身上的屬性之一。《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3 條：「主耶穌的人性如此與神性聯結，就藉聖靈成聖，受聖靈膏抹，沒有限量；在祂（他）裡面積蓄著一切的智慧和知識，父就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他）裡面居住。為了使祂（他）可以既然聖潔、無惡、無沾污，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就有充分的裝備，得以執行中保和保證人的職分。這職分並不是他（祂）自取的，乃是蒙父所召，父把一切的權柄和審判交在祂手中，並且命令他（祂）執行。」

[37]《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4 條：「主耶穌極其樂意擔任這職分；為了執行這職分，所以祂生在律法之下，而且完全成全了律法，在他的靈魂裡直接忍受了最大的痛苦，在他的身體中受了極疼痛的苦楚，被釘，受死；被埋葬，暫處於死權之下，但未見朽壞；第三天祂帶著受苦時的那個身體從死裡復活；又帶這個身體升入高天，坐在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並要在世界的末了，再來審判世人和天使。」

顯祂的榮耀。我們只會在此發展這些與人相關的預設，因為這些預設也是制訂《西敏信條》的主題。[38]

主向人彰顯祂的榮耀[39]

上帝賜下普遍啟示，以及必要的特殊啟示，即救贖的福音是給選民的，為了使他們認識神並獲得得救的信心。對於神使其留在罪中的人，神使用同樣的啟示管道來使他們被蒙蔽、剛硬，讓他們留在罪中，直到祂向他們執行祂的公義。

主在人身上彰顯祂的榮耀

神的咒詛及憤怒臨到亞當和他的後裔身上，公義地譴責他們為有罪之人，使其受蒙蔽、剛硬，直到受審和受刑罰。對於其他仍無力自救、祂在基督（末後的亞當）裡揀選的人，神藉著祂的聖靈，滿了憐憫，將

---

[38] 神對祂的選民及墮落天使展現的祝福及咒詛有相似處，但是，因為墮落天使無法獲得赦免或得救，所以他們無法像墮落卻蒙揀選之人一樣，經歷到神憐憫的榮耀。

[39] 我以上述「在人之上/為了人/向著人」的形式呈現，如《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詳述的內容。在這引述之後的句子中使用類似的詞句，而介系詞「為」（for）被替換成「對」（unto）：「可以藉他們、為他們、對他們，行祂自己所喜悅的事.....」其他《西敏信條》詞句是以「向著（to）他們」的意思來使用「對／給／到（unto）他們」，如同「向著他們見證或啟示」的用法。比如說，請參閱以下的《西敏信條》參考條文。《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上帝先前啟示祂旨意*給*祂百姓的方法，現在已經不再有新的啟示了。」《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7 條：「《聖經》的內容並不是每個地方都同樣清楚，也不是*對*每個人都同樣明白。」《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8 條：「所以凡《聖經》所*到*之處，都應譯成當地通行的語言.....」《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3 條：「人墮落後，因此自己無法藉這約得生命，主就熱意立第二個約，這約通稱為『恩典之約』。上帝在這約將生命與救恩藉耶穌基督白白賜*給*罪人.....」《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6 條：「救贖之工雖未在基督成肉身之前實際完成，但救贖的功勞、效果、益處，卻從創世以來，藉著那些應許、預表、祭物，繼續傳*給*上帝在歷世歷代所揀選的人.....」《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8 條：「基督對那些他所買贖的人，就真實而有效地將這救贖施行於他們，傳達給他們；為他們代求，藉聖道將救恩的奧秘啟示*給*他們；藉著祂的靈，有效地勸勉他們相信而順服；藉著祂的道和祂的靈管理他們的心；藉著祂的全能全智，勝過他們的一切仇敵，而且所用的方式與祂奇妙莫測的旨意相合。」儘管《西敏信條》第 11 章第 1 條使用「給」（unto），但其意義更像是《西敏信條》第 12 章第 1 條「他們身『上』（upon）有上帝的名字」（見底下的註釋 70）：「乃是把『基督順服父，使上帝公義的要求使父得到了滿足的義』就將義歸算*給*他們。」請亦參閱《西敏信條》第 28 章第 1 條：「洗禮是耶穌基督所設立的新約聖禮，不但為了嚴肅承認受洗者加入有形教會，對受洗者也是恩典之約的記號與印證、重生、赦罪、藉耶穌基督將他自己奉獻（信心的見證）給上帝，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表徵與基督聯合；這聖禮是基督親自吩咐的，應在教會中繼續施行，直到世界的末了。」

公義歸在他們身上。[40]神在他們的內心產生「神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信心」、收養他們至神的家中，並使他們身上有神的名。[41]有時也由於他們使聖靈擔憂，神就使審判暫時臨到選民身上。祂藉著挪去了一些原本給他們的恩典及安慰來管教他們，許可他們得罪其他人，使他們硬心，不喜悅聖潔。[42]

*主**在人裡面**彰顯祂的榮耀*

神已經通過施恩管道，藉著聖靈，將人變成基督的樣式，並已使他們留在祂的恩典中直到他們獲得永恆基業。[43]對於那些被神遺棄在亞當

---

[40] 稱義是指將行為算給或歸算給我們*身上*。《西敏信條》第 11 章第 1 條使用「給」（unto）這字，但是，其歸算的意義，與第 12 章第 1 條「乃是把『基督順服父，使上帝公義的要求使父得到了滿足的義』就將義歸算給他們，以致他們憑信心接受主基督和祂的義，依靠祂和接受祂的義」當中的「給」（upon）字相同：「上帝在祂的獨生子裡面，並為了祂獨生子耶穌基督的緣故，將得兒子名分的恩典，賜給凡被稱義的人，藉此他們被歸入到上帝子民的數目中，得享上帝眾子的自由和權利。他們身上有上帝的名字.....」

[41]為了進行比較，有關《西敏信條》對「在...之上」（upon）介係詞的使用方式，請參閱《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祂.....有至高主權，可以藉他們、為他們、對他們，行祂自己所喜悅的事。」《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6 條：「至於那些不敬虔的邪惡人，就是因過去的罪，被上帝這位最公義的審判者，弄成眼盲心硬之輩，上帝不但不向他們施恩（他們若有這恩典，悟性就能被開啟，而運行在他們心中）.....」《西敏信條》第 6 章第 6 條：「凡是罪（不拘原罪抑或本罪）就干犯上帝公義的律法，也是違背上帝的律法，在其本性上就將罪歸給罪人，為了這個緣故就遭受上帝的忿怒，與律法的咒詛，如此服在死權之下，就受精神的、暫時的、與永遠的一切痛苦。」《西敏信條》第 15 章第 4 條：「沒有一個罪會太小，以致不必被定罪；照樣，也沒有一個罪會太大，能使真心悔改的人仍然沉淪。」《西敏信條》第 16 章第 6 條：「然而，信徒本身既藉基督蒙悅納，他們的善行就也在基督裡蒙悅納。這不是說，他們今生在上帝眼中看為毫無瑕疵，無可指摘似的；而是說，上帝既是在祂兒子裡看這些善行，就還是悅納並獎賞那些雖仍有許多軟弱和不完全，但出於真心的善行。」《西敏信條》第 30 章第 3 條：「教會為了矯正犯罪的弟兄，以得著他們，並阻止其他弟兄犯同樣的罪，除去那足以感染全團的酵；擁護基督的尊榮和所宣信的神聖福音；避免上帝的震怒，必須實行懲戒；如他們容忍惡名昭彰和剛愎自用的犯罪者來褻瀆上帝的聖約和這約的印證，上帝的忿怒就要臨到教會，這也是公平的。」

[42] 《西敏信條》第 17 章第 3 條：「然而聖徒仍可能因為（1）撒但和世界試探，（2）殘留在聖徒內心的敗壞仍甚囂張，（3）聖徒忽略使他們得以持守的管道，以致陷入大罪，並且暫時陷溺於其中，因此使上帝不悅，使聖靈擔憂，在某種程度上失去恩典和安慰，心變剛硬，良心受傷，傷害並絆倒他人，自取暫時的審判於身上。」

[43] 成聖是神在我們裡面的工作。《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3 條；第 8 章第 1、8 條；第 9 章第 4-5 條；第 10 章第 1 條；第 11 章第 2、5 條；第 12 章第 1 條；第 13 章第 1 條：「凡蒙有效恩召而被重生的人，上帝既然在他們裡面創造新靈和新心，就更加因基督受死與復

之罪的人，祂向他們顯出祂的憤怒、耐心和公義，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成為愚昧人，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或崇拜律法，試著建立自己的義，而不是敬拜那賜下律法的主，並且因信領受神的義。[44]

*主**藉著**人彰顯祂的榮耀*

神賦予不同的能力給不同的權柄，藉以代表神的榮耀。政府擁有*刀劍權*以賞善罰惡。神賜給教會天國*鑰匙的能力*，就是傳講聖道、施行聖禮和教會懲戒的權力；代表神對悔改之人顯出憐愛，並對不悔改之人發出神將審判的警告。神賜給父母施行*責打之仗的權柄*，代表主的管教與訓誨，使子女孝敬父母。每個基督徒藉著宣告他們的信心，彰顯神的榮耀。[45]

活的功勞，使他們個人真正具體成聖，這是藉著道，就住在他們裡面的聖靈做成的。罪身的權勢被毀壞，肉體的各種邪情私慾逐漸變衰弱、被治死，他們則愈來愈在諸般的恩典上活過來、得堅固，以致行出活出真正的聖潔；人非聖潔不能見主。」《西敏信條》第 13 章第 2 條：「成聖雖然是遍及到人[裡面]每個部分的工作，但在今生，這成聖還是不完全，在人裡面每個地方都還有些殘餘的敗壞因此在人裡面有持續不斷、無法化解的爭戰，就是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西敏信條》第 16 章第 3 條：「信徒根本不是靠自己能行善，而是完全靠基督的靈。信徒要能行善，除了需要他們已經領受的恩典之外，還需要聖靈在他們裡面運行，真正影響了他們，使他們立志行事，為成就祂的美意。因此他們不可懈怠，以為只受聖靈的特別感動，否則就不必盡任何本分：反倒要更加慇勤，使上帝的恩典激發在他們裡面。」《西敏信條》第 17 章第 2 條：「聖徒這樣持守，並非由於他們自己的自由意志，乃是因為（1）揀選的元旨不會改變，這揀選的元旨是出於父上帝白白的、不變的愛；（2）耶穌的救贖之工和代求的效力；（3）聖靈與上帝的道住在他們裡面，（4）恩典之約的本質。這些都不但使聖徒得以保守，也使聖徒的持守是真實的，是不會失敗的。」

[44]羅馬書 1:18-3:20；9:30-10:3。

[45]《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我們可能受教會的見證的感動與影響，因而高舉《聖經》、敬重《聖經》。」《西敏信條》第 14 章第 1 條：「信心的恩典是基督的靈在蒙上帝揀選之人心中的工作，使他們得以相信，以致靈魂得救；這信心的恩典通常是藉著神的道的傳揚而發生，又同樣藉著神的道的傳揚，以及聖靈的執行，和禱告而增長並加強。」《西敏信條》第 15 章第 1 條：「悔改得生命是福音恩典所賜，所以每位福音使者要[藉由]傳講相信基督，也要傳講悔改福音才得生命。」《西敏信條》第 16 章第 2 條：「遵守上帝之誡命所做的善行，乃是真信心、活信心的果子與憑據，信徒藉善行表達他們的感恩，加強他們的確信，造就弟兄的德行，尊榮所承認的福音，堵住敵人的口，歸榮耀給上帝。這些善行乃是上帝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就結出成聖的果子，結局就是永生。」《西敏信條》第 20 章第 4 條：「因為上帝所命定的權柄，和基督付代價所換得的自由，並不是要讓人彼此毀壞，而是要互相維持，彼此持守； 所以凡以

我們可以這樣總結：所有的榮耀都*從祂*而來，而且*向著*祂的受造物、在他們*身上*、在他們*裡面*並*藉著*他們反映或彰顯出來。[46]這些出自《聖經》及信條的定義，都讓我們可以遵照《聖經》找出合適的方法解釋：所有屬性（包括被救贖之人所反映的神的屬性）都是由神全部的位格，在時間的歷史及永恆中，透過神的工作所啟示出來的。保羅的〈羅馬書〉和《西敏信條》也教導我們要認出，神的榮耀已向神的選民及被神遺棄於罪中的仇敵顯出來了。當我們瞭解這些在「神的榮耀」與「基督徒生活實踐主題」之間的結構性路徑時，我們就應該更願意對神有一個更完備的整合性認識，藉以發現可實際應用的新面向。

在第 5 章中，我們首先藉著重整《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的屬性清單，我們對總共 40 個神的屬性進行調整、擴充、重新命名和重組，將它們分為三個主題類似的屬性集，即：*先存公義*、*先存促成*和*先存家庭*。這些屬性以*基督律法*的美德分別反映在人的身上，這些美德引導了人的*成形性能力*和他的*聖約關係情感*。因此，*交響性屬性*視角併同其衍生意義，便更多地顯出神的榮耀，使信徒有實際的轉變。

基督徒自由為藉口，反抗國家或教會任何合法的權柄，或合法執行權柄的人，就是反抗上帝的命令。人所發表的意見，或支持的行為如果違反 (1) 自然的光，(2) 已知道有關信仰、敬拜 、做法的基督教原則，(3) 敬虔人的權柄；或是任何錯謬的見解與做法，不管是本質錯謬，或是在發表的意見或支持的方式上，有礙基督在教會所設立的外在平安與次序者，教會均可合法追究，並由教會加以遣責，和政府官員的權柄提起控訴。」《西敏信條》第 26 章第 2 條：「凡是被稱為聖徒的人，就當在敬拜的事上維持一個聖潔團契與交通，又當舉行其他屬靈的聚會，為求得共同的造就，又當按個人所能和所需，在物質的事上彼此幫助。這種聖徒相通，要按照神賜的機會達於各處一切稱呼主耶穌之名的人。」《西敏信條》第 27 章第 4 條：「我們的主基督在福音書中設立了兩個聖禮，即洗禮和聖餐；除了[藉由]正式按立的傳道人（牧師）外，任何人不得執行這兩個聖禮。」《西敏信條》第 30 章第 2 條：「天國的鑰匙既交給這些職員，他們就有留下罪或赦免罪的權柄，本著上帝的道和懲戒，對不悔改的人，關閉天國；又按情形，藉宣傳福音和撤除懲戒，向悔改的罪人開放天國。」《西敏信條》第 30 章第 4 條：「為了更圓滿地達成以上之目的，教會職員應當按著犯罪者的性質和犯罪者的罪狀，[藉著訓誡]予以勸戒，暫時停止聖餐，並[藉著逐出教會]除教。」參閱《西敏大要理問答》有關第五誡命的問答：在主裡「告誡他們」（弗六 4 佐證經文）」並「予以責備，管教懲罰」（箴二十九 15 佐證經文）。

[46]參閱《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溥偉恩博士建議「從」（from）這個介系詞，類似於羅馬書十一 36 節的用詞。

本節反思

i. 你是如何理解揀選的教義？這個教義是否好像將神變成呆板的機器人了，還是彰顯祂的慈愛與恩典呢？
ii. 本章主張，上帝的屬性乃是藉著人在聖約裡與基督的關係；以及按著衍生含意，根據基督與道德律（基督的律法）的關係，來祝福或咒詛人。這種處理方式是否會與你對神、《聖經》及生活體驗的認知產生共鳴？為何會或為何不會？
iii. 您是否認為，神的榮耀似乎可以作為神的性情，以及人對此性情之回應的討論架構？你是否能想到任何適合討論此觀念的經節嗎？
iv. 在本章前半段，筆者提到「第六誡 [命令我們] 要向眾人行善並且保護所有信與不信之人的生命。」這種普遍恩惠的觀念如何教導我們在不同的領域（天上和地上）及各地方（總會、被造界、散居地）與仇敵互動？
v. 你如何向周遭的大眾反映上帝的*聖約和睦*屬性（愛、憐憫、恩典、紀律、獎賞、喜樂）？
vi. 你是否曾經必需在生活中的任何敵對狀況中，必須向非信徒顯出神在*聖約中的敵意*？

第 5 章

將「先存公義」屬性置於「先存促成」與「先存家庭」屬性中

摘要性要理問答[1]

第 1 問：蒙揀選的信徒，在主彰顯榮耀給你的這件事，你信什麼？

第 1 答：我相信三位一體的主按照天父的諭令，藉著神的話，在聖靈有效的工作中，將我聯合至基督裡，這位主已經將其*先存促成*、*先存公義*和*先存家庭*等屬性的榮耀，透過三個位格及各自的工作向我顯明，因此，我作為中保性代表，就可能擁有祂衍生的*成形性能力*、*基督律法的美德*，以及*聖約關係的情感*，而且將會*在我身上*、*裡面且藉著我*反映出來。

平衡「神的純一性」與「神截然不同的屬性」

聖經學者已經建議了許多種方式來教導信徒有關神的事。《西敏準則》列出了神透過《聖經》向我們啟示的祂的屬性，但是學者們對於如何組織這些屬性仍有爭議。傅蘭姆注意到，神學家多年來已使用多種方式對神的屬性進行分類：超越性/內在性、絕對性/相對性、自然性/道德性、偉大性/良善性、內在性/發射性、形式/物質、形而上/道德、被動性/主動性、負面/正面，神的本體/神與世界的關係、絕對性/個性、不可傳遞/可傳遞。[2]

---

[1] 要理問答提供一種簡單形式的問答，幫助人瞭解上帝、《聖經》與基督教信仰。它們總整了神學準則，並以此作為寶貴的跳板，幫助我們深入研究神的目的與性情。有了這樣的認知後，筆者從這個要裡問答開始，根據西敏神學中有關藉著代表人來祝福與咒詛以彰顯神榮耀的主題，制訂了幾個要理問答式問題。

[2] 傅蘭姆（John Frame），《上帝論》（*The Doctrine of God*）（Phillipsburg: P&R 2002）第 394-399 頁；古德恩（Wayne Grudem），《系統神學》（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年）第 156-157 頁；巴文刻（Herman Bavinck）的《改革宗教義神學：單冊摘要版》（Reformed Dogmatics: Abridged in One Volume）（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1）第 178-180 頁；伯克富（Louis Berkhof）的《上帝論》（*The Doctrine of God*）section I.V.B.4。上述著作都主張所謂的不可傳遞屬性，全都有那反映在人裡面的可傳遞層面。

若能確認出每種獨特的組織方式，即可能為特定神學問題提供不同資源，每種方式也應當將各屬性（及其可能有的眾多次要類別），與《聖經》關於「神的純一性」的教導相互平衡。《聖經》教導我們神是一位神，且不可分成多個部分，就此意義來看，神是純一的。《聖經》定義了神不同的屬性且賦予顯著的差別。本書雖強調這些不同屬性，卻一點也不偏離神的純一性。穆勒（Richard Muller）所綜整的改革宗正統觀點主張：「神聖的本質是純一的，但是，在某種意義上，屬性的確是截然不同。」[3]換言之，神實在是純一的，因為祂是一位神。祂是無法被分割成幾個部分，然而，我們察覺到，神在祂與世界的關係上所顯出的多個屬性，彼此卻是有所差別的，但這些差別並非憑空想像的。從某種意義來看，這些屬性在其三一神的本質內，確實是截然不同的，它們不具相同意義。比如說，祂在空間內的無處不在，與祂至高無上的大能不同。祂在關係上的忿怒，與祂憐憫與慈愛是不同的。雖然諸多屬性是有所區隔的，這並不意味著神被分成幾個部分，瞭解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本書雖主張 40 種屬性，但我們並非提倡神的本質裡有不同的部分。在維護神的純一性時，我們守護《聖經》的話：「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申六 4）。[4]

改革宗正統視角讓我們得以根據聖經，為神所有屬性間真實存在的差別辯護，然而，我們也可以為了教導的目的，將不同的屬性分類。本書探討的主題，主要是針對教導與門徒訓練。

所有形式的門徒訓練，包括基督為所選 11 位門徒進行門徒訓練的訓誨，都必須能夠指出具體的罪；教導門徒要為具體的罪認罪悔改[5]；並且建造特定人格特質，以顯明刻在人心中的律法（來十 16）。如果耶穌

[3]「此外，所有人都同意神創造屬性的『運行』或『效果』都*確實*是不同的。最後，正統主流的觀點是……所有屬性擁有『本質上的同一性，且具有明顯或實際的差別*內存*於神的本質，且反映在屬性運作的差別上，即*外在行動（ad extra）*。』」尼爾森（David Nilsen），〈神的能力、純一性與改革宗的正統視角〉（The Divine Energies, Divine Simplicity and Reformed Orthodoxy），刊於《西敏期刊》（*The Westminster*）；最近修改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28 日。網址：https://wspapers.wordpress.com/2010/08/17/the-divine-energies-divine-simplicity-and-reformed-orthodoxy/。

[4]藉著確立神是一*位*神，有三個位格，且試著說明各個位格是如何不同的，三一神的教義也保護了神的純一性。

[5]《西敏信條》第 15 章第 5 條

可以對他的門徒說：「他們應該彼此相愛，因為他已經先愛他們」；或說：「他們當中最大的必作眾人的僕人」；或說：「他們必須變成像小孩子一樣」；或指出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則當祂選擇要專注於某個屬性來訓誨門徒，這不代表將此屬性實體化或予以隔離。[6]相反的，這方式在過去（及現今）是一種形式的訓誨式門徒訓練，藉以糾正他們的錯誤，並且在他們較薄弱領域中建立其人格，其目的具實用性質。當我們唱《成為我異象》之類的讚美詩時，上帝的屬性也轉化成我們的敬拜讚美詩，我們請求主的屬性在我們身上及裡面，並藉著我們工作。

穆勒（Richard Muller）[7]在他關於高正統改革宗對神及其屬性的分類和解釋的經典研究中，發現了不同作者分類系統間存在顯著的多樣性。為了組織他對許多宗教改革後作者徹底比較後的結果，穆勒使用了以下三組的分類系統：（1）神性本質（獨立性、合一性），包括名字（特別是「雅威」（*YHWH*）翻譯為「主」，表示祂獨特的自有和存在）和*本質屬性*（純一性、靈性、不變性、完美性、無限性、永恆性）；（2）*生命、智力和意志等屬性*（*生命*、*無所不有*、*祝福*、*悟性*、知識、智慧、真實性、信實、預旨的意志）；（三）*有關彰顯並行使神性意志的屬性*（公義、聖潔、良善、真理、信實、正義、能力、主宰、威嚴、榮耀；以及愛、恩典和恩惠、憐憫、憤怒和恨惡的神性情感及美德）。穆勒的排序方式大致符合《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使用的順序。

被造人類的所有方面，都在受造物層次上反映了神的至高無上屬性。我們務必在這裏強調造物主／受造物的區別。人類的衍生屬性永遠不會使人完全等同於上帝。然而，《聖經》轉化人的重點在於「整個人，即靈魂和身體」（《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3、75 問）。因此，所有的*基督律法*的美德都活過來，並引導其他的衍生性*能力*和*情感*，打開這三組

---

[6]《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2 條的視角給我們看到一個使用神不同的屬性來認識祂的例子，並看到祂向著受造物、在其上或裡面的反映，並藉著受造物來反映。上帝的內在性，反映在適合人類能力的聖約衍生性形式中，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1 條；約一 14）。《西敏信條》不將上帝的任何屬性實體化。 沒有任何屬性變成比神自己更重要；所描述的任一部分，若與神自我完全的啟示相比，也不會變成一種受到扭曲且自成一格的神。

[7]《後宗教改革的改革宗教義，卷 3：神的本質與屬性》（*Post-Reformation Reformed Dogmatics, Vol. 3: The Divine Essence and Attributes*）（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2003）第 216-589 頁。

之間繁密的相互依存關係，以釐清我們的系統性的牧養實踐方式。因此，藉著對「神是誰」有更具體的看見（按著《聖經》的定義），並且留意神自我定義的屬性，這樣我們就可以更有效地將神的屬性與信徒的轉變連結。當我們能夠更清楚知道並相信《聖經》對神性情的描述，我們的信心就越能幫助我們敬拜祂，而我們也就越能竭力地反映祂。

在處理 40 個被分成三組的神獨特屬性時，也會強調*基督律法*的視角，我確認了神為獨一神的純一性，[8]即*至高的合一*，乃是以人能理解的方式，藉著屬性彰顯出來。我使用一個十點星型比喻（如下所述）來組織並教導這些屬性，並展示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主的四十個屬性在祂所有工作上，都有反映屬性（或稱衍生屬性），因此，這些屬性向蒙揀選的信徒彰顯，也在他們身上及內心，並藉著他們彰顯了，因為新的約已經應驗了。

交響性公義視角置於《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

我們可以制訂何種全新的*基督律法*分類法，以便整合系統神學中上帝屬性的名稱，而且還包含類比的衍生形式，以反映在基督人性裡面，和更新後神子民裡面的*基督律法*樣式？本章提出，*上帝的先存公義*屬性，屬於其他可完全反映上帝至高屬性之先存屬性集的一部分。因此，使用*交響性屬性*視角不會削弱其他用來命名和定義上帝屬性的方法。然而，這視角將嘗試在系統神學家已完善制訂的視角之上，另外增加一個豐富的視角。

本章的設計旨在顯示與《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中屬性名詞是一致的，同時在主至高無上*屬性*視角下提出統一的分類法。我們將使用以下三個新屬性子類別來達成這一目標：（1）*先存促成*屬性（上帝至高無上存在的屬性）；（2）*先存公義* 屬性（這類屬性顯示神在道德律中反映了祂的聖潔或公義性情）；和（3）*先存家庭*屬性（這類屬性顯示聖父在永恆裡生下聖子，聖靈在永恆裡從父、子而出的本體的愛，是如何與那些在聖約內或聖約外的人關連或互動）。按上述分類後，總共確

[8]古德恩（Wayne Grudem）指出，因為神是合一的，祂所有的行動都顯示他全部的屬性，所以，即便《聖經》似乎更凸顯這些特定屬性，也不應該高舉特定屬性的重要性。古德恩 (Wayne Grudem)，《系統神學》(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年) 第 180 頁。

定了 40 種不同的屬性。這些屬性描述了那獨一真神，而這些名稱則相互共存且一致，以《聖經》論及神的文字定義來描述《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所列、三一神的所有超越性、永恆性和不變的本質。此外，如果《西敏信條》第 2 章的屬性和個別的*基督律法*誡命沒有明顯的相似之處，就會建議一些聖經支持的新屬性名詞。這些所有的 40 個屬性都是由三一神的每個位格所共享。藉著在救恩和審判工作中反映這些屬性，這些屬性證實了三一神彼此同工的合一性（《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6-7 條與工作和位格視角相關）。

> 「上帝是獨一的，又真又活的，祂是無限、完全，是至純之靈、無形體、無四肢、無私慾、不變、無量、永恆、不可測度、全能、全智、至聖、自決、絕對的；祂按照自己不改變和至公義的旨意行作萬事，為了榮耀祂自己；祂極其慈愛、有恩典、憐憫、恆久忍耐、滿有良善和真理；赦免罪孽、過犯、與罪惡；祂賞賜那殷勤尋求祂的；照樣，祂的審判極其公義、正直；祂憎惡諸惡，決不以有罪的為無罪。」（《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

我們可以推斷，《西敏信條》暗示了一種*交響性屬性*視角，其定義出現在《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亦即上帝在其工作中顯示祂榮耀屬性的各個方面。《西敏信條》在該信條的其他部分重複了某些屬性。請注意以下情形：《聖經》彰顯了神的*聖潔*（被稱為「聖」經）、*權威*，*真實性*、*神不變的*，*公義的意志的合一性*（「各部的一致」自我解釋）（《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4、5、9 條）。上帝永遠的預旨彰顯了祂*永恆*、*智慧*、*聖潔*和*不改變的確定旨意*的榮耀，向選民顯出*恩典*和*愛*，並向著那些被祂遺棄在罪中、受永恆審判的人，顯出祂*至高主權的能力*、*忿怒*和*公義*（《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1、3、5、7 條）。創造彰顯了神*永恆的能力*、*智慧和良善*（《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第 4 章第 1 條）。神的護理藉著在*其管治旨意的不變決定中*，彰顯祂的*完美*、*公義*、*智慧*、*能力*、*正義*、*良善*、*恩典和憐憫*（《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1、2、4、5 條），這旨意包括祂准許罪，和祂對不在基督裡的人所顯出*忿怒* 和*公義*（《西敏信條》第 6 章第 1、6 條）。上帝在各個聖約中顯出祂的*恩典*（《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1-6 條），以及祂藉著要求所有人都要順從祂的道德律，以此顯出祂*對他們具有權柄*（《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5 條）。

在神的*永恆目的*中，祂選擇了基督作為恩典之約的中保，在他裡面滿有了一切，為了彰顯他的*智慧*、*知識*、*聖潔*、*大能*、*恩典和真理*，為了他們在十字架上救贖他的選民、滿足主*公義*的要求（《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3、5、8 條）。主透過有形的教會正確地宣揚神的話；施行聖禮和起誓；帶領敬拜；實施教會懲戒；並且在地方性、地區性和全國性集會中討論，以確定如何最好地治理祂的百姓。藉著這一切，主彰顯了祂*全備能力*（《西敏信條》第 25 章第 1-6 條；第 27 章第 1-5 條；第 28 章第 1-7 條；第 29 章第 1-8 條；第 30 章第 1-4 條；第 31 章第 1-4 條）。主肯定基督滿足了以下要求：藉著挽回神的忿怒，彰顯基督的絕對公義和順服；藉著稱罪人為義，彰顯主白白的恩典（《西敏信條》第 11 章第 1、3 條），使主的選民的良心得以自由，向著那只按神的話所定道德律的義活著，並順服那些為主所命且代表主的公義的掌權者（《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1-6 條；第 20 章第 1、4 條；第 23 章第 1-4 條）。主收養他們當作蒙慈愛的兒女，顯出祂的憐憫、保護、供應和管教（《西敏信條》第 12 章第 1 條）；使他們成聖，以勝過罪，並在義中有長進（《西敏信條》第 13 章第 1、3 條）；滿有恩典地賜給他們*悔罪的心*以致得*永生*（《西敏信條》第 15 章第 1 條），進而能以行善（《西敏信條》第 16 章第 3 條），特別是在與聖徒的相通上（《西敏信條》第 26 章第 1-3 條）。雖說選民可能因陷入罪中，暫時使祂*不悅*，使聖靈*擔憂*，但主藉著這些施恩管道，憑著祂*不變的*諭令，也因著祂的愛，在恩典之約裡揀選他們，使他們能夠堅忍到底至死（《西敏信條》第 17 章第 1-3 條）。主顯出祂*完美的真理及充滿大能的恩典*，藉著祂的話和聖靈，向聖徒確定了祂的揀選，並藉著他們自己，認出信、望、愛和悔改的證據，因而在他們盡到自己的責任時，在平安、喜樂、感恩及甘心中，賜下得救的確信（《西敏信條》第 18 章第 2-3 條）。基督藉著祂的*大能*，將在最後一次*公義的*審判中使死人的屍體復活，使其與他們的靈魂重新聯合（惡人的靈魂已經嚐到苦毒的死味，而選民的靈魂一直都在神的同在裡）。基督藉著將惡者定罪，將其下到永遠的折磨中，向他們彰顯祂的*公義*；同時祂向著*義人*顯出祂的*憐憫*，並祝福他們以成全的*義*進入新地（《西敏信條》第 32 章第 1-2 條；第 33 章第 1-3 條）。

《西敏信條》明白所有的屬性都是彼此合在一起，因為三一神所有的屬性，都是在祂所做的一切工作中，按其功能運作。因此，當一些屬

性被明確提到時（如上述的斜體字），其他屬性也隱含在該背景中。《西敏信條》使用代表性屬性的樣式，而不是在每個教義中重述《西敏信條》第 2 章中的所有屬性。上帝的*工作*（在《西敏信條》中列為視角）與祂三位一體的位格（作為視角）交織在一起，並與《西敏信條》第 2 章中所制訂的*屬性*視角銜接，而這些視角，依據祂的諭令，使祂與自己的受造物有所不同（《西敏信條》第 3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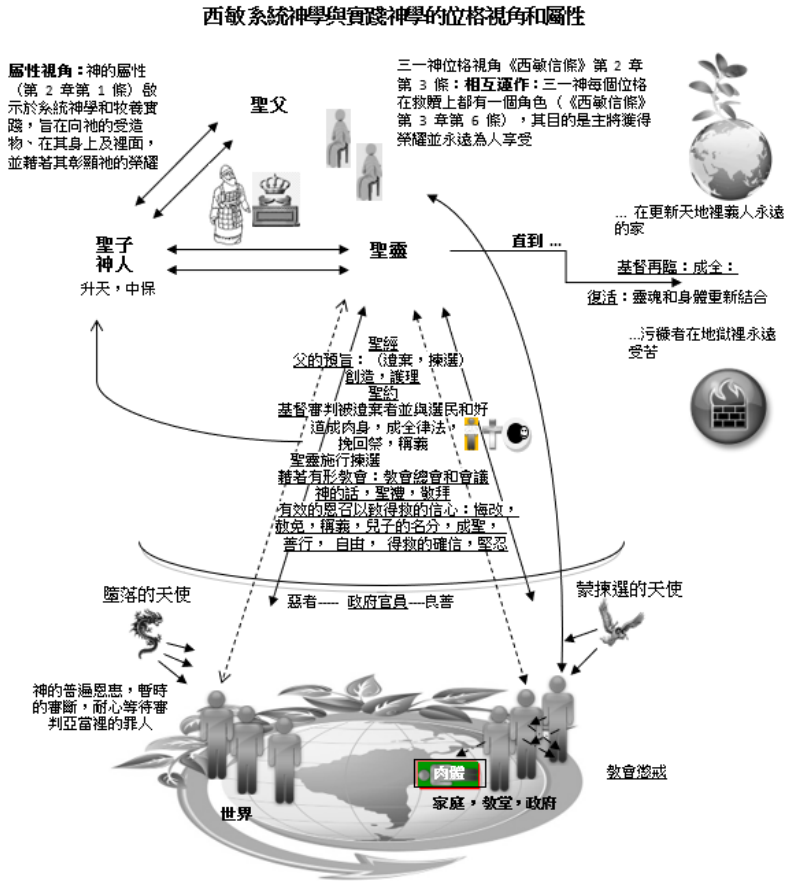

圖 6：西敏的系統和實踐神學的三一神位格視角和交響性屬性視角

然而，如上所述，即使經過仔細的研究後，道德律的細節如何反映神的屬性仍不明顯，但有一例外，亦即道德律統一使用*公義*這詞，來整體描述並使用*權柄*、*聖潔*、*合一*與*信實性*，且分別連結至第 1、2、5 和 9 誡。這篇論文將調整已存在於《西敏信條》中的*交響性屬性*視角，並

修改及擴充分類法（如下所示），嘗試根據其他更常見的屬性的描述，更明確地定義並定位*先存公義屬性*。這種調整有助於更多瞭解，道德律如何塑造出上帝與其受造物互動時所依據的聖約標準。

這些全新的至高無上屬性名稱屬於專題式主題，其中蘊含著豐富內容和可能性，可進行更詳細的說明。換句話說，分類法本身具代表性，其目的在於提出一個初步結構，將上帝的所有描述性屬性組織成為視角。底下所顯示完整的 40 個屬性清單中，有 27 個屬性個別排放的位置，與《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的順序大致相同。我發揮了創意，決定為這些屬性命名，並將它們分成三組屬性，每組 10 個。完整的清單代表了《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中所列的所有內容，同時將「至聖」擴充成十個屬性（每條誡命一個屬性），並將三個屬性加進*先存家庭*這一屬性集中（以方便使用三組的十星型示意圖來列舉）。

主的「先存促成」屬性[9]

「**我是主你的　神。**」（出埃及記二十 1-2 中十誡的前言和《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1 問的模式，能讓我們安排一組神的自我身分、先存促成屬性，如《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在本標題下所列神存有的屬性。自有永有的真神的自我介紹：祂是其他神無法與其相比的神。**因此，主是至高無上地**.....

完全：「上帝：祂是.....完全」（《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
無量：「上帝：祂是無限.....是至純之靈、無形體、無四肢、 無私慾.....無量」（《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
臨在：「無量」（《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
一致性：「無私慾、不變（《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
永恆：「永恆」（《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無始無終）
高舉的：「不可測度」（《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

[9] 我之所以選擇「促成」一詞，乃因這類屬性顯示神有至高無上的能力，可促成其旨意在人心裡的運行，並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也可以稱為主存有的屬性。

大能：「全能」（《西敏信條》）；「祂...有至高主權 [在受造物之上]，可以藉他們、為他們、對他們，行祂自己所喜悅的事（《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

知識：「全智」（《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祂的知識無限，毫無錯誤，並不依靠受造之物，所以對祂來說，沒有任何事物是偶然或不確定的。（《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

獨立性：「最自由」（《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祂既然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被造之物，也不從他們得到任何榮耀」（《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

確定性：「自決、絕對的；祂按照自己不改變和至公義的旨意行作萬事，為了榮耀祂自己」（《西敏信條》第 2 章第1條；亦參第 2 章第 2 條；第 3 章第 3 條）

在人衍生性成形性能力中的反映

人有自我的身分，有著主「自有永有」（I AM）至高無上的樣式，一種*衍生性*的身體-靈魂結合體的「自我存有」(i am)（自我意識）[10]，*在墮落之後治理受造界（按上述十種屬性的順序排列）*：

[10] 參閱范泰爾（Van Til）：「基督徒對內在意識的看法，乃立基於三一神是內部自我滿足的事實。祂是自己裡面存有之律法的充分彰顯；祂是自己之愛的律法的充分彰顯，祂是最崇高、唯一終極，且唯一自我滿足的存有；祂是以其形像造人的那一位；祂是那一位更新人，即其形像擁有者，並使人進入因順服而愛祂的關係中。在這裡，且只有在這裡，發生了徹底的「位格對位格」的衝突。在這裡，「我-它」（I-it）的層面不被設定在「我-你」(I-thou）和「我-祢」(I-Thou）的層面之上。因為在這裡，一切都立基於唯獨說*我是自有永有*（I am）的那一位。就這基礎上，人的位格性在其裡面就有合一性。可以肯定的是，在這個基礎之上，人的位格性，就其本身而言，並不認識其本身。這個位格性，在聽到神關乎祂自己時所說的「*我是自有永有* 」，且向著人說「*你是*」之前，是不會說「*我是*」的。在這個基礎上，受造物和守約的人會與那合神心意的大衛一起說：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當這人說這話時，他就找到了自己，然後他就是自由的了。因為，只有在大衛的子孫裡，人才是被造為自由的.....人永遠是*活在神的面前*（*coram Deo*）是屬於神的受造物。」《捍衛信仰：基督教有神論倫理》（*In Defense of the Faith: Christian Theistic Ethics*），*第 3 卷*，1980，192，https://presupp101.files.wordpress.com/2011/08/van-til-christian-theistic-ethics.pdf

可成全性（能夠提高所有能力、美德和情感）
豐富性（交響性能力具有超過這些名詞所能描述不可測度的多樣性和複雜性）
可用性（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臨在性）
可靠性（慣常性）
可耐受性（渴望活下去，已注定得永生或死亡）
複雜性（人的身體-靈魂結合體滿了奧祕）
能力（能夠完成任務）
可受教性（能夠學習）
依賴性（依賴上帝和社會、家庭）
可判定性（能夠做出決定）

主的「先存公義」屬性反映在人的基督律法（*Lex Christi*）美德

主是至高無上的（「至聖……絕對的」擴充為十個屬性）。[11]……

第 1 誡：優越性：隱含在「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 3），與神在第一誡中要求相信和順服這三一神的反映連結在一起。[12]

[11] 為了對無限的複雜性加以限制，本書選擇「一個屬性對應一個誡命」的格式，作為建議的*基督律法*（*Lex Christi*）視角。

[12]「上帝是獨一的上帝，但祂裡面有三個位格，同屬一個本質，權能相同，同樣永恆，這三個位格就是：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上帝（《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3 條）。《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4 問在第 1 誡所要求的信心，當然須理解為包括了相信神子耶穌基督的這個命令（約壹三 23），即「相信的依據」，引自狄克遜（David Dickson）和杜翰姆（John Durham）的文件〈救恩知識總結〉（*The Sum of Saving Knowledge*）第 1650 頁第 3.5 節。雖然西敏會議並未正式批准這份文件，但常與《西敏準則》併同印刷，因為兩位作者引用了此準則的文字：「凡信靠耶穌基督的，雖已免於律法的咒詛中，但不是免於順服律法的命令，而是受到新的責任和基督的新命令所約束，與律法緊密連繫在一起；基督的新命令幫助我們順服這命令：父也在基督的命令中，加入祂的權柄和命令；因為「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壹三 23]。這命令的第一部分吩咐我們要相信祂，這必然意味著愛神，如此便順從了前四誡；因為相信神與愛神，兩者不可分割；而此命令的第二部分是要愛我們的鄰舍（特別是指信神的家人），如此便順從了後六誡。」西敏教義體系要求人對恩典福音的恩典之約的正確反應是：履行*基督律法*中吩咐的責任，並為違背所禁止之事而悔改。得救的信心既是給選民的禮物，他們藉著有效恩召進入了稱義、成聖，並在恩典之約中與基督有榮耀的聯合（弗二 8-10、《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7 問；《西敏信條》第 14 章第 1-2 條）；這信心也是選民應當操練信心的責任（來十一 6-12:2；《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75、80 問；《西敏信條》第 14 章第 2-3 條）。

《西敏信條》詳細說明：「上帝是獨一的，又真又活的.....絕對的」（《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三位一體、公義的主，為了自己的位格、存在、身分，以及委任及禁止之權柄的至高無上性大發熱心，亟欲符合祂的至高無上性（賽四十三 10-11）。敬畏他的 [第 1 誡]，他必成就他們的心願 [第 10 誡]，也必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詩一四五 19）。*衍生性基督律法的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之人的裡面*：**尊崇主**，祂的威嚴配得高忠誠度；祂在我們所有的思想和我們所有的崇拜中都要居首位，因為祂的榮耀唯獨屬祂。

第 2 誡：聖潔；隱含在「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跪拜或事奉那些像因為我是忌邪的　神；愛我的，我必看守他們；但離棄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出二十　4-6），這要求與神在第 2 誡中的反映有關，即要求人以正確方式敬拜祂。祂是僅能以單一方式親近的神，這意味著我們只能通過祂在聖約中的屈尊遷就，以祂吩咐的方式來親近並敬拜祂。[13] 對於上帝「在祂的一切旨意、作為和命令中，祂都是至聖的」（《西敏

[13] 為什麼這篇論文將這個聖約主題與第二誡連結起來，以作為澄清的內容？《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 誡命的責任關乎適當的敬拜。《西敏準則》（《西敏信條》第 21 至 22 章的內容是關於守安息日、上帝所吩咐的崇拜元素和起誓）和當今文獻，傾向於聚焦在聖徒聚會中正式崇拜的元素，這些元素也稱為*敬拜規範性原則*，而清教徒牧師則關心羅馬天主教崇拜做法和聖禮施行的改革。他們對第 2 條誡命的主要解釋，與正確聚會崇拜的做法有關，亦即「在主日的崇拜聚會中，選民的牧師和敬拜者應該做些什麼？」這篇論文依據《西敏信條》第 7 章中與人立下諸約之主的主題，對第 2 誡採取了更寬廣的定位。它首先從亞當作為第一個盟約的頭開始，引用了一個由相互依存經文組成的完整複雜矩陣（創一26-27；利十八4-5；太十九16-17、二十二37-39；羅一17、二14-15、五12-21、七10、八3-4、十5；加三11-12、四4-5，而且還提供僅作為附帶論據的何六7及伯三十一33）。第 2 誡更大範圍的問題應該是：「敬拜者如何正確地與神的敬拜連結在一起？」答案是新約應驗了在每個舊約中的預表，這預表也稱為福音。我們可以將神的聖潔這一屬性延伸到聖父：為了在祂的受造物中反映聖潔，祂在三一神的*外在行動（ad extra）*中立約；祂許可人墮落並預備救贖計畫，立主耶穌基督為這約的受膏君王，並立聖靈為得生命的保惠師。這些都是實現祂永恆諭令的方法（《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6 條；約壹三23；詩八十九19-37；亞六12-13；賽四十二6）。三一神也與天使立了行為之約，給予他們適當的住處和權柄來執行任務；揀選一些會獲得保守的天使，而其他背叛的天使則受到咒詛（提前五21；來一13-14；彼後二4；猶一6；太二十五41）。上帝也與受造界立約（創九9-17；何二18；伯三十八）。因此，既然主是藉著立約與一切建立關係，因此推演出主在立約上的角色，這似乎是恰當的，且可以透過視角將整個救贖計畫解釋為上帝對立約本質的啓示。藉著聖約維護神的聖潔的神學，似乎更適合用來定義人在第 2 條誡命中的重大責任，即親近神必須符合聖潔的要求。守安息日-主日和聚會崇拜細節，可以作為聖約的次主題來發揮，例如*敬拜規範性原則*。

信條》第 2 章第 1-2 條）的解釋，請在《西敏信條》中找出有類似這種解釋的條文。三位一體、公義的主，為了祂聖約的律法和純淨的崇拜，大發熱心，亟欲符合祂至高無上聖潔的本質（申四 13；三十二 21）。*衍生性基督律法的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之人的裡面*：**尊重主約**，即選民僅能透過神在其聖約中所定義的*內心態度與作為*，來進入祂的聖潔中。

第 3 誡：受祝福，隱含在「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二十 7），這要求與神在第 3 誡中的反映有關，即要求人以正確方式稱呼主的名。他配得所有的祝福、尊榮、光榮、榮耀和尊敬。他是所有頌讚、尊榮和榮耀的源頭和標準。對於「一切.....善良、祝福都在上帝自己裡面，也屬於祂.....也不從他們得到任何榮耀」（《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的解釋，請在《西敏信條》中找出有類似這種解釋的條文。三位一體、公義的主為了自己的名及名譽大發熱心，亟欲符合祂至高無上祝福的本質（結三十九 25）。*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之人裡面的衍生性反映*：**樂於賜福**，即選民從主那裡得到祝福：奉祂的名（創十二 2；數六 24-27；詩五 12；二十九 11）；*在他們的心裡及用他們的嘴*尊榮並稱頌他的聖名（詩十六 7；一〇三 1-2；啟五 11-14）；奉祂的名祈禱和敬拜（約十四 13-14；弗五 20）；奉祂的名祝福其他人（創二十七 7、二十八 1-4、四十九 28；申三十三；詩七十二 17）。

第 4 誡：動態，隱含在「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主—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因為六日主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主賜福與第七，定為聖日」（出二十9-11）。三位一體、公義的主為了自己命定的安息與做工時間樣式大發熱心，亟欲符合祂至高無上的動態本質（創一31至二3）。主是時間的主，這事實與他在第 4 誡的反映有關，即要求我們順從祂指定的做工和安息時間，以及順從祂護理所定的時間（傳三1-14；雅四15）。「主說：『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出三十三14）。「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在《西敏信條》

中，我們看到了許多在解釋上有相似的地方。上帝是「永恆」（《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 上帝，為彰顯自己的永能、智慧與良善的榮耀，就樂意在起初、從『無有』中創造世界，並其中一切有形無形之物，以六日做成，並都甚好」（《西敏信條》第 4 章第 1 條）。《西敏信條》第 5 章〈論護理〉全部都在宣告這位至高無上動態的主按時成就祂的旨意，這點尤其見於《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1 條：「偉大的上帝創造萬物，真實藉著祂最有智慧、 最聖潔的護理，根據祂無謬的預知，按著「祂自己的意思所定，不受攔阻，不會改變」的計劃，保持、指導、處理、掌管一切受造物，包括他們的行動與事物，從最大的到最小的，使自己榮耀的智慧、能力、正義、善良、憐憫得著稱讚。」主是時間的主，是時間所有的度量和週期的來源和標準，協調宇宙和時空及其所有變化，全都在時間中，按著祂的諭令完美地運作。祂建立了創造之工和安息的樣式（創一31至二3）。在那完全已實現的*末世論*中，時間的結構將以成全的狀態呈現，因為在聖城耶路撒冷裡，不再有黑夜，主將要作永遠的光（賽六十19；啟二十二5）。然而，時間仍將以月份計算。在某種意義上，這暗示以時間計算的日子和節期，也許仍然會在城市之外，太陽和月亮仍然發光的地方存在。[14]*衍生性基督律法的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之人裡面*：**尊主的定期**。[15]

第 5 誡：和諧[16]，隱含在「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主—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二十12），這點與神在第 5 誡的反映有關，

[14] 詩二十二 2、一四八 1-6、一〇四 19、七十八 69、八十九 2、29、36-37

[15] 神創造了時間 (創一 1；不受時間限制，（詩九十 2、4；賽四十六 9-10；約八 58；出三 14；彼後三 8）；決定人的年限（徒十七 26；啟二十二 5）；在時間中行動（加四 4-5；徒十七 30-31）。藉著尋找第 4 誡中上帝動態屬性（溥偉恩博士在 2020 年 10 月往返的電子郵件中建議使用此名詞）之間的相似之處，這篇論文對上帝的衍生屬性帶來了另一種見解，亦即這類屬性反映在人與第 4 誡相關的*與神共時性*上，但本見解並非是許多經文探索及釋經後的結論。在本書的第一版中，這個名詞被定義為：對時間的觀點與使用方式，與 [上帝在]《聖經》中，用來定義時間與我自己生命廣泛範圍（過去、現在與將來）的方式，乃是同步一致的。

[16] 這一觀念與「祂按照自己不改變和至公義的 [和諧] 旨意行作萬事，為了榮耀祂自己」（《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連結在一起，並在西敏會議對三一神之間的合作，和對上帝永遠預旨的理解加以發揮（《西敏信條》第 3 章）。「和諧」屬性乃依據溥偉恩博士在 2017 年 6 月一次個人會談中的建議命名的。

即要求我們與有權柄者、晚輩和同輩之間維持和諧角色的關係。對於「上帝既指定蒙選召者得榮耀，祂便藉著自己永遠的旨意，也是最自由的旨意，預先安排好一切方法以達到此目的。 因此，蒙選召者雖在亞當裡墮落了，卻被基督救贖 ，藉著聖靈的工作，在適當的時候，呼召他們對基督生發有效的信心；並使他們被稱為義；成為上帝的兒女；成聖；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以致得救」（《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6 條）這種解釋，請在《西敏信條》中找出有類似這種解釋的條文。主可以最自由地執行祂的旨意。祂以「父預旨子及聖靈順服」的樣式，以三一神在世界中工作的方式運行。祂是那合一和和睦的源頭和標準。三位一體、公義的主，為了使代表祂統治的所有君王、君王的臣子，以及臣子的同輩，都能和睦相處而大發熱心，亟欲符合祂三一神至為和諧的本質。[17] 使用牧羊人和羊的比喻，主自己將透過祂指定的領袖餵養祂的子民。[18] *衍生性基督律法的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之人裡面*：**竭力合一**。

第 6 誡：生命，隱含在「不可殺人」（出二十13）中，這點與神在第 6 誡的反映有關，即從受孕到死亡都要保護人的生命（因此反對墮胎和安樂死），而且已婚且有能力的人都要生育和撫養孩子。對於上帝是「活的」；「一切生命.....都在上帝自己裏面，也屬於祂.....祂是萬有的獨一根源，萬有都是屬於祂，藉祂而立，也歸於祂（《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2 條）這種解釋，請在《西敏信條》中找出有類似這種解釋的條文。這種賜與及維護人生命的行動，包括上帝對全人類（包括祂的敵人）的忍耐和滿了憐憫的恩慈。[19]那三位一體、公義的主，為了保存那擁有其王權形像之人的生命大發熱心，亟欲符合祂至高無上生命的本質。[20]「萬民都舉目仰望你；你隨時給他們食物。 你張手，使有生氣的都隨願飽足。」（詩一四五15-16）。*衍生性基督律法的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之人裡面*：**尊重生命權。**

第 7 誡：美麗，隱含在「不可姦淫」（出二十14）中，這點與神在第 7 誡的反映有關，即要求在婚約裡保存一男一女、異性吸引的關係。對

[17] 弗四 3-6；林前十五 28；羅八 27
[18] 結三十四 13-14、16、23
[19] 太五 44-45；徒十四 16-17、十七 25、30；羅九 22-23
[20] 徒十七 24-25；申三十二 29；太六 26；羅八 11；弗五 29；詩一三六 25

於上帝是美麗且尊榮，「滿有良善」，「一切生命、榮耀、善良、祝福都在上帝自己裏面」（《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2 條）這種解釋，請在《西敏信條》中找出有類似這種解釋的條文。在性愛關係上的所有愉悅、親密性和快樂，以及美麗所散發的吸引力上，主是這一切的泉源，主奧秘的運行，使一男一女相互吸引並結合成終身伴侶（太十九6），以保護他們免受其他所有形式的性吸引力而破壞。[21]聖經提到了新娘華麗的結婚禮服，至終提及基督所愛慕，並在婚禮當天裝飾好的榮美教會[22]，以及受到基督之美和尊榮吸引的教會。[23]三位一體、公義的主，為了那建造國度的婚姻制度大發熱心，亟欲符合祂至高無上美麗的本質，重新裝飾祂所喜愛美麗的新婦。[24]人類婚姻中異性配偶的性吸引力只是一種預表，一種人類存在的影兒，這存在將轉變成一種由弟兄姐妹組成的基督家庭（太二十二30），進而指向對基督的專一屬靈渴望和聖潔情感（弗五23-33）。*衍生性基督律法的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之人裡面*：**尊重婚姻**。「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6；《西敏信條》第 24 章第 6 條）。

第 8 誡：充分性，隱含在「不可偷盜」（出二十15）中，這點與神在第 8 誡的反映有關，即要求人類對身體所需之物質世界的一切，都要加以保存、保護並滿足，包括協助窮困的家庭、福音工作者、信徒和鄰舍（提前五3、8；加六6、9-10）。對於主是完全充足，而且「祂既然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被造之物.....惟獨在上帝自己裏面，且歸給自己時，才有完全的充足」（《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這種解釋，請在《西敏信條》中找出有類似這種解釋的條文。自存的神提供物質、牧養和公民社會的資源，幫助人順服神的命令。主是至為慷慨的賜與者，是用以維持生命所有資源的源頭。三位一體、公義的主，為了保護人類建造國度之產物（財產、貨物）的「託管權」大發熱心，亟欲符合祂對自己所

[21] 箴六 25；伯三十一 1；提前三 2
[22] 出二十八 2、40；詩四十五 11；箴五 19；歌一 16；賽六十二 4-5；節十六 8、14；弗五 27；啟四 2-3、二十一 2、9-21
[23] 詩十六 11；二十七 4；二十九 2；九十六 6
[24] 瑪二 15；三 6；哀三 22-23；結十六 8；太十九 6；啟二十一 2、9-27

造一切的所有權和管理權，兩者全衍生自祂至為充足的本質。[25]*衍生性基督律法的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之人裡面*：**作好管家。**

第 9 誡：誠實，隱含在「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出二十16），這點反映在第 9 誡中，即要求誠實的見證。對於神是至為誠信真實，「滿有.....真理」（《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這種解釋，請在《西敏信條》中找出有類似這種解釋的條文。「我就是.....真理」(約十四6）。主的名譽配得人所有的尊重、讚美及尊崇（與第 3 誡類似）。在世人當中，主是全然真誠的祝福、尊榮和榮耀的源頭和標準。三位一體、公義的主，為了守護其國度代表性子民的名或名聲大發熱心，亟欲符合祂至為誠信真實的本質。[26]*衍生性基督律法的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之人裡面*：**維護信譽。**

第 10 誡：知足，隱含於「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出二十17」），這點與神在第 7 誡的反映有關，即要求人要為祂的良善和憐憫而感到知足和感恩。對於神是最知足：「一切生命、榮耀、善良、祝福都在上帝自己裏面，也屬於祂；祂既然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被造之物，也不從他們得到任何榮耀，反倒只在他們裡面，藉著他們，向他們，並在他們身上，彰顯祂自己的榮耀」（《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這種解釋，請在《西敏信條》中找出有類似這種解釋的條文。主是滿足和知足的源頭和標準。三位一體、公義的主，為了保護其代表性君王內心的渴望大發熱心，亦即要求這些君王獻上感恩，並滿足於祂按其至高主權在他們處境中的護理中先求神的義，因而亟欲符合他自己至為知足的本質，這本質使這位主在祂裡面及祂所所作的一切，都是最知足且最喜樂。[27]*衍生性基督律法的美德反映在基督的人性和更新之人裡面*：**懂得知足**，完全滿足於主裡面及祂所提供的一切：「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愛隨著我」（詩二十三1、6）。

[25] 詩五十 10-12；徒十四 17、十七 24-26；申八 18
[26] 民六 24-26；撒上十二 22；結三十九 7；但九 19
[27] 伯四十一 11；羅十一 33-36；徒十七 25；伯一 21；太六 24-33；林前三 21-23

主的「先存家庭」屬性反映在人的立約關係情感中

「聖父在永恆裡生下聖子、聖靈在永恆裡所出」是在愛中連結的本體性家庭之愛，而*先存家庭屬性*則是這種愛的*外在應用*（上帝與其受造物的關係）。[28]換言之，上帝的本質性的存在並沒有改變。這些屬性都是在透過立約與受造物建立關係時，以「父向著子」這種關係原型的愛為根基時，必然會伴隨而生的應用性質屬性。這些*家庭屬性*的應用，在萬有以先神的諭令中是顯而易見的。這諭令許可一些天使和亞當的墮落，[29]其目的在於顯示祂在揀選人所顯出的白白恩典和愛。[30]這與祂對所有墮落的天使，以及被祂遺棄並任其留在罪中之人，所顯出的能力、忿怒和正義形成了對比。[31]在祂的護理之工當中，這些屬性的主要應用乃是藉著祂內在性的愛彰顯出來，祂藉著這個愛，將自己所救贖的人，與自己所愛的子聯合；[32]這行動包含了一個次要的聖經重點，即任何受造物若不共享祂對自己獨生子的*先存家庭*之愛，且不與那些聯合至這愛子且作為神兒子的人共享神在聖約關係中的愛，則祂要向這些受造物顯出祂

[28]《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3 條；聖父和獨生子在萬有以先彼此相愛（約一 14、18、三 35、五 20、十七 24、來一 2-3、5）；聖靈從父與子所出，以父對子的喜悅連結兩者（約十五 26；林後十三 14；賽四十二 1；太三 16-17、十二 18；約一 32-34；羅一 4）。參閱巴文刻（Herman Bavinck）的《改革宗教義神學：單冊摘要版》（Reformed Dogmatics: Abridged in One Volume）（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1）第 238-239、242 頁）。「家庭」一詞衍生自神用來描述自己是子（三一神第二位格）之父（三一神第一位格）的隱喻。此隱喻用於洗禮的構成樣式（太二十八 19）和《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3 條的三位一體神學中。此外，它還提供了一個聖經主題，可用來說明與基督聯合、藉著聖靈成為兒子的好處，（《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74 問；《西敏信條》第 12 章；羅八 14-16；加四 4-7；約壹三 1），還有在基督裡恢復人類的家庭之愛（路一 17；弗五 1-2、25、六 1-4）。

[29]《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3 條；第 5 章第 4 條；第 6 章第 1 條

[30] 有人稱這是永恆的救贖之約。請參見布雷克（Wilhelmus a Brakel）的《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A Christian's Reasonable Service)，第 7 章，並參閱他對詩篇八十九 19-37；撒迦利亞書六 12-13；賽四十二 6 的釋經。

[31]《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6-7 條

[32]《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0-36 問；《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1-6 條；約一 14、二 11、八 35、十一 40、十二 28-29、十四 21、十五 9-10、十七 26

內在性的忿怒。[33]就三一神內部的分工來說，護理之工是藉著聖父不變的諭令、聖子完成其中保的職責，以及聖靈藉著《聖經》居間施行等工作來執行的，[34]這些*先存家庭屬性*則以各種不同聖約關係以及形像的相似度，透過聖約向著受造物、在他們身上及裡面，並藉著他們彰顯。[35]

以下列出了十對的*先存家庭*屬性。[36]每對的第一個字代表了主與那些約中之人在家庭中的關係，並顯示他與主有*聖約和睦*的關係。每對的第二個字代表被主排除在家庭之外者（不在聖約者），並顯示他與主有

[33] 約三 18、35-36、五 23、十四 21-24、十五 9、十七 12；徒四 25-29、九 4。顯然，兒子名分的隱喻包括女性作為女兒的名分（林後六 18）。關於本段所提及內容的類似觀念，參閱溥偉恩（Vern S. Poythress）的《三一神的奧秘：瞭解上帝屬性的三一方法論》（*The Mystery of the Trinity: A Trinitarian Approach to the Attributes of God*）（Phillipsburg : P & R, 2020）第 496-498、514-515、528-529、563-566 頁。

[34]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5、19、20、30-32 問；西一 15；來一 3；林後三 17-18；約八 28；十六 13-15

[35]《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第 7 章第 1-6 條；撒下七 12-16。《西敏信條》第 7 章中，主與人立下諸約的主題，首先從亞當作為第一個聖約的頭開始，引用了一個由相互依存經文組成的完整複雜矩陣（創一 26-27；利十八 4-5；太十九 16-17、二十二 37-39；羅一 17、二 14-15、五 12-21、七 10、八 3-4、十 5；加三 11-12、四 4-5，而且還提供僅作為附帶論據的何六 7 及伯三十一 33）。聖父在三一神的*外在行動（ad extra）*中立約，立主耶穌基督為這約的受膏君王，並立聖靈為得生命的保惠師。這些都是實現祂永恆諭令的方法（《西敏信條》第三章 6 節；詩八十九 19-37；亞六 12-13；賽四十二 6）。三一神也與天使立了行為之約，給予他們適當的住處和權柄來執行任務；祂為了永恆的榮耀揀選了一些順服的天使，但是，其他背叛的天使，則受咒詛墜落至永遠的地獄（提前五 21；來一 13-14；彼後二 4；猶一 6；太二十五 41）。祂也與受造界立約（創九 9-17；何二 18；伯三十八）。因此，由於主是藉著立約與萬有建立關係，因此《西敏準則》推演出主在立約上的角色，並且依據上帝立約的本質安排了整個救贖計畫。參閱穆勒（Richard A. Muller）的文章〈十七世紀改革宗正統中的行為之約及上帝律法的穩定性：韋修斯和布雷克的神學研究〉（The Covenant of Works and the Stability of Divine Law in Seventeenth-Century Reformed Orthodoxy: A Study in the Theology of Herman Witsius and Wilhelmus a Brakel），《加爾文神學期刊》，29 (1994): 75-101。

[36] 有些字詞的選擇並未考慮到絕對的對立字詞，但因該字詞包含了可以區別與神和好者，以及與上帝為敵者的意義。如需瞭解「上帝旨意的彰顯與行使的相關屬性：神的情感與美德」，亦即神對選民的愛、恩典、恩惠和憐憫，對照於神對遭遺棄並任其留在罪中者的恨意、厭惡、不贊同、不悅、不施予祝福、懲罰、蔑視、嘲笑、嫉妒和傷痛的相關討論，請參閱穆勒的《後宗教改革的改革宗教義，卷 3：神的本質與屬性》（Post-Reformation Reformed Dogmatics, Vol. 3: The Divine Essence and Attributes 2003, 551-589）。建議使用聖經名詞來表示屬性，同時使用三位一體架構識別這些屬性的積極性表達，並且平衡超越性（transcendence）和內在性（immanence），請參閱溥偉恩（Vern S. Poythress）的《三一神的奧秘》（*The Mystery of the Trinity*），同上出處，第 487-516、582-586 頁。

*聖約敵意*的關係。《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被插入，以作為用以支持的引述，另外包含在《西敏信條》別處找到的其他屬性名稱。

主是至高無上.....

喜愛 // 恨惡：「極其慈愛」..... //.....「憎惡諸惡」（《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恨惡罪惡（來一 9）。 主必嗤笑 [悖逆的君王]（詩二 4；也在嗤笑萬民，即神子民的仇敵，參閱詩五十九 8）。

有恩典 // 忌邪：「有恩典」（《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忌邪的　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出二十 5）是《西敏信條》第 21 章第 1 條的佐證經文，說明神命令只能使用祂規定的方式來敬拜祂，並對那些作虛假敬拜的人表達祂忌邪的敵意。聖經中「忌邪」（發憤恨）一詞，主要用來描述神對萬國起來反對祂子民之罪所表達的敵意（結三十六 6-7；亞一 14-15；八 2-7）。當屬於以色列立約支派的人去拜偶像時，這敵意尤其明顯，這是一種烈火，要將這樣的罪人從祂聖潔的同在或聖地中除滅（出三十四 14；申四 24-27；六 15；鴻一 2）。主稱讚非尼哈忌邪的心，因他代表神，表現出神的敵意（民二十五 11-13）。

憐憫 // 憤怒：「憐憫..... //.....「祂的審判極其正直」（《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並指定他們為自己的罪受羞辱、遭忿怒，使祂榮耀的公義得著稱讚」（《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7 條）

忍耐等候拯救 // 忍耐等候審判：「恆久忍耐」（《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西弗）；聖經支持經文：主對信徒是長久忍耐的，使他們為罪悔改，有聖潔的行事為人，等待將來見主面（彼前三 14-15）。// 主忍耐寬容，等待指定的時間審判惡人（羅九 22；太十三 29-30）。

良善 // 公義：「一切.....善良.....都在上帝自己裏面」..... //.....「祂的審判極其公義、正直」（《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第 2 章第 1 條）。《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所用「公義」一詞的用意（引述尼九 32-33；來十 28-31）是給予惡人應得的報應，並施行祂的報復，但這不是聖經對這詞的唯一用法。

赦免 // 定罪：「赦免罪孽、過犯、與罪惡」..... //.....「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

賞賜 // 懲罰：「賞賜那殷勤尋求祂的」（《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 祂就樂意放棄他們，並指定他們為自己的罪受羞辱、遭忿怒，使祂榮耀的公義得著稱讚」（《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7 條）

不輕易發怒 // 憤怒：作為上帝在基督裡之憐憫的佐證經文（《西敏信條》第 15 章第 2 條），上帝是「不輕易發怒」（引用珥二 12-13 ），鼓勵我們恨惡罪惡，為罪憂傷並向神悔改。// 「願你將忿怒傾在不認識你的列國中，和不求告你名的各族上」（《西敏信條》第 21 章第 6 條引用耶利米書十章 25 節為佐證經文，要求家人在其家中呼求上帝的名）。

管教 // 遺棄：「好使他們因過去的罪*受懲罰*，或使他們發現他們內心敗壞詭詐的潛力，好使他們謙卑」（《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5 條引用申八 2-3、5：神在曠野苦煉、試驗）；「蒙父的憐憫、保護、供養、*管教*，但永不被撇棄」（弗十二 1）//「祂就樂意*放棄*他們，並指定他們為自己的罪受羞辱、遭忿怒，使祂榮耀的公義得著稱讚」（《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7 條）；「被上帝這位最公義的審判者.....並且任憑他們逞著自己的私慾，受世界的引誘，在撒但的權勢之下」（《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6 條）

喜樂 // 擔憂：經文支持：「願主喜悅自己所造的」（詩一〇四篇 31）；「[主] 必因你歡欣喜樂」（番三 17）；「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1）//「敵擋祂的聖靈，讓聖靈擔憂」（《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5 問；弗四 30）

下圖的說明備註：為了教學目的，內環的**藍色**十角星狀物排列著十個*先存促成*屬性。這些內在屬性促成了*所有* 外部*基督律法*的刻面，朝向受造界裡兩組受造物，這要看各組是在聖約內或聖約外而定。**中間的灰色**十角星狀物代表*先存公義*屬性。外部星狀物代表主的*先存家庭*屬性。**紅色**代表了祂對聖約外之人的敵意，因他們違背祂的*基督律法*。**綠色**代表了祂與聖約內的人和好。*請注意，本圖並不打算將內部屬性，與其相鄰的中間或外部屬性進行配對，因為所有的個別屬性，全都是以全部的屬性集，與其他屬性集相互關連*。因著神的位格的合一性或不可分割性，*祂的所有*屬性都與所有的誡命相關。在更新之人的衍生性反映被分成三組：*成形性能力*、*基督律法的美德，以及聖約關係的情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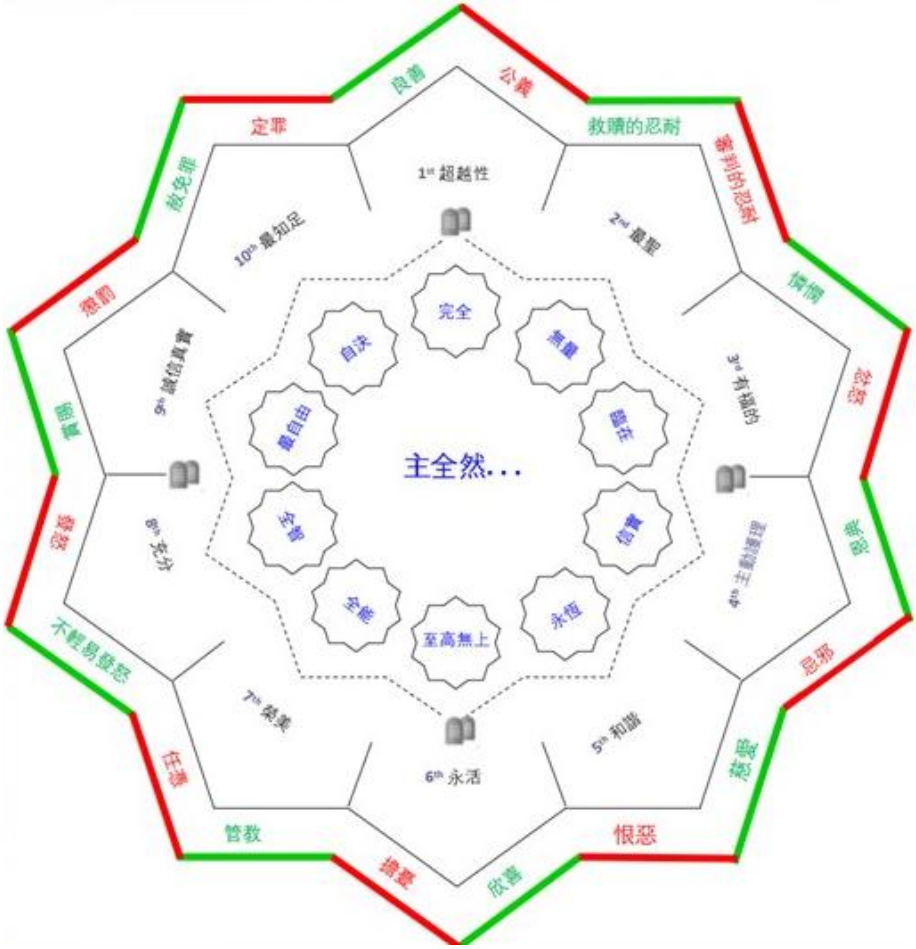
1st 超越性
2nd 聖潔
3rd 有福的
4th 主動護理
5th 和諧
6th 永活
7th 榮美
8th 充分
9th 誠信真實
10th 最知足
主全然...
至高無上
永恆
信實
在
公義
救贖的忍耐
審判的忍耐
仁慈
容忍
寬容
忍耐
慈愛
恨惡
欣喜
捷靈
管教
庄德
不輕易發怒
容恕
寬厚
慈憐
赦免罪
定罪
良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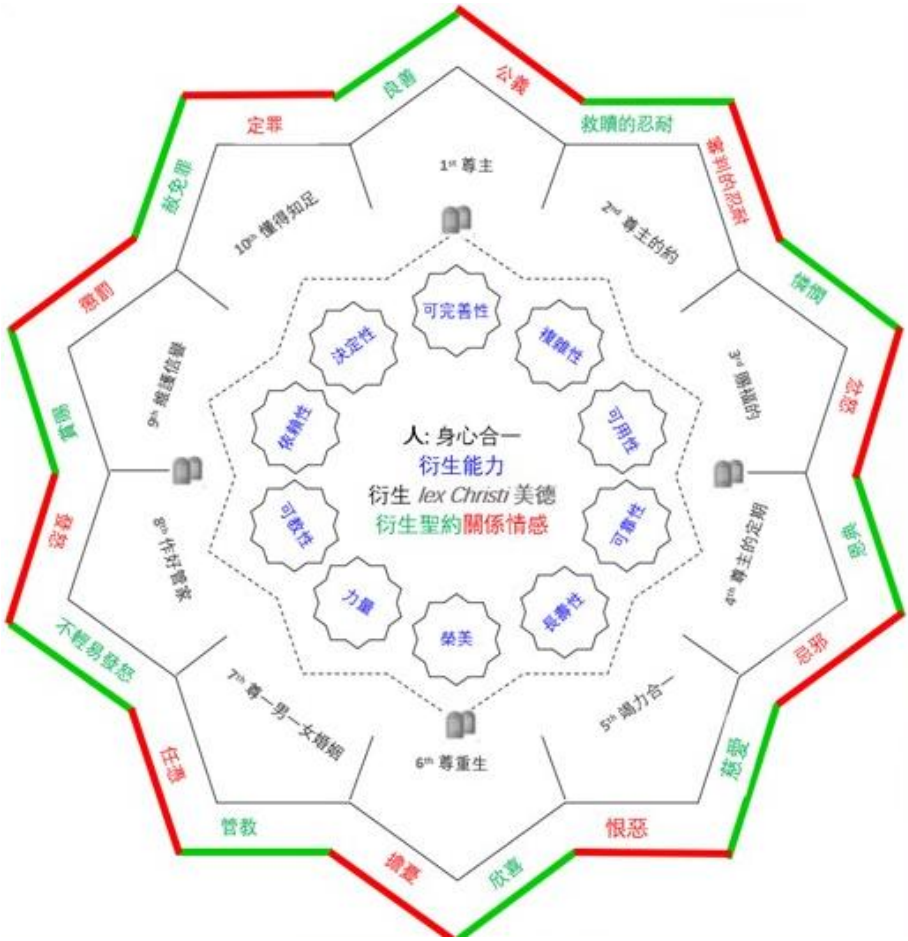

圖 7：主的至高屬性在人裡面的衍生性反映

交響性視角整合神論和人論

為什麼這種*交響性屬性*視角非常重要？西敏的系統神學與實踐神學的整合結構可以豐富我們對呼求主名之意的見解。第 3 誡以一種無限複雜的方式見證主的完整性（「自有永有」（I AM）），其條件取決於我們知道如何正確地使用神的名字。這是因為祂的榮耀在祂一切工作中向我們顯明，使祂的榮耀在創造和稱義上顯明*在我們身上*，並在成聖和得榮耀上顯明在我們裡面，並藉著我們顯明。

屬於西敏整合*交響性屬性*結構的系統神學與實踐神學，可以豐富我們對關心靈魂的看法。在每週公眾敬拜中經歷到的典型人論，傾向於聚焦在道德律的「不可.....」命令之上，並使用十誡來揭露罪，並呼籲會眾作悔改的禱告。信徒很少聽到律法對那些與神自己屬性有關的積極要求。這種經調整的視角提出了一種與每條誡命相關的具體簡化的*基督律法*美德，且將這美德置於神論所定義的其他屬性之內。若能更好地理解神名字的含義，就能更好地見證人被重新建造的基督形象。在恩典和榮耀中與基督的聯合及相交團契，意味著在透過信心與末後亞當的聯合中，祂的*基督律法*美德是連結至上帝特定的道德屬性上，而這些屬性則定義在「公義」一詞底下、因揀選者的旨意、在稱義中歸算、在成聖中分授，且等待在榮耀中成全。為了尊榮並正確地見證上帝的名字，有形的教會應該選擇可以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基督律法*的美德，並對那些在*基督律法*上失敗者進行懲戒。

古德恩[37]注意到在制訂人論的歷史中，使用了三種類別：（1）*實質性*觀點，亦即諸如理智或靈性等與人有關的某些特質即是形像；（2）*關係性*觀點，即男人與女人的人際關係是形像的一部分；和（3）*功能性*觀點，即託付給人類的責任是形像的主要意義，例如人對受造界有支配統治權。但他使用了以下面向提出他自己的與人屬性有關的教義：與「是非」有關的*道德*面向；與屬靈生命、禱告、與神有永恆團契相交有關的*屬靈*面向；與人思考能力、邏輯推理、學習、構思複雜的文字以達成溝通與合作的目標、預料未來、發揮創意，及表達情感等等有關的*心智*面向；與婚姻、家庭及教會團契的群體，以及與治理受造界有關的*關係性*面向；與我們五種感官有關的*物質*面向，如同神與世界有互動、有物體的移動、有完成工作的技能，以及可以生育具有我們形像及樣式的孩子。上述所有能力都會有成長的過程。

上述提出的*基督律法教*義中，當我們開始對許多神的屬性命名，並尋找人裡面的衍生屬性時，我們即發展出一種對神所反映之能力的認知。在人裡面反映的*成形性能力*，最接近實質性或結構性的面向（即古德恩

[37] 古德恩（Wayne Grudem）的《系統神學：聖經教義簡介》（*Systematic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Doctrine*）（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第 442-450 頁。

的屬靈、心智、物質等面向），亦即人在墮落後仍然存在於人類裡面的能力。我們可以使用電腦硬體這種簡化的比喻，來描述人類神經-身體的整合能力。*基督律法*美德最接近功能性面向（古德恩的道德面向）。透過電腦作業系統的比喻，可以描述人類的整合性道德的美德，這些美德告訴硬體如何操作軟體。*聖約關係的情感*最接近關係面向（古德恩的關係面向）。電腦軟體應用程式的比喻可以描述人的綜合性情感，依據被分配到的工作項目，完成與工作相關的重大任務。整個系統、系統硬體、作業系統和應用程式軟體，都需要不斷地進行維護和升級。為達此目的，且為了延伸這個比喻的應用範圍，《聖經》原始程式碼升級的重點，是不斷地下載、安裝並升級*基督律法*中豐富內涵的可能性，因為這律法整合了整個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這首交響樂。因此，前述提議的新的*基督律法*分類法明顯符合人論的現有框架，但增加了更具體、與上帝屬性進行的衍生性比較，豐富了當前模型的內涵。

另外兩組的*成形性能力*和*聖約關係感情*，描述了人的靈魂，以人的身體為工具，藉著更新核心的*基督律法*美德來取悅上帝。亞當失去主要反映性的樣式，乃是表現於對*基督律法美德*的扭曲和抑制，而這些美德會引導人的*成形性能力*和*聖約關係情感*。憑著信心與*基督律法*中的基督的公義聯合，可透過歸算、分賜及成全等方式，將上帝*基督律法*的樣式恢復在人裡面。救恩在整個人（靈魂和身體）裡面恢復了神的形象，乃是為了利用祂的*基督律法美德*，引導人的*成形性能力*和*聖約關係情感*，進而實現神的目的（《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3、75 問）。我們要促進人（即與身體結合的靈魂）以不同角色，在各種領域和地方中，活出豐盛的生活。

《西敏大要理問答》使用*交響性屬性*視角，將神論與實踐神學整合起來。人類對這些聖約關係情感的反映，在各種關係性誡命的責任中，有最明顯的表現。

> 「包容、以愛心遮蓋、愛護、禱告」、「行得好的，鼓勵讚許，表揚稱讚，予以嘉獎」（第 5 誡中長輩與晚輩之間的責任，反映了*至為和諧的主，以及祂和自己子民之間的聖約和睦屬性*，《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7、129 問）。

「有恩惠、有愛心、憐憫、謙虛、溫柔、仁慈；言語行為、溫良柔順、謙恭有節、尋求和睦；凡事包容、樂意和好、恆久忍耐、饒恕傷害、以善報惡；安慰、救助受苦的人」（第 6 誡的責任*反映了最至高無上永活的主，以及祂和自己子民之間的聖約和睦屬性*，《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35 問）。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避免不必要的訴訟.....獲取、保守、增加他人以及我們自身的財富和外部產業」（第 8 誡的責任反映了*至為充足的主，以及祂和自己子民之間的聖約和睦屬性*，《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41 問）。

「保守並增進人與人之間的誠實.....為他們的軟弱難過，並加以遮掩.....遵守合法的承諾」（第 9 誡的責任反映了*至為誠信真實的主，以及祂和自己子民之間的聖約和睦屬性*，《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44 問）。

「對我們自己的境況完全知足，用正直仁愛的精神對待我們的鄰舍，以致於我們關乎他人的一切的動機和情感，都是以促進他人的益處為念」（第 10 誡的責任反映了*至為知足的主，以及祂和自己子民之間的聖約和睦屬性*，《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47 問）。

非信徒確實有一些道德良心，而且對*基督律法*具有或多或少的意識（羅二 15），具體取決於原生家庭、文化和國家而定。然而，未重生之人常常以不敬虔的方式，使用其*能力* 和*情感*（羅一 19-32）來壓抑道德良心，遂其歪曲的慾望（羅一 18）。在本模型中，可判定性、可受教性和可靠性是其中十種成形性能力中的三種。世俗教育者、商業領袖和心理學家，在學術、研討會或正向心理學當中，具有許多方法來改進這些能力。然而，當*交響性屬性*藉著恩典之約，與基督聯合及團契相交而活過來時，人的責任就是根據*基督律法*美德的主題來構建。*基督律法*必須教導人正確的道路，指引他作出決定，並使他成為可靠的義人。聖經輔導員可能需要幫助被輔導者培養能作出更好決定的技能，展現可受教性的優點，或鼓勵他在商業界作個令人信賴的人。然而，作決定的主要方

向、可受教性所包含的內容，和形成人格的可靠性，則必須受到*基督律法*的道德觀，和可充分代表此道德觀者所塑造。

為了提出另一個例子，*基督律法*的美德在道德律第四至六誡命的細節中，要求人去愛所有人的責任。在受到聖約關係情感的細微調整時，輔導員可以區分對聖約內和聖約外之人所具有的責任。在效法上帝，對所有人展現具包容性的普遍恩惠和愛的同時，在有形的教會中，應該特別向著彼此展現*聖約和睦情感*。[38]因為上帝乃是以聖徒為基督裡新造的人來愛他們，並向他們顯示祂的*先存家庭*屬性，所有信徒的總會，無論是在婚姻、家庭、學校、職場或教會的處境中，都需要向彼此顯出這些同樣的情感。

目前的聖經輔導模型缺乏清晰的分類，以致於無法說明有形的教會如何效法聖父在聖靈裡，對聖子的*先存家庭之愛*，並將其應用在聖約的敵意中。基督的人性將這些敵意，在他與法利賽人的關係中顯明出來（可從他潔淨聖殿，以及祂刻意使用比喻向他們隱藏真理得知）。如此，我們就可以更清楚地瞭解，為何基督在十字架上承當對我們的咒詛，他在忍受痛苦直到死亡的過程中，承受了這些臨到他身上的屬性。敵意的情感是信徒對教會中不悔改者該有的性情傾向：憎恨罪、為不悔改的罪人嘆息並與其分離，並任憑他們逞著情慾。對那些抵擋上帝知識的錯謬教導，我們表達敵意的情感。這些情感是用來依據政府的公民權法律來懲罰惡者，未來將在上帝最後公義的審判中，完全傾倒出來。[39]這些細微的差異有助於建立一種用來關心屬於靈魂-身體結合體的系統性實踐神學。

這些聖約關係的屬性配對，也在我們的良心和個人歷史的記憶中，與自我評估或身分認同有關。紅色的敵意屬性涉及我們老我的罪惡本性，而綠色的和睦屬性，則跟我們與基督聯合後新造的本性有關。

羅馬書二章 15 節所指部分成形的*基督律法*的良心，乃是基於錯誤的評估，因此良心對自我會有「或以為是，或以為非」、互相較量的情感。

---

[38] 太五 44-45；羅九 22-23；加六 9-10；弗四 1 至六 4

[39] 啟二 5；來一 9；弗四 30；羅九 2；太十 14、十五 14；徒十三 46；羅十三 3-4；啟六 10

在基督的聖約之外，這些*情感*的運作方式既扭曲又混亂。對一些人來說，若沒有中保，則部分的基督的律法就變成毫無憐憫且痛苦的「奴隸與主人」關係，導致對自我的憎恨、定罪與懲罰（控告自我的原因乃是受到虐待者的操縱，或將虐待所產生的可怕情感，轉變成自我懷疑和自我指責）。對於其他人來說，若沒有中保，則脆弱的基督律法，便將律法的聲音予以壓抑並感到麻木，反而去喜愛所有形式的罪惡，並以此感到快樂並獎賞自我（為犯罪找藉口，以冠冕堂皇的名義享受罪中之樂，例如假「捍衛選擇權」的委婉說法來美化墮胎；並以「同志驕傲遊行」頌讚不敬不虔的性行為）。然而，在良心和生活經驗中壓抑基督的律法，結果導致被神離棄的後果，以及假裝自己活在另一個時空，造成加倍的悲傷。主任憑人反對基督的律法並壓抑真理，讓他們體驗到，神在每一條誡命中，對這些心中的邪惡及生活方式的選擇發出了咒詛（羅一 18-32）。人只需閱讀每日的新聞即可看到這一點。人既已選擇拒絕第一條誡命，不願單單榮耀並敬畏神；拒絕看到神永恆的大能和榮耀反映在受造界及彼此當中，並貪戀這世上的一切，主便任憑他們彼此殺人（第 6 誡），因為他們認為人並沒有反映上帝的價值，且沒有至高神要求他們為自己殺人的行為負責。在同一個主題中，神任憑他們享受性犯罪（第 7 誡）、反對權柄（第 5 誡）、毀謗他人的名譽、邪惡地歪曲語言的含義（如「婦女有權選擇」或「性別確認療法」，違反第 9 誡），以及偷竊並損毀彼此的財產，尤其是脫序的暴動、恐怖行動和不公正戰爭所造成的破壞（第 8 誡）。

>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罪在今生所帶來的懲罰是什麼？
>
> 答：罪在今生所帶來的懲罰有：內在的懲罰：如悟性的混昧、被棄的感覺、強烈的妄想、心靈的剛硬、良心的懼怕，和情感的卑劣；外在的懲罰：如上帝因我們犯罪的緣故咒詛世界，有各樣的災難臨到我們的身體、名譽、財產、關係和職業，還有死亡。

新典範創造出牧養和教學的可能性

本章提出的全新三組典範，也可以用來更詳細地重新檢視《西敏信條》實際的*交響性屬性*視角，而不僅限於*基督律法*公義的主題。例如，細心的讀者會注意到，裡面提到了上帝*存有的先存促成屬性*、祂榮耀的智慧、能力和良善，特別是*先存家庭屬性*的崇高性。這些點可以在反覆出現的主題中找到：祂的憐憫和恩典將受到祂的選民所稱讚（《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5 條、第 5 章第 1 條、第 10 章第 1 條、第 11 章第 3 條）；祂榮耀的公義將被施行在祂律法和祂教會的所有敵人（《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7 條、第 5 章第 1 條），且特別彰顯在基督裡（《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3、5、8 條；因他代替了選民，他的十字架施行了絕對的公義，並在稱義行動中彰顯他豐富的恩典，《西敏信條》第 11 章第 3 條）。然而，《西敏大要理問答》強調*基督律法*的公義是主要的*交響性屬性*主題，用以定義亞當的被造、墮落，以及藉著聖靈的重生與更新，我們在末後的亞當（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和中保）裡獲得救贖，至終得著榮耀。[40]因此，本書重點在於制訂*先存公義*屬性，以反映人的衍生性*基督律法*美德。這重點還可以將整個過程中以所有屬性為整合視角的複雜性，降至最低。

*基督律法*視角顯然是西敏牧養實踐作為的框架（《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1-151 問）。然而，我們很容易沒有看到，這視角乃是單獨使用公義屬性來表示全部的基督律法。本章已試圖以更清楚且更具邏輯的方式，將*基督律法*的主題與西敏的*交響性屬性*視角關聯起來，同時將其與系統神學對神和人的標準解釋，作一比較。

這個建議的模型，與古典有神論想要在系統神學中，以嚴格的精準度及穩定度說明上帝屬性的要求，形成一種緊張關係。古典有神論者和基督教人格主義者需要彼此相互學習。[41]作為在跨文化背景下的聖經輔導主任，我更常強調基督教人格主義。在跨文化背景下傳福音及訓練福音使者方面，語言上的挑戰已經夠艱難了。由於我已在中文處境中工作了三十年，這些名詞將被翻譯，並繼續發揮創意進行在適應和翻譯上的

[40]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7、20、25、28、32、36-59、67-81、86 問

[41] 溥偉恩（Vern Poythress），《三一神的奧秘》（*The Mystery of the Trinity*）（P&R 2020）第 599-610 頁。

調整，嘗試提高溝通的清晰度。我們這麼做不是為了改變神論的教義，而是為了表明西敏的正統信仰可以進行創意性調整，以更容易記憶的屬性組別和名詞達到更好的教學目的，且在牧養方面更多地認識到，基督的律法在改變人心上，扮演著關鍵角色。簡而言之，我們「已經改革了，但仍在持續改革中」，盼望能夠改進「用來重新解讀並重新宣揚聖經的二次闡述，以滿足人能夠更好地理解聖經的需要。」[42]如果這個模型容易記憶，可以達到更好的教學效果，且聖經教師一致認同所採用的名詞均符合聖經且具說服力，那麼這模型可以幫助他們，將其調整成為相當寶貴的方法論，以整合系統神學和牧養實踐。

總之，如上所述，有關神的榮耀的研究，整合了並解釋了其他的改革宗神學主題。那些「接受並採納」西敏成熟神學定義的人，也應該「接受並採納」其整合結構。我們都將能夠在上帝論與其他教義性主題間的關係轉變上，作出適當的配置及應用。神的榮耀可以成為其他改革宗信仰主題的一個全新整合視角。

在第 6 章中，我將重點擺在第四個整合工具，即*交響性基督律法*視角。*基督律法*的主題幫助我們在理解上帝救贖歷史時，看到一條統一的軸線：祂的諭令、祂的創造目的、墮落、基督在各種受膏職分（角色）中所做的中保性工作；以及聖靈施行神的話，將這基督的公義歸算*在我們身上*（稱義）、分授至*我們裡面*及*藉著*我們分授（成聖），並*向著我們*、*在我們身上*、*在我們裡面*並藉著我們成全（得榮耀）。

[42] 羅傑・華格納的文章〈活潑大有功效的話：關於傅蘭姆對聖經觀點的評論〉（The Living and Active Word: Some Notes on Frame’s View of Holy Scripture），引述於《用愛心說誠實話：傅蘭姆的神學》（*Speaking Truth in Love: The Theology of John M. Frame*）（P&R 2009），第 335 頁。

深入研究：

布雷克（Wilhelmus a Brakel）《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

參閱第 3 章：神的本質；第 4 章：神格；第 5 章：神的預旨；第 6 章：永恆中的預定；第 7 章：救贖之約；第 11 章：神的護理。我在本書全文引用這一資源，其原因乃是它採用的方法不但豐富多樣，且具系統性及實用性，而且還有各種免費的數位格式可用，此外還翻譯成英文和中文。如需英文版的線上網址，請參見參考書目。

本節反思

i. 一般而言，神似乎是純一的（按一神來看）或是複雜的（按許多不同屬性來看）？請嘗試以自己的話重述神的純一性論點（如本章開頭的討論）。

ii. 本章提出了一種方法，將主的*先存公義屬性*置於其他被人普遍理解的屬性中，但會使用全新屬性集和名稱，來強調每個屬性的正面積極意義，而不用「上帝不是什麼」的否定性意義（例如將「不可傳遞的」一詞（表示「不變的」），修改成新的名詞「一致的」）。關於此點，有任何事情引起你的注意或困惑嗎？哪些屬性需要更多的解釋？

iii. 再次檢視人衍生屬性的十星模型，西敏的*交響性屬性*視角在人與神之間的相關模式中，可以如何幫助你更好地認識自己和認識神？

iv. 瞭解這三個屬性集，且強調聖靈是藉著神的話更新核心的*基督律法美德*，以活化成形性能力和聖約關係情感，若有這種理解，會產生哪些實用的含意？

v. 將這些屬性與讚美詩歌《成為我異象》(Be Thou My Vision) 進行比較和對比。

第 6 章

交響性位格視角

傅蘭姆與溥偉恩的三重視角說

傅蘭姆（John Frame）與溥偉恩（Vern Poythress）在其神學及實踐神學著作中，從三一神每個位格在被造世界的工作方式，衍生出三種視角的主題，並予以重複使用。這些主題如下：父施行*權柄*，命定並設立一切；子施予*控制*，成就父所命定的一切；聖靈藉著祂的*同在*，施行救贖工作。

> 「例如，當我們說「上帝是主」，就等於說祂藉著祂的權柄統治世界（類似於父神具權威性的計畫）、祂以大能施行控制（類似子所成就的事），以及祂與被造物親密地同在（類似聖靈施行救恩）。我（傅蘭姆）發現這些三角關係是很寶貴的，可以將其應用於倫理（《基督徒生活的教義》（*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知識論（《認識神的教義》（*Doctrine of the Knowledge of God*））、上帝論（《上帝論》（*The Doctrine of God* ）），以及其他神學教義（《救恩屬乎主》（*Salvation Belongs to the Lord*））。」[1]

儘管傅蘭姆沒有使用我的名詞，他呈現出一種*交響性位格*視角，探討與其他神學主題和實踐主題之間的關係。

西敏的三位一體預設

《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3 條以三一神預設作為開使，使用一種不可分割的運行視角，將此預設整合在信條的整個系統-實踐神學中。這種

---

[1]在休斯（John J. Hughes）編著之《用愛心說誠實話：傅蘭姆的神學》（*Speaking Truth in Love: The Theology of John Frame*）中，桑德林（P. Andrew Sandlin）撰寫的一篇文章〈一位畢生都是神學家的反思：與傅蘭姆的促膝長談〉(Reflections of a Lifetime Theologian: An Extended Interview with John Frame)，第 82 頁。請亦參閱 http://www.frame-poythress.org 網站中的文章〈視角說入門〉（A Primer on Perspectivalism），以及其他類似文章。該網站內含傅蘭姆及溥偉恩許多的文章。

視角意味著三一神每個位格都參與上帝的一切工作中，如諭令、創造、護理、救贖和審判。[2]許多系統的神學書籍都發展了這種整合方法。[3]

在整個《西敏準則》（WS）中，「神的本體」（Godhead）一詞通常代表三位一體的主：聖父、聖子和聖靈（《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3 條；第 26 章第 3 條；《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9-10 問)。[4]雖然這種「不可分割的運行」主題只在論上帝創造之工（《西敏信條》第 4 章第 1 條）、論聖徒的堅忍（《西敏信條》第 17 章第 2 條），以及聖徒在榮耀中與三一神有外部的相通（《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0 問）中，才有明確闡述，但是*交響性位格*視角意味著，只要在《西敏準則》中使用「上帝」這神聖之名[5]，這名就代表著三一神。在整個《西敏準則》中幾乎沒有任何

[2] 阿多尼斯・維杜（Adonis Vidu）的文章〈不可分離運行教義如何解開福音奧秘〉（How the Doctrine of Inseparable Operations Unlocks the Gospel），2021 年 5 月 3 日，https://www.thegospelcoalition.org/article/doctrine-inseparable-operations/，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讀取。

[3]雷頓（Robert Letham）的《系統神學》（Systematic Theology）（*Crossway 2019,108-124*）；溥偉恩（Vern Poythress）的《三一神的奧秘》（The Mystery of the Trinity）（P&R 2020）第 563-587 頁。*參閱*約翰・歐文的 《與神相交團契》（Communion with God），論及與三一神每個位格相交團契的重要性。在現今的神學與聖經輔導領域，這種三一神主題已重新獲得重視，例如：李維（Michael Reeves）的著作《三一神裡的喜悅：基督教信仰簡介》（Delighting in the Trin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hristian FaithDelighting in the Trin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hristian Faith）（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12）；桑德斯 (Sanders) 的《神深奧的事：三一神如何改變一切》（The Deep Things of God: How the Trinity Changes Everything）（Wheaton, Crossway: 2010）；雷頓（Letham）的《聖潔的三一神》（The Holy Trinity）；（Phillipsburg: P&R 2004）；韋爾 (Bruce Ware) 的《父、子和聖靈：關係、角色和相關性》（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Relationships, Roles and Relevance）（Wheaton: Crossway 2005）；習曼斯（Stephen Seamands）的《在神形象中的事工：基督徒服事的三一樣式》（Ministry in Image of God: The Trinitarian Shape of Christian Service）（Downers Grove: IVP 2006）。

[4] 《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2 條屬例外情形，在此條文裡，「三位一體」（神的本體，Godhead）指的是基督與祂的「人性」聯合的神性。

[5] 在《西敏信條》中出現 171 次；在《西敏大要理問答》出現 241 次。此外，在《西敏信條》中還有約十次使用「主」的名代表三位一體，它們分別是：1 章 1 條；7 章 3 條；13 章 1 條；20 章 2-3 條；21 章 7-8 條；23 章 1 條；24 章 3 條；33 章 2 條。在《西敏大要理問答》中，這名主要用於十誡的許多詞語及其前言中：《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1、102、107、110、111、114、115、120、123、133 問，只有第 165 問除外，洗入三位一體之名，使人「公開立約，認主為主，全人歸主，且惟獨屬主。」《西敏信條》中的其他約十四種「主」的用法指的是主耶穌基督，此外，還有其他用於主日和主的晚餐的用法。

章節會忽略而不提及上帝，或神聖位格中的一位，這證明*交響性位格*視角的應用。

我們確認主，父神，的先存屬性，是三一神第二位格之主，神子，也是主，聖靈的先存屬性。換言之，所有屬性均由「本身就是自存之三一神」（autotheos）同享。[6]

歷史上關於《西敏信條》中聖靈的辯論

有些人批評《西敏信條》遺漏了單獨論聖靈的一章。一個長老會宗派（美國長老會（PCUSA））甚至在 1903 年增加了第 34 章〈論聖靈〉。[7] 這章針對聖靈的工作，提出整部信條所作出的寶貴總結。然而，這一新增的第 34 章和另一新增的第 35 章，後來由保守傾向的信正長老會（OPC）和美洲長老會（PCA）基於以下三個主要原因加以否決。第一，這兩章只不過總結了已在信條與兩份要理問答中充分說明的內容；第二，這兩章混亂了關於聖靈的整合視角，而這視角已被納入《西敏信條》中的許多章節了。最後，也削弱了神在救恩的揀選上有至高主權的教導。[8]

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在其關於系統和實踐神學主題上的整個教學中，強調了聖靈工作的*交響性位格*主題，他建議省略聖靈一章的一

[6] 加爾文使用這個希臘詞 *autotheos* 是為了確定並維護此聖經教導：「基督按神性來說是自存之神、本身就是神」（拉丁文 *ex se ipso*），但是，子的*本質身分*（hypostatic identity）則得自於子從祂與父在萬有以先即存有的「生的關係」（generated relationship）。請參閱雷蒙德（Robert Reymond）的《基督徒信仰之新系統神學》（*A New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Faith*），第二版（Nashville，TN: Thomas Nelson, 1998）327-331。

[7] http://www.bible-researcher.com/wescoappb.html

[8] https://theaquilareport.com/arp-synod-approves-removing-two-chapters-and-a-note-from-its-version-of-the-confession/，另請參閱 https://thirdmill.org/answers/answer.asp/file/46744 和 https://www.christianstudylibrary.org/article/westminster-confession-faith-chapter-2-god-holy-spirit [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讀取]。

個原因可能是「聖經教導中一種具支配性的影響所致，因為這個影響聖靈被視為代理人，而不是信心的對象（約十六 7-15）。[9]

藉著中保性代表所成就的救贖

總結來說，三一神的旨意命定一切在創造和護理中所發生的事（《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1 條；《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 問）。

> 上帝 [*意指三位一體的神*] 惟獨出於祂自己的慈愛，為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就藉著祂永恆不變的預旨，揀選了一部分天使得榮耀；並在基督裡，揀選了一部 分人得永生，且預定了得永生*的途徑*；並因著祂的主權和不可測度的旨意（祂由此隨己意施與，或不施與，恩典），置其餘的人於不顧，預定他們因自身的罪而遭受羞辱和震怒，使祂榮耀的公義得著稱讚（《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3 問；參閱《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3、6-7 條）。

「的途徑」一詞的中心在於聖父藉著神的話和聖靈，和有形教會的見證，有效地將選民與神人之間的中保主耶穌基督聯合，以享受與基督和有形教會成員的團契相交（《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8-39 問）。我們與三一神的團契相交是因著基督的美德，以及聖靈有效地施行這些美德（《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3-69 問）。三一神以其神性位格的身分，透過諸約（《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1 條）並使用父、子和聖靈的關係性類比語言，屈尊就卑地與人建立關係。從本質上說，《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3 條預設了*交響性位格*，在創造和護理中工作，完美地彰顯了*交響性的屬性*。[10]

本體的三一神（即神在創造以先的存在），主要是藉著神在這世界中所做且可顯示其本性/屬性的工作來向我們啟示。約翰的福音提供了

---

[9] 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的文章〈《西敏信條》的教導〉（The Teaching of the Confession），見於赫倫（Alasdair Heron）編輯的《今日教會的西敏信條》（*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in the Church Today*），1982 年，第 36 頁，全章見於 https://archive.org/details/westminsterconfe0000unse_f8m1/page/38/mode/2up 引用於 https://www.christianstudylibrary.org/article/westminster-confession-faith-chapter-2-god-holy-spirit，[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讀取]。

[10] 來一 2-4；西一 15-23；林後三 17-18

《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3 條中的例子，以顯示*交響性位格*如何完美彰顯了*交響性屬性*，而這正是無罪的基督，為其子民履行了行為之約所經歷到的*聖約關係屬性*。因此，基督不需要悔改，也不必經歷到《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所提及的恩典、憐憫、耐心或寬恕等主要屬性。我們可以將所有在約翰福音中這些用詞，描述成第 5 章中在*愛*和*喜樂*這兩個聖約關係屬性動詞下的次要主題。[11]筆者發明了一個詞句來描述約翰各種用詞或概念的相互依存性，亦即：一種為了能夠彼此傾聽[12]並認識[13]，進而能享受[14]並榮耀神，而由同在關係[15]和內住[16]所促成的相互真確的代表[17]。[18]這種相互關係的結構強調了「代表」的主題。

霍木斯（Stephen R.Holmes） 透過他的主張提供了更具批判性的觀點，他認為約翰福音並非描述三一神在本體論上的關係。霍木斯訴諸於教會歷史中的神學家見解，主張約翰福音中這些有關父、子、聖靈間的關係描述，適用於基督的人性，與父及聖靈的關係；他亦認為本體、關係性的三位一體觀太過奧秘，以致於難以理解。[19]然而，既然約翰福音

---

[11] 雖然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了罪承擔了我們的咒詛，但他並不需要神以恩典、憐憫、耐心和寬恕來待他。然而，主，作為三一神的第二個位格；而且耶穌基督又作為人，因此他極為適合作為我們聖約的中保，而且他必須使用這些*聖約關係屬性-情感*，使我們在恩典之約中與父和好（《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6-40 問）。

[12] 約十四 41；十二 28、34、47、三 32、五 24、28、30、37、十六 13、十四 24

[13] 約十 15、八 55、十六 14-15、十七 3、25

[14] 彼此相愛（約三 35、五 20、十 17、十七 24）；彼此喜悅和稱讚（約六 27、五 41、十一 41）

[15] 表示為「同你」（with you）（約十六 32；十七 5）

[16] 表示為「在你裡面」（in you）（約十四 10、20、十 38、十七 21-23）

[17] 稱為「互相內在」，藉此，三一神任一位格的話語或工作，充分代表三一神其他二個位格的名字、意志及權柄（約四 34、五 17-20、九 3、十 25、38、十四 10-21、十六 8-15）。在希伯來書一章 3 節的用詞中，基督是「神本體的*真*像」（和合本）；「神位格的明確形像」（express image of his person，《英王欽定本》）；「神的存有的真確表達」（exact representation of his being，新國際版 NIV）；「神本性的完美無瑕的表達」（flawless expression of the nature of God，Phillips 版）。

[18] 約十七 1-5；十六 14，其中包括這些動詞：彼此尊敬（約五 23、八 49、十二 26、七 18、四 44、十二 2）和彼此見證（約五 37、八 16、18、26、十二 26、28、十五 26、十六 14、十 25）

[19] 參閱《三一神的探索：《聖經》、歷史和現代中的上帝論》（*The Quest for the Trinity: The Doctrine of God in Scripture, History and Modernity*）（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al, 2012），然而本書忽略了約翰對基督的神性和先在的強調（約一 1、18、二十 28-31）。「主」被用來描述耶穌

清楚表明，耶穌就是神，[20]我們仍可以肯定，約翰福音給了我們有關父神和子神之間關係的描述。相比之下，我建議使用更好的方式來描述，我們在約翰福音中看到的是*：神屬性中的彼此團契，其中包括了基督的神性和人性*。我們可以肯定霍木斯對基督人性的解釋是真理的一部分，同時還包括了聖父、聖子和聖靈的三一團契。換句話說，我們看到了在關係維度中，三一神的共享屬性的積極表現，這便糾正了一種傾向，亦即想要將上帝屬性視為：對三一神在世界的積極運作加以抽象化後，所得的靜態神學術語。聖經揭示了三一神本體的本性，以及祂的屬性在歷史中前後一致的表達。我們也在新的聖約關係行動中看到了三一神各位格：末後的亞當，耶穌基督，是信徒的那已經完成但尚未成全的聖約關係樣式，他在上帝面前和信徒彼此之間，作為中保的代表（參閱第 5 章）。

約翰以彼此為聖約關係的話語來描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新的聖約與上帝和好及與彼此和好的關係，提供了原型的代表樣式。主作為三一神的第二位格，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作為受膏的人子基督，他是先知、祭司和君王的所有職份的應驗（來一 3；西一 15-20）。那些在有效恩召裡與基督聯合的人，在關係上不但經歷到，也代表了約翰福音中這些所有與彼此相關的話語，並以此定義了在代表所有位格（神性位格、天使、人）的所有*基督律法*中，彼此相愛並喜悅的方式。因此，我們可以重述約翰福音中對於關係的總結：作為與基督聯合的人，我們參與了相互的*類比性*代表，這種代表是由關係上的同在和上帝的內住所促成，其目的是彼此能在真理中傾聽並認識神，進而能享受並榮耀祂。按著衍生含意來說，我們也會喜愛並喜悅於上帝通過受造次序與受造界，所發出的*基督律法*的光輝，即便這不是一種*交響性位格*的樣式。一切東西若實現了上帝設計的目的，並以此代表祂的*基督律法*，均可增強了我們衍生性的愛和喜悅，而我們所有預嚐神國來臨的生活經歷，都可回溯到上帝，祂是所有*基督律法之愛*和喜悅的源頭（羅十一 36）。

在施行「神諭令」的救贖和「所有途徑」的過程中，*交響性位格*的視角揭示了那已復活、升天、坐在寶座右邊的基督，祂領受了權柄，差

[20] 約一 3、八 24、28、二十 22

遣了聖靈，將基督中保的美德施行在祂有形教會中的選民（徒二 33）。然後，這種原型的*中保性代表*樣式在整個宇宙中施行，藉著受造的位格（天使和人），在與上帝的關係中、向著彼此及向著所有受造界，以最顯而易見的方式，彰顯了*交響性能力*、*美德*和*情感*。甚至在更廣闊的範圍中，基督從其滿了大能和權柄的地位上，藉著聖靈，祂為自己所寫下的文字的道、天使、人類、受造物和創造的共時性，命定了受造的次序，以履行他們的*中保代表*性功能，以彰顯神榮耀的*交響性屬性*，包括祂榮耀的恩典和榮耀的公義。[21]從主的聖約關係屬性的視角來看，即使是惡者也顯出祂的忿怒，這可從祂任憑人逞著情慾且受到公義的審判得知，同時祂也向惡者顯出祂的普遍恩惠、仁慈和耐心，以使他們得以在社會的一般運行中，使義人受惠。[22]聖經輔導的方式可以使被輔導者警覺到關係性中保代表的真實性，甚至輔導員可作為被輔導者的中保代表，這樣可預備被輔導者能夠在所有關係中，以衍生的方式，積極地參與以中保角色代表上帝至高無上的屬性。

三一神*交響性位格*視角教導我們，*交響性位格*透過三一神的每一位格，完美地彰顯了*交響性屬性*。受造的*中保代表性位格*（天使、人類）近乎彰顯了*交響性能力*、*美德*和*情感*。上帝禁止使用偶像作為輔助，來認識並敬拜祂（第 2 誡），因為偶像以其無生氣的金銀複製品，扭曲了*基督律法*的中保性代表。[23]祂已經提供有身體和靈魂、活生生的人，亦即可說話、觀看、傾聽、聞嗅、感受、行走、歌唱、建立關係的中保性*基督律法*代表人，以顯明祂永恆的大能和神性本質。祂只吩咐以某些地方作為影兒般的複製品、挽回祭的敬拜，和其他許多儀式，作為預表之物。[24] 這些以物質形式存在的舊約影兒般的複製品，已被在聖禮施行的樸素物質元素，即水、煮熟的穀物、葡萄汁或葡萄酒所取代。這些都可為信徒提供了可感覺到的記號，保證基督會應驗他對挽回性拯救罪奴的工作所立下的應許。

---

[21] 羅一 20-21；詩一〇四 30、九十六 1-13、一四八 1-14；賽五十五 11；來一 13-14、四 12-13；弗四 7-12；羅十 14-15；林後三 6；太十六 18-19；林前五 12；六 3

[22] 箴十六 4；賽四十五 1-13；羅一 18-32、九 22；徒十四 17；十七 30；太五 45；十三 28-30

[23] 詩一一五 4-7；徒十七 34；林前十二 2

[24] 來八 5-6、十 1、十二 22-24

這種*交響性 位格*視角也有助於將發展的應用帶到正確地宣告，聖父藉著聖靈這個位格，以主耶穌基督這個位格，作為祂真確的中保性代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11、36、59 問）。這原型的*中保代表性*關係樣式，必須向外推及至整個宇宙和其內的受造物。我們不能以直接、無中保啓示的知識來認識聖父永恆的大能和神性本質。我們只能通過中保代表人來認識祂。[25]我們通過基督來到父那裡，因為神的中保性文字的道，是藉著聖靈發生功效的。這種中保性的道提醒我們，原型神性的「父-子」關係是藉著差遣聖靈，透過中保來代表的，其目的在於接納我們成為兒子，並提供人類父子關係的樣式。[26]這種主要的中保性代表樣式，都被複製在與中保性位格的所有關係中。除此以外，中保性創造和所有受造物，都會以或多或少的清晰度，透過類比顯出上帝的交響性位格，但需取決於其是否符合*基督律法*的目的。[27]

受造的*中保代表性位格*（父親-兒子）近乎彰顯了*交響性能力*、*美德*和*情感*。若要經歷三一神*交響性位格*視角，就必須在時空限制下受造界裡近似中保的關係中，有身體-靈魂同在的事實，藉此強調原始父子關係家庭的首要地位，以此傳達*基督律法*的祝福或違反*基督律法*的咒詛。聖經中有關家庭的歷史表明了，父子關係具有生命中最重要的成形性能力，這能力可以帶來*基督律法*的祝福，並解除其咒詛。[28]這些關係也帶來了違反*基督律法*的咒詛，並減損聖靈-關係-物質形式的祝福。讓我們思考《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如何解釋父子關係失敗的後果。

>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罪在今生所帶來的懲罰是什麼？
> 答：罪在今生所帶來的懲罰有：內在的懲罰：如悟性的混昧、被棄的感覺、強烈的妄想、心靈的剛硬、良心的懼怕，和情感的卑劣；

[25] 出三十三 20；約五 39；弗六 4；羅十 14-15、一 20；《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第 20 章第 4 條；第 23 章第 1 條；第 25 章第 3 條；《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63 問
[26] 詩一〇四 30；路一 17；弗三 14-15；約二十 17；羅八 14-16
[27] 羅一 20；徒十四 17；詩九十六、九十八、一四八
[28] 請注意，第 5 誡的祝福：當我們孝敬父母時，「使 [我們] 的日子在耶和華 [我們] 神所賜 [我們] 的地上得以長久。」（弗六 2-3）如同基督「報償我們的順服」（《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45 問），長輩應該對*順服基督律法的晚輩*給予報償《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9 問）。

外在的懲罰：如上帝因我們犯罪的緣故咒詛世界，有各樣的災難臨到我們的身體、名譽、財產、關係和職業，還有死亡。

但是，讓我們考慮如何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的「內在-外在」結構中增加另一個問題，藉以說明透過父親兒子的公義所帶來的祝福。

摘要性要理問答 2

第 2 問：在今生中，順服*基督律法*帶來的祝福是什麼？

第 2 答：在這個仍在創造-護理且在墮落後咒詛下的世界中，凡是與恢復基督在我們裡面及整個受造界裡、受*基督律法*管治的所有相關祝福，全都來自於父，並通過中保性代表臨到我們（真確的代表是基督、聖靈和神的話）；類比的代表則是創造次序、天使、人和受造物）。這祝福會在人的內心及外部發生。在內心是指在人的靈魂中：包括在人與基督的聯合中、得兒子的名分、屬靈分辨力、聖潔情感的更新，以及得榮耀的盼望中，人向著神和神的律法，會有良心的平安，兩者會彼此深化補強 [第 1- 3 誡]；[29]在外部是指在多種感官的身體上[30]：包括在時空的共時性中 [第 4 誡]；在物質性的身體中 [第 6 誡]；這地球一部分中的物質資源中 [第 8 誡]；在關係中 [第 5 誡的權柄-順服；第 7 誡的婚姻、家庭]；以及在聲譽中 [第 9 誡] 所享受到身體-物質的祝福。對於這些在內心和外部，*向著*我們、在我們*身上*，和在我們*裡面*彰顯的榮耀祝福，我們是以充滿感激且知足的心約束自己，以正當的衍生性快樂作為回應（第 10 誡）。這一切都結合在一起，以支持我們的主要且最高的目的，並以此榮耀神並

---

[29]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83 問對於「在今生中於榮耀中與基督的交通」的解釋，與上述內心的祝福有一些相似之處：「無形教會的成員……享有上帝的慈愛、良知的平安，聖靈裡的喜樂，和榮耀的盼望……」

[30] 除了習慣上所接受的五種感官，即視覺、味覺、觸覺、聽覺和嗅覺，我們還有各種其他的「__覺」：平衡覺（Equilibrioception），即一種平衡的感覺。*本體感覺*：不必眼睛看，即知道身體哪些部位在哪裡；*運動感覺*：對移動的感覺；*熱覺*：我們知道自己是在太冷還是太熱的環境中；*痛覺*：感覺疼痛的能力；時覺：我們如何感知時間的流逝；*磁感*：偵測到磁場的能力；以及其他的知覺，如發癢、肌肉張力、壓力、拉伸（膀胱、胃、肺部、腸道），化學受體（毒藥、藥物、荷爾蒙）口渴與飢餓（https://www.hellahealth.com/blog/wellness/humans-five-senses/，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讀取）。

享受神（第1-3誡；《西敏大要理問答》第1問）。這些祝福必須藉著我們，向其他人反映，同時等著在新天新地中，當罪的懲罰在這世界中完全消除時，才可得到永恆的成全。

請注意，中保代表性祝福不僅僅是一種對罪的暫時性反應，而且也是一種創造的設計將被恢復。《西敏大要理問答》第127-133問從第5誡推論出家庭的父子關係，是在所有位格際關係中重新創造的主題。在新地上，中保代表性的祝福將以新的形式永遠存在。在原始的第5誡中，有智慧的父親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無知和不順服孩子的目的，將在一個新地當中實現，在這裡，每個人都是由父神教導的兒子，而且每個人都是和諧統治的君王。[31]在原始的第7誡中，在婚姻中彼此幫助的伴侶關係（創二18），將在一個充滿了以兄弟姐妹關係相稱、被收養為子女所充滿的新地中實現，這些子女與那真為兒子和長子的基督，相互陪伴。[32]那時，在今生中，因中保代表性位格的失敗所招致的扭曲性咒詛，都將要過去了（啓二十一 4）。這種中保性代表的樣式將在第二節中詳述。

本節反思

i. 請說明以下陳述為何是正確的：若交響性屬性視角不與交響性位格視角結合，則不具啓示性效果。
ii. 三一神的各個位格顯出神的屬性。誰是真實的代表？誰是類比方式的代表？請從聖經中提供證明。
iii. 中保性代表如何將三一神*交響性位格*視角應用於日常生活中的每一件事上？
iv.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28問如何提醒我們去注意內在的屬靈元素和外在的物質元素？
v. 在比較《西敏大要理問答》第28問對咒詛和懲罰的解釋後，為什麼有必要對*基督律法*的祝福提出一個平衡的解釋？
vi. 你認為教會是否為了單單專注於基督教的靈性元素，而忽略了聖經對物質元素的應用？

[31] 啟二十一7、五10；來八11 [31] 太二十二30；約二十17；羅八14-16、29；林後六18

第 7 章

交響性*基督律法（Lex Christi）視角*

摘要性要理問答 3

第 3 問：蒙揀選的信徒，在公義君王國度（DRL）的後設敘事中，你信什麼？

答 3：為了在地球的人類當中建立祂公義的國度，三位一體公義的君王滿有恩典地賜下祂親自從口中呼出的聖經。祂已將其聖經賜給**我們**，為了彰顯祂公義的揀選，並按著祂的時間，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面產生得救的信心；為了將我們與那公義的救主／主／君王，亦即與基督聯合；為了讓我們看見自己的不義，以致於悔改，藉著在十字架上的挽回祭，赦免我們的罪；為了使其公義的國度臨到我們，藉著為基督的復活、在稱義中算我們為義，並為了過著每日的成聖生活，將這一切寫在我們的心上；為了將我們加入祂公義的總會中，以造就人的恩賜祝福我們；為了讓我們恆久地盼望祂國度的成就，將我們的身體與靈魂帶進祂已預備好、有義居於其中的新造世界裡。我們的三位一體君王出於祂至高無上奧秘的旨意，對**其餘的人**運用前述方法來激動祂仇敵心中的不義；使他們蒙蔽及硬心，以致信奉宗教多元論、成為怠惰、貪愛世上財富、顧念世上的事、懼怕那能殺身體的、無知、迷信、拜偶像、信奉虛假宗教、無神論、人文主義、以國家與政治上的成就為傲、憎恨並逼迫人；遺棄他們在自己的罪中；供應他們物質需要；施行暫時性的審判；忍耐等候並寬容他們，至到末了，在祂預備的地獄裡，毫無限制傾倒祂永遠的忿怒。

*交響性基督律法*視角代表了重複出現的*基督律法*主題，最常見的總結乃是在整個西敏的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主題中出現的詞彙，即義或不義（也包括聖潔、敬虔、善行和罪）。《西敏大要理問答》還提供了一種*基督律法*整合主題，有助於解釋神在舊約-新約聖經敘事中的護理，以及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的各個方面。此外，也可以解釋宇宙中每一個

受造物豐富的複雜性，而每一個都有*基督律法*反映在*其上*、*裡面*並*藉著*其反映（參閱第 10 章）。這種視角是一種彰顯*交響性屬性*的*交響性位格*，選擇了公義屬性及其道德律細節，並指出這視角重複出現在這三位一體的主工作所促成的交響性主題中（第 5 章和第 6 章）。

圖 8 所示的 DNA 螺旋圖示代表了*交響性基督律法*主題內重述的義。當我們首先抓住聖經中*基督律法*主題統整的合一性（第 3 章），並以其作為神的榮耀的彰顯時，我們即開始注意到，這榮耀複製在神於受造宇宙和聖經敘事的結構中。這一主題重複出現在無限複雜的樣式中，這樣式被整合至系統神學主題的全部範圍中（見圖 8），且整合在受造界及其自然環境中的樣式內（參閱第 10 章）。

以下幾句話總結了聖經的教義和歷史。聖經教導人學義；主是公義的；主揀選一些人為義人；主造亞當為正直公義，並在伊甸園中，將祂整部公義的律法賜給他。主允許人墮落至不義之中，並遺棄一些人，任憑他們留在不義，直到最後的審判。主應許賜下基督，即女人公義的後裔，他道成了肉身，以末後亞當的身分滿足義的要求。透過神的話和聖靈的有效恩召，信徒們與基督聯合，在恩典和榮耀中與祂交通。在稱義中，*基督律法*的義歸算給我們；在成聖中，*基督律法*的智慧被分授給我們；在與聖徒相通中能使用適當的蒙恩之道，在二或三人以上的聚集中，示範、宣揚、代禱並施行這些*基督律法*美德。主引導祂的教會按照*基督律法*執行懲戒。聖徒期盼在得榮耀中，有一個成全且符合*基督律法*的世界和關係。主會完成對不義的審判，並在新天地裡為義人準備一個永遠的家。同時，地獄是一個彰顯公義的地方，是一個充滿反*基督律法*混亂環境的地方 。[1]

[1] 請參閱筆者的博士論文 2.2.3，以瞭解 4.7 中所引用並調整的特定交響性《西敏信條》樣式，另附聖經經文。請參閱以下一篇相關文章，其重點在於介紹《西敏準則》發佈後，兩位使用這一視角的神學家：穆勒（Richard . Muller）的文章〈十七世紀改革宗正統中的行為之約及上帝律法的穩定性：韋修斯和布雷克的神學研究〉（The Covenant of Works and the Stability of Divine Law in Seventeenth-Century Reformed Orthodoxy: A Study in the Theology of Herman Witsius and Wilhelmus a Brakel），《加爾文神學期刊》，29 (1994): 75-101。

傅格森指出，上帝諭令的運行是藉著《西敏準則》中《西敏信條》內的結構視角，以盟約之頭為代表來表達，也稱為聖約神學。首先從與亞當所立的行為之約開始，接著是與基督所立的恩典之約，祂代表我們完成律法的工作（《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1-3 條）。[2]這種代表說（federalism）形成了用來組織其所有教義的重要主題之一，因為全人類必須與一個或另一個盟約之頭聯合。交響性*基督律法*視角闡明了西敏的盟約之頭聖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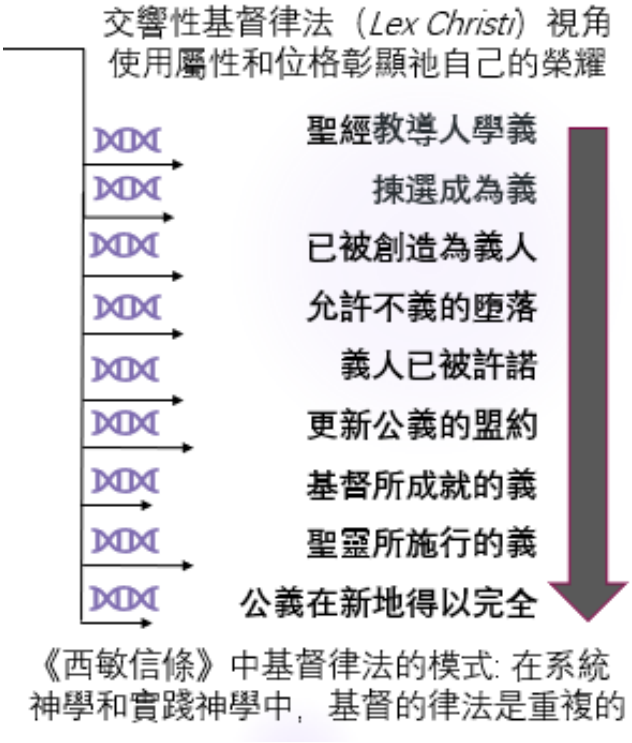

圖 8：交響性基督律法（*Lex Christi*）視角

[2] 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的文章〈《西敏信條》的教導〉（The Teaching of the Confession），見於赫倫（Alasdair Heron）編輯的《今日教會的西敏信條》（*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in the Church Today*），1982 年，第 30-31、36-39 頁，全章內容見於 https://archive.org/details/westminsterconfe0000unse_f8m1/page/38/mode/2up

基督律法（*Lex Christi*）視角的細節

選民的公義君王（DRL）國度可以使用詳細的交響性*基督律法*大綱來闡述，其中*公義*（如*基督律法*主題所解釋的一樣）是重複出現的疊句。註腳有聖經、《西敏信條》、《西敏大要理問答》和其他支持來源的連結。這種調整使整合樣式更為明顯，可作為所有年齡教師和學生的輔助工具。[3]若與《西敏信條》相比，第 2 章強調了這一主題，但在聖經名詞上有很大的不同。這個大綱的關鍵貢獻是，藉著提供一種大一統理論（GUT），將系統神學與牧會實務中有關公義主題的名詞進行統合，而這大一統理論可能轉換我們對上帝，和我們在這世界之地位的理解，並減少將信仰和生命分離的二元論傾向。

1. **聖經教導人學義：**聖經彰顯上帝的公義並教導人學義：[4]在歷史中透過特殊啟示（神的聖言）[5]向人啟示，是為了解釋一般啟示，使聖徒有得救的信心。
2. **主是公義的：**極為榮耀三位一體的主啟示自己

---

[3] 例如，筆者使用類似的大綱，以 BCO 57-5 的五個會員入會問題，制訂了美洲長老會（PCA）青少年領餐會員預備課程，而這些入會問題也用來對未接受嬰兒洗的人進行施洗，並預備他們領受聖餐。根據所收到的回饋意見，這一課程有助於為學生提供一種用以理解聖經的整合方式。請參閱「Youth Foundations Communicants Class.pptx」檔案，請在 https://bethoumyvision.net/resources-en/ 網站上下載。

[4] 提後三 16；來五 13 *基督律法*主題整合了聖經的教義，因為當聖靈藉著與基督聯合，使律法獲得理解時，律法本身就反映並執行了它所命令的公義。**第 1 誡**：*基督律法*是純淨、完美、清潔且至高無上，它是其他所有知識的認識論真理的標準；律法是神的呼氣，寫在人的心和良心的石板上。**第 2 誡：***基督律法*是主與人立約的一部分。**第 3 誡**：*基督律法*正確地使用主的名字，真正向人見證了上帝的尊榮和祝福。**第 4 誡**：*基督律法*是用來安排我們的時間，在安息日/主日閱讀-聽道-安息，以及在六天內勞力做工。**第 5 誡**：*基督律法*是人類所有權柄都必須用來教訓、督責、歸正、教導人學義的權柄；是凡在權柄底下的人都必須遵守的權柄；也是同輩者必須彼此勸勉的公義標準。**第 6 誡**：*基督律法*是促進生命和我們賴以維生的糧食。**第 7 誡**：*基督律法*是上帝與祂子民之間的結婚證書。**第 8 誡**：*主賜下基督律法*，寫在石板、書卷和祂所造的人心上，並且將永遠存留。**第 9 誡**：*基督律法*是向人見證了關乎他們自己和彼此的真理。**第 10 誡**：*基督律法*是可以滿足人的靈魂，使人去愛它、喜悅它並日夜默想它。參閱 3.4.1-3、3.5.1-2 等章節。

[5] 《西敏信條》第 16 章第 1 條；詩一一九 160

3. **揀選為義**：一切榮耀都歸給那位彰顯在祂君王國度公義的三一神：[6]唯獨藉著恩典，天父預定了人的墮落，同時以公義的方式，藉著聖靈在基督裡揀選祂的選民，而有著至尊律法的義，祂遺棄其他人，使他們留在罪中也是公正的[7]。
4. **主造人本為義**：創造人以統治全地；[8]將基督至尊的律法寫在人的心上，藉以領受創造命令為完全之義的準則[9]
5. **主允許人墮落至不義**（原罪）：亞當悖逆後成為罪的奴僕；神許可墮落的發生是為了彰顯祂的義，並因罪不合至尊律法的義而定了罪案。[10]
6. **應許的義者**：福音的應許在墮落之後宣講[11]

---

[6]《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2 條、第 15 章第 2 條；歷上二十九 11；詩七十二 1-20、一四五 11-13；賽九 7、三十二 1；但二 44、四 1-3、七 27；太四 23、六 33、九 35、二十二 1-14、二十四 14；可十六 15；徒二十 25；羅一 1、9、15-16、二 16、十 16、十一 28、十四 17、十五 16、19-20、十六 25；林前十五 1-8；加三 8；啟十四 6。在其《在王的榮美中：新約與舊約聖經神學》（*The King in His Beauty: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著作中，作者史瑞納（Schreiner，2013）發展出類似的新約與舊約聖經神學主題，亦即：君王將所有國度的子民聯合在他永恆的國度中：伯三十六 3、三十七 23；詩七 17、二十二 31、三十一 1、三十三 5、三十五 24、28、三十七 6、四十五 4、7、五十 6、六十五 5、八十九 14、九十八 2、九十九 4、一零三 6、一一一 3、一一二 9、一一九 142；賽五 16；賽九 7、十一 5、四十五 23-24；耶九 24、二十三 6；約十七 25；羅一 17-18；三 5、21-22、25-26；利十九 2；彼前一 15-16；彼後一 1；啟十五 4。

[7]《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4、6 條；弗一 4；羅九 11-23；雅一 25；二 8-12。雅各書二 8 中的「至尊的律法」可翻譯成「國度的律法」，再度顯示這律法是主在統治其國度中的一部分。

[8] 創一 26；徒十七 25-26；弗四 24；《西敏信條》第 4 章第 2 條；第 6 章第 2 條

[9]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第 11 章；《西敏信條》第 4 章第 2 條；第 19 章 1-2 條。

[10]《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4、6 條；第 6 章第 1、6 條；賽四十六 12；四十八 18；五十八 2；五十九 14；羅三 5、10；九 31；十 3、5；加三 21；雅一 20；二 8。有關詳細資料，請參見第 11 章。如同《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1 問，也因道德律的相互依存性，任何人犯罪時通常也會違反多條誡命，以致於沒有敬畏並信靠主，且未以聖經所定的方式敬拜祂，導致許多干犯其他人的罪，或反之，任何未被治死的不知足、不感恩、發怨言、抱怨或貪戀會導致違逆其他誡命（見雅二 10；提前六 9-10；林後十 6-12）。

[11]《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5-6 條；第 8 章第 6 條；創三 15、十二 3、十五 6；羅四 3、5-6、9、11、13、22；加三 6、8、21；來十一 1-十二 4；雅二 23；啟十三 8

7. **更新的公義之約**：更新了創造諭令中至尊律法完全之義的準則[12]，歷史證據顯示，所有在亞當裡的人，都沒有能力成全至尊律法要求的義[13]
8. **公義已成就**：在末後的亞當基督的福音事工中應驗；祂以至尊主的身份，藉著得救信心，將祂選民國度的祭司子民及國度使者，聯合在祂的國度下，建立永恆的公義國度。[14]
   a. 作為三一神第二位格的子，是擁有神至高無上屬性的完全神[15]
   b. 取了完全的人性成了基督、充滿聖靈，活出至尊律法的義，即*基督的律法*[16]
   c. 忍受苦痛與十架苦刑，忍受神的忿怒與律法的咒詛；為選民沒有滿足道德律的不義，藉著福音獻上挽回祭[17]
   d. 帶著所有權柄，被高舉並升上至父的右邊[18]
9. **公義應用於**實踐神學（PT）和牧會實務（範例）：
   a. 按父神的預旨，基督差遣公義的聖靈執行揀選的工作，**透過有效的恩召產生得救的信心**（《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7 問）
   b. 使選民因違背*基督律法*的不義而知罪，以致於悔改，並藉著基督的挽回祭，罪得了赦免[19]，逃離落在神咒詛忿怒下的危

---

[12]《西敏信條》第 6 章第 6 條；15 章 2 條；19 章 2 條；出二十 1-17；申五 1-21；羅七 12

[13] 羅九 31；十 3；林後三 9；加二 21；腓三 9；多三 5

[14] 《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5、8 條；第 25 章第 2 條；出十九 6；撒後七 12-13、16；詩四十五 6；賽九 7；耶三十三 15；但二 44；路一 33；羅一 17、五 17-19、十 4、十四 17；林後三 9、五 20、九 9；腓一 11、三 20-21；西一 13；來一 8；啟一 4-8

[15] 《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2 條；約一 1、四 10、八 24、58、十四 1、二十 28

[16] 《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2-3 條；第 11 章第 1-2 條；詩九十九 4；賽十一 1-5、十六 5、三十二 1、四十二 1-9、五十三 11、五十九 16-17、六十三 1、耶二十三 5、三十三 15；亞九 9；太三 15、五 17-18、二十七 19；約十二 13-15；徒三 14；羅五 17-18；來一 9；七 2；彼前三 18；約壹二 1、29。他也成就舊約的民事律與禮儀律等影兒，將我們指向新約的實體；《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3-4 條。

[17] 《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4-5 條；太二十七 11、37；羅三 25-26；西一 20-23；彼前三 18

[18]太二十八 18；徒二 31-36

[19]《西敏信條》第 15 章第 1-6 條；路二十四47；約十六8-10；徒二37-41、十三10、十七31；羅八4、10、十四17；提前三16。根據本註腳中這些經文間的關係，以及後面的解釋，*公義*的靈、*敬虔*的靈與*聖潔*的靈都可以用來描述三一神的第三個位格，儘管《聖經》並沒有如此明確的講法。「聖潔」一詞並非《聖經》中唯一用來描述聖靈的形容詞。祂也

險（《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7 問）和祂將以公義審判地獄的威脅（《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 問）；為我們因這墮落世界、他人的罪惡和撒旦所遭受到的懲罰（《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和罪的加重（《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1 問）感到哀痛；我們因在亞當原罪裡的敗壞和冒犯（《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76 問）、造成自己和別人受到懲罰（《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和違背*基督律法*之罪的加重（《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1 問）而感到憎恨及憂傷。

i. 喪失與上帝的交通（第 1 至 3 誡，《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7 問）
ii. 違反我們自己和他人的工作和休息的時間，反對聖經的歷史觀（第 4 誡）
iii. 違逆權柄、順服和同輩的角色（第 5 誡）
iv. 反對生命 (第 6 誡)
v. 反對一男一女的婚姻（第 7 誡）
vi. 反對財產和資源擁有權（第 8 誡）
vii. 反對名譽（第 9 誡）
viii. 反對良善的渴望（第 10 誡）

c) **在稱義中歸算基督合乎*基督律法*的義**，[20]*基督律法*之義全部十個面向現在都已實現：

被稱為「主的靈」（士三10；六34；十一29；十三25；十四6、19、十五14；撒上十6、十六13）、「神的靈」（太十二28）、「基督的靈」（羅八9）、「真理的聖靈」（約十六13）、「聖善的靈」（羅一4）、「賜生命聖靈」（羅八2）、「兒子的心（靈）」（羅八15）、「他兒子的靈」（加四6）、「智慧的靈」（弗一17）、「施恩的聖靈」（來十29）、「榮耀的靈」（彼前四14），亦請特別注意以賽亞書十一2，「*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主的靈。*」我可以如此結論說，在形容聖靈時，可使用祂受差遣為使者，代表三一神的其他位格；以及祂賜給人各種衍生屬性等事實，衍生屬性包括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弗五9 有經文異文，《英王欽定本》將本節經文翻成：「聖靈所結的果子（ the fruit of the Spirit）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所以我們可以推論說，「公義的靈」是一個符合聖經的衍生名詞，其意同於聖靈，並且可在此大綱中使用本詞，以顯示本詞與其「義人/義」的主題是一致的。

[20] 《西敏信條》第 11 章第 1-2 條；第 14 章第 2 條；詩一零六 31；賽五十三 11；羅三 22-31、四 3、5-6、9、11、13、22-25、五 17-21、八 4、九 30、十 9-10；林前一 30；林後五 21；腓三 9；提後二 8

i. 如同在模糊的鏡子中看見主的榮光[21]

ii. 藉著聖靈與基督交通[22]

iii. 以上帝的名字，作為上帝之城的名，基督之名寫在我們身上（第 3 誡）[23]

iv. 停了手中的工作進入屬靈的安息（第 4 誡）[24]

v. 各國之民受了兒子的名分，以同輩的身分加入我們的兄弟姐妹的家庭，藉著統治萬國開始癒合萬國之間的仇恨（第 5 誡）[25]

vi. 可以吃生命樹果子，即隱藏嗎哪的權利（第 6 誡）[26]

vii. 嫁給基督，穿著白色結婚禮服（第 7 誡）[27]

viii. 與基督同作後嗣（第 8 誡）[28]

ix. 記在生命冊上的名字，在聖父面前被認為是配得的（第 9 誡）[29]

x. 飢渴慕義的渴望得到滿足；被立為神殿中永久的柱石（第 10 誡）[30]

d. ***基督律法*的義寫在萬國中選民的心上**[31]，使他們作為有形的教會、祭司的國度，可以追求公義；[32]獎賞義人；[33]藉著他們的相

[21] 林後三 18、十三 12

[22] 林後三 18；來十二 22-24；約一 14、十四 6；啟三 20、二十二 3-4；第 1 與 2 誡，分別以上帝的名字，作為上帝之城的名，基督之名寫在我們身上（第 3 誡）

[23] 啟三 12；第 3 誡

[24] 來四 3

[25] 羅八 14-16；加四 4-6；林後六 18；太十二 50；啟二 26、三 21、二十一 7，可以吃生命樹果子，即隱藏嗎哪的權利（第 6 誡）

[26] 啟二 7、17

[27] 啟三 4-5、18；弗五 24-27；有關在婚姻和婚禮中白色禮服的暗喻，請參閱傳九 7-9；太二十二 11-12

[28] 加四 7；羅八 17

[29] 啟三 5

[30] 太五 6；啟三 12

[31] 《西敏信條》第 11 章第 5 條；第 13 章第 1、3 條；第 16 章第 2 條；羅八 4、10；來八 10；十 16

[32] 《西敏信條》第 20 章第 3 條；出十九 4-6；詩二十三 3；耶二十二 3；何十 12；番二 3；太五 6、19-20；六 33；羅六 13、16、18-20、八 10、十四 17；弗四 24；帖前二 10；提前六 11；提後二 22；雅三 18；彼前二 9、24；約壹二 29、三 7；啟十九 8

[33] 撒上二十六 23；王上八 32；詩八十五 10-13；八十九 16；一〇六 3；箴八 18-20、十一 4-6、18-19、十二 28、十四 34、十六 12、二十一 21；賽三十二 17；五十四 14；五十八 8；六十 17；彼前三 12

互扶持[34]和被揀選天使的工作[35]，保守他們得救的信心。行使新約裡的恩典（《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2 問）

i. 如同在模糊的鏡子中注視主的榮耀（第 1 誡）[36]
   a) 交響性位格彰顯交響性屬性的實踐神學
ii. 藉著聖靈，通過基督，在恩典和榮耀中與父交通（第 2 誡）[37]
   a) 禱告的實踐神學[38]
iii. 像上帝的名、上帝之城的名，基督之名都寫在我們身上般地活著（第 3 誡）[39]
   a) 傳福音、宣教和護教的實踐神學，透過福音使者和其他散居各地的事工[40]宣揚上帝的名
iv. 停了我們日常的工作進入屬靈的安息（第 4 誡）[41]
   a) 主日敬拜[42]的實踐神學，承受恩典之約公義的記號與印證[43]
v. 像萬國中聖潔子民一樣地活著，不必擔心受到定罪，受到天父的管教也不害怕；以同輩的身分加入我們的兄弟姐妹的家庭；治理萬國（第 5 誡）[44]
   a) 傳道、教導、輔導、小組、主日學中的實踐神學

---

[34] 《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1、4、5 條；第 33 章第 3 條；賽五十一 5-8；耶十八 7-9；太五 10；羅八 28-30；來十二 5-14；彼前三 14；五 6-10

[35] 太二十八 18-20（假定大使命是被揀選天使對選民的首要責任）；來一 13-14；詩三十七 7；詩九十一 11-12；但六 22；徒十二 7；太一 20、二 13、二十四 31；啟二十二 16

[36] 林後三 18；林後十三 12

[37]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9、82、83 問；林後三 18；來十二 22-24；約一 14、十四 6；弗二 18；啟三 20、二十二 3-4

[38] 《西敏信條》第 14 章第 1 條；第 21 章第 3-4 條；太六 9-13

[39] 啟三 12，第 3 誡

[40] 實踐神學的範疇在此可以與道德律整合。《西敏信條》第 14 章第 1-2 條；25 章 2 條；26 章 2 條；太二十一 32、二十四 14；路二十四 48-49；徒一 8、2 十 25、二十四 25；弗四 11-16；彼後二 5

[41] 來四 3

[42] 《西敏信條》第 21 章第 7-8 條；出二十 8

[43] 《西敏信條》第 14 章第 1 條；第 27 章第 1 條

[44] 來十二 7-14；羅八 1、14-16、34；加四 4-6；林後六 18；太十二 50；啟二 26、三 21、二十一 7

b) 教會治理執行教會懲戒的實踐神學，由主所指定公義的長老維持公義[45]

c) 家庭和青少年的實踐神學；兒子的名分[46]

vi. 吃生命樹果子，即隱藏嗎哪，知道我們有永生（第 6 誡）[47]

a) 和睦的實踐神學[48]

b) 健康照護的實踐神學（精神藥物、節育方法、試管嬰兒、老年照護和生命終結等問題）

vii. 享受與基督的婚姻、順服祂，由祂潔淨我們的禮服（第 7 誡）[49]

a) 性別和婚姻的實踐神學

viii. 與基督同作後嗣，如溫柔的人承受地土（第 8 誡）[50]

a) 管理自然世界管家的實踐神學

b) 職場的實踐神學

ix. 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如同忠心作見證、正直有名聲之人（第 9 誡）[51]

a) 新聞工作和教會歷史的實踐神學[52]

x. 為上帝所供應的一切感恩並知足（第 10 誡）[53]

a) 靈魂的實踐神學：良心、心和心思

10. **成全之義**：神公義的應許都在公義的審判和獎賞中實現

a. 主再臨之前睡了的選民被接入高天，成全這些義人的靈魂，直到身體復活[54]

---

[45]《西敏信條》第 20 章第 4 條；第 30 章第 2-3 條；徒二十 28-31；林後六 7；提前三 1-13；多一 5-9

[46]《西敏信條》第 24 章第 2-3 條；創一 28；詩八 2、一二七 3-5；瑪二 15、四 6；路一 17；太十九 4-6；林前七 14；林後六 14；弗六 1-4；箴

[47] 約壹五 13；啟二 7、17

[48] 太五 9；羅十二 14-21；林後五 18-21

[49] 啟三 4-5、18；弗五 24-27；有關在婚姻和婚禮中白色禮服的暗喻，請參閱傳九 7-9；太二十二 11-12

[50] 加四 7；羅八 17；太五 5

[51] 彼後一 3-11；啟三 5

[52] 來十二 1-4、十三 7；但二 44；太十六 18

[53] 提前六 6-10；腓四 11-13；來十三 5-6；太五 6；啟三 12

[54]《西敏信條》第 32 章第 1 條；來十二 23

b. 主回來，藉著制伏最後的敵人「死亡」，使選民得榮耀；使他們的身體復活，有成全之道德律的義；賜給他們永遠與祂和揀選的天使在新造的公義國度中住在一起；[55]摧毀其他一切執政、掌權、管轄世界的不義權勢；以其一切至高屬性來反對並永遠咒詛他們，公義地審判惡者；將有完美之義、順服道德律的國度交給天父。[56]

   i. 我們將「看到祂的面」（第 1 誡）
   ii. 「敬拜祂」（第 2 誡）
   iii. 「有神之名在 [我們] 額頭上」（第 3 誡）[57]
   iv. 我們將進入創造時的「日、週、月、季和年」的工作-休息節奏（第 4 誡）[58]
   v. 我們將加入我們的兄弟姐妹的家庭作共同的統治者，享受萬國敵意癒合後的融洽關係（第 5 誡）[59]
   vi. 永遠活在新天新地中實體建造的房屋中，食物、水、生命維持物永遠豐沛無缺（第 6 誡）[60]
   vii. 嫁給基督（第 7 誡）[61]
   viii. 被賦予管理全地和城市的責任，控制著萬國的財富（第 8 誡）[62]

---

[55] 《西敏信條》第 33 章第 2 條；但七 18、22、27；太十三 43、二十五 46；彼後三 13

[56] 《西敏信條》第 33 章第 1 條；詩九 8；九十六 13；九十八 9；賽十 22；十一 4；二十六 9-10；二十八 17；6 十 12；徒十七 31；羅一 32；二 5；林前十五 24-28；啟十九 11、二十一 8

[57]啟二十二 3-4

[58] 啟二十二 2、十四 13、六 11；基督作為耶路撒冷城的光（永恆的日光，賽六十 19-20；啟二十一 23-25；二十二 5）應驗了時間的型態。然而，時間的型態，以及星辰、日、月、季節、晝與夜、每週的節奏、安息日和年等標記將保持不變：月份仍然會以結果子標記；天上的日月星辰將永遠保持固定。（啟二十二 2、5、二十一 23-24；創一 14-18；詩八十九 35-37、一〇四 19；賽 60-11；耶三十一 35-36）。「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氣的必來在我面前下拜。這是主說的。」（賽六十六 23）。

[59] 啟二十二 2-5；啟二十一 2；太二十二 30、十二 50；神的兒女數已經完滿且將遍滿全地；太二十二 30；啟二十一 2、9-27、十四 1-5、十九 7-9；創一 28、十五 5、二十二 17、三十二 12

[60] 啟二 7、二十一 3、6、二十二 2

[61] 啟二十一 2

[62] 啟二十一 1-3、24-26；太五 5、十九 29；路十九 17

ix. 因為我們名聲的見證受到尊榮，「賜給他們公義的冠冕」（第 9 誡）[63]

x. 我們所需的一切將獲得滿足（第 10 誡）[64]

這種視角的重要性

為什麼這個視角在聖經輔導中相當重要？有四個原因。第一，這個視角可防止律法主義被用到其他視角中。我們在道德律中被吩咐要去做的一切，都是我們在交響性*基督律法*視角中所接受之恩典的運行。基督和聖靈的工作緊密地整合了*基督律法*，這樣藉著信心與基督聯合，才能施行我們面見神時必須具備的*基督律法*的義。[65]

第二，這個視角提供了一個統一的結構主題，以用來理解聖經的救贖歷史和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的整合。所有年齡的信徒都可以理解這種重複的樣式。儘管《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2-3 條也使用聖約作為一個統一的主題，但行為之約的詳細結構是*基督律法*的義：因第一個亞當而失敗，並由末後亞當成就（羅五 12-21）。因為基督完成了這種主動的義，恩典之約即可在聖靈有效地呼召祂的選民時施行，使選民有得救的信心，亦即：相信基督的死是為了我們得赦免並向著罪死；並在他的復活中得到歸算的義，並在*基督律法*的生活中得生命。[66]

第三，這一視角提供了西敏用於整合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的主題。請注意，上述的大綱結構統一了各種系統神學教義的命名，其中包括聖經論、神論、人論、基督論、救恩論、有形的教會與末世。聖靈在有形的教會中施行*基督律法*的義，各種實踐神學主題已被分項列出，包括教會歷史、教會事工、家庭和輔導事工、職場事工、傳福音和護教。這些主題的每一個都是對道德責任和禁止細節的應用（《西敏大要理問答》

[63] 聖徒的信心和善行的名聲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並提供關於他們的忠心見證作為他們救恩的證明；啟三 5、二十 15；林前十五 24-26；加五 5；提後四 8

[64] 啟二十一 6、22-23、24、26、二 7

[65] 提前三 16；來八 10-12、十 16、十二 14；羅八 1-4；多二 11-14；《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5-69 問

[66] 羅一 2-6、四 24-25、六 1-21 八 1-16、十 9-10；徒二 33；加三 5-14、23-29；《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1-32、69-81 問

第 91-152 問）；對於那些施行並接受神的道、聖禮和禱告等事工的人，也是推論的責任和禁止（《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3-196 問）。

第四，此視角使人清楚看到一種釋經工具，使人注意到所有經文中包含什麼信息，所有文體包括敘事、教誨性的律法教導、詩歌、智慧文學、福音書至使徒行傳、使徒書信或啟示錄。正如本書第 2 章和第 3 章所指出的，《西敏大要理問答》的作者幾乎將聖經每卷書的一些經文，都按其道德律標題進行編目。[67]然而，此教理問答的道德律倫理都得自於那彰顯*交響性屬性*的*交響性位格*。在本章中發展的*交響性基督律法*視角，將《西敏大要理問答》的兩個部分統合在一起：上帝和祂的工作，要求我們對祂榮耀的位格和工作有合乎*基督律法*的回應。這便很自然地引導至第 8 章，筆者在這章裡確認並命名了《西敏大要理問答》的支配性*交響性教學*視角，以作為「接受並採納《西敏準則》為一種包含聖經教導之教義體系」之意義的一部分。

[67] 參閱安德烈亞斯・科斯滕伯格（Andreas J. Köstenberger）和古格里・高斯威爾（Gregory Goswell）的著作《聖經神學：正典性、主題性與倫理性進路》（*Biblical Theology: A Canonical, Thematic, and Ethical Approach*）（Wheaton: Crossway, 2023），99-106。兩位作者幫助我們注意到每個聖經書卷中倫理主題的重要性，他們將書卷的經文用於「教導人學義」（提後三 16）」，但沒有提及在道德律大綱下找到這些主題的*交響性道德*視角。 我們可以注意到科斯滕伯格所屬改革宗浸信會對使用《西敏大要理問答》道德律主題來組織聖經中所有倫理這事保持緘默，乃因他反對主日崇拜的應驗延續了第 4 誡守安息日命令的含意（同上出處，100-101 頁）。那些反對《西敏大要理問答》有關第 4 誡教導的人，應該慎重考慮華特斯（Guy Prentiss Waters）的著作《安息日是神子民的安息和盼望》（The Sabbath as Rest and Hope for the People of God）（Wheaton: Crossway, 2022）。

本節反思

i. *交響性基督律法*視角是否給你一種新的理解方式，思想你以前沒有想過的救贖歷史？
ii. 你以前聽說過或研究過哪些用來組織聖經歷史的模型嗎？
iii. 請扮演一位教導 10 歲孩子聖經故事的家長。使用*交響性基督律法*，以你自己的話向你的孩子解釋聖經。
iv. 你如何使用*基督律法*主題解釋任何實踐神學主題的意義？請選擇以下主題之一：教會敬拜、養兒育女、婚姻、基督徒教育、職場事工、傳 福音、或護教。

第 8 章

交響性教學視角

儘管西敏會議神學家承諾英格蘭國會，他們會將使徒信經納入其要理問答中，但《西敏大要理問答》使用了更復雜的結構大綱（始於上帝的預旨、其預旨的執行，以及行為之約和恩典之約的結構），結合了更細緻的聖靈工作開展，因而能夠充分融入「『使徒信經主旨……於每一個教理問答中，所以沒有必要插入使徒信經本身。』」[1]

《使徒信經》	大要理問答	問答內容
1.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Q. 4-30	上帝、創造、普羅維登斯、創造的墮落
2.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	Q. 30-45	聖約、基督作為中保、先知、祭司、君王的職分
3. 祂從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	Q. 46-47	道成肉身中降卑
4. 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	Q. 49	基督的受難記與死亡
5. 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	Q. 50	死後降卑，死後升高
6. 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	Q. 51-55	複活中的升高， 升天中的升高
7. 將來必從那裏降臨，審判活人與死人	Q. 56	審判世界
8. 我信聖靈	Q. 58-59	聖靈在應用救贖恩惠的工作
9. 聖而公的教會，聖徒的相通	Q. 60-66	有形教會，無形教會的合一和交通
10. 罪的赦免	Q. 67-83	救恩次序
11. 身體的復活	Q. 84-88	死亡與複活
12. 永遠的活命	Q. 89-90	惡人與義人的末後

圖 9：《使徒信經》與《西敏大要理問答》的比較

[1] 使用此信經的「主旨」作為《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4-90 問的結構大綱，而無須朗誦信經條文，也能讓西敏會議神學家解釋，在此信經中受到誤解且令人反感詞句「降在陰間」的意思是指……基督的埋葬，繼續在死亡的狀態中，並處於死權之下，直到第三天……（《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50 問）。請參閱波爾（Bower, John R.）的《大要理問答：評論與簡介》（*The Larger Catechism: A Critical Text and Introduction*），波爾和范德恩（Chad Van Dixhoorn）編輯的西敏會議主要文件（Grand Rapids, MI: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10），21-23，註腳 35 和上方的表 1。

《西敏大要理問答》闡述了上帝和人之間的關係，並將其討論放在兩個標題底下：(1) 聖經主要教導我們要相信有關神的哪些事情；(2) 聖經主要要求哪些作為人的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1、5 問）。我將此稱為*交響性教學*視角。[2]西敏教義問答使用出埃及記二十章 2-17 節作為編排經文，以作為這個基督宗教的定義框架。出埃及記二十章第 2 節中的十誡前言「我是主—你的　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由《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1 問改編成「在有關神方面所要相信之事」的摘要。因此，《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1 問將《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0 問簡明地總結成一句話。人的整個責任是根據道德律的標題重新組織（《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1-151 問）；其後接著對定義施恩管道的第 2 和第 3 誡的意義，進行具體的擴充解釋（《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2-196 問解釋神的道、聖禮和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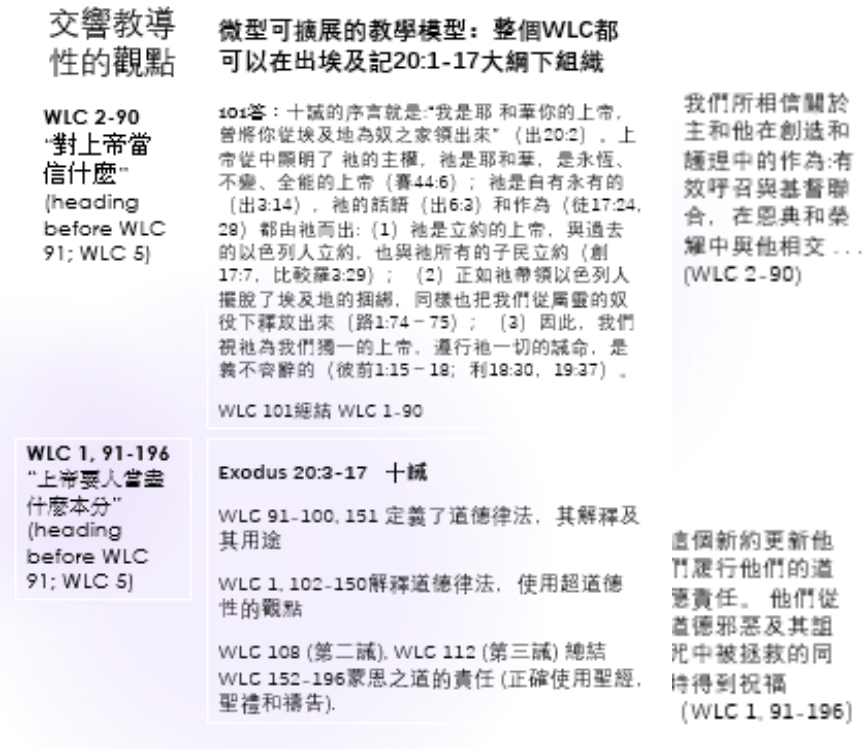

圖 10：交響性教學視角

[2] 如需對此視角的詳細解釋，請見筆者博士論文 2.2.4。

《西敏大要理問答》的交響性教學視角細節

上帝：上帝是什麼，祂的榮耀由其屬性和三位一體所定義（《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11 問）

在道德律前言中總結（《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1 問；出二十 2）

上帝所做的事，彰顯於有關天使和人的預旨中（《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13 問）

執行祂的創造和護理預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4-90 問）

世界、天使和有基督律法公義之人的創造（《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17 問）

、關於天使的護理：

為了祂的榮耀，允許一些天使墮落至無法回復的地步；限制他們的罪行，同時確立被揀選的天使來施行管理祂基督律法的榮耀（《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 問）

對人進行護理；按基督律法來保守並管治他們；為了祂的榮耀引導他們（《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8、20 問）：

藉由基督律法，與第一個亞當立下生命之約／行為之約；所有人都在這盟約之頭底下陷入罪中，有些人被留在罪中（《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0-30 問）

與末後亞當，基督，立下恩典之約：所有選民在其盟約之頭底下，恢復了基督律法的公義（《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0-56 問）

基督，恩典之約的中保（《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6-56 問）

祂有神人的位格：主耶穌基督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6-41 問）

他執行了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職分（《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42-56 問）

他受到屈辱（亞當對基督律法的不順服歸算給他，為此咒詛而受苦）和高舉（因在行為之約中完美地順從基督律法而得到獎賞）（《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46-56 問）

基督作為中保帶來的恩惠

保守有形教會的見證（《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0-63 問）

藉著聖靈和道，救贖無形的教會（《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57-59、64 問）

在有效恩召中，藉著信心與基督聯合（《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5-68 問）

在基督律法公義中，與基督有團契交通（《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2、65、69-90 問）

在恩典中：稱義、兒子的名分與成聖（《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9-81 問）

在榮耀中：今生中、居間狀態和復活（第 82-90 問）

神要求人盡什麼責任：操練他們在恩典之約中從中保基督那裡得到的好處

基督律法的含義、使用和解釋（《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0-101 問）

對上帝的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2-121 問）

對人的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2-148 問）

整個基督律法顯出人是有罪的，且應得的神的忿怒（《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49-152 問）；恢復人的良心，藉著信心和悔改以及殷勤地使用蒙恩之道，逃避上帝的忿怒（《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6、153-196 問），這些施恩管道被定義為向神應盡的責任（第 2 和 3 誡；《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8、112 問）和服事羊群的責任（第 5 誡），藉著這些管道正確地代表神

神的道（《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5-160 問）

聖禮（《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61-177 問）

禱告（《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78-196 問）

在蒙恩管道中重複的交響性教育視角

《西敏大要理問答》的結構提供了這種*交響性教學*視角，而每種蒙恩之道（神的道、聖禮和禱告）是以一個類似的解釋性*交響性教學*視角來解釋。

神的道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 問定義了神的道的總結構：「《新舊約聖經》是神的話語，是我們信仰與生活實踐唯一的規範。」*信心*和*順服*二詞是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5 問中解釋：「聖經主要的教導是：人對於神所當信的真理（信心），以及神要人所當盡的本分（順服）。」換句話說，整本聖經都可以用這兩個標題來整理及編排。《西敏大要理問答》的佐證經文使用*交響性教學*教義體系，將聖經的 66 卷書籍都整理在這兩個標題底下。[3]這種視角可以延伸到所有人，因為上帝以某種形式的普遍啟示與特殊啟示，向所有人啟示了自己，並要求所有人都要盡同樣的責任。這道將拯救選民，並審判那些被遺棄的人和墮落的天使。

[3] 見上文第 2 章第 30 頁中的腓利比書範例。《美洲長老會採納的西敏信條與教理問答（含佐證經文）》（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2005），409-450。https://www.pcaac.org/wp-content/uploads/2022/04/Scripture2022.pdf，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讀取。

聖禮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62 問：聖禮是基督在其教會中所設立的神聖蒙恩之道，向那些在恩典之約中的人表示那象徵、印證、表明祂中保的恩惠；堅固、增強他們的信心，以及其他各樣的美德；要求他們順服；見證、珍惜他們彼此之間的愛心和交通；並使他們與那些不得參與的人分別出來。

請注意，在解釋聖禮時，「人對於神所當信的真理」（信心）以及「神要人所當盡的本分」（順服）（《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5 問）類似於*交響性教學*的結構。凡藉著聖靈和神的話，透過有效乎召進入新約中，並與我們的中保基督聯合的人，他們所接受的聖餐和洗禮都表徵且印證了神向他們的應許（《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2、35、165、168 問）；這個聯合不但赦免了，也潔淨了所有違背*基督律法*的原罪與本罪（《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6 問；《西敏信條》第 6 章第 3-5 條）。這些聖禮*印證並施與*這些恩惠（《西敏小要理問答》第 92 問），為了治死*基督律法*所禁止的每一個罪，並使人甦醒，擔負每個*基督律法*的責任「以堅固……並要求他們順服」（《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67 問；羅六 1-14；《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71-175 問）。聖禮在有形的教會也有一個判斷的功能，將聖徒與那些不在約中的人分別出來（《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62 問）。

禱告

《西敏大要理問答》將禱告定義為我們在第 2 和 3 誡的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8、112 問）。聖經的馬太福音六章 9-13 節使用了與上述出埃及記二十章 2-17 節相同的樣式，提供有關禱告的教導，總結了基督徒的宗教、我們的信仰準則和順服。《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86-196 問使用有關禱告的經文來解釋所有符合聖經的禱告（《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9 條），並使用主禱文的主題（分成序言和六個祈願）教導人在關於神和人對神的責任上，應相信哪些事。《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89 問將「我們在天上的父」定義為有關神和祂的工作的前言（總結於《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5-90 問中）。隨後，《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0-196 問將主禱文分為六個祈願，請求神藉著我們與我們的中保基督，在

恩典之約中藉著信心與祂的聯合，並藉著在有形教會團契中與聖靈的交通，將會供應恩典給我們，以履行祂要求人應盡的責任（總結於《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3-148 問）。[4]這種形式的禱告足以使未重生者歸信（即所謂的「罪人的禱告」），且足以作為眾聖徒每日的祈求。禱告也有一個獨特的功能。與任何的善行一樣，若禱告是由未重生者所作，但不是出於由信心所潔淨的心（來十一 6）、也不是按照主禱文的樣式，也沒有為了神的榮耀，則這樣的禱告既不能取悅神，也不能從神那裡獲得拯救的恩典（《西敏信條》第 16 章第 7 條）。

前言：「我們在天上的父」祈願教導我們，神作為我們的父，召喚我們去親近祂自己、信靠並愛祂那「至高無上能力、威嚴」的屬性。這些屬性彰顯在祂的「開恩降卑」，藉著聖靈，在基督裡的恩典之約拯救我們。祂賦予所有選民作為「兒子」的名分，使他們有權稱祂為天上的父（羅八 15），並要求我們謙卑地順從祂的旨意，並要我們儆醒祈祈禱，互相鼓勵順從祂的旨意。[5]

1. **祈願：**「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祈願，向神求恩典以履行第 1-3 誡，是關乎榮耀神、愛神、敬畏神，並尊重神、祂在我們的中保基督裡的新約，以及祂三位一體父、子、聖靈的名（《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0 問）。
2. **祈願：**「願你的國降臨」祈願，求神賜給我們不去做第 1-10 誡中*基督律法*所禁之事的恩典，以及可履行所有*基督律法*責任的恩典。這個祈願主要是祈求所有掌握權柄者（政府、丈夫、父母、學校和商業領袖、教會領袖）正確地代表神在其話語、聖禮和禱告中所啟示的自己（《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1 問，總結於《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3-196 問）。

---

[4] 關於英國清教徒如何發現主禱文可作為所有禱告一般性主題的完美總結，但在這些主題底下需要補充性特定祈願的軼事證據，請參閱理查德・巴克斯特的《基督徒指南》（*A Christian Directory*）（Ligonier: Soli Deo Gloria Publications, 1990 再版），484-486。

[5] 主禱文的結尾「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門」（同上出處，*OPC* ，2005、《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6 問，註腳 n、註腳 r，「*出現在希臘文的一些手抄本中，但不在全部抄本*」， 352-353）很可能是改編自歷代志上二十九 11 的補充性文字，但符合前言的主題。我們對提出這些祈願的信心結合了我們對主的*交響性位格*的讚美，因這些位格反映了祂在國度工作中顯出的*交響性屬性*。

3. **祈願**：「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祈願，為我們自己和所有人請求恩典，以履行神指示性的旨意，也就是人在第 1-10 誡中*基督律法*的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2 問）。
4. **祈願**：「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祈願，特別與第 4、6、8 和 10 誡中和我們自己及所有人有關的事，請求神開恩降卑維繫祂所造的世界及其資源，使一切生命都能興旺昌盛；人可以感恩且知足地追求並享用這些資源「足夠的部分」，使身體健康並有力量履行所有的*基督律法*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3 問）。
5. **祈願**：「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祈願，求神因我們的中保基督的挽回祭，而憐憫我們犯下的所有第 1 - 10 誡的罪。從這得到的憐憫中，我們請求賜恩以履行我們第 6 誡的責任，不斷地赦免他人對我們所犯一切違背*基督律法*的罪，首先在我們的心中赦免（可十一 25），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與他們和好（羅十二 16-18；太十八 15；《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4，135 問）。
6. **祈願**：「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祈願，請求神賜下保護的恩典，不讓我們去做第 1-10 誡禁止去做的事。達到此目的一種方法是我們去思考罪的懲罰和咒詛（《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箴言），並思考所有的*基督律法*責任所帶來的有福的享受（研讀箴言，如箴七 7-27 並比較箴三十一 10-31）。我們向神祈求，我們可以從內心的渴望開始，抵擋試探。如果我們因犯罪而跌倒，我們祈求神赦免我們的罪，得以脫離兇惡，並在我們追求聖潔生活中獲得更新，得了不能震動的國，作為我們的獎賞（來十二 14、28；《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5 問）

這種視角的重要性

為什麼此點如此重要？當我們注意到使用*交響性教學*視角來建構整個《西敏大要理問答》架構，與重複使用*交響性教學*視角來定義蒙恩之道（神的道、聖禮與禱告）這兩者之間有相似處，我們便開始領會到我

們改革宗按立誓言中不可迴避的邏輯，亦即「誠心接受並採納本教會的《西敏信條》及《要理問答》包含了聖經所教導之教義體系」。正如上文所證實的，用於組織神的話的結構性「教義體系」、整個《西敏大要理問答》和有關禱告的教導，是分別在聖經的出埃及記二十章 2-17 節和馬太福音六章 9-13 節中教導的。《西敏大要理問答》使用這相同的「教義體系」，但收集了不同的經文來定義適當施行聖禮的方式。認信此誓言的改革宗教會領袖若要正確施行蒙恩之道，他們必須接受並採納這一描述性和指示性教義體系。[6]

西敏使用了出埃及記二十章 2-17 節和馬太福音六章 9-13 節，為了訓練兒童和成人目的，提供了簡單的聖經經文。此外，這兩段經文可以作為神學院課程的核心課程大綱，因其強調了在有關神及其工作上應相信什麼（系統神學重點）和神要求於人的責任（實踐神學重點）。這些核心的系統和實踐課程是以《西敏準則》的「教義體系」為出發點教導的，它們應該作為視角性工具，以此研究並判斷聖經神學和歷史神學中可供牧師應用的細微資料，同時找出有關講道、教牧神學和聖經輔導的衆多原則。我們的改革宗按立誓言肯定了這一邏輯。

*交響性教學*視角為聖經輔導員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建構基礎。波利森遠見的主要訴求是顯明輔導如何「明確地與長久制定的基督教正統信仰，

[6] 神學家已經確立了一種符合聖經的類似模式，此模式稱為「指示性-命令性」結構，最為顯著的是李伯斯（Herman Ridderbos）的《保羅神學綱要》（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241-245，和葛理齊（Richard Gaffin）的《時候滿足時》（*In the Fullness of Time*）（Phillipsburg: P&R 2022），441-480。雖然葛理齊引用《西敏準則》作出個別的*定義*，但他並沒有注意到《西敏大要理問答》包含了這個聖經所教導的教義體系。他只是把*指示性*「教義體系」作為神的拯救工作和我們必須盡到之道德律責任的視角。我重新命名這種模式，並將其含義予以擴充，超越了*神為了我們的救恩所做的指示性*工作。這模式還包括了《西敏大要理問答》對神的工作的*描述性預設*，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歸順基督（林後十 4-5）；除去各種位格（天使和人）阻礙人歸順基督，並進入祂將臨國度的攔阻。神的這種審判被遺棄之人和墮落天使的*指示性*工作，為我們的規範性前設提供了一個更廣泛的基礎，它將我們連結至更復雜的聖約敵意的情感，亦即對住在我們裡面的罪性、對不悔改的世人及墮落天使，並對在生活應用中，肆意引用聖經外知識的情形，不但感到恨惡，還加以譴責、選擇離棄，並感到憂傷。對於在改革宗教會裡接受按牧的人來說，《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0 問定義了他們所認信的指示性事實。這些指示性陳述也為我們提供了所有真理的預設框架，亦即「接受並採納」那些可將基督教世界觀詞彙，擴大應用於這些主題的具體細節中：上帝、聖經、創造、墮落、在聖約內的完全救贖，以及聖約外的完全公義。

與正統實踐緊密結合」，而這問題的部分回答是：透過重新使用《西敏大要理問答》，並將其調整以適用於各層級輔導員訓練上。平信徒輔導員通常會接觸到如何使用的相關資源，並以其作為主要的基礎建構工具，這是因為著名的 CCEF 和 ACBC 聖經輔導證書主要是提供一種方法論，以及許多與成聖相關的資源。訓練機構應注意並調整《西敏大要理問答》精簡的教學法，使其適合用於其機構的教學模型。《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0、101 問是福音，而第 1、102-148 問是我們對福音所發出對*基督律法*的回應。

熟悉《西敏大要理問答》神學結構的主題，和*交響性教學*大綱的用詞，將有助於輔導員向被輔導者解釋基督教的主要主題。此外，此問答很容易記憶，可幫助輔導員從實踐神學書籍，以及《西敏大要理問答》成熟的系統神學與實踐神學的較大結構中，找到好的聖經主題並予以處境化。

瞭解這一種結構，也可以防止聖經輔導群體內使用不平衡的輔導訊息。1980 年代有一種趨勢聲稱，基督徒對於成聖命令的唯一動機必須是，相信個人已經在基督裡的新身份，或在稱義中已被歸算為義的信心。這一個訊息幾乎成為以福音或基督為中心的同義詞。[7]《西敏大要理問答》對此提出的修正答案是：藉著聖靈與神話語所運作的有效恩召，以致於得救的信心，而與我們的中保基督，在恩典與榮耀中聯合及相交，使所有在信心上的操練，無論是稱義、得兒子名分、成聖還是得榮耀，全都是唯獨恩典。[8]

---

[7] 波利森的《成聖如何運作？》（Wheaton: Crossway, 2017），27-30、42、53-60、76，特別是第 5 章〈我們因記住稱義而成聖〉（We are Sanctified by Remembering Our Justification），53-60。他在這些文章中批判了一種傾向，亦即過度地認為律法主義式的自義，是保羅在每段提及稱義經文中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然而，羅馬書八章 18-39 節談到了人在苦難時懷疑上帝的愛的牧養問題。保羅提醒他的讀者注意，稱義是因神在基督裡不會與我們隔絕的愛而得到安慰，這樣他們就不會灰心了。這些不同，但相互依存的真理，表明了「神是幫助我們的！」

[8] 葛理齊（Richard Gaffin）在其著作《時候滿足時》（In the Fullness of Time）（Phillipsburg: P&R 2022）的〈系統神學和教會歷史反思〉（Systematic-theological and Church-Historical Reflections，469-480）一文中，討論了這種過度依賴／濫用稱義為成聖主要動機的問題，而且與實際的經文比較後指出，使我們憑信心與基督聯合的恩典才

為什麼這個視角在每週的輔導練習中相當重要？它為評估被輔導者的相對牧養需求，提供了一個框架。一位教會成員約翰分享，他似乎無法克服自己因為與另一個女人的婚外情，而離棄妻子及女兒所引發的自責，即便他的婚姻和教會成員資格已在悔改後恢復了。約翰的輔導員應該加強約翰對神救贖工作的理解，即「人對於神所當信的事」，同樣地，還要了解任何像他一樣的人，都會在確信已被赦免、有得救的確信，和接受上帝在苦難中的護理時，都會有所掙扎。年輕的教會植堂人大衛，在他的長老指出，他以定罪的言語和爆怒，來支配並操弄其他人的罪後，前來接受輔導。大衛和其他像他這樣的人需要理解並實踐自己在第 5 和 6 誡道德律的責任，同時學習如何拒絕所禁止的事。

然而，一般而言，被輔導者需要接受輔導以瞭解神和祂的工作，還有他們自己的責任。為什麼？瞭解《西敏大要理問答》的*交響性教學*結構的輔導員都將了解，當神藉著有效的恩召，使人在恩典和榮耀中與基督聯合和相交團契時，祂都會在*每個救贖工作*中提供恩典，使選民得以履行他們*向神及向人應盡的責任*。「人對於神所當信的事」顯明了神的神聖諭令，亦即透過有效的恩召，使人與中保基督聯合，並進入恩典之約的救贖工作，是藉著歸算、分賜，以及保持人在恩典與榮耀中與神團契相交應盡的責任。我們必須將這些責任當作我們*基督律法*的責任來加以操練及活用。上帝滿有恩典地賜給選民祂對他們所要求的東西，然後命令他們在生命的試煉及試驗中，殷勤地使用蒙恩之道，以行使這些新約裡的祝福。用奧古斯丁的話來說就是：「賜我恩典去做祢所吩咐的事，吩咐我去做祢所要做的事。」[9]

此外，在聖經輔導員訓練中最重要的理論辯論之一是：聖經輔導應該與各種心理學有什麼關係。《西敏大要理問答》*整合*聖經真理的各種主題，其方法是使用道德律主題來發展出一種成熟的系統-實踐神學。

是主要的動機。如需閱讀指出《西敏準則》教學結構的優點，並駁斥後巴特主義毫無根據的批判（即低估神的至高主權，且使改革宗信仰成為以人為本及律法主義的信仰），請參閱漢錫克（David B. Hensicker）的文章〈西敏準則和改革宗德行倫理的可能性〉（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a Reformed virtue ethic），刊載於《蘇格蘭神學期刊》（*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71，No. 2 (2018)，176-194。

[9] 奧古斯丁的《懺悔錄》，第 10 卷，第 29 章，第 233 頁；
https://www.sas.upenn.edu/~cavitch/pdf-library/Augustine_ConfessionsX.pdf

相比之下，聖經外的知識不能與這真理*整合*；這知識只提供這真理的說明和應用。西敏神學首先*描述*聖經的權柄，以啟示上帝三位一體的性質和屬性，以及祂對天使和人的創造和護理之工。*交響性教學*視角第一個標題（《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0 問）為其他所有描述性知識提供了至高的預設。對於神、祂對創造和護理的目的，以及對人的正確知識，全都必須來自聖經（提後三 16-17）和那些宣揚聖經真理的人（弗四 11-16）。例如，來自科學或心理學的聖經外*描述性*知識，可能只是對上帝在創造的整體工作，和人在上帝護理下的行為，提供說明性或應用性的知識，但這種知識並未提供任何重大的貢獻。[10]第二，制訂《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0-196 問的主要目的是：*規定*道德律是對所有人均有約束力的責任。[11]*交響性教學*視角的第二個標題*規定*了人對上帝和其他人的責任，而這些責任可以作為對其他所有聖經外*規範性*知識批判時所用的前提。《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2-121 問人對上帝的責任，以及第 122-148 問人對人的責任（和人對創造的責任，因為創造會影響人），都可以作為一種認識論的篩選器，特別是與評估社會科學（經濟學、歷史、政治科學、社會學、心理學和人類學）相關的任何*規範性*知識。[12] 基督徒可以應用任何聖經外且符合聖經定義的人對神、人對人、人對創造之責任的*規範性*知識，可以使任何知識歸順於基督（林後十 5），或拒絕凡是不符合神對人類繁榮發展的道德觀知識（徒十七 24-31）。[13]使用道德律

---

[10] 波利森（David Powlison） 的文章〈靈魂的治癒（和現代心理療法）〉，刊載於《聖經輔導期刊》（*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2007 (25:2) 11-20 。本文重新刊載於波利森的《聖經輔導運動：歷史及背景》（*The Biblical Counseling Movement: History and Context*）（New Growth 2010)，附錄 4。

[11]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0-196 問還*描述了*道德律的含義及其在救贖和審判的目的。道德律使人知道上帝類似的公義本質，祂的道德意志是人的責任，同時還顯出人受到罪的綑綁，不能守住道德律，此外還*開立*謙卑順服的處方，憑著對基督的信心尋求公義，為了得憐憫和歸算的義（《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3、95 問）， 這也是我們的第 1 和 2 誡的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4、108 問）。

[12] 請參閱筆者的博士論文第 9 章，以瞭解使用聖經預設來介入心理學的例子。道德良心的*描述*（羅二 14-15）以及*基督律法*對輔導的處方這兩方面，都與因創傷而患有解離性身份症狀者有關。

[13] 如需重新架構米克（Esther Meek）在《以愛求知：聖約知識論簡介》（*Loving to Know: Introducing Covenant Epistemology*）（2011）中的波蘭尼（Polanyian ）知識論的相關範例，請參閱筆者博士論文 1.3.3。

來開立人的心理*處方*[14]，與西敏會議神學家使用道德律來介入人的世界觀的方式是一致的。例如，每個誡命下的具體責任應該是適合所有人的*規範性*世界觀。相反的，每個誡命禁止的具體事項應該是用來界定人類哪裡是錯的標準，藉著羞恥、內疚和痛苦使他們謙卑下來，藉著悔改引領他們前來就近神並相信基督，也相信基督代表人作為聖約之頭履行這項律法，或當他們受到律法咒詛時也無可推諉（《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5-96、153 問）。

改革宗的輔導員承認，若要實現這些應用，必須在接受這些預設觀點各方之間進行合作，換言之，就是在聖經輔導研究機構，及其大會所授權的委員會報告之間進行合作（徒二十 29-32）。比如說，嬰兒和嬰兒看護者之間感情紐帶相關的依附理論，是否類似於人與上帝之間的連結？這些理論是否*描述了*墮落世界中存在的東西，或是否*規範了*該有的樣子？這些描述是否符合聖經對人如何與神有關係的描述？當這些理論斷定了，哪些嬰兒與看護者間的紐帶關係是健康或最佳類型時，這些理論在定義人依附於上帝的最佳實踐作為上，是否會漸漸趨於類似的*處方*？讓我們轉到另一個例子，我們可以這樣問，牧師們是否應該建議他們的教會成員，依據某些精神藥物是否支持生命權責任（第 6 誡）的事實，而從精神科醫生那裡接受這類藥物。

儘管使用*交響性教學*視角來形成我們全面的改革宗*描述性*和*規範性*預設存在一些挑戰，但我們至少將要從一種對聖經的概括性信念；創造、墮落、救贖和成全等模糊世界觀詞彙；或簡易的使徒信經，有更為堅實基礎的東西開始。我們至少將從一種足以相互肯定的理論內容開始，為聖經輔導員提供一個強有力的主題，據以重新建構我們與說真心話心理學的互動，並作為西敏知識論預設的*描述性*和*規範性*應用。對於透過在恩典與榮耀中與基督的聯合，建立了一種不可化約複雜性，且相互依存的指示性-命令性的新約轉變體系，《西敏大要理問答》的*交響性教學*視角可以提供根基性的基礎點。其預設有助於保護聖經輔導員的人觀，

[14] 如需知道另一位使用道德律的基本大綱來批判心理學的作家，請參閱阿克曼（Paul Ackerman）1988 年的《整合心理學與基督教關係的模型：以聖經創造論進行批判》（*The Integrated Model for Relating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A Critique in the Light of Biblical Creation*）Https://creationism.org/csshs/v10n4p07.htm [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讀取]。

在*描述*人的時候不會引入與神主權護理脈絡脫離的觀點。《西敏大要理問答》的預設也有助於我們防範純粹的*規範性*道德主義、情商、認知療法，或那些與復活基督信心聯合脫離的正面心理學（西二 19 至三 4）。

本節反思

i. 這種視角如何能提供一個全面性原理，以根據這原理的描述性和規範性預設，來指引生命中的一切？使用範例說明您如何在遵從*交響性教學*視角的情況下，將其他聖經以外的知識應用到日常生活中。註：聖經以外知識是指從聖經以外來源學到的東西，如語言、文化、健康、醫學、食品和飲料、技術、交通運輸、買賣活動、政治、歷史、當地法律與法規、媒體、故事、電影和每日新聞。

ii. 您曾聽過哪些類型的教會講道？這個講道在這種視角的兩個次結構間（亦即「認識神和祂的工作」以及「人回應的責任」），是否有平衡的發揮？

iii. 您曾經讀過哪些類型的基督教書籍，或參加哪些類型的主日學課程？您在參與過的基督教研究中，這兩個強調點都有平衡的發揮嗎？

iv. 您小時候接受哪種類型的養育方式？哪種類型的學校教育？您若是父母，您是哪種類型的父母？所有的知識與作為是否都符合這兩個次結構，亦即「認識神和祂的工作」以及「人回應的責任」？

在下圖中，左側的*交響性教學*視角垂直列出（金色的小型大寫字）《西敏大要理問答》對聖經教導的分類格式，分列於這兩組底下：上帝和祂工作（插圖上半部）以及人和他的責任（插圖下半部）。然而，《西敏準則》的改革宗神學的基礎整合視角衍生自《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3 條，且被貫穿用於其他教義的定義中，亦即：*三一神交響性位格*彰顯了祂的*交響性屬性*的榮耀（插圖上方四分之一的部分，金色），乃是藉著神的話，在時空環境中實施主的護理諭令，向著受造的天地環境、其間的天使、人，和受造物，並在這一切之*上*、*在其裡面*彰顯的（插圖下方四分之三的部分）。*交響性基督律法*、*交響性誡命*和*交響性道德*等視角是這兩個基本視角的細部次要視角（插圖下方四分之三的部分，金色）。

有關插圖顏色和符號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第 273-275 頁）。

圖 11：*Lex Christi*-DRL^{6Rs} 六個視角摘要（詮釋之鑰，第 273-275 頁）

第二節：

彰顯交響性屬性之代表
整合的改革宗神學

中保代表：《西敏準則》將以這些方式說明，主的*交響性位格*彰顯*交響性屬性*的屬靈、身體的含意。主彰顯祂的*交響性屬性*乃是藉著祂的代表們：神的話、天使、創造和受造物、亞當、舊約的中保、基督，以及已是更新聖徒的我們。

內心、外部的祝福和咒詛：根據《西敏準則》與基督立約關係的定義，和對*基督律法*的符合性，主的代表們會帶來了祝福和咒詛。這些都是在內心（在靈魂裡）以及在外部（在日常生活的身體感官中）經歷到的。所有的祝福都來自於主，無論是直接還是藉著中保而來，這些會帶來小小的喜悅，幫助我們最終得以享受神自己。所有的咒詛都是暫時性的審判，乃起因於亞當的罪和全人類本罪，所造成的短期和長期影響。當*基督律法*在新的天地裡完全恢復時，這些咒詛將被消除。主藉著我們（祂的代表），向著其他人裡面的靈魂和外部的身體來祝福並咒詛。

第 6 章發展的摘要性要理問答 2（重列如下）將建立後續各章發展之主題重點的結構。

第 2 問：在今生中，順服*基督律法*帶來的祝福是什麼？

第 2 答：在這個仍在創造-護理中，且在墮落後咒詛下的世界裡，凡是和恢復基督在我們裡面及整個受造界裡、受*基督律法*管治相關的所有祝福[1]，全都來自於父，並通過中保性代表臨到我們。精確的代表是基督、聖靈和神的話；近似性的代表則是創造次序、天使、人和受造物。這些祝福是在人裡面的靈魂中，包括在人與基督的聯合中、得兒子的名分、屬靈分辨力、聖潔情感的更新，以及得榮耀的盼望中，人向神和神的律法，有良心的平安（第 1- 3 誡）。[2]這些祝福是在外部多種感官身體上的祝福，包括在時空的共時性中（第 4 誡）；在物質性的身體中（第 6 誡）；這地球一部分的物質資源中（第 8 誡）；在關係中（第 5 誡的權柄-順服；第 7 誡的婚姻、家庭）；以及在聲譽中（第 9 誡）所享受到身體-物質的祝福。對於這些在內心和外部*向著*我們、在我們*身上*，和在我們*裡面*彰顯的榮耀祝福，我們是以充滿感激且知足的心約束自己，以正當的衍生性快樂作為回應（第 10 誡）。這一切都結合在一起，以支持我們的主要的最高目的，並以此來榮耀並享受神（第 1- 3 誡；《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 問）。此外，這些祝福必須藉著我們向其他人反映，同時等著在新天新地中，當罪的懲罰在這世界中完全消除時，才可得到永恆的成全。

[1] 藉著精確地指出「在恩典之約中，我們可以從順服道德律期待得到什麼祝福」，《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6 條掌握住了這個細節，如同十誡明確的指定：「向[我們]顯出堅定不移的愛」（第 2 誡）；「使[我們]的日子在耶和華[我們]神所賜[我們]的地上得以長久。」（第 5 誡，當孝敬父母）（申五 10、16；弗六 1-3），同時也引用利未記二十六章 1-13 節的靈性、關係上和物質上的祝福。

[2]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83 問對於「在今生中於榮耀中與基督的交通」的解釋，與上述內心的祝福有一些相似之處：「無形教會的成員.....享有上帝的慈愛、良知的平安，聖靈裡的喜樂，和榮耀的盼望.....」

第 9 章

代表性的話
彰顯交響性屬性

應用神的道的六個視角

在定義神的道的卓越性時，可以從*交響性屬性*視角明顯看出。

>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4 問：如何得知《聖經》就是神的話？
> 答：《聖經》自我顯明是神的話，乃是藉其莊嚴及純淨；各部的一致、整體的要旨（將一切的榮耀歸給上帝）；藉其亮光及大能使罪人醒悟，認罪回轉，並造就信徒以致得救：但神的靈藉著《聖經》在人的心中作見證，也與《聖經》在人的心中一同作見證，唯獨聖靈完全足以使人信服，《聖經》本身就是神的話。

當神使用神的話道作為實現其目的之方法時，可以從*交響性屬性*視角明顯看出。在《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3 條中，「上帝使用方法」的佐證經文之一表明了，神的話是一種方法（means），是實現上帝目的之中保性代表，乃將神的話比作為祂有目的之護理，使雨雪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要吃的有糧（賽五十五 10-11）。

藉著比較完整的*交響性屬性*清單與聖經論，我們會注意到神的所有屬性和聖經論之間有更直接的相似處，遠多於五個屬性[權威性、無誤性、清晰性、必要性、充分性][1]，這五個屬性通常會出現在系統神學教科書裡正式的聖經論中。由於這些與《西敏信條》第 1 章、道德律和上帝屬性進行的全新比較，我們可以將那五種屬性調合入十個*先存促成屬性*（*完美性*[無誤]、*豐富性*、*可用性*、*可靠性*、*長存性*、*複雜性*、*大能的*、*智慧的*[清晰]、*可靠性*、*確定性*）和十個*先存公義*屬性（[必要性 + 權威性]、*立約性*、*祝福性*、*與神共時性*、*和諧性*、*活潑性*、*喜悅性*[充分性]、*真理性*、*滿足性*）。在瞭解這一切都是我們那合一的三位一體的主的屬性反映後，我們也可以增加一個*不能分開*的屬性。透過調整這

[1] 古德恩（Wayne Grudem），《系統神學》（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73-138）。

些分類，讀者可以觀察到西敏的聖經論（《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10 條）有許多與上帝屬性協調一致的反映性特質。

神的道中保性代表的先存促成屬性

合一性：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聖經》的所有部分都是*不能分開*，是必須有全部 66 卷書的正典。《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2-3 條界定了聖經的正典文本（拒絕偽經）並引用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44-49 節。《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神的話本身內有完整組合的反映性屬性]足以證明聖經本身就是上帝的話。」

我是主，至為.....

完美：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完美性*：無誤，《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和其他許多無比卓越、全然完美之處。」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完美性*：使我們能視聖經為無誤而去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

無量：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豐富性*：其他所有的聖經屬性都有一個最高級的無限性，《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屬天的性質」。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豐富性*：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聖經的無界限性、無窮盡性和最高級的無限性。

臨在：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臨在性*：主的話充滿了宇宙（詩十九 1-4）。

由聖經成就的衍生屬性——*可用性*：使永遠臨在的話語供應我們的心思意念、塑造我們的思想、話語和行為（詩一一九 98）。

一致：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真理性*：主的話將成就其目的（賽五十五 10-11）。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可靠性*：使我們對神的應許在信心、典範、代求、宣講、實施上都是實在的。

永恆：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永遠*長存性*（詩一一九 160）。

由聖經成就的衍生屬性：永不止息、持久，抵擋所有邪惡權勢，從起初到末了，直到一切成就為止（太五 18；彼前一 23；約壹二 14）。

受高舉的：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複雜性*：有些事是隱藏的（申二十九 29）。《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7 條「《聖經》的內容並不是每個地方都同樣清楚，也不是對每個人都同樣明白」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複雜性*：在《聖經》如何讓我們謙卑下來並讚美神的事上，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羅十一 33-36）。

大能：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大能性*：成就（賽五十五 10-11；羅一 16）祂的揀選永不落空的話（羅九 6-8；約十 27-29）《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載於聖經的]教義的效力」。

由聖經成就的的衍生屬性－－*大能性*：聖經具有大能且必要的特質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太四 1-10；羅一 16）。

知識：

《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7 條：「但是得救所必須知道、相信、遵守的事，我們總能在《聖經》找到，而且解釋得非常清楚明白；不但有學問的人，就是無學問的人，不必用什麼巧妙的辨法，只要用一般的方法，就能充分理解」[清晰性]。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智慧*：彰顯基督裡的智慧（西二 3）。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智慧*：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聖經給我們的智慧（林前二 1-14）。我們因得救而有智慧（提後三 15；詩十九 7-11）。

獨立性：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倚靠性*：成了肉身的道，藉著聖靈，倚靠父的預旨來建立神的話（提後三 16-17；彼後一 21；約一 14）。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倚靠性*：成了肉身的道，藉著聖靈，倚靠父的預旨來理解並應用神的話（約六 63-65；林前二 12）。

確定性：

《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6 條：「有時候上帝和教會行政，也與人類的行事為人原則有相通，這時我們就應該用人的「自然之光」、基督徒的判斷、按照《聖經》的一般規則（這原是我們應該一直遵守的）來規定有關敬拜上帝、教會行政的相關事務。」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確定性*：主的話彰顯祂確定的旨意（弗一 3-6）。《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並向教會宣佈祂的旨意。」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可判定性*：使我們如同順服神確定旨意的人一樣，來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

神的道中保性代表的先存公義屬性

第 1 誡長輩：

必要性：

《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0 條：「在處理信仰上一切爭論， 教會會議一切決議、古代作者意見，人的道理、個人屬靈領受事務時，我們可以放心：其裁判最高審判者只有一位，就是在《聖經》中說話的聖靈。」

《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整體的要旨（將一切的榮耀歸給上帝）。」

《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因此《聖經》是最必需要的。」

權威性：

《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4 條「我們應信服《聖經》的權威，這權威不在乎任何人或教會的見證，乃完全在乎上帝（祂自己就是真理）。上帝是《聖經》的作者，所以我們應當接受《聖經》，因為《聖經》是上帝的話。」

《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雖然如此，最讓我們完全確信《聖經》無謬真理與屬上帝權威的原因，是聖靈在我們心中作見證，藉著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所作的見證，也與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一同作見證。

《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6 條：「不過我們承認： 除非聖靈在我們裡面光照我們，否則我們對《聖經》啟示的上帝全備旨意，即使有某種程度的認識，這樣的認識也不足以使我們得救。」祂的話是我們生命的最高權威，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祂的至高無上性（來一 1-2；二 1-4）。

第 2 誡聖潔：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聖潔*：律法是聖潔的（羅七 12）。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聖潔*：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使人聖化的話語（約十七 17）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立約性*：神的話是聖約並啟示這約（詩一〇五 8），在詩篇一〇五篇的（整個）歷史背景中，主記念祂的約、祂的話。《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人類惟一得救之道的完整彰顯」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立約性*：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聖經所啟示的聖約（來九 15；羅十 15-17）。

第 3 誡祝福：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祝福*：充滿了讚美（賽四十二；詩一〇三羅十一 33-36）。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祝福性*：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讚美的作為（詩一〇三）。

第 4 誡動態：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與神共時性*：在歷史中永遠持續、存留（賽四十 8；彼前一 25)，啟示確定的時間（加四 4）。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與神共時性*：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聖經與神共時性的目的（來四12）或鼓勵人存著盼望（羅十五 4）。《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8 條「使上帝的話可以豐豐富富地存在眾人心裏，他們就可以用上帝所喜悅的方式敬拜祂，並可以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得著盼望。」

第 5 誡和諧：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和諧性*：有合一的信息，沒有矛盾。聖經新約的二十七卷書對舊約三十九卷書具有權柄（來一 8-13）。律法的權柄在智慧之上。《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各部的一致。」《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9 條：「只有一個解釋《聖經》的規則不會產生錯誤，就是以經解經.....」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和諧性*：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聖經是神全部無誤的話。《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我們可能受教會的見證的感動與影響，因而高舉《聖經》、敬重《聖經》。」《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9 條：「所以當我們對任何一處《聖經》的真實完整意義（每處《聖經》都只有一個意思，而沒有多種意思）有疑問時，就當查考《聖經》其他比較清楚的經文，以明白其真義。」

第 6 誡活潑性：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活潑性*：具有可行出神向人所行之事的活潑性質：啟示、堅立、安慰、分辨、揭露（來四 12-13）。《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為了更加保守、傳揚真理，更加堅立、安慰教會，抵擋肉體的敗壞、撒但與世界的惡意，就把這些全部記載下來[神將祂的話以文字形式寫下]。」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活潑*性*：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聖經的活潑性質。

第 7 誡美麗性：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喜悅性*，聖經是美麗的。《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文體的莊嚴」（詩一 1-3、19、一一九 16、47；來十 5 中的詩四十 8）。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喜悅性*：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我們對祂的話或律法的喜悅（羅七 22）。

第 8 誡充分性：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充分性*：主的話形成一個自我滿足的啟示文集，為了使人有信心並行善（啟二十二 18-19；太四 4）。

《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6 條：「上帝全備的旨意，與上帝自己的榮耀、人的得救，信仰、和生活有關的一切必要之事，《聖經》

都明明記載，或是可以用正當且必要的推論，從《聖經》引申出來。所以無論在任何時刻都不可加添；無論是藉著「聖靈的新啟示」，或憑人的遺傳，都不能加添《聖經》的內容成為最高權威。」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充分性*：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聖經的充分性（提後三 15-17）。《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上帝先前啟示祂旨意給祂百姓的方法，現在已經不再有新的啟示了。」

第 9 誡真理性：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真理性*：即清晰性，包括需要作語言上的調整（彼後一 16-21）。「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主的典章真實」（詩十九 9）。

《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為了更加保守、傳揚真理.....就把這些全部記載下來。」《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8 條「舊約是用希伯來文寫成（這是古時上帝選民的母語），新約是用希臘寫成（這是當時各國最通行的語言）。希伯來文舊約，和希臘文新約，都是受上帝直接的默示，因此上帝在歷世歷代都以獨特的方式照顧護理，保守純正，所以是真確的：一切信仰上的爭議，教會最後都要以《聖經》為最高依歸。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真理性*：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聖經的真理性。

《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5 條「雖然如此，最讓我們完全確信《聖經》無謬真理與屬上帝權威的原因，是聖靈在我們心中作見證，藉著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所作的見證，也與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一同作見證。《西敏信條》第 16 章第 2 條「但因上帝的百姓並不都通曉這些《聖經》原文，可是他們對《聖經》都有權利，也都有份，而且上帝吩咐他們以敬畏上帝的態度誦讀查考《聖經》；所以凡《聖經》所到之處，都應譯成當地通行的語言.....」

第 10 誡知足：

在聖經內外彰顯的衍生屬性－－*滿足性*，知足／感恩：因為神的話相當豐富、可滿足靈魂的特性及文體（詩十九7-11）。

由聖經實現的衍生屬性－－*滿足性*：使我們能相信、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聖經的豐富、可滿足靈魂的性質。

神的道中保性代表的先存家庭屬性

因為*先存家庭*屬性的表達方式會不同，這要看這人是與上帝和好還是為敵的，所以經文本身促成了上帝的*聖約關係*態度，因為聖靈藉著神的話以大能運行（賽五十五 11）。因此，憑著信心來閱讀並聽道，聖約裡的信徒體驗到主的和好屬性。對信徒來說，主是愛、滿有恩慈、憐憫、忍耐等候拯救、良善、寬容、獎賞人的、不輕易發怒，主會管教並與他們一起喜樂。憑著信心來閱讀並聽神的話，聖約裡的信徒觀察到主對其仇敵表達敵意的屬性。對不在聖約裡的人來說，主會表達恨惡、忌邪、憤怒、忍耐等候審判、公義、譴責、懲罰、憤怒、放棄和憂傷。

在神的話，與具感知性傳播者位格（具有中保性代表的能力以執行國度工作）之間，*交響性位格*視角顯然有諸多相似之處。在約翰福音一章 1、14 節中，這種相似性甚至更為明顯：「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5 問將*交響性教學*視角用來組織有關神的話的主題。神的話語充分並有效地啟示了人對於神所當信的真理（《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 問）。神要人所當盡本分的總結為信心和順服，這必然是唯獨透過舊約和新約聖經六十六卷書所定義之神的話來啟示（*唯獨聖經；*《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 問）。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5 問：聖經主要的教導是什麼？
答：聖經主要的教導是：人對於神所當信的真理，以及神要人所當盡的本分。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 問：如何曉得有上帝存在呢？
答：「人心中的自然之光，和上帝的作為，都在明明地宣告上帝的存在；但是，人要得救，惟獨上帝的聖言和聖靈才能充分、有效地向人啟示祂。」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3 問：上帝的聖言是什麼？
答：「《新舊約聖經》就是上帝的聖言，是*信心與順服的惟一準則*。」

我們認為，透過聖靈的有效施行，神的話能最明確地代表六個視角。這是《西敏準則》的系統-實踐神學的基礎。準則中的每一個重要字詞、短語或句子都有相關的佐證經文，這說明了準則的結構視角具備聖經基礎。神的話代表了主對無形教會裡祂的選民的祝福。神的話是透過人類的代表，即先知和使徒，受聖靈感動而來的。透過聖靈所成就的與基督的聯合，神的話變成有效，這樣我們就可以認識主及其工作，並經歷與*基督律法*的內在和外在相合性。

西敏神學視角如何平衡講道的重點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3-196 問證明了西敏會議神學家殷勤地使用蒙恩之道（神的話、聖禮和禱告），表現出他們對有形教會實踐神學牧養的關注。這些神學家還花了很多時間在西敏會議（1643-1653）中使用《西敏大要理問答》的定義來考核教牧事工的候選人。《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9 問針對其下註釋的特別相關性，作出教理問答：「蒙召傳講上帝聖言的人.....傳講純正的教義.....忠心地把上帝各樣的旨意傳講全備；根據聽眾的需要和能力，用諸般的智慧，把上帝的話應用在他們身上.....使上帝的子民.....得造就.....」。筆者在下面列出西敏視角用來平衡不同講道重點的四種方式。

交響性教學視角可幫助講道者平衡有關恩典和人的努力的主題。這種視角將神出於恩典，有效地乎召人進入與中保基督聯合的工作，與信徒藉著順服道德律來使用這恩典的責任連結起來。因為神在道德律中所吩咐的一切，祂在恩典之約中提供了足夠的能力。然而，講道者通常會

規勸基督徒要藉著恩典的大能來做一切的事，而不是藉著自我努力／倚賴自我的能力去做。但問題是，這種規勸使用一種模糊的「基於恩典之動機」的後設敘事標準，試圖察覺並消除一些偏向律法主義的自我激勵「老我」的傾向，亦即罪人在與基督聯合之前所具有的傾向。這種二分法錯誤地假設，已經與基督聯合的信徒可能會因為自己的努力，而切斷與基督的聯合，而去做某些事情。這種信息譴責了任何有意識的，但不完全基於律法主義式稱義恩典的動機。為了矯正這種在使用西敏的*交響性教學*視角上的錯誤，我們的教導是：新的我已復活了，且已經與基督聯合來，不再憑著肉體了（林後五 14-17）。我們的力量，沒有不是從基督領受的。[2]那些與基督聯合的人應該努力透過這「新的我」能提供的一切，來示範*基督律法的美德*，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神在我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2-13）。不斷強調這種誤將恩典大能與自我努力二分化的方法，也忽略了每日倚靠恩典大能，活出*基督律法*中的常見證據，進行更重要的評估。你是否在反映神的衍生屬性的同時，做了自己承諾要去做的事？或者，更簡單地說，作為一個憑著信心與基督聯合成為屬基督的孩子，你在每一件所做的事上，是否都表現出腓立比書四章 4-13 節所描述的特徵嗎？如果是這樣，你有得救信心的證據和有效的確信理由。[3]當我們履行*基督律法*的責任，並相信這些是神吩咐我們仿效基督去做的事，我們不需要不斷地自我省察，自己裡面是否有某些潛在的律法主義，也無需不斷地假設，我們可以單靠自己的力量去做任何工作。

在對交響性教學的第二個修正中，《聖經》提供了許多可引起道德上改變的動機，而這些動機都超越了僅僅訴求因信稱義，這種過份簡化的動機。這種對因信稱義的強調，通常是用來作為解決任何成聖問題的主要方案。例如，在輔導與「恨自己」有關的問題時，經過分析後，這問題會被認定為一種出於驕傲的行為稱義。瞭解上帝在關係上的親密性，並憑信心肯定，人在稱義與兒子名分上的被動要素，這是在許多類似輔

[2] 林前四 7；約十五 5、16
[3]《西敏信條》第 18 章；雅各書

導問題中被過度使用的方法。[4]在這些情況下，需要悔改的主要的罪是「不相信這些應許」。[5]然而，在《西敏準則》的福音中，與基督整個工作的聯合，明顯聚焦於關係上的恩典。這種聯合包括寬恕、稱義、成聖、得榮耀，和藉著聖靈與神團契相交。任何次級教義若能實現這種聯合，或運作這聯合的恩典，都可能有助於我們的動機。我們也可以聲稱，上帝出於恩典的*旨意*來創造，並透過護理來拯救，應該是我們改變的動機，[6]但這不是一個單獨的教義，它不能與其他可以有效完成並證明，我們是與基督聯合的真理分離。[7]對於每個自我憎惡的人來說，自義不是一種必須透過相信基督歸算之義，而必須予以消除的根本問題。自我憎惡者，在許多形式上並沒有效法基督。自我定罪的根除，得自於多種形式聖化後的順服，以及對帶有罪性的思想、言語和行為的懺悔。與基督聯合的自我憎惡者，可以順服第 6 誡來照顧身體，而不參與自我傷害的行為，而且不直接從稱義中尋求這種動機。對*基督律法*的順服，會有立即獲得祝福的安慰，會協力產生更多的順服的動機（詩一 1-3）。某些自我定罪，是在「狗轉過來吃他所吐」有罪的行為後，良心經過*基督律法*更新後所產生的恰當的罪疚感，而要從這種形式的自我憎惡中解脫出來，應該透過具體悔改這些罪才可實現。[8]我們可能有很多正當動機來履行我們的道德義務，而這些動機不需要僅僅建立在稱義歸算之義的恩典上，或者建立在基督十字架為罪所作的挽回祭之上。更重要的是，我們從*交響性屬性*視角中瞭解到，自我憎惡對於那些與基督聯合來的人來說是錯誤的，因為我們應該以類似基督對我們的愛，經歷到*聖約中的和睦情感*。基督*對我們的情感*，是建立在對*基督律法*的各種形式的順服上，這律法是向我們*宣告*，且*寫在*我們*裡面*，同時，還有基督確切地預知，這些所有形式的律法都將完美地成全。[9]

---

[4] 自我憎惡只是在這種成聖模式中許多強加於上的問題之一。

[5] 史特里德（Todd Stryd）的文章〈自我憎惡與喜愛神的聲音〉（Self Hatred and the Loving Voice of God），刊於《聖經輔導期刊》(*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31:2 (2017): 8－20。

[6]《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6-7 條

[7]《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5-69 問；《西敏信條》第 18 章

[8]《西敏信條》第 15 章第 1-6 條；第 18 章第 4 條；林後七 10-11；彼後二 22

[9] 番三 9-20；羅八 1-23；腓一 6；弗一 4、14

第三個平衡重點來自於交響性道德視角。一些講道者假定了某節經文裡罪性最為嚴重的意義，亦即尋找一個「墮落狀態焦點」（Fallen Condition Focus，FCF）[10]，並且不分青紅皁白地，將其套在整個聽道的會衆身上。「在這節經文的全部細節中，我們大家都有全然敗壞這個問題。我們不順服；我們叛逆、抱怨、爭鬧並分裂」，這樣說的講道者貶損了聽眾。這樣的證道並沒有提供任何細節，可以在成熟聽衆中激發出已經存在的恩典。這種對整個會衆屬靈狀況的負面評價，誤用了講壇的權柄，而且對成熟的信徒是一種假見證。假見證（第 9 誡的罪）會使那些忠心的人感到氣餒，因為它們使用了現在時態的動詞，而非過去的時態，來描述聽衆墮落的狀況。《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44 問所要求的講道，是保守並增進「他人的名譽.....以愛心尊重他人.....願意他們有好名聲，並為之歡喜.....承認他們的恩賜和美德。」成熟的聖徒已經殷勤地使用他們與基督聯合的恩典，主已經在他們身上、裡面，且藉著他們成就了相當程度的成聖信心。對於那些已經盡最大很努力，為著基督而去遵循祂的道德律的人，若無法激勵他們，就是犯了第 5 誡的罪。《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9-130 問處理教導牧師（長輩身分）對會眾（晚輩身分）的責任和所犯的罪。這些問答指示牧師「行得好的，鼓勵讚許」並且禁止「對於行善的，橫加攔阻，打擊士氣，不予認同；責備不當。」遵循這 FCF 原則的講道，通常是以強調使人稱義的恩典，或替代性救贖作為結束，好像傳講福音恩典就只有這些了。這些所謂「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在相當大的程度上，也未能利用*交響性道德*和*交響性誡命*這兩個視角，來展開*基督律法*聖化順服的所有細節。

---

[10] 這種廣受歡迎且具有影響力的改革宗講道方法，乃是誤用了美洲長老會（PCA）一位非常有影響力領袖柴培爾（Bryan Chapell）在其著作《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救贖釋經講道》（*Christ-Centered Preaching: Redeeming the Expository Sermon*）（Baker Academic 2018）所提的概念。他在這本書的第 2 章斷定，「所有經文」都有「墮落狀態焦點」（FCF），或者都會透露出人類的「重擔」，亦即當代人與經文寫作當時所針對或提及之人，所共有的人類的狀況。神的子民若要榮耀並享受神，就需要[經文]的恩典。這種墮落的狀況，既包括了經文所揭露的罪，也包括在這個墮落世界中所經歷到的悲傷和掙扎。經文也將引導至一些形式「以福音為導向的重擔釋放」。但問題出在講道者使用 FCF 卻未顧及到成熟聽衆的需要，好像每一篇講道宣講的對象都是慕道友一樣，剛從罪惡陰暗的監獄走出來，看見聖靈有效恩召中稱義恩典的第一道曙光。

*交響性道德和交響性誡命視角可提供的第四個幫助，是針對經文任何責任導向應用，提供倫理上的平衡。*講道若忽視這些視角，將帶出一種依據一節孤立的經文，而對人的道德責任作出不平衡的解釋。任何有關經文在責任上的應用都應與這些視角進行比較，以便注意到其他可能與經文含義細節存在著關係上的連結，並防止聽衆輕易地被誤導至過度簡化的方向上。講道者應考慮整個*基督律法*的相互關連性。如果經文要激勵我們對上帝的信心或愛心（第 1 誡），任何活潑信心的真正試驗，都必須通過順服其他每個誡命的行為展現出來。[11]例如，如果要從民數記三十五章 9-34 節傳講有關逃城的主題，我們不能只是告訴人們，他們要作其他人的避難所。我們必須注意到一些交響性*基督律法*的含意。首先，使用*交響性道德*視角，我們可以在經文中，在*基督律法*大綱下，透過推論來組織任何規範性指令（見下面的**粗體字**）。第二，我們可以使用*交響性誡命*視角，考慮所有十條誡命的歸納性含意（見下面的*斜體字*）。儘管經文可能沒有直接提到，但我們可以使用在神聖民中，所設立每條命令相互依賴的道德性來推斷經文。

*第1 誡 尊崇主：***以色列民必須預備六座逃城**（數三十五 9-15）。*含意：以色列順服主，以摩西為中保（第5 誡）。*

*第2 誡 尊重主約：***為流人血的土地上，因地被流血所污穢而進行贖罪**（數三十五 33）。*含意：要求聖潔的潔淨。*

*第3 誡 樂於賜福：***主（和祂名的名聲）在這地上住在子民當中**（數三十五 34）。*含意：以色列代表祂的名。*

*第4 誡 尊主的定期：***過失殺人者留在城裡直到大祭司死亡**（數三十五 25、28）。**這項律例適用於這地上的世世代代**（數三十五 29）。*含意：主藉著至高主權護理的時間，對這地和其上的人民進行隔離及永遠的統治。*

*第5 誡 尊重合一性：***會衆成為聽審的法庭，可保護過失殺人者，或在發現這是一個蓄意殺人事件後執行死刑**（數三十五 12、24-25）。*含義：家庭、社會、教會、先知、祭司和君王需要有權柄結構（申十九）。這城是一個群體的避難所，需要由這六城領袖所學的案件審理智慧來執行權柄。*

[11] 雅二 19-24；彼後一 3-11；約壹二 1-11

*第6誡 尊重生命：***過失殺人者受到隔離的保護，免於報血仇者的報復**（數三十五 25-27）。*含意：上帝保護無辜人的性命，並透過其子民對殺人犯執行死刑。*

第 8 誡 作好管家：**在這些被城牆圍住的城內分配資源並安排住所，使過失殺人者可以在城內安全地生活著**（數三十五 11-15）。**主所賜給的土地資源，不得被無辜的血污染**（數三十五 33-34）。*含意：神透過其子民所提供的多種物資，供應了過失殺人者的需要。*

*第6誡 維護信譽：***需要具備分辨力以確認誰故意傷害他人，與那些不小心或非蓄意傷害的人區別開來**（數三十五 16-23）。*含意：真實見證和會眾的審判，保存了其他所有誡命的誠信真實。*

*第10誡 懂得知足：***不可為過失殺人者收贖價，以使其離開這城；他必須留在城裏，直到大祭司死亡**（數三十五 32）。*含義：禁止貪愛錢財、賄賂，防止在能夠支付贖價的富人，和不能支付的窮人之間，造成不公正的情況。*

請注意，在舊約逃城範例中，各種誡命的相互依存性，能使我們在一個類似的誡命框架內，更新經文在當今的應用。我們注意到了，這與基督徒以敬畏神的聖潔順服，尊崇上帝在各國的名聲上，有諸多相似之處，例如特別指定了法院以處理特定的社會弊病、監禁、監獄、宣判的刑期、緩刑、證人保護、防止賄賂、中途之家、戒毒中心、未婚媽媽之家，和非法移民，或遭到販運或受虐婦女的庇護所。

深入研究：

布雷克（Wilhelmus a Brakel)《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
參閱第 2 章：神的話；93：關於神的聖言是否真實的試探

本節反思

i. *交響性屬性*視角如何擴充系統神學教科書用來定義聖經的五種典型屬性？
ii. 請解釋《西敏信條》第 1 章中對應至交響性屬性的幾個短詞。
iii. 神的話如何履行類似於代表性位格的職責，例如，父親應如何對待子女？
iv. 若與西敏視角能夠平衡重點的方式相比，你聽到了哪些類型的不平衡（作為傾聽者）或講了哪些類型的不平衡（作為講道者)？

第 10 章

代表性的天使和受造界
彰顯交響性屬性

天使應用的六個視角

儘管《西敏準則》使用的詞彙與筆者在本書中發展的不同，但準則清楚地顯示了，*天使和人*是以類比方式彰顯主的屬性的中保性代表。聖潔的天使也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其他四個視角。然而，因為他們是在天上領域永存的屬靈存有，他們對第 6–8 誡的順服是不適用的，因為他們存在於一個沒有物質性生命、婚姻（太二十二 30）或財產的非物質性世界中。聖潔天使遵守這些與人類、受造物，和上帝旨意下與受造界有關的祝福或咒詛的命令，這些天使執行與上帝在地上領域中維持人類身體生存、物種繁殖，和資源管理有關的旨意。例如，天使以中保代表的身分，藉著「安排」婚姻，秘密地作出「神配合在一起」的祝福。[1]這是貫穿整本聖經中最值得紀念的主題，因為神使用祂的使者彰顯其榮耀，並宣佈祂的平安與救恩信息。[2]

>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 問：神對天使的護理為何？
> 答：上帝藉著祂的護理，允許一些天使刻意陷入罪與永刑中，至無法回復的地步，*為了祂的榮耀來限制並命定他們所有的罪，並堅立其餘天使在聖潔和幸福中；按祂所喜悅的旨意，使用所有的天使來運行其大能、施予憐憫並行使公義。*

天使是根據他們符合*基督律法*公義的程度來區分的。一些天使落入罪中，不順服*基督的律法*。墮落的天使被指定了在天上領域中，服事聖徒的權柄地位，但他們背叛了這個地位。[3]他們現在被摔在地上，滿了

---

[1] 太十九 6；創二十四 7、27、40
[2] 來二 2；路二 14；提前三 16
[3] 猶一 6；啟十二 7-8；林前十一 10

怒氣，努力摧毀神國度的子民，歪曲神的公義。[4]神甚至命定這些天使的惡行實現祂的目的，將榮耀歸於祂的名。他們無法阻撓上帝救贖的目的。[5]他們是墮落、沒有救贖可能的受造物，總是經歷到主在*聖約關係中敵意的屬性*，即忿怒、忍耐，以及最終的公義。[6]聖徒們將以中保身分，代表主對墮落天使的審判。[7]

聖潔、被揀選的天使順服基督的權柄，藉著行使基督的權柄、大能並施憐憫，在神國的降臨中祝福聖徒。[8]他們通過*基督律法*的公義，在享受神當中得到堅立：他們樹立敬拜的典範（第 1 誡）；[9] 保護聖所免於污穢（第 2 誡）[10]，並恰當地宣揚祂的名；預言將要發生的事；並見證祂的工作（第 3 誡）。[11]他們受差遣去服事並保護個別的聖徒，和在地理區域裡的聖徒聚會；[12]使他們脫離惡者和敵人，或保護他們走過試探；減輕痛苦；鼓勵並引領聖徒進入公義中。[13]他們「侍立在主面前」，向神作了有關我們生活的可靠見證，因此我們必須在他們永遠臨在的觀察下（coram angelis），活出誠信正直的生活 。[14]他們保護義人，向惡人施行公義。[15]這些天使在基督第二次來臨中招聚聖徒，將其餘的人扔在地獄的火湖裡。[16]

這些由聖經記載的任務，代表了天使在示範對神的愛（沒有中保下），並向人類和受造界履行天使在*基督律法*美德上的服事。作為受造的屬靈*位格*，蒙揀選的天使在神賦予他們的責任中，是交響性屬性完美祝福的代表。在引人進入國度中，他們行使了卓越的能力。然而，由於

[4] 彼後二 4；啟十二 9-17
[5] 羅八 38
[6] 太二十五 41；猶一 6
[7] 林前六 3
[8] 弗一 21；彼前三 22
[9] 來一 6
[10] 啟二十一 12、27；創三 24
[11] 伯三十三 23；太一 20；路二 9-14；徒七 53；加三 19；路二 14；來二 2；啟二十二 16
[12] 太十八 10；啟一 20、三 5
[13] 創十六 7-11、十九 15、二十一 17、二十二 11-18、二十四 7、40、四十八 16；出三 2 及後續經文、十四 19、二十三 20、三十三 2；數二十 16、二十二 22-35；士十三 6-21；詩三十四 7；賽六十三 9；但三 28、六 22；何十二 4；路一 13、30-38、四 10-11、二十二 43；徒五 19、八 26、十 22、十二 7-11、二十七 23-26；來一 7、14
[14] 伯一 6-12；亞六 5；太十八 10；路十二 8-9；提前五 21；林前十一 10；啟三 5、八 2
[15] 撒下二十四 16-17；王下十九 35；詩三十五 5-6、七十八 49；徒十二 23；啟九 1-14
[16] 太十三 40-42、二十四 31

他們沒有物質性的身體，在提供飲食、住所和衣服、婚姻、家庭和財產管理等維持生命的任務中，他們並未以有形有體的方式，每日陪伴著人類。此外，作為非墮落的受造物，他們不會經歷到主的任何恢復性*聖約關係和睦屬性*[17]，或神會對他們顯出的任何*敵意屬性*，雖然他們在審判不義的人時，確實以中保身分行使神的大能和公義。

受造界應用的五個視角

因為受造界及其中的受造物不是有感知的*位格*，因此我們在此假定一個更為限縮的意義，即中保代表性。然而，受造界及其中的受造物仍然強而有力地彰顯*交響性屬性*，特別是神的「永能和神性」（羅一20）。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 問：如何曉得有上帝存在呢？

答：人心中的自然之光，和上帝的作為，都在明明地宣告上帝的存在；但是，人要得救，惟獨上帝的聖言和聖靈才能充分、有效地向人啟示祂。

《西敏信條》第 4 章第 1 條：父、子、聖靈（三位一體的）上帝，*為彰顯自己的永能*、*智慧與良善的榮耀*，就樂意在起初、從無有中創造世界，並其中一切有形無形之物，以六日做成，並都甚好。

「受造界及其受造物」的概念顯明了中保性的祝福、恩惠和良善，與中保性的咒詛、懲罰或審判形成對比，這可在《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2 條中觀察得到，且聖經中有充分的見證可相互呼應。

〈論上帝護理之工〉（第 5 章第 2 條）：雖然萬事萬物按照他們與上帝預知和預定的關係（祂乃是第一因，絕對會發生，不會改變；

[17] 來二 16；蒙揀選的天使不會經歷到主的恢復性聖約和睦屬性（滿有恩慈、憐憫、忍耐等候救贖、寬容、不輕易發怒和管教）。在其他十個聖約和睦屬性中，蒙揀選的天使可能只會經歷到這四種屬性；主的愛、喜樂、良善和獎賞，卻是以一種在完美狀態中永遠團契的形式，而不是在一種恢復性和睦的形式中。

但是上帝用同樣的護理，按照第二因（人的自由選擇）的性質安排，使他們以必然的方式、或自由的方式、或偶發的方式發生。

「偶然」是指祂通過第二因的行動或模式來成就自己的旨意。《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2 條的佐證經文得自於創世記八章 2 節，這節經文展現了上帝對受造的世界有直接、有序的控制，而受造界是祝福和咒詛的偶然之因：「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

受造界中保性代表主的祝福

主-君王的統治促使世界得以堅立興盛。人在列邦中要說：「主作王！世界就堅定，不得動搖；他要按公正審判眾民」（詩九十六 10）。藉著這種祝福，[18]主限制了那些造成受造界及其中受造物痛苦、憂傷、受苦和嘆息的咒詛因素。[19]相反的，被造的宇宙（適合居住的無感知性環境，即天上、大地、海洋、田野）滿足了為其上居住者好處而祝福的神聖目的，其間包括了一切為遍滿這些環境而創造的一切，即所有形式的植物和在水中、空氣中和土地上的所有受造物（創一 12；20-28）。

因為神與人、大地和其上的一切活物立約，藉著固定四季更迭和星體運轉、降雨和日出，並使人因豐收滿了喜樂，[20]神仍在反映祂的*基督律法*的屬性、祂至高無上的動態（第 4 誡）、活潑性（第 6 誡），以及在全世界土地上有充分的祝福（第 8 誡）。[21]上帝定了地和水的界限，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變亂他們的口音，並命定人的家庭、宗族、萬國的興衰，還有土地的邊界。[22]從上帝對國家的分配來看，我們出生在祂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求祂賜給我們每日的飲食。「求上帝使他們和我們等候上帝的護理，天天用合乎上帝律法的手段，靠祂白白的恩賜，按著祂父親般的智慧所看為最合適的，享受*足夠的部分*；求上帝繼續如此地

[18] 申二十八 1-14
[19] 創三 14-19；申二十八 15-68；羅八 19-22
[20] 創九 9-17
[21] 創一 14；詩一〇四 19；耶三十一 35、三十三 25；太五 44-45；徒十四 17
[22] 創十一 6-9；申三十二 8；詩四十六 5-11、七十四 17、一〇四 5-9；箴十五 25；賽十 5-19；但二 21；徒十七 24-26

祝福我們，使我們藉著聖潔、舒適地享用這些福分，並有知足之心而得福；求上帝使我們離開一切不利於今生養身和舒適的事物（《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3 問）。我們求主提供任何土地、住屋、食物和衣物等資源，使我們的生活能直接地，或藉著中保，透過代表性的供應而持續下去。[23]

基督徒不應變成屬靈的苦修者。我們肯定在新約裡，人可以在*基督律法*應用範圍內享受任何物質性的祝福，包括婚姻中的性生活、兒童、社會經濟穩定的家庭、土地、房屋、食物或衣物。[24]儘管確實有些基督徒因為戰爭、社會經濟的動亂，和宗教迫害等原因，而必須逃離原本的出生地，他們仍在祈禱並尋求從主那裡，獲得足夠部分的地上祝福。

這個日用飲食的祈願是在主要祈願之後提出的。首先，我們向天父說，我們認識祂和祂的作為。我們祈求，作為藉著聖靈與基督聯合的活祭，我們要學習榮耀祂的名。[25]我們為著祂的國降臨，祂的旨意成就而祈禱，這是將整個*基督律法*應用在全地裡，並以此回應祂的名和作為（*交響性教學*視角）。因此，我們首先為祂的國和祂的公義的到來禱告，然後請求有足夠部分的物質祝福，可以為了君王、祂的國和公義而進行示範、宣揚、代禱並施行。[26]在認定我們這被收養、有身體的靈魂，在效法祂兒子所需的「一切」後，上帝應許要提供其中任何內在屬靈的或外在屬物質的東西。[27]

然而，這種提供世界中物質性物品的「足夠部分享受」，並不是一種僅僅為了讓我們能夠完成國度工作而提供資源的手段。這些物品還充當三一神之主*交響性位格*的中保性代表，以彰顯神的*交響性屬性*。若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詩三十四 8），所需的不僅只於對物質的感官。它要求我們這有身體的靈魂，有對榮耀的感官，並有能力察覺受造界中的交響性屬性。因此我們必須探索，受造界如何彰顯衍生的交響性屬性。

---

[23] 傳五 18-20
[24] 提前四 3-5
[25] 第 1-3 誡；弗二 18；羅十二 1
[26] 太六 33
[27] 羅八 32，前後文為八 23-30

至高無上之主的*先存促成屬性*反映在受造界的衍生成形性能力中：

可判定性：受造物在這個世界上有一些規劃、目的和選擇的能力。
可靠性：受造界及物種遷移和繁殖週期，在每日、每週、每月和每年，均規律運行。
可用性：受造物的各種感官不斷地理解世界存在的親密性。
複雜性：一個充滿了難以理解之奧祕的世界；世界體系的井然有序，顯明了其中有智慧的規劃。
能力：世界上許多強大的設計（風、水、火、輻射、火山、地震）、強壯有大的動物：大象、老虎、鱷魚（恐龍）。
依賴性：受造界與受造物都必須受制於它那具有權柄的定律（重力、時間、空間、性別二元性）。所有的生物都依賴於主，以及在創造中已確立和諧生存的秩序。
可耐受性：世界雖是被造的，但因被更新進入永恆，而有永恆的存在（羅八19-23；請注意，受造界與選民一起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等待得贖，而不是毀滅的日子）。
可成全性：萬有既已存在原初的創造中，將在新天新地裡得到恢復。許多和諧協調的系統和能力（太陽、月亮、季節）。
可受教性：受造物是在可感知的模式中學習。受造界藉著在其環境中受造物的互動，來彰顯自己。
豐富性：遠遠超過充足之上；受造物的繁殖和多樣性、物種、植物和動物、遺傳變異和適應。

主的至高*基督律法*屬性，以衍生方式彰顯在受造界的*基督律法*美德中。

第 1 誡：尊崇主 雅巍（YHWH）：受造物知道其創造者是主並讚美祂（詩一四八 7）：代表性的活的受造物也環繞著神的寶座，承認祂的聖潔品格和名字，是唯一真正、永遠的全能神（啟四 6-8）。

第 2 誡：尊重主約：主與受造物和全地立約（創九 1-17）。這個世界遵循著各種各種定律和原則，有序地運作。

第 3 誡：樂於賜福：詩篇一四八 3 日頭月亮，你們要讚美他！放光的星宿！你們都要讚美他！4 天上的天，和天上的水，你們都要讚美他！5 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他一吩咐便都造成。6 他將這些立定，直到永永遠遠；他定了命，不能廢去。7 所有在地上的，大魚和一切深洋，8 火與冰雹，雪和霧氣，成就他命的狂風，9 大山和小山，結果的樹木和一切香柏樹，10 野獸和一切牲畜，昆蟲和飛鳥，.....13 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為獨有祂的名被尊崇；祂的榮耀在天地之上。

第 4 誡：尊主的定期：季節和年份由主所命定，受造物遵循這些季節運行。這世界是以日、月、年、太陽、月亮和行星的時序來安排。植物和動物都存在，其存留都循著季節運作。

第 5 誡：竭力合一：受造界各領域之間的相互和諧：土地、水、風、日頭、雨、成對的動物都在合作，並照顧其新生物種，次原子粒子遵循有序的關係。

第 6 誡：尊重生命：所有受造物藉著在生態系統中相互依賴（雖然其間也包含了如疾病、災難、死亡之類的敵意），於受造界系統中內含生命維持元素（空氣、水、棲息地）和食物（羅八 18-23）。各地的生命都在沒有人的幫助下生生不息。

第 7 誡：尊重婚姻：宇宙的系統和受造物全然美麗，吸引人的感官去欣賞。世界的繁殖過程主要基於性別二元性（公-母/精子-卵）。有些動物是為了生命而交配，多數受造物都有性別二元性（公-母）。

第 8 誡：作好管家：動物在自己的環境中建立其棲息地，並收集和儲存食物。世界中充滿著豐富與多樣性。

第 9 誡：維護信譽：受造界以一種所有受造物都能聽到和辨識的「聲音」來彰顯交響性屬性（詩十九 1-6；羅一 20）。

第 10 誡：懂得知足：主滿足*每個活物*的渴望，特別是與食物有關的渴望（詩一四五 15-16）。受造物得到滿足及餵養。

主的至高*聖約關係屬性*，彰顯在受造界的*聖約關係情感*中 。

雖然不同受造物在使用中有較多或較少的感知能力，但越能感知的受造物和寵物，可以顯出各種經馴服後的感情（受造物與人和好的關係）。一些例子包括愛的依戀類型，即相助、良善、節制、耐心、喜樂、不喜歡、不快樂、恐懼、生氣和威脅。同時，一些受造物被認為是野生的、情感是不可馴服的，總是因恐懼和自我保護，而與人和其他受造物有敵意（創九 2）。

正如我們在詩篇九十六章 11-13 節中所看到的那樣，所有受造界的各種「聲音」合起來讚美並享受主，因為祂恢復了創造的秩序，並除去了因亞當犯的罪而降至受造界的咒詛：[28]

> 「願天歡喜，願地快樂！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澎湃！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歡樂。」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因為他來要審判全地。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按正直判斷萬民。」

所有受造界及其受造物都當「歡呼」，只要其感知許可，即可使用上帝給牠們那聽得到的「聲音」，傳達向祂的讚美：天空的風吹聲；地球的板塊移動；地球的石頭和土壤侵蝕和移動；水的滴下、流動、掉落和發泡；鳥和蟲的鳴叫；海豚的尖叫；狗的吠聲；青蛙的哇哇聲（比較賽四十四 23）。只要動作許可，全地都要在祂面前「旋轉舞動」（詩九十六 9）。[29]

受造的樂器似乎滿足了類似目的，隨著受造宇宙的聲音和旋律，發出附和的「聲音」（詩九十八 4-8）。絃樂器模仿動物的聲音，以及水在不同洞穴中的回聲。如喇叭和號角的吹奏樂器，則模仿其他動物和風吹的聲音。

因此，瓦特斯（Isaac Watts）1719 年的讚美詩《普世歡騰》，以詩篇九十八篇中類似主題為基礎，提醒我們注意到這些「已然未然」的受造界，歡欣慶祝的事實：

---

[28] 創三 15-19；羅八 19-23

[29] 約翰・伊通（John Eaton）在《詩篇：歷史與屬靈的註釋（含簡介與新譯）》（*The Psalms: A Historical and Spiritual Commentary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ew Translation*）中建議使用他的翻譯，而不要用「戰抖」一詞，因為這個翻譯似乎更適合用於慶祝的背景中。

普世歡騰，主治萬方！民眾首當歌唱；
沃野洪濤，山石平原 ，
響應歌聲嘹亮，響應歌聲嘹亮，響應，響應歌聲嘹亮。

罪惡憂愁，不容再長，世途荊棘消亡；
化詛為恩無遠弗屆，
到處主澤流長，到處主澤流長，到處，到處主澤流長。

正如巴文克[30]所指出的那樣：

「天地和一切受造物、一草一木、或雨或旱、豐年荒年、飽足饑餓、健康疾病、富足貧窮，所有一切」[引用海德堡教義問答第 27 問]，實際上都在對相信神的人說話.....聖經中包含萌芽中的.....起源以及各種類比.....如羅馬書一章 20 節中的原因論[宇宙論]證據[從可證實結果的存在，推論至原因的存在]；詩篇八篇和使徒行傳十四 17 節中的目的論證據[從這世界的和諧運作及目的，推論出智慧因的存在]；羅馬書二章 14 節中的道德證據[人類生活中存在著道德現象，即良心、道德責任、悔改、獎賞和懲罰、美德和快樂、對死亡和懲罰的恐懼、人類歷史的進展與良善的得勝等等，這一切都在推論出存在著一位創造並維持秩序的道德存有；使徒行傳十七章 24 節和羅馬書一章 19、32 節中的本體論證據[所有文化均信奉各種不同宗教，並存在著與至高無上存有相關的想法，因而由此推論出上帝的存在]。

當我們享受和取用整個受造界，我們便憑著信心領受上帝榮耀的中保性代表，我們身體享受的喜悅，與六個視角協同運作，藉著聖靈將我們的靈魂與基督聯合，最終享受了上帝祂自己，祂是我們的主要且最高的目的（《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 問）。

[30] 巴文刻（Herman Bavinck）的《改革宗教義神學：第 2 冊：上帝與受造界》（*Reformed Dogmatics: Volume 2: God and Creation*）（Baker Academic, 2004）第 75-76、81-89 頁。

深入研究：

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

參閱第 1 章：來自自然的上帝的知識；8：世界的創造；9：天使和魔鬼；95：撒旦的攻擊

本節反思

i. 將墮落天使與聖潔天使的代表性進行比較和對照。
ii. 你從聖潔天使身上得到哪些鼓勵和安慰？使用註腳 8 至 16 中所示的主題和佐證經文來回答問題。
iii. 有哪些受造界的交響性屬性有助於將你更新成神的形像？
iv. 《西敏大要理問答》如何區分我們日用飲食需求的優先度？
v. 你對受造界的享用應該如何協同運作，使你最終得以享受神？

第 11 章

代表性的亞當彰顯交響性屬性

本書第 4 章介紹了《西敏準則》用來整合系統和實踐神學的交響性主題，亦即上帝的榮耀向著受造物、在其上及裡面，並藉其彰顯（《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為了解釋《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3 條的細節，第 5 和 6 章使用了一個新的詞彙，為其整合視角發展了這一主題：藉著獨一的主，神，的工作，作為聖父，聖子和聖靈的交響性位格，神榮耀的*交響性屬性*向著祂的受造物彰顯，並以衍生方式彰顯在祂的受造物身上、裡面，並藉著受造物彰顯。

從亞當和夏娃開始，人類被任命為上帝的中保性代表，以反映祂榮耀的形象，並承擔照顧伊甸園和受造物的特定責任，並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這些代表性的責任一直延續到我們始祖在婚姻中所生的後代中。

主藉著話語和典範將*基督律法*（*Lex Christi*）交付亞當

《西敏信條》第 4 章第 2 條、第 19 章第 1-2 條請讀者留意創造-墮落敘事中的*基督律法*主題。這些條文的主要佐證經文（羅二 15）暗示了，神將道德律寫在所有人的心上。[1]《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0 問總結了伊甸園裡道德律的細節，亦即對亞當和夏娃所顯示的責任（創世紀一至二章為佐證經文）。本節將探討更具體的解經證據，證明*基督律法*主題提供了關於創造的整合視角。因為西敏不使用*基督律法*主題來描述人的第一個罪，在這裡使用這主題，將幫助我們擴大對第一個罪的理解，並評估幾個改革宗資源以解釋創造-墮落敘事。

主藉著祂所說的話以及祂起初完成的工作，向亞當定義了祂自己的身分。[2]祂使用語言、做出道德-審美的價值判斷（「神看著是好的」）、

---

[1] 經常引用，見《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第 4 章第 2 條、第 19 章第 1 條、第 6 章第 6 條；《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7、89、92、96 問；《西敏小教理問答》第 40 問

[2] 柯林斯（C. J. Collins）的《創世記一至四章：語言、文學和神學評論》（*Genesis 1-4: A Linguistic,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Phillipsburg: P&R, 2006），66。

工作和安息，並以愛和託付建立與人的關係，以設計人類生活世界的方式彰顯祂的智慧。託付給亞當的公義責任，反映了神的行動和話語。主並沒有給出其他的自我介紹。祂是公義的主；人反映了祂公義的形像。

根據慕理的說法，[3]口頭吩咐亞當和夏娃的兩條誡命，清楚地顯明在創世記第一至二章中。這兩條誡命是做工和安息（第 4 誡，創一 28 至二 3）以及婚姻和生育（創二 18-24；創一 28：「生養眾多」）。《西敏準則》引用了安息日的經文（《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16、121 問；《西敏信條》第 21 章第 7 條）和婚姻（《西敏信條》第 24 章第 1 條；生育在《西敏信條》第 24 章第 2 條中是婚姻目的之一）。[4]《西敏準則》與慕理將*基督律法*美德，當作創世記一至二章的創造敘事的解釋，當我們遵循這些初步的觀察，我們便會受到鼓勵去尋找其他有關八個*基督律法*美德的進一步證據，因為那在伊甸園中吩咐亞當的「同樣律法」，是在西乃山上傳給摩西的十誡（《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1-2 條）。對創世記一至二章的《西敏準則》經文索引進行搜尋，我們會發現其他幾個明確與道德律相關的連結：與第 1 至 4 誡有關的是與神在園裡團契相交的責任（《西敏信條》第 4 章第 2 條；《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0 問）；與第 8 誡有關的是有合乎律法的職業，《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41 問引用創世記二章 15 節，命令亞當做工並看管園子。[5]另外，針對神在人墮落前對人的護理，《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0 問說明了，西敏會議神學家如何從創世記敘事中詳細說明各種誡命。[6]在所有的《西敏準則》中，若不引用每一項與道德律具體相關的責任，或不按十誡順序列出每項責任，則從這裡最能看出道德律在園子裡是如何賜下的（參見將短詞與直接或隱含的命令配對的腳註）：

---

[3] 慕理 (John Murray) 的《行為原則：聖經倫理面面觀》（*Principles of Conduct: Aspects of Biblical Ethics*）（Grand Rapids: Eerdmans1957）25- 44。

[4] 這篇論文將創世記一章 28 節生養眾多的生育命令安排在第 6 誡底下，亦即尊重生命，同時認定婚姻制度（第 7 誡）是擁有孩子的道德先決條件。

[5] 《《西敏準則》的聖經索引》（*Scripture Index to 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2007）284。

[6] 請注意用來暗示*基督律法*美德的文字：「指定.....；給予自由.....；將..... 置於祂的管轄下；設定.....；給.....的機會；設立.....；立下生命之約；誓言與禁止。」亞當和夏娃在每一條命令中都要向著彼此說真話，內容包括有關他們與神的團契相交和享受安息日的安息、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他們的性別二元性的身份、責任和工作，這些都暗示著第 9 誡。

神在祂所創造的產業中對人的護理方式，是將他安置在樂園中，[7]指定他穿著，給他自由地吃地所結的果子[8]；將受造物置於他的管轄下[9]，並為了讓他得到幫助而設立婚姻；[10]給他與自己團契相交的機會；[11]設立安息日的制度；[12]立下生命之約[13]，但前提是個人必須完美並永久地順服，而生命樹是這約的保證；禁止吃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違背的代價是死亡的痛苦。

解經者也可以找到證據證明主是滿足這些誡命的典範，向亞當*展示了基督律法*的責任，而不是僅僅以口頭方式*給了*亞當*基督律法*的責任。范楚南（VanDrunen）強調了亞當在管轄上所接受到的整全君王的*委任*，透過說話和命名，作出正確的判斷，並為了所有受造界的好處，表現出寬大與慷慨。這些*屬性*屬於本體性（身體和理性靈魂）和功能性（發揮道德和理性上的卓越性（弗四 24）），且具有末世性的命運，即六個被評斷為「甚好」的週期性工作，最後進入第七個週期中坐在寶座上的安息。[14] 范楚南引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7 問的話說，律法寫在他們的心上。早先時候，在引用韋修斯（Witsius）論及人的道德義務定義時，范楚南主張用十誡，這暗示著上帝給了特殊啟示的命令（創一 28；

[7] 第 10 誡暗示了，藉著給他一個精心設計的園子以滿足他心之所願，且心中滿了知足和感恩。

[8] 第 6 誡提供食物以維持生命，但其中隱含著第 4 和 8 誡，每週六天要做看管園子的工作。儘管「生養眾多」（創一 28）沒有被西敏會議神學家歸類，也未列入《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0 問中，但這命令應被視為第 6 誡的美德（尊重生命），同時認定婚姻制度（第 7 誡）是擁有孩子的道德先決條件。

[9] 第 4 誡的每週做工六天，為了神的榮耀、人類的興盛和受造界的祝福來看顧受造物，但其中隱含著第 6 和 8 誡，即管理馴養家畜，以照管並維繫全地，並享受其受造特性。

[10] 第 7 誡暗示夏娃在誡命的責任中要幫助亞當。

[11] 第 1 至 4 誡是關於與神團契相交的愛。

[12] 第 4 誡與每週第七日安息有關。

[13] 主要求人順服每一條誡命的責任，並有一條禁令，若違反的話，則代表不順服所有誡命。亞當和夏娃在每一條命令中都要向著彼此說真話，內容包括有關他們與神的團契相交和享受安息日的安息、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他們的性別二元性的身份、責任，和工作，這些都暗示著第 9 誡。

[14] 范楚南（David VanDrunen） 的《神的聖約與道德命令：自然律的聖經神學》（*Divine Covenants and Moral Order: A Biblical Theology of Natural Law*）（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4）39-73。

二16-17），這些命令呼應了人的道德是正直的本性：「上帝在人耳中的聲音，不但呼應，也澄清了上帝在人心和心思裡的聲音。」[15] 范楚南將自然律定義為上帝在人心和心思中所創造的非自主的聲音，這聲音引導人與上帝自己團契相交，這是一種對自然法道德秩序的內在道德義務，而要理解並尊重這秩序，就需要透過分別「善惡」的司法作為。[16] 亞當墮落前自然律的道德本質，反映了上帝在受造界和伊甸園中的道德性和行動，這道德本質是由道德律的正面責任所定義，並總結為「創造性的和愛的豐碩成果性（creative and loving fruitfulness）：」

第 1 至 3 誡：當人適當地順服這位為自己命名，並規定如何將祂的名用於崇拜之上，人必須愛神並毫無保留地向祂敞開。

第 4 誡：正如上帝在六日內創造並在第七日安息，人必須仿效祂做工和安息的樣式。

第 5 誡：當神向受造界行使慈愛的權柄時，人必須透過對受造界行使慈愛的權柄，來效法祂。

第 6 誡：當神創造並維持這個世界裡的生命時，男人和女人必須效法祂，成為結實纍纍的生育者，將生命的恩賜分享並延續至新的世代。

第 7 誡：因為上帝以忠誠為連結，與人建立聖約關係時，人即有義務活出和諧的社會關係，最深層地示範互利和親密的婚姻聯合關係。

第 8 誡：「因為上帝藉著形塑、命名和命令這個世界，來表達自己擁有這世界，因此人便藉著在受造物及伊甸園這片土地中做工，來聲明自己擁有它們。

[15] 同上出處，第 79、89－90 頁。
[16] 同上出處，第 87-88 頁。

第 9 誡：「當上帝說出真實且多產的話語時，事情這樣就成了，神還為這一切命名，因此人有義務藉著其言語來宣揚真理，使其餘的受造界更豐富、更好。」

第 10 誡：「當上帝毫無保留地將祂的恩惠大量賜與這受造界，人即有義務分享，而不是貪戀別人的財產。」[17]

最後，范楚南提醒我們，這些誡命也有報應正義的嚴厲應用，以防範如蛇之類的虛假入侵者侵入，以試圖推翻這些所有的誡命（創二 17）。[18]

《西敏信條》表明，在伊甸園中賜下的律法，與西乃山重述的律法是相同的。

> 《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1 條：上帝賜一個律法給亞當，這是「行為之約」，上帝藉著這約，使亞當和祂的後裔有義務個別、完全、切實，並永遠順服祂；人若遵守這約，上帝就應許祂得生命；人若違反這約，上帝就警告祂要死亡。上帝也賜給亞當力量，使祂有權力，有能力遵守這律法。
>
> 《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2 條：*這律法*在亞當墮落之後，*仍為完全之義的準則，既是這樣，上帝就在西乃山以十誡頒佈這律法*，且刻於兩塊石版上；前四誡是我們對上帝當盡的本份，其餘六誡是人的本份。

以下是以誡命作為解釋性主題而安排的，讀者可以理解，主是如何聲明並展示十誡的所有責任，以作為祂在創世記一至二章向亞當啟示的整個道德律。我們還注意到，賜給摩西的律法中，有八誡明顯是禁令，兩誡是責任，而向亞當示範且說出的律法明顯是十項美德和一項禁令。

---

[17] 同上出處，第 91-93 頁。
[18] 同上出處，第 93-94 頁。

道德律的所有禁令都總結在一個命令中：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參閱以下內容）。

第 1、2、3 誡：*神主權的至高無上和祂的聖潔和祝福的本性*：「起初，神……」，說了，事就這樣成了。從創世記二章 4 節開始，祂被認定為主，神（與出埃及記二十章 2 節十誡前言中相同的名），祂會透過護理維持所有受造的秩序，要求亞當和夏娃要愛祂、順服祂，並敬畏祂甚於一切（第 1 誡，尊崇主）；適當地敬拜祂，並彼此提醒要藉著遵循祂的命令，在聖約中效忠於主（第 2 誡，尊重主約）；並以祝福、感謝，誠信正直來尊祂的名（第 3 誡，樂於賜福）。解經者可以假設亞當和夏娃在他們犯罪之後的行為，與他們在犯罪之前向神的行為是不同或對立的：在犯罪前，當他們聽到主在花園裡行走的聲音（創三7-10），他們不會將無花果樹的樹葉裁縫為腰部的覆蓋物，不會在羞恥中隱藏自己，他們會以愛、敬拜、和祝福來就近主，並不以他們的赤身露體為恥。主還*禁止*，但要求人在知識上，要順服祂具有權柄的話語。祂禁止亞當與夏娃吃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創二17）。主的分離行動（光與暗分開、海與陸地分開、第七天與第一至第六天分開）是祂命名並將事物分別為聖的例子，好讓祂的子民也這樣做，使自己為了主而分別為聖，並與罪惡和行惡的人分開，以免被他們的行事為人所試探。[19]主所做和所命令的一切全都顯明了，祂作為至高主的至高無上權柄，一切敬拜、榮耀及感謝全歸至祂的聖名（羅一21）。亞當和夏娃必須親身示範這些責任和禁令，並將其真實地教導彼此及其後代。這些同樣的第 1 至 3 誡律法都寫在所有人的心上（羅二14-15），並藉著他們觀察上帝在創造和護理的作為得到證實。所有人都察覺到，「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亦即獨一至高的主已經定了命，祂一吩咐，事就成了，並藉著護理維繫這些受造界實際存在的事物，好叫人一定要愛祂、敬拜祂並讚美祂,，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

[19] 創二 3、三 15、十二 1；出二十 11；利十一 44-45、二十 24-26；數八 14；詩一 1-2。請參閱華爾基與弗雷德裡克（Bruce Waltke & Cathi Fredricks）的著作《創世紀註釋書》（*Genesis: A Commentary*）（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69。

第 4 誡：*主動態本質的至高無上性：*主藉著天上的光體創造了時間模式，晝有光體，夜有光體，「*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創一14）。主在六日內創造萬有，在第七日安息，並賜福給第七日（創一31至二3）。在第六天，主創造了亞當，祂的安排將亞當受造後第一個完整、全新的一天，從主的安息日開始，並在那日之後，每週都效法主做工 6 天，安息 1 天的的模式（第4 誡，尊主的定期）。「[安息日]召喚人類來效法這位大君王做工與安息的模式，進而承認上帝的主權，並將他們分別為聖歸祂.....作為與上帝立約的記號（出三十一13、17），以此「應許神的安息」。[20]這同樣的第 4 誡律法，寫在所有人的心上（羅二14-15），並藉著他們六天做工後有一天的安息，以及定節令、日子、年歲的長久文化模式，來加以確定。這些在世界各地文化中的時序模式，顯明了上帝「明明可知的」永能，在六天內創造了整個宇宙，並在第七天享受宇宙的卓越創造，並顯明祂極致動力的本質，以命定時間（起初和結束、日子、節令、年歲、歷史記憶、對現在的意識和未來的盼望）。因此，人無法推諉，人不能不尊榮祂、感謝祂，並順服祂所建立並解釋的有序模式（羅一21；啟一8、17、19；《西敏信條》第 1 章第 1 條）。

第 4、6、8 誡：*主的動態、活潑、管理特質的至高無上性：*主吩咐說「要有.....」，宇宙和地球就有了：大地孕育了植物；長出能結果實的植物，好作人類的食物；創造了適合工作、維持生命和管理所需的環境。在伊甸園，主自己立了一個園子，其中長滿悅人眼目的樹，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並將亞當與夏娃安置在那裡（創二8-9）。神賜福給受造物並吩咐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各自所在的領域（創一20-25）。亞當和夏娃都知道主的所有行動，這些都是他們要反映的模式（第 4 誡尊主的定期、第 6 誡尊重生命、第 8 誡作好管家）：然後，「主 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祂修理，看守」（創二15），換言之，就是使祂工作／耕耘與保護／看守。「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

[20] 同上出處，第 67 頁及註釋 55。

食物。」（創一29）。「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一28）。主顯示祂的永能和動態、活潑及管理的特質，祂將人造在這個環境中並維持這些資源，這些都是「明明可知的.....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羅一20）。祂在受造的世界裡面，啟示了祂神性的動力、活潑、管理的特質，將第4、6 和 8 誡的律法寫在所有人的心上（羅二14-15）。祂藉著充足的證據證實了，人要作為世界的管家，提供孕育生命的住所、衣物、食物，和創造文化的工具，且每週做工六天。

第 5、9 誡：*主的和諧、真理性特質的至高無上性：*主創造了一個完全和諧的世界，裡面有適合這些環境且和諧共存的受造物，並祝福這些受造物要「生養眾多」（創一22）。主創造了日和月作為「記號」，以「定出以色列神聖的節期」、「管理」晝夜（創一14、16-18），並祝福魚有一種管轄海洋的權力，鳥有一種管轄空中的權力，全都透過在其管轄領域中生養眾多來達成，但牠們不會干預到人對陸地的管轄。[21]起初，主祂自己創造、命名（日、夜、天空中的光體、天、地、海洋、人、植物、魚、鳥、受造物、昆蟲、獸與牲畜），並管轄一個支持生命的世界，這是一個在天文、大氣、環境、植物、活的受造物和生物原子等方面，都有不可化約複雜性的世界。主將亞當造成了預表人類的頭（何六7；羅五14、18），亞當擁有對妻子夏娃的權柄。兩人都被賦予支配受造世界的權柄：「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並且[主]帶[受造物]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因為命名和語言，是用來完成管理任務，[22]進而確定受造物與世界和諧的設計，並講真理的責任（創一28、二19；第 5 誡竭力合一；第 9 誡維護信譽）。主從亞當的肋骨創造了夏娃（完全同等、有尊嚴的人），成為亞當的幫助（第 5 誡，一個從屬的角色）。主把她帶到亞當面前，亞當喜悅的回應暗示了，他完全接受夏娃適合他的需要，並接受他有權柄來為她犧牲，祝福、保養顧惜、珍惜並愛她（弗五25-29）。亞當也要禁止自己（自律和作為模範的

[21] 同上出處，第 62、57 頁，註釋 9、63-64。
[22] 同上出處，第 56、91 頁。

頭），並以作為她的頭的身分代表主的權柄，禁止夏娃吃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創二17）。祂的權柄應當用來保護她，免受誘惑（對比創三1-6），沒有因罪造成的不和諧進入他們的關係中（對比創三16）。「作為園子的祭司和守護者，亞當和夏娃本應把蛇驅走，結果反而是蛇把他們趕出去。」[23]這同樣的第 5 誡律法是寫在所有人的心上（羅二14-15），並得到良善之主的見證所確定，在祂護理的管治下，治理這地，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他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十四17）。主將祂的「明明可知的」永能和神性和諧的特質深入於受造界中，並指定各個領域的統治權柄，叫人在不順服這些代表祂的權柄時，無可推諉。亞當和夏娃對彼此的責任包括在第 9 誡中，真實地見證他們的身份是按神的形象的被造物，以及他們各自的角色；神命亞當是頭、夏娃是亞當在做工並順服主的幫助；亞當教導夏娃知道，由他命名之受造物的名字，以此表示他們的身份、特性以及功能。這同樣的第 9 誡律法是寫在所有人的心上（羅二14-15），而人明明可知祂的永能和神性的誠信真實」（羅一20），因他們繼續使用祂真實地指著自己所說的名字，祂是受造界秩序和功能的主；是受造界歷史和意義的主；是作為祂的代表之身份和責任的主。

第 7 誡：*主美麗本質的至高無上性：*主以祂至高屬靈之美的形像，和祂本質和屬性的全然超越的吸引力，創造了一個美麗的世界，這是一個「甚好」和「悅人眼目」（創一31；二9），滿了寶貴且誘人的礦物（創二11-12）。主在受造物之間建立了性別二元（雌與雄）的吸引力，這暗示著祂告訴他們要生養眾多並遍滿其領域（因為一些物種會競相爭取交配對象的注意）（創一20-25）。在主的一體三位間吸引力的樣式中，祂以其形像創造的亞當和夏娃是相互吸引的一男一女（創一27）。主用地上的塵土造亞當並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從亞當的肋骨創造了夏娃，成為他的幫助。（創二7、21-22）。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祂為女人[性別二元化]，因為祂是從男人[性別二元化]身上取出來的。（創二23）。因此，

[23] 同上出處，第 87 頁。

主創造了性別二元性，對配偶的單一性取向以各種吸引力，將他們奧秘地結合在一起（太十九6；第7誡 尊重婚姻）。由於他們是按著神的形像所造，他們之間的相互吸引力是一種比喻，即一種預表，其目的在於激起他們對上帝這位本身乃屬靈至美者的吸引力，因為上帝的本質和屬性具有全然超越的吸引力。若以口語用詞表示，這個比喻應解釋如下：「如果我在自己面前看到的形像是如此美妙，那麼，那位形像創造者本身就是全然無比的可愛！」一夫一妻間異性婚姻，將「生養眾多」內含在創造裡了。這同樣的第 7 誡律法是寫在所有人的心上（羅二14-15），並藉著世界各地持久奉行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得到確認。這顯明了主的永能創造了美麗、男與女間的異性吸引力，以及可以表達對其他人美麗的道德品格和身體，有著最高生理性喜悅的性結合（箴五15-20；歌）。因此，人歪曲性別二元化關係並因此而去殘害肢體，並且貶低一男一女異性婚姻，這些的罪都是無可推諉的（羅一20；26-27）。

第 10 誡：*主知足本質的至高無上性：*主對祂所造的世界感到滿足、喜悅和知足：「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所以神在第七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創一31 至二3）。他為了亞當和夏娃創造了一個世界和一個園子，裡面有果子，可以悅人的眼目，好作食物（創二9），所以他們也將反映上帝，並對這個甚好的新世界感到知足（第 10 誡 懂得知足）。因此主顯示祂的永能創造了一個可以滿足人的世界，讓人可以生活在其中，並反映出人對神祝福這世界的滿足。這同樣的第 10 誡律法是寫在所有人的心上（羅二14-15），並藉著人的飲食飽足，且滿心喜樂而得到證實（徒十四17），並使人對自己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也沒有知足安息於神的善工上，無法推卸責任（羅一21；徒十四17）。

因此，這些是公義的主／王在祂創造的世界中所採取的行動，這些是亞當應當在新世界中效法完整組合的十個*基督律法*美德。這些美德是：一個要愛、敬拜、讚美唯一之主的王權；順服祂的時間循環；與夏娃保持和諧關係；耕耘、守護與管理；治理與統治；根據受造界目的來對其命名；享受受造界、分享主的滿意及知足。亞當和夏娃不需要其他任何

東西就可以完全滿足，並完全同意主對這個新世界表示「甚好」的評語！「道德律是造物主所給的愛的禮物。」[24]

從創世記一至二章中所顯示的上帝交響性屬性視角（第 5 章）來看，伊甸園是亞當的*成形性能力*的*先存促成*和*先存公義的*反映，而且*尊重基督律法的*美德是與上帝創造的目的和諧一致的。作為創造中最頂尖代表的亞當，他在履行*基督律法*上失敗了，受造界和人（他自己）都經歷過*主聖約關係*中愛的屬性，沒有敵意，也沒有和睦的需要。

整個*基督律法*（*Lex Christi*）因吃了樹上的果子而未獲該有的順服

《西敏大要理問答》將第一個罪定義成違背「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誡命的罪（《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1 問）。然而，在界定墮落給全人類帶來的苦難時，《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7 問指出，人失去了與神的團契相交（這與前四條誡命有關），將服事的對象，從神改為新主人撒旦。《西敏信條》第 28 章接著指出，人在這個世界上應該受到所有罪的懲罰，受到*內在的*懲罰（混昧、心硬、妄想、良心的懼怕、邪惡的感情），以及*外在的*懲罰，即受造界受到的咒詛，各樣災難臨到我們的身體（第 6 誡）、名譽（第 9 誡）、財產（第 8 誡）、關係（第 5 誡）和職業（第 4 誡），而這一切都會導致死亡。外在的苦難的定義與道德律有關，而內在的苦難則與人的成形性能力和聖約關係情感有關。

《西敏大要理問答》並沒有根據其道德律標準來定義第一個罪。使用*基督律法*作為釋經角度，以重新審視該段敘事並提出以下問題，似乎是《西敏準則》所作的一個合理調整：這個給亞當和夏娃的「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試驗，如何能代表對聖約*基督律法*公義的完整試驗，而不是一種隨意的試驗？有推論性和歸納性證據顯示，這是一種對順服兩條最大誡命和道德律所有細節的試驗。只需要一個「不可」的試驗，即遠離不義。只是到了後來，才需要摩西的律法，清楚地為全人類聲明所有的「不可」。

[24] 同上出處。Collins，2006，276。

因為道德律的所有禁令都總結在一個命令中，即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當亞當與夏娃吃了，他們就違背了所有十條誡命。因此，他們尋求知識的力量，而不是順服並耐心等待接受上帝的恩准，允許他們吃生命樹上的果子。[25]從道德律的所有責任上，可以看到類似相對應的結構，亦即所有責任全都總結在兩條最大的誡命裡：愛神和愛人。相較之下，在伊甸園裡，道德律的所有禁令都被總結在「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亞當吃了，就違背伊甸園裡所有的誡命：[26]他*不相信*且輕視主（第 1 誡）；*聽撒但的話，追隨虛偽宗教，允許撒旦留在伊甸園*（第 2 誡）；*質疑主的名和話語的真實性*（第 3 誡）；違命使用他的六日做工或一日安息，因為這樹不是他六日照顧工作的一部分，也不是他在第七日安息時享用的，也不是他維持生命的耕種或管理工作的一部分（第 4、6、8 誡）；接受不和諧的失序狀況，因為夏娃脫離亞當權柄的保護，使她的頭蒙羞，即便是*亞當失職，沒有保護她免受試探者的誘惑*（第 5 誡，他在創世紀三章 6 節裡是「與她一起」（修訂版和合本翻譯））；*將死帶給全人類*（第 6 誡）；捨棄了配偶視覺美的吸引力，以及婚姻性行為的愉悅，將貪求禁果的暫時性快樂，看得比這些更高的愉悅更為重要（第 7 誡）；*允許自己和夏娃從禁食的樹上偷走果子*（第 8 誡）；讓蛇重新定義他們生活的目的[27]，並忽略了他們要向對方忠實見證自己的身份、工作和管理是什麼（第 9 誡）；並*貪戀神所禁止的東西*、*不滿足於神所供應的美麗且美味果子*（創二 9）*和道德律的智慧*（第 10 誡）。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創三 6）。

主為何會說吃這樹上的果子會給予良善的知識，這點仍是不清楚的，因為他們已經從神的話語和典範中，領受了有關公義責任的道德律知識。

---

[25] 同上出處，華爾基與弗雷德裡克，第 86 頁。

[26] 馬克・瓊斯（Mark Jones），2015 年的文章，〈亞當違背十誡的每一誡〉（Adam Broke All Ten Commandments）[線上] http://www.reformation21.org/blog/2015/03/adam-broke-all-ten-commandment.php [於 2023 年 1 月 3 日讀取]。以下斜體字部分取自瓊斯的文章。其他與*基督律法*有關的連結屬於筆者自己的。

[27] 撒旦藉著「言辭含糊……以致損害事實或公義」來試探他們，《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45 問，引用創世紀三章 5 節定義第 9 誡中禁止的罪。

從那賦予知識與選擇的樹上吃其果子，並經歷到他們未曾有過的罪惡。或許，若與知道惡的知識相比，上帝若從救贖歷史到救贖的成全，對祂自己良善的啓示將更完全地為人所知。

《西敏信條》第 4 章第 2 條、第 19 章第 1-2 條請讀者留意，在創造-墮落敘事中的*基督律法*主題。若仔細注意細節的話，《西敏準則》學習者可以注意到該準則使用了《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0 問，並引用創世記第一至二章的經文來展現證據。我們已經探討了*基督律法*主題如何針對這兩個系統神學主題，提供一個交響性整合視角。總之，亞當和夏娃懷疑主和祂話語的至高無上性，結果產生了一種類似神所擁有、知道不義的能力，而這能力則結出了行出不義和知道不義的果子，進而帶來了死亡（雅一 14-15）。這種原罪導致歷世歷代的人類都在構思形式上更為敗壞的不義。

亞當的位格代表衍生屬性的樣式

雖然《西敏準則》沒有使用相同的詞彙，但它顯然表明了*亞當是個中保代表*，他顯出*基督律法屬性*和*交響性位格*視角。這是貫穿整本聖經的主題，因為神使用祂的使者宣佈祂的平安信息。神的榮耀由首先的亞當（舊約的先知、祭司和君王），以及作為彌賽亞的末後亞當彰顯出來。最後，這平安乃是藉著與身體結合的靈魂來示範、宣揚、代禱並施行。[28]

改革宗基督徒相信，上帝的榮耀是通過蒙恩之道彰顯出來的，它們是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4 問中被定義為神的話、聖禮和禱告。不幸的是，我們傾向於挪用一種「內在」屬靈化的意義，即神如何彰顯祂的榮耀，並通過這些蒙恩之道改變我們。我們可能狹義地假設，「當我在閱讀並傾聽神的話時、當我領受主的晚餐時，主改變了我。」我們在公眾崇拜期間的講道，可能會使這些私意化、屬靈化的意義揮之不去。沒錯，的確是有一種內在、個人、靈性的應用。然而，如果我們將我們對蒙恩之道的理解，限定於每天 30 分鐘的靈修讀經和禱告上，而且另

[28] 來一 1-2、二 1-4；路二 17；提前三 16；林後五 20；羅十 14-15；彼前二 9

外加上一小時的公眾崇拜，並在此期間領受聖餐，那麼，我們就只在為期七天的一個週期內，掌握了約 4% 的時間。我們與神的個人經歷也必須來自於我們在一週內其餘 96% 的時間。

我們已經更仔細地探索《西敏準則》，以瞭解神的屬靈榮耀是如何彰顯，以此作為第 6 章提出的*交響性位格*視角的應用。在第二節中，我們將發展「外在」身體感官性中保代表的意義。我們看到上帝的榮耀在人肉體生活的一般經歷中，透過代表性位格向人的靈魂彰顯。當我們瞭解這些含意時，我們即已開發出新的潛力，以瞭解榮耀的轉變是如何運作的。我們將開始體會到讚美詩作家的精妙文字：「真正福樂，永久財寶，錫安居民方知曉。」[29]

「中保性的祝福、恩惠和良善，與中保性的咒詛、懲罰或審判形成的對比」的概念，可在《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2 條中觀察得到，且聖經中有充分的見證可相互呼應。

> 〈論上帝護理之工〉，《西敏信條》5 章第 2 條：雖然萬事萬物按照他們與上帝預知和預定的關係（祂乃是第一因，絕對會發生，不會改變；但是上帝用同樣的護理，按照第二因（人的自由選擇）的性質安排，使他們以必然的方式、或自由的方式、或偶發的方式發生。

「偶發」是指主根據第二因的行為成就祂的旨意，如《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2 條佐證經文所述。在伊甸園裡的亞當被視為一種墮落的「偶發」原因。《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2 條的第一個佐證經文涉及罪人「偶發地」牽扯進基督的被釘：「這耶穌，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二 23）。

> 〈論上帝護理之工〉，《西敏信條》5 章第 3 條：上帝雖然在一般的護理中使用方法， 但祂若看為好，也可以不受方法的約束行事 – 不用它，超越它，甚至牴觸它。

[29] 約翰・牛頓的《美哉錫安》（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讚美詩，1779 年，依據詩篇八十七章 1-3 節和以賽亞書三十三章 20-21 節：透過神不可動搖的城市錫安，作為神的榮耀中保性代表。

《西敏信條》第 5 章第 3 條中，「上帝使用方法」的佐證經文之一引用保羅（作為中保性代表，第 5 誡相關的責任）保護在米利大擱淺船隻上的士兵、水手和囚犯的性命（徒二十七 24、31、44 後半節）。

以下各章將繼續發展舊約中受膏領袖（長老、士師、先知、祭司和君王）、基督，和聖徒，彼此擔任中保性代表的實踐性含意。這種解釋方法可以使我們在每日生活體驗中保持謙卑。我們開始在每一件事和每一個人身上看到上帝榮耀的反映，包括祝福和咒詛兩方面。我們享受所有受祝福的*基督律法*的反映，並使用這些祝福作為衍生的快樂，吸引我們來享受神自己（腓一 20）。我們對任何反對*基督律法*的經歷感到憂傷，並使用這些經歷得到永恆榮耀的盼望，遠超過這至暫至輕的苦楚（林後四 16-18）。

深入研究：

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

參閱第 1 章：來自大自然的上帝的知識；8：世界的創造；10：論人，特別是靈魂；11：神的護理；12：行為之約；13：行為之約的違背；14 ：原罪和本罪

本節反思

i. 第 5、6 章和本章開始顯示，*交響性基督律法*在系統神學的三個重大教義內是協調一致的。交響性*基督律法*美德重複出現在創造和墮落中。注意這種交響性*基督律法*視角有哪些好處？
ii. 解釋上帝在創世記第 1 至 2 章中示範的三個誡命美德，以教導亞當他在伊甸園裡的*基督律法*責任。
iii. 請說明亞當吃了分別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如何違背了三條誡命。
iv. 請解釋這句話：這個「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試驗，不是一

種有關道德律的隨意試驗，而是一種代表*基督律法*行為之約的試驗？

v. 在你閱讀聖經（或在你聽到或傳講的證道）中，你是否過度地屬靈化蒙恩之道，並忽略了中保性代表是神彰顯其榮耀的方式？

vi. 解釋保羅在腓利門書裡的衍生性喜樂，如何與在神自己裡面的喜樂相連結（腓一 20）。

第 12 章

代表性的舊約中保
彰顯交響性屬性

代表性王權與文化使命

三位一體的主是統治宇宙的君王（交響性位格彰顯交響性屬性）。主祝福的話語臨到亞當身上，使亞當能代表祂統治。在前幾章中，我們注意到在創世紀一章 28 節中，神如何祝福亞當與夏娃，並賜給他們*文化使命*。然後在第 11 章中，我們注意到，文化使命是亞當的*基督律法*責任的總結，且與第 4- 10 誡有關。列祖使用同樣的語言來祝福他們的代表性子女，這些子女反映了*基督的律法*，他們擁有統治權力，最終擔任大衛王朝的君王職分。[1]這君王的職分，在萬王之王與萬主之主的彌賽亞 （受膏者）達到了高峰。蒙揀選信徒與基督聯合，以類比方式反映了統治的榮耀，因為*基督律法的美德*引導著*成形性能力*和*聖約關係情感*的正確使用。舊約聖徒也同樣地獲得拯救以反映主的榮耀，因為他們的*美德*引導他們*的能力*和*情感*（《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6 條；第 8 章第 5 條）。

亞當，第一個代表神臉面的人（因祂是按神的形像所造成的代表）受神的祝福，所以祂能藉著生養子女、遍滿全地並管治受造活物，來祝福其餘人類及被造世界。[2]亞當墮落後，我們從神與列祖所立諸約的開展中，發現*人是無能為力履行其在創造時被賦予的使命*。從亞當開始，直到挪亞時代，人開始在地上生養眾多，但是，人在按著神的目的管治

---

[1] 所以，我們可以同傅蘭姆 (John Frame) 的主張：「大使命.....可以理解為文化使命在「準末世」時代中的重新發佈。有別於原來的文化使命，大使命預先設想了罪的存在與救贖之功的完成。這使命意識到，如果世界將要充滿神的崇拜者，而且他們以神的諸侯王（vassal king）的身份管治全地的話，則罪人首先必須藉著福音的傳揚轉信基督。但是，當世界宣教完成時，其結果就是文化使命起初設立的目標。」《基督徒生活的教義》（*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Phillipsburg: P&R 2008），第 310 頁。

[2] 創一 26-28

全地的事上失敗了。人的思念和意圖持續是邪惡的。[3]因此，神決定以洪水除去所有生命，並從挪亞、祂的妻子和兒媳，以及成雙成對的代表性動物開始另起爐灶；這些全都是藉著神指示諾亞建造方舟而獲得拯救。[4]

洪水過後，文化使命重新執行：「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創九1、7）。然而，神對這世界之罪的懲罰（筆者稱之為*咒詛因素*），進一步限制人履行文化使命的能力。例如，神准許挪亞和他的家人吃活物，這准許原先並不在神准許人和受造物吃受造界果子和植物的原本設計中。[5]神也使所有活物懼怕人，祂在人與祂吩咐人要管治的活物之間，種下了敵意。[6]此外，神也以雲裡的彩虹為記號，與人和所有受造活物立約，祂永遠不會再以洪水毀滅全地，也以雲裡的彩虹為記號。[7]

神的臉面不但轉成祝福及咒詛，而且列祖也代表神的*聖約關係情感*，奉神的名祝福或咒詛他們的子女。比如說，諾亞咒詛含的兒子迦南，並使祂成為祂兄弟的僕人，因為含在祂的父親醉酒時窺看了父親赤身露體，並且告訴祂的兄弟。如同挪亞所說的，「主—閃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作閃的奴僕。願　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創九26-27）。

亞伯拉罕沒有土地，祂的妻子又無法生育，所以他們似乎不能實現這使命。雖然如此，上帝應許要在亞伯拉罕之約中祝福他們。[8]祂繼續通過祭司麥基洗德，祝福亞伯拉罕。[9]亞伯拉罕與莎拉在晚年生了一個兒子，而且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將遍滿全地，成為一個大國，甚至多

---

[3] 創六 1、5
[4] 創六 13 至七 24
[5] 創一 29-30；九 2-3
[6] 創九 2；《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上帝因我們犯罪的緣故咒詛世界」，也就是說，受造活物因土地的產出受神的咒詛而受苦（創三 17）；並且也象徵性地因蛇和女人的後裔間的敵意而受苦（創三 15）。
[7] 創九 9-17
[8] 創十二 2；十七 16；*也藉由財富的祝福*：二十四 1、35
[9] 創十四 18-19

國[10]，神將給他一塊可管治的土地。[11]此外，凡祝福亞伯拉罕的必蒙福，凡詛咒他的必受咒詛。地上所有的家庭都要因他得福。[12]不僅如此，這個要統治所有受造物的創造使命，被一個應許取代了，藉此應許，多位君王將從他而出以統治人類；他的後裔將得著仇敵城門；[13]而且神將是他們的神。[14]為了印證此應許的約，同時保證神祝福的臉面繼續光照，神要求他族裡所有的男性都要以割禮為記，命令他的後裔要以行公義及正直來敬畏祂，繼續行在祂的道上，否則神咒詛臉面的忿怒將剪除他們。[15]我們也看到亞伯拉罕應驗了將來受膏君王的職分，因祂征服那些擄掠羅得及其家人和財產的諸王；[16]應驗了祭司的職分，因祂獻了祭；[17]應驗了先知的職分，因祂為那些在罪中的人代求。[18]

這些應許延續至其他列祖。首先，利百加在她離家嫁給以撒之前得到她家人的祝福，說：願她作千萬人的母！願祂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19]然後利百加懷孕，她獲得應許說：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20]以撒也獲得同樣應許的祝福，他必在這地[21]昌盛[22]，受到其他國家的注目。[23]然後利百加和雅各合謀欺騙以撒，並得到主在聖約裡所賜的福；這是因為兩個兒子出生前，以撒顯然不相信主賜給利百加的應許。[24]代表耶和華賜福臉面的以撒受到哄騙，結果

[10] 創十七 4-6、20、二十二 17。
[11] 創十二 1-3、7、十五 4-21、十七 4、8、二十四 7
[12] 創十二 3；二十二 18
[13]「將得著仇敵城門」的意思是勝過他們的仇敵；藉著控制城門來表達他們征服敵人，並且代表他們的仇敵已經失去能力，無法控制其所臣服或決定與其交易之人。
[14] 創十七 6-7、16、二十二 17。
[15] 創十七 10-14、十八 19、二十二 12、17-18
[16] 創 14
[17] 創十五 9-10
[18] 所多瑪和蛾摩拉（創十八 20-33）；亞比米勒和他的家庭（創二十 7）
[19] 創二十四 60
[20] 創二十五 23
[21] 創二十六 3-5、22、24
[22] 創二十六 12-14
[23] 創二十六 14-16、29
[24] 創二十五 23；二十七 1-26

雅各獲得地土的收成，將來統管萬國和祂兄弟的祝福。凡祝福雅各的必蒙福，凡咒詛祂的必受咒詛。[25]

後來以撒*有意*給雅各同樣的祝福（增添祂的收成、擁有地上的肥土），[26]並差祂往利百加的哥哥拉班去，從他的女兒中娶妻。[27]然後上帝夢中向雅各顯現，並重申祂過去給亞伯拉罕的祝福與他同在、保護他；[28]而雅各承諾要服事主如同他的神，將十分之一獻給主。[29]為了兩個妻子和許多羊群，他在拉班家服事 20 多年；之後他返回迦南，與天使摔跤，天使*祝福*他並將他改名為以色列，因為他與神和人較力，都得了勝。[30]雅各死前祝福並咒詛了孩子們，對他心愛之約瑟的兒子們，他特別選擇了年少的以法蓮，而不是年長的瑪拿西：「他就給約瑟祝福說：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　神，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　神，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賜福與這兩個童子。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又願他們在世界中生養眾多。*...只是他[瑪拿西]的兄弟[以法蓮]將來比他還大；他兄弟的後裔要成為多族。（創四十八15-16、19）。這祝福將成為以色列中標準的祝福語：「以色列人要指著你們祝福說：『願　神使你如以法蓮、瑪拿西一樣』」。然後雅各代表神，向他其他十一個兒子講出他的祝福和詛咒，他們受咒詛乃因他們的罪孽；受祝福乃因他們在各樣事上的義。[31]尤其是，*猶大受祝福，將在他的兄弟和仇敵之上，享受豐沃土地的肥美*；其原因可能是猶大自我犧牲，保護雅各寵愛的孩子約瑟和便雅憫。[32]在大多預表王權職分的列祖角色中，都有和好與敵意兩個元素。

下一個主要聖約是摩西之約，這段時期也彰顯了先知角色是如何由摩西應驗。透過其所膏的先知代表，摩西，神應許賜福給祂的子民，將他們視為珍寶、聖潔的國民和祭司的國度，只要他們聽從祂的話，遵守

[25] 創二十七 27-29
[26] 創二十八 3-4
[27] 創二十八 2
[28] 創二十九 13-15
[29] 創二十八 20-22
[30] 創三十二 24-30
[31] 創 49
[32] 創四十九 8-12、三十七 26、四十三 8、四十四 14-34

祂的約。[33]在此，神擴大了文化使命，也擴展了祂將使亞伯拉罕成為大國、統治者或君王將從他而出的應許。摩西透過十誡、禮儀律及民事律啟示了神的話語及旨意，並且詳細列出違背律法的例子。[34]申命記二十八至三十一章重申「順從蒙福」和「悖逆受詛」。然而，摩西的事工也代表了神在審判中咒詛的一面，凡不順從神選定之先知的權柄及話語的人，都將受審判：埃及人所遭受的十災；埃及軍隊被紅海淹沒；對可拉、大坍、亞比蘭施行的審判。[35]在先知的角色中，摩西反映了*聖約關係情感*。

接續在後的是大衛之約。大衛向先知拿單表示他渴望以香柏木建立神的殿之後，拿單就代表神祝福臉面，向大衛發出祝福的預言。這祝福使神應許大衛的後裔將作王，建立大衛的家；透過他的後裔建立他的國度，直到永遠；與大衛的後裔建立一個父與子的關係（使不順服的受管教，而不被剪除）；賜他權柄統治以色列，保護他們免受敵人的攻擊；使他的名為大；使以色列人在地土上得享平安，並允許他的兒子建造百姓聚集、敬拜的殿。[36]因此，創造使命和先祖的祝福，在舊約大衛之約得到應驗，遙指基督最終的應驗。

神透過執行文化使命來祝福人的福，於所羅門王的統治之下，在王上四章 20 節裡列祖的祝福中得到應驗：「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都吃喝快樂。」

三個受膏職分[37]代表聖約關係情感

君王的角色應表現出知足（不貪婪）並以身作則，如同和睦的牧羊人帶領百姓，以智慧及公義，按著摩西的律法（摩西五經）統治。[38]在舊約中，以色列神權政治的君王具有行使武力的行政司法權，代表神的名及律法祝福，並獎賞遵守*基督律法*之人；對抵擋的人顯出敵意並施行

[33]出二十 24、二十三 25-28、十九 5-6
[34]出二十 1-17；二十一至二十三章
[35]出四至十四章；民十六 28-35
[36] 撒下七 1-16
[37] 舊約的士師和長老也都是受膏的領袖，但這些角色都被歸入其他三種領袖。
[38] 申十七 14-20；撒後七 7-8；王上三 9、28

審判。並以軍事力量保護以色列，抵禦國內和國外的敵人。[39]此外，國王也有行政權施行能使國家昌盛的*基督律法*，以規範所有敬拜事宜、命令改善國內經濟和基礎建設施。[40]

舊約先知受到呼召、受聖靈膏抹，並被賦予宣揚神旨意的重任。啟示祂的旨意並管教不遵從祂旨意的子民，這些都反映了上帝的聖約和睦情感。任憑人們逞著情慾：讓他們活在無知中，而不去管教他們，這是一種反映上帝敵意和憤怒的方式。[41]作為神及其子民之間中保的先知，無論主吩咐什麼，一定要說出來。[42]如同摩西在西奈山上看到天上的真帳幕，遵循它的樣式重新建立地上的帳幕，所以，蒙揀選信徒也根據聖經啟示天上的樣式，建造並改革將來美事的影兒。[43]如同摩西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領出來，進入應許之地裡的自由，所以，蒙揀選信徒是走在*邁向天上聖城的天路歷程*中，自己謙卑地忍受痛苦和羞辱，乃是為了到達榮耀的新耶路撒冷。我們每日彼此勉勵，進入所應許的安息。[44]耶利米預言對猶大國的審判。[45]先知以利亞按著舊約律法定規的方式，命令處死所有巴力的假先知；同時也藉著從天上降火焚燒祭物，使以色列的心回轉向神。[46]

祭司的角色通常包括：在聖殿中服事以表達主在*聖約中與人和睦*的情感。祭司獻祭以預表基督為罪進行贖罪（《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5 條；第 8 章第 6 條）；為自己及祂人行潔淨儀式；判斷證人證詞的真實性；

---

[39] 王上 2 章
[40] 王上 3-10 章
[41] 申八 1-3；來十二 6-14；羅一 18-32
[42] 申十八 15-22；結三 1-11、17-22、24；數十一 29；申三十四 9
[43] 來八 5。「影兒」是一個聖經主題，其義為永恆的本物在地上暫時的反映。有關永恆的本物與地上可重新改革之影兒的例子如下所示：新郎基督與他的新婦教會，可作為改革地上婚姻的樣式（弗五 23-33）；道成肉身的聖子效法天父，將祂顯給聖子的朋友們看，使他們也可以效法聖父（約五 19-20、十五 15）；舊約的生命替代性血祭，是為罪所獻的血祭，是基督替代性救贖身體之實體的影兒；而基督那完美順服道德律的永恆本物，改革了我們在地上*基督律法*的「*讚美的祭*；順服領袖、彼此代禱、行善並分享我們所擁有的東西」（來十 1-14、十三 15-18；請參見歌羅西書二章 16 節至四章 6 節中，在基督裡應驗舊約禮儀律影兒，使我們得以順服*基督律法*的類似樣式）。
[44] 來三 12-14、四 1-2、十 23-25
[45] 耶二十六 12、15
[46] 申十三 5、十八 20；王上十八 36-40

在戰前激勵軍隊的士氣；評斷替代的祭物或地租的價值。[47]整個以色列應成為祭司的國度。[48]然而，身為祭司的非尼哈，看見了一個悖逆的以色列人與摩押的娼妓在家族帳棚中（當時可能正在行淫），便以長矛刺穿祂。祂的作為，避免了所有百姓因拜偶像和不道德行為遭受更嚴重的瘟疫。這審判性的擊殺成了一種為百姓獻上的贖罪祭。上帝稱讚非尼哈為神的聖潔而著急，並與他及其後裔立了和平及永久祭司職分的約。[49]

詩篇三十七篇和中保性代表

詩篇三十七篇提供了中保性代表的案例研究。上帝的交響性*基督律法*屬性可以幫助我們在閱讀詩篇三十七篇經文時，考慮更新之人的衍生性*基督律法*樣式。雖然經文描述了被動地信靠主如何為我們帶來許多祝福，但衍生性*基督律法*樣式提醒我們，去探索*中保性代表*作為這些經文的另一種應用。請注意，以下兩件事是同時發生的：（1）主使用墮落世界的痛苦來管教我們，或提供會逆轉咒詛的祝福，以此方式*持續*在人的生活環境中，透過護理來做這些與*物質世界關係相當密切的事情*；（2）主透過這些受造的代表，藉著中保來做這些事情：祂的話語、有序的受造界、天使、人、基督和受造物。祂以自己的*基督律法*形像造人，以代表祂是以*基督律法*的方式與世界接觸。

福音派和改革宗教會已正確地否定了追求健康／財富的錯誤教導。然而，這種否定將有損於我們察覺聖經有關祝福和咒詛的教導，如何應用於我們的關係-物質性存有的能力，導致我們在考慮地上得享長壽的應許，今日可能有哪些實際應用時，採取短線思維。當我們解釋詩篇三十七篇時，我們必須考慮到這篇對身體外部經歷祝福的應許，如何適用於我們當今的基督徒生活。上帝的立即中保性*基督律法*祝福，要求人在*基督律法*責任中要堅忍恆守。[50]

---

[47] 利四 35、十三至十四、二十七章；數五 15-30；申二十 2-4

[48] 出十九 6

[49] 數二十五 1-13

[50] 1 誡 尊崇主，以神為樂，享受神；第 2 誡 尊重主約；第 3 誡 樂於賜福；第 4 誡尊主的定期；第 5 誡 竭力合一；第 6 誡 尊重生命；第 7 誡 尊重婚姻；第 8 誡 作好管家；第 9 誡 維護信譽；第 10 誡 懂得知足

請注意「義人」（12 節）及「謙卑人」、「和平人」（11、37 節），以及以下證據：神的律法在他心裡（31 節）；他承諾自己在每一個景況下，都行出*基督律法*的善行（3、5、27、34 節），同時也離惡（27 節）。請注意，上帝有福的*基督律法*保守他（和平人有未來[享長壽與承受地土]，3、22、37 等節）。義人喜愛公平，得到幫助、解救，並在患難時得到保護（28、39-40 等節）。

然而，也請注意，主是藉著代表性公義的人來成就這些祝福，其中最著名的是君王大衛，他是此詩篇的作者。義人慷慨地施捨（21 節），並在法庭上講說公平（30、33 節）；義人的孩子，成為別人的*基督律法*的祝福，並衍生性地反映上帝的*基督律法*屬性（26 節）。從這種義人作為中保性代表的推論性證據中，我們可以推斷出，主每一個應許的祝福都來自祂的中保性代表，而他們則祝福在以色列的其他義人。義人，即謙卑的和平人，喜愛公平，得到其他謙卑和平的義人的幫助、解救，並在患難時得到保護，這樣，他們都可在承受地土上得長壽。

既然和平人將承受地土（詩三十七 11；太五 5），[51]在地土上得長壽的應許，在我們治理並遍滿全地時（創一 28），也應當同樣地擴大到我們活在地土上的任何一處。如果有兩三人以上的聖徒聚集，正在逆轉因未能遵守*基督律法*而招來咒詛，或在促進因順服*基督律法*得到的祝福，或採取先發制人的行動，任憑某些人逞著自己的情慾，切斷與他們的團契關係，使咒詛的效力得以發揮，則詩篇三十七篇的地土應許可以用於這些種聚集的每一個。無論神所招聚的百姓在哪裡，將*基督律法*的祝福應用於他們「在社會政治背景下的身體、名譽、財產、關係和職業[52]」，使有形的教會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 2），則通常會伴隨發生一件事，即*反對基督律法*樣式導致的破壞和混亂將被逆轉，此外，在他們居住地的地理空間內，將來還會有其他祝福和延長壽命的生活。

[51] 這意味著，這個受造的地球將因咒詛的解除和潔淨之火，而受到更新，並從一個新的地球開始，而不是走向毀滅。

[52] 請參閱第 6 章的結尾，《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將罪惡的內在和外在懲罰作一對比，此外還包括了一個定義*基督律法*祝福的全新問與答。

我們可以使用*交響性教學*視角來編排詩篇三十七篇。

主的工作	人的責任
1. （整全的*基督律法*祝福）主給他們渴望自己被*基督的律法*更新的心（4節），並使他們以神為樂、交託主、耐性等候（3、7、9、23、34等節），並對神的供應感到知足（16節） 2. （整全的*基督律法*名聲）主使他們在人面前有好行為的美譽（明如正午）（6節） 3. （整全的*基督律法*保護）當他們失腳[因混亂局勢或迫害]（24節），主扶持他們（17節），立定他們的腳步（23、31節） 4. （第4、6、8誡祝福）即使在饑荒的日子，主穩定供應食物（19節），祂不會使他們陷於貧窮討飯中（25、28節） 5. （第5誡祝福）因為主喜愛公平（28節），祂拯救他們脫離邪惡權柄與勢力（40節），使他們看見惡人被剪除（34節），祂的聖民必受保護（28節） （第5誡順服帶來了第6、8誡的祝福）主高舉他們，在他們承受的地土上享受平安（9、11、18、22、27、28、29、34、37；參閱申五16 6. （第9誡祝福）主保護他們的名聲；他們不不至羞愧（19節）或在法庭審判中受到羞辱（33節）	1. （整全的*基督律法*祝福）義人給彼此渴望自己被*基督律法*更新的心，如慷慨地借給人（26節），在法庭作誠實的見證（33節），從惡者中得到解救（40節） 2. （整全的*基督律法*名聲）義人作證，他們彼此之間有明顯的好行為（如正午的太陽），例如「細察那完全人，觀看那正直人」（37節），以及「以他的信實為糧」（3節） 3. （整全的*基督律法*保護）當他們失腳[因混亂局勢或迫害]（24節），主扶持他們（17節），立定他們的腳步（23、31節），例如，彼此談論智慧；講說公平（30節） 4. （第4、6、8誡祝福）他們慷慨地借給彼此，不會遭受貧困或飢餓（16、21、25-26節） 5. （第5誡祝福）因為君王大衛也喜愛公平，他拯救他們脫離邪惡權柄與勢力（1節）並剪除惡人（9節），他保護聖民（28節） 6. （第5誡順服帶來了第6、8誡的祝福）統治者高舉他們的子民，父母高舉他們的子女，在承受的地土上享有長壽和平安（9、11、18、22、27、28、**29**、34、**37**；參閱申命記五章16節，因為他們尊重主的整個先存教學指示代表人，他們對神的認識，和人對*基督律法*應有的責任）（3節）。 7. （第9誡祝福）義人保護彼此的名聲；他們不至因貧窮而羞愧（19節）或在法庭審判中受到羞辱（33節）

左列中主對惡人的報應，是藉著大衛王（也包括天使、統治者和受造物）的中保性報應而施行的。

主的工作	人的責任
1. （第1誡報應）主要笑他們的驕傲、自信與暫時的成功，因見他們受罰的日子將要來到（13誡） 2. （第5、6、7、8、9誡）主將違逆律法者從地土中剪除（22、28節），並使他們如臨時的草或煙一樣地消滅（2、10、20、35-36等誡；主斷絕他們的產業，剪除他們未來的名（9、38節） 3. （第6、8、9誡報應）對著那些對義人圖謀邪惡、那些偷竊（21節）、那些使用暴力威脅和實際施加暴力的人，主將以他們圖謀的暴力回報他們（15誡）；主會突然粉碎他們行惡的力量（武器被破壞）（12、14-15、17、32）；主會讓他們因虛假指控而招致羞辱（33節）	1. （第5誡報應）公義君主將不懼怕他們的驕傲、自信或暫時的成功，也不會感到嫉妒、生氣或擔憂，因見他們受罰的日子將要來到（1、7-8、16節；參閱撒上三十七6-38） 2. （第5、6、7、8、9誡）君王將違逆律法者從地土中剪除（22、28節），並使他們如臨時的草或煙一樣消滅（2、10、20、35-36等誡；君王斷絕他們的產業及剪除他們未來的名（9、38節） 3. （第6、8、9誡報應）對著那些對義人圖謀邪惡、那些偷竊（21節）、那些使用暴力威脅和實際施加暴力的人，君王將以他們圖謀的暴力回報他們（15誡）；君王會突然粉碎他們行惡的力量（武器被破壞）（12、14-15、17、32）；君王會讓他們因虛假指控而招致羞辱（33節）

上述可能引發這個問題：今天是否會發生與新約大致一樣、剪除地土上惡者的情況？有哪些事情會阻止任何基督徒個人進行聖戰（來十一32-34），或發動一場宗教戰爭以收回部分地土，並使這些土地及住在其上的人民，全都歸在基督的治下？以下該留意的事項可能會有所幫助。最大的戰爭是抵擋我們自己的肉體，並活在聖潔中（來十二14）。基督告訴彼拉多，他的國不屬這世界，這就是為什麼他要告訴他的11個門徒，特別是彼得，要收刀入鞘，不要為了保護基督而去爭鬥（約十八 8-11、36）。然而，有一些普遍公平的原則適用於任何國家的統治權柄（他們的警察、法院和軍隊），以懲罰惡人並獎賞義人（羅十三 3-4）。雖然每個國家的法律不是都以舊約神治律法為藍本，但或多或少都會包括一般衡平要求的聖經道德知識，儘管或多或少仍會抑制該道德知識（羅二

15、一18-32）。因此，對那些被國家法律定為「犯罪者」的懲罰，或者對那些行「善」者的獎勵，可能不一定都符合聖經的標準。

如需了解更多的相似之處，可以從教會成員在開除教籍後，遭到「剪除」的屬靈意義中找到。就父母管教而言，依據國家法律、社會福利和兒童保護服務規範，在有些情況下，會要求將兒童從家中帶走，以防止這些孩童傷害家庭中其他成員，或防止兒童受到虐待者的傷害。婚姻法同樣有助於防止虐待行為，並提供各種保護令或徒刑，以作為一種「剪除」行惡的丈夫，防止他傷害妻子，或在極少情況下，防止妻子傷害丈夫。

在下一章中，我們將看到基督，作為末後的亞當，和所有看守管理地土者的頭，領受了文化使命，他們必須共同統治新天新地。基督現在藉著他的*基督律法*美德，引導他在這個墮落世界的成形性能力和*聖約關係情感*，來完成這一任務。

深入研究：

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

附錄：參閱第三章：舊約中的教會；2：從亞伯拉罕到律法的教會；3：禮儀律；4：基督在舊約中擔任保證人的本質；5：舊約信徒的國家

本節反思

i. 文化使命如何成為*基督律法*責任的一部分？
ii. 這個使命在《聖經》記載的歷史中是如何發展的？
iii. 你為何認為創世紀一章 28 節要提到「神就賜福給他們」，然後接著詳述文化使命的細節？

iv. 舊約中保性代表如何透過他們的*基督律法*責任，來宣揚、代禱並施行祝福和咒詛？

v. 請就主的工作，以及人在中保性代表責任上的類似工作（包括祝福和咒詛），解釋詩篇三十七篇中的一些短詞。

第 13 章

基督完美地代表
交響性屬性

主的榮耀向基督彰顯

在本章中，筆者不會發展這位主是三一神第二位格的「主的神性」教義。我們可以在本章約略探討這個主題，探討的方式乃是確認父神之無限完全屬性，是三一神第二位格主神，神子，的無限完全屬性；也是主神，聖靈，的無限完全屬性。換言之，所有屬性均由「本身就是自存之三一神」（autotheos）同享。[1]

聖靈透過成了肉身的道的運行，向基督的人性彰顯了這些至高無上的屬性。作為末後的亞當，基督的人性經歷到，人在領受三一神榮耀後改變的樣式，這是此種經歷的最原始樣式，同於蒙揀選信徒將來會經歷到的轉變，惟不同點在於，信徒是從有罪的狀態轉變成公義的狀態；基督反而是在祂的苦難及死亡中，被宣告成受咒詛的罪人，然後在他的復活中被宣告成受祝福的義人。

西敏對基督樣式的教導

為了讓所有基督徒（特別是輔導員）在教導與管教上，可做更詳細的應用，他們需要擴充的屬性集以說明基督之義的意義，以及這義如何且在何處反映出來。藉著對義的多面向細節作出明確定義，我們就可以更好地理解「基督所是的一切」、「他完成的工作」，以及「我們的稱

[1] 加爾文使用這個希臘詞 *autotheos* 是為了確定並維護此聖經教導：「基督按神性來說是自存之神、本身就是神」(拉丁文 *ex se ipso*)，但是，子的*本質身份*（hypostatic identity）則得自於子從祂與父在萬有以先即存有的「生的關係」（generated relationship）。請參閱雷蒙德 (Robert Reymond) 的《基督徒信仰之新系統神學》（*A New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Faith*），第二版（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8）— Kindle 電子書。

義」這三件事之間的全面關係。本章將制定一組廣泛的觀念以解釋基督的義。

雖然基督徒通常都會肯定他們要「像基督」的新約真理，或者跟上流行，穿戴上面寫著「WWJD?」的手環（WWJD 是「What would Jesus do?」的首字母縮寫，其意為「基督會做怎麼做？」），但是他們與耶穌相像的範疇可能受到相當的限制。肯定《西敏準則》（《西敏信條》、《西敏大要理問答》、《西敏小要理問答》）的改革宗基督徒，可能很難掌握，在那些標準裡零散出現的基督形像描述。雖然基督徒生命的典型操作定義，有點像是加拉太書五章 22-23 節所講的聖靈所結的果子（參閱《西敏信條》第 16 章第 5 條的佐證經文），《西敏信條》缺少正面且簡明表達基督徒生命範例的專章。《西敏準則》的神學的焦點在於「律法」與「基督滿足了律法」（《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4 條；太五 17-19），然後，他的公義已彰顯在重生的基督徒*身上*，並於其*內*成形。但是，我們如何定義一個健康、結果子的基督徒生命？我們必須還原《西敏大要理問答》對基督徒生命的多面向、正面人格屬性的發展過程，比如說，聖靈所結果子，與大教理問答對道德律的解釋（《西敏大要理問答》99-150 問）之間的關係。善行意味著對神誡命的順服（《西敏信條》第 16 章第 2 條），而它又與愛連結。[2]在「論蒙恩與得救的確信」（《西敏信條》第 18 章第 3 條）章節中，我們看到一個更為正面、有關基督徒生活的定義：「在聖靈的平安與喜樂中、在愛上帝與感謝上帝上，因順服上帝吩咐的責任而得能力與喜樂，使他的心開廣，這些都是因有這確據而結的果子」，此定義略略顯出有正當揀選確據者的人格。在〈論聖徒相通〉一章（《西敏信條》第 26 章）和被升高之基督的工作中（《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54 問），兩者均論到，神賜給祂的教會彼此造就的恩賜。此外，在《論聖禮》（《西敏信條》第 27 章第 4 條）中，論到聖禮由正式按立的傳道人（牧師）施行的必要性。不過，針對長老與執事的人格特質的細分，《西敏準則》卻未做明確的摘要性說明。[3]《西敏準則》*似乎*與典型的基督徒生命成熟模式有點脫離了。然而，若更詳細研究《西敏大要理問答》對基督的職分和道德律的論述，將有

[2]《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2 條的佐證經文提到兩條最大的誡命：愛神和愛人如己；請亦參閱第 20 章第 1 條及第 21 章第 3 條。

[3] 提前三 2-13；多一 5-9

助於我們看見基督人性的成全，以及他在基督徒守道德律生命中所彰顯的反映。

基督作為完美代表與其他人的比較

希伯來書指出，律法寫在基督的心上；他來是要遵行神的旨意。[4]他凡事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5]在他的人性中，基督是沒有罪的，是我們完美的末後的亞當，作我們這些從人當中揀選之民的末後代表。[6]基督受到聖靈無限量的膏抹，完美地履行彌賽亞的三種職事。[7]他管治他的教會、制服他的仇敵並統管所有受造界。[8]

希伯來書告誡我們要將我們的信心引向基督，他是救恩適當的中保。請注意底下的比較，它們命令我們「仰望耶穌」，祂是永遠的大祭司、先知與君王，是新約裡天上耶路撒冷聖殿中的執事。

基督勝過天使：「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來一 4）。「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或作：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著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來二 2-3、9）。

基督是比摩西更好的先知／使徒（治理神的家，不僅僅是在家裡見證的僕人）：「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他的家了（來三 5-6）。基督是被成全的摩西，帶領選民真

---

[4] 來八 10、十 9、16
[5] 來二 17-18、四 15
[6] 羅五 14-21
[7] 祭司（來七 25）；君王（來二 5-8，引用詩八 5-8）；先知 (申十八 15-18；約六 14；太十一 9）
[8] 太二十八 18-20；林前十五 24-28；啟一至三章；徒四 24-31、十二 20-24；約十九 11；腓二 9-11

正地走出埃及；基督是比大衛更好的牧羊人，保養顧惜蒙揀選的羊，直到他們進入天上的安息。[9]

基督是比亞倫／麥基洗德更美的祭司/中保（永遠的、與我們共有人性、代求的、幫助我們的）：（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主起了誓，決不後悔，你是永遠為祭司。」這使耶穌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 19-22）。[10]

基督是比麥基洗德更好的王（暗示基督是仁義王、平安王，來七1-3），雖然本段經文是在解釋祭司的職分，而非第七章所述的所有君王。

基督藉其受膏職分完美地代表能力、美德和感情[11]

基督受膏作先知、祭司與君王的職分，展現出主的衍生屬性。基督的職分藉著*和好*，反映主的祝福臉面；藉著*敵意*，反映咒詛臉面。

約翰福音提供有關基督這些受膏抹職分的許多文本互涉連結關係。制訂約翰福音主題的工作，就是選擇耶穌這個人的教導和神蹟，藉以證

[9]上行之詩一二〇至一二四篇；路九 31；來三 1-6、十一 13-16、十二 1-3、十三 14、20-21；腓二 5-11；約十 1；彼前二 25

[10] 請亦參閱宣：來二 14-18、三 1、四 14 至五 10、六 20 至八 4、十二 24

[11] 雖然要追溯出筆者擬定約翰福音主題的每個特定思想或依據，乃受惠於哪些作者著作，是非常困難的，但是我大多倚賴卡森（D.A. Carson）的《約翰福音註釋》（*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柱石新約註釋》（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Grand Rapids, IL: Eerdmans, 1990），以及克萊因（Meredith Kline）的《聖靈的形象》（*Images of the Spirit*）（Eugene: Wipf & Stock，1999 再版）。以下許多有關「後裔」的觀念，請參閱克萊因著作的第二及第三章：論到神形象之祭司及先知的模型。如需進一步的研究，請參閱一部有關聖靈在人身上的工作及基督事工相當出色的資源。請參閱霍桑（Gerald F. Hawthorne）再版的著作《聖靈在耶穌生平及事工中的同在與能力》（*The Presence and the Pow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Life and Ministry of Christ*）（Eugene: Wipf & Stock, 2003）。

明祂是基督、受膏的彌賽亞（即人被膏抹作先知、祭司和君王[12]；同時證明他是神的兒子：即可能代表，祂作為人的君王身份及祂的神性。[13]

受神膏抹的基督，所受之聖靈是無限量的[14]，乃是為了成為羔羊、祭司、先知與君王。[15]在約翰福音書中，基督是*王*，[16]包含牧者[17]和救主等相關職分。[18]約翰所寫的基督是帶有權柄的*先知*（藉著祝福和咒詛的神蹟彰顯出來[19]），他是為了造就及救贖百姓的目的，代表神說出神所有旨意。[20]約翰福音書將舊約中與先知相關的象徵性符號，與基督關連起來：在曠野中的蛇[21]、逾越節及神的羔羊、[22]天上的糧、[23]神的聖者、[24]

---

[12] 約二十 31

[13] 耶穌是獨特的兒子（約一 14、18、三 16、18）。作為神的兒子，祂自己也是神（約一 34、49、三 35-36、五 19-27、六 40、賽九 6 等節所指的既是兒子又是全能的神）。作為人的王，他有審判的權柄（約五 27、30、八 16、26、十二 48），因為舊約的君王也被賦予這種權柄（詩二 8）。作為人的王，基督順服天父，作順從的兒子（約五 19、30、十四 10-11、20、31、十五 10）；常在禱告中（約十一 41、十二 28、十七 1、5、11、21、24-25）。參考神藉著立約，賜下應許給大衛，和祂所揀選將來要作君王的兒子（撒下七 14-16）。

[14] 徒十 38；約三 34

[15] 約一 29-34

[16] 約一 49、六 15、十二 13、十八 37、十九 19、21。

[17] 耶穌是*好牧人*（約十 11）。牧人與大衛的王權，和在羊群之間施行審判有關（撒下五 2；結三十四 15、23）；並與士師（即以色列立王之前的領袖）相關（撒下七 7）。耶穌是*羊的門*（十 7）。

[18] 耶穌是*世人的救主*（約四 42）。請注意，舊約的救主從敵人的壓迫中拯救人出來，如同士師和忠於神的君王（賽十九 20、四十三 11-15）。

[19] 申十八 18-22；出三 13 至四 17、七 16；民十六 28-35；王上十一 36-38；耶二十六 12、15；賽六十一 1-2；亞二 8-11；約六 19、七 31、十 38、十一 42、十四 11、十七 8、二十 21。耶穌在約二 18-19、十二 23-29 兩處經文，對自己施行了一個審判性神蹟。耶穌祝福的神蹟，翻轉了發生在伊甸園墮落之後的咒詛（創三 14-19）；而且也詛咒、攻擊不順從的人（申二十七至二十九章；約二 7-11、五 11、六 11、九 6-7、十一 25、43－44）

[20] 約五 24、38、六 14、29、七 40、十一 42、十三 20、十七 3、8、21、23、25。請參閱《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43 問，論到基督作為先知職分的用詞。

[21] 約三 14-15；民二十一 8-9

[22] 約一 36、六 51-56、十九 14；出 12 章

[23] 約六 51；出十六 4

[24] 約六 69；以賽亞書經常使用*以色列的聖者*一詞；聖潔是特別用來標註先知摩西的人格特質（徒三 21）。

世界的光、[25]復活與生命。[26]基督某些預言性的教導代表了神咒詛的臉面，例如他責備法利賽人的父是魔鬼。[27]約翰福音書所描繪的基督是*祭司*[28]，因為約翰將舊約中與祭司職分相關的象徵性符號，與基督作為神的羔羊關連起來，[29]亦即基督是新的會幕、[30]新的聖殿、[31]神的聖者，[32]和新酒。[33]因為祭司代表神咒詛的臉面，基督潔淨了聖殿，並且最終毀壞自己身體的殿，獻上挽回祭。[34]

另一個可以證明基督是救世主的獨特方式，就是約翰福音顯示了基督分別與父及聖靈之間的相互關係，是與舊約之列王、先知和祭司與主

[25] 約八 12；如同在曠野帶領以色列人的雲柱與火柱。
[26] 約十一 25；請參閱舊約中以利亞使死人復活（王上十七 17-24）；神藉著先知性的指示，將祂的王從死亡中拯救出來（撒上二十二 5）；祭司掣簽以回答大衛向神的求問（撒上二十二 20 至二十三 12；詩七十二 13）；摩西為了從埃及人中拯救百姓所做的代求（民十四至十六章）。
[27] 約八 23-26、37、44、59
[28] 約十一 51-52
[29] 參見註解 154
[30] 約一 14；出三十六至四十章
[31] 約二 19；參閱代下七章
[32] 約六 69；以賽亞書經常使用*以色列的聖者*一詞；保持聖潔是祭司特別的職責，忽略聖潔會帶來立即的後果（利十六 32、二十一 7；來七 26）
[33] 約十五 1；賽五 1-7；這裡與民數記十七章所述「杏藤在亞倫祭司的杖上發芽」這件事，有驚人的對應關係。
[34] 約二 13-21

之間的關係類似：榮耀，[35]傾聽、[36]內住、[37]見證、[38]彼此同住（與你們）、[39]尊榮、[40]相愛、[41]認識、[42]喜悅和稱讚，[43]和彼此擁有。[44]

基督完美地代表*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屬靈-關係-物質的祝福

另一種描述基督之義的方式，就是祂喜愛並喜悅道德律要求的本分（《西敏信條》第 8 章），並且加以力行；祂恨惡並抵擋違反道德律的罪。這律稱為基督的律法（*Lex Christi*），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1-150 問有最好的描述。基督耶穌，在其完美的人性中，順服律法對人心的要求，這實質上就顯示了主的衍生屬性。這些衍生屬性是人格特質更大範疇，其中包括聖靈的果子、[45]喜愛公義並憎惡邪惡、[46]「愛的詩篇」

---

[35] 約十七 1-5、十六 14。請參閱撒下七 9；詩八十六 12（與大衛王的關係）。

[36] 約十一 41、十二 28、34、47、三 32、五 24、28、30、37、十六 13、十四 24；王必須聽神透過先知所說的話（申十八 15；撒上十五 1、22；王上十一 38）；神會聽受膏之君王的禱告（王上八 29-30）。

[37] *在你們裡面*：約十四 10、20、十 38；十七 21-23；包括*彼此同工*：約四 34；五 17-20；九 3 和十六 8-15

[38] 約五 37；八 16、18、26、十二 26、28；十五 26；十六 14；十 25。摩西寫了一首詩歌，見證神要在以色列不順從時，將審判傾倒在他們身上（申三十一 19-28）。撒母耳要求百姓在神的面前起誓、見證神的信實（撒上十二 5-6）。

[39] 約十五 9、十六 27。看見神與大衛同在（撒下七 9）。

[40] 約五 23、八 49、十二 26；七 18；四 44；十二 2。主將尊重凡尊重祂且順服祂的百姓（申二十六 19；撒上二 30）；上帝尊重所羅門求智慧的禱告（王上三 13)；大衛王注意到神給人尊大，即神藉著立祂為王而給祂尊榮（歷上二九 12）。

[41] 約十三 35、五 20、十 17；十七 24。參閱有關大衛與所羅門「彼此相愛」的關係（撒下七 15、十二 24；王上三 3）。

[42] 約十 15、八 55、十七 3、25。摩西為神所原章程內文認識（出三十三 17；申三十四 10；民十二 8）。

[43] 約六 27；五 41、十一 41。神喜悅摩西（出三十三 17）。神喜悅祂的百姓，並使喜悅祂及祂話語的人凡事興旺（申三十 9-10；詩一 1-3、三十七 4；賽五十八 14）；大衛王讚美主（詩七 17）。神會稱讚那些順服祂的人。

[44] 約十六 14-15。上帝將列國賜給王作為基業（詩二 8；十六 1-11）。

[45] 加五 22-23

[46] 來一 9

中的屬性、[47]使自己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之人的品格，[48]以及長老和執事的資格。[49]基督成全了這律，[50]正如八福也代表了基督內心特質。[51]

概括總結，我們可以說，基督藉著與鄰舍建立滿了慈愛憐憫的友誼關係，來尋找並拯救失喪的人[52]，以第 4 至 10 誡每一誡的具體細節內容，代表第 1 至 3 誡，並呼召他們與真神和好。雖然尋找並拯救失喪的人是他事工的一部份，他呼召的焦點在於向十一位使徒*示範*祂們尋找並拯救失喪者的使徒事工，使他們成為他授與權柄的代表人（約十四至十七章；太二十八 18-20）。因此，今天有形的教會應將我們的代表性事工，交託給其他忠誠信實的代表人（提後二 2）。

第 1 至 3 誡：憑著聖靈的大能，基督藉著榮耀祂、[53]愛祂、[54]因祂喜樂、讚美[55]及尊榮父[56]，遵守了最大的誡命；而父則予以回報。基督在禱告中尊父的名為聖。[57]他從不用受造的東西作為敬拜的代表或用來替代真神。他將受魔鬼壓制的人拯救出來。基督在新約的崇拜中，成全了第 2 誡的預表性敬拜（來八 5-13、九 23-24、十 14）。

第 4 誡：[58]基督守安息日的安息的方式，乃是在主的同在中，與其子民敬拜。[59]祂遵守第四條誡命：在被造的世界中遵守六天工作、一天安息的週期（祂的教導和事工是祂在受聖靈洗以後的工作)；並且主透過基督的工作及其他人慷慨賜予的禮物，來供應物質上的需要。[60]基督成全了第 4 誡*安息日*的命令（來四 8-11）。

---

[47] 林前十三 4-8
[48] 彼後一 3-11
[49] 提前三 1-12；多一 5-9
[50] 太五 17-18、22、28-30、39-48、六 3、6、15、18、20-22、24-25、33-34、七 1
[51] 太五 3-9
[52] 路十五 1-32、十九 10
[53] 約十七 1、5、十六 14
[54] 約三 35、五 20、十四 31
[55] 太十七 5；路三 22、十 21；約六 27；詩二十二 8；賽六十一 10；耶九 23-24；《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4 問論第一誡；《海德堡要理問答 問》第 94 問
[56] 約八 49、五 23
[57] 約十一 41-42、十七 1-26；路十 21
[58] 約十四 10、十六 32、三 34；路三 22；約五 17；十 38
[59] 可一 21
[60] 路八 3

第 5 誡：作為順服的聖子，基督藉著萬軍之主的力量，也由童貞女瑪利亞所生。[61]基督傾聽父的聲音。[62]基督向父禱告，證明祂順服父的旨意；父聽見並回應那些禱告。[63]基督帶著耐心和出於普遍恩惠的愛心，服事那預備遭毀滅的器皿，甚至服在他們不公義的審判下，卻不懼怕。[64]基督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父的手中。[65]基督為父所揀選被收養的兒子，成就了救贖，；在和睦與恩典中使他們與神和好；也賜給他們聖靈。[66]他繼續顯出祂仁慈的幫助、恩典及忍耐，以中保身分施予祭司的溫柔和憐憫作為，將他們帶入他永恆的國度中。[67]他責備失職的領袖，並正確地解釋經文。在無數天使和憑信心見證的聖徒靈魂面前，基督藉著賜給他們願意順服中保性代表的心，成就了*在義人會中*的第 5 誡（來六 12、十二 1、22-23、十三 7、17）。

因為祂領受無限量的聖靈，成為彌賽亞，祂成了受膏之先知、祭司和君王，恩賜超越一切。[68]基督帶領了一個比摩西更大的出埃及行動，帶領祂的百姓離開邪惡、罪與死亡的「埃及」。[69]這樣，他運用他的恩賜、巧能及能力來祝福並保守他的選民，並將他的臉光照著他們，每天更新他們的靈魂，但從不為了自己的私利運用權力。[70]當他在曠野中受試探時，基督使用了《聖經》的知識回應了撒旦。[71]基督是神的智慧，在神裡面藏了所有智慧和知識的寶物。他如同先知一般，將真理教導他的門徒，其智慧高於所羅門。他正確地將經文應用在所有的處境中，卻

[61] 路一 30-35
[62] 約十一 41-42；十六 13
[63] 太六 9-10、二十六 39-42；約十一 41-44；來七 25；彼前三 12
[64] 羅九 22；約六 26、十三 2、11、18－19、21、26－27；太二十三 36-38、五 43-48；約十八 7-11、十九 10-11；來二 13-18、十二 1-4、詩二十三 4；彼前三 6
[65] 彼後二 23、四 19；路二十三 46
[66] 路十九 10；約十 27-29、十七 4、12、十八 9、十九 30；羅五 1、九 23、十四 17-18；約十五 26；徒一 8；帖前一 2-6；林後五 18-19
[67] 林後八 9；來四 14-16、七 25、十三 20-21；提後一 12-16
[68] 約三 34；十 38；徒十 38
[69] 路九 31
[70] 約十八 8-9；來二 14-15；啟三 21、五 5；林後四 16；弗一 17-23；約十 11、27-29；弗四 7-16；西一 13、二 15；民六 24-26；太四 1-10；路二十三 37
[71] 太四 1-10

在公開處隱藏它們的意思，直到聖靈被差遣下來。[72]基督祝福他的門徒及隨從的眾人，供給他們身體和靈魂的一切需要。他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73]

第 4、6、8、10 誡：在《聖經》中所啟示的時間觀與時間的使用，以及在特定時間所需採取的特別行動上，基督在這些方面都展現與神共時性。時候滿足，基督來，道成肉身，生在時間中，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為要救贖那些在律法底下的人。[74]基督了解，他在歷史中應驗經文所扮演的角色，也知道就「所應許的復活以致榮耀」這件事，他必須做什麼來榮耀父。[75]基督成全第 4 條誡命。[76]神的視角塑造了基督對他自己與歷史之關係，以及他對世界歷史的看法。[77]基督忍耐等候指定的時間，最後一次進入耶路撒冷，並被釘在十字架上[78]，他現在等候他再臨的時間。[79]基督按照他選民在時間中所面臨的狀況，牧養並管教他們。[80]他珍惜光陰，做對的事。[81]基督的身體進入了永恆的生命。[82]基督藉著負責任地工作、統治、看管並維繫被造的世界，履行了六天做工的命令。[83]他特別彰顯了統管大風和海浪、[84]田野的走獸（驢）[85]和加利利海中之魚的大能[86]（還有其他等等）。他從死裡復活，升上高天，在父的右邊。[87]從此以後，他就一直結果實，藉著聖靈生出屬靈的子女，賜下屬靈的重生給神應許要收養的子女。[88]作為末後的亞當，基督藉著

---

[72] 林前一 30；西二 3；太十二 42；路二十 21；太十三 11-17、44
[73] 瑪四 6；路一 17；太二十 28；賽九 6
[74] 加四 4-5
[75] 路四 18-21；約十三 1-3、十七 1-5；來十二 2；啟一 5、8、17-18
[76] 可二 23 至三 6
[77] 約八 24、28、58；路十五 11-32；太二十 1-16
[78] 約七 6-8；太二十 18-19
[79] 太二十四 36；啟六 11
[80] 徒十七 26；創四十八 15；詩二十三；耶三十一 10；結三十四 15；彌五 4；來十二 7-14、十三 20-21
[81] 詩九十 1-17
[82] 約十二 50；林前十五 44-49；啟一 5、8、17-18
[83] 詩八 5-8；來二 5-8
[84] 路八 24
[85] 太二十一 2-7
[86] 太十七 27；約二十一 5-7
[87] 徒二 33
[88] 第 6、7 誡；徒二 38-39；羅九 8；加四 28；來二 13

天使祝福人的服事[89]，繼續他統治全地的護理，治理全地、餵養並供應一切活物，托住萬有[90]，包括他自己已復活的身體。[91]基督藉著供應真正的帳幕、聖殿、城、山、國及國度，成就了第8誡（來十1、11、十一16、十二 22-24、28）。基督最後會使祂的選民復活，成為神榮耀的子女，並將整個受造界從朽壞的枷鎖中釋放出來，不再有死亡、哀哭和痛苦。[92]

而基督則透過家庭和其他外部資源（如東方博士獻上的禮物） 經歷到主供應給他的日用飲食。[93]雖然他擁有一切，基督卻知足於食物和衣服等必需品。[94]他享用神所賜的許多物質性禮物，並好好地管理他在事工期間收到的禮物和他借用的場地。[95]藉著供應多人身體的需要（反轉死亡咒詛造成身體的痛苦及其他效應，[96]和大地受咒詛[97]對人勞動力造成的影響）；藉著醫治疾病、殘疾、創傷[98]；藉著接待、餵飽飢餓的人[99]並趕鬼（也是對撒旦的敵意）[100]，他顯出了憐憫、仁慈、慷慨和無私。主和祂從萬國召來的選民，是基督的產業。[101]他正預備獎勵[102]和審判的地方。[103]

---

[89] 來一 14
[90] 創一 26-28；詩八 6；來二 5-8；徒十四 17、十七 25；太六 25-34；弗一 23；林前十五 45-58；林後九 8-11；西一 17
[91] 路二十四 39-43
[92] 啟二十一 1、4；徒三 21；羅八 21；賽十一 6-9
[93] 徒十七 25；太二 11
[94] 詩五十 10-13；太八 20；提前六 8
[95] 路五 30、七 34；約十二 4-6；太二十六 17-20。基督遵守禮儀律以履行諸般的義，所以他不吃不潔淨的食物。但是以後的信徒都可以不必守這些律，可以享用所有食物。他也沒有娶妻。參閱提前四 3-5；西二 16-23。
[96] 創二 17、三 16
[97] 創三 16-19
[98] 太四 23；九 35；約九；徒十 38
[99] 約六 5-14
[100] 可一 39
[101] 數十八 20；申十 9；詩二 8；西三 24
[102] 太二十 23、二十二 4；二十五 34；約十四 2-3；羅九 22-23；林前二 9；林後五 1、5；來十一 16；啟二十一 2
[103] 太二十五 41

第 9 誡：基督用他話語的能力托住萬有。[104]基督以誠實、真實、忠信、自我節制、守應許和自律，對待父已經預旨要拯救的選民。[105]他是至死忠心的那一位。[106]他在最終的復活中賜給我們不變的公義。[107]

基督完美地代表*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屬靈-關係-物質咒詛

相反的，基督全然地恨惡罪，他已經「喜愛公義，憎惡邪惡。」[108]他為罪擔憂、發怒。[109]基督揭露並拒絕錯誤。[110]對於文士與法利賽人的貪婪，以及猶太長老們藉著人的遺傳，將當奉給父母作了供獻、卻不孝敬父母一事，基督表現出祂的痛恨。[111]基督任憑靈性、道德暗晦之人逞著情慾，被遺棄於罪中。[112]他任憑他們進入混亂的時序、混亂的時間觀與錯誤的時間運用。他們拒絕主已經安排的時間模式，按私意解釋過去的歷史，並且懶惰、浪費光陰。有些人因不服權柄，在世的日子短少。他讓富有的少年官長留在他的罪中。[113]基督知道猶大會背叛他。[114]基督在對的時間，*離開*撒旦有罪的試探、不信的群眾、邪惡的官長，以及背叛的「門徒」猶大，任憑這些所有人留在自己的罪中，並聽從撒旦欺騙的聲音。[115]基督不將自己交託他們。[116]他會遺棄這些人，使他們留在自己的罪中，直到最後的審判，任憑他們扭曲自己的邏輯、意志、理性、感情、語言、哲學、觀念、著作、傳統及文化。[117]墮落的天使仍在基督的權柄之下且將受審。[118]當撒旦被擊敗時，基督趕出了鬼，並將率領終

---

[104] 來一 3
[105] 詩二 6-12；林後一 20；約十 27-29、35；來二 17、三 2；可三 5、九 29；帖後三 3；啟一 5、三 14、十九 11；例如，他應驗他在約翰福音書所說一切「我是___」的話語（例如：「我就是.....真理」，約十四 6）。
[106] 提後二 11-13；來十二 2-3
[107] 約六 39-40；約壹三 2-3
[108] 來一 9
[109] 可三 5
[110] 太二十三 1-39、十五 1-20；太五 21 至六 34
[111] 可七 9-13；太二十三 25
[112] 太十五 14
[113] 可十 17-23
[114] 約六 64、71、十三 2、11、18-19、21、27
[115] 太一 4-10；太十五 14；十六 23；路十三 34；約六 64-66、十 26、十三 18、27
[116] 約二 24
[117] 羅一 20-32；九 22
[118] 羅十六 20；伯一、二

極之戰。[119]復活的基督也阻礙了他的仇敵逼迫的計謀，或奪去他們的權柄。[120]天使奉基督的命令被差遣，帶有能力執行天父對受造一切的旨意（例如審判及災難）。[121]基督必要審判所有悖逆他的人，包括拒絕他的人，以及不信守誓言、說謊之人。[122]基督再臨時，他將以口中發出來的杖擊打；山丘盡皆銷化。[123]他們都要面對永遠的死亡。[124]地獄將顯出主所有能力，轉而咒詛他的仇敵。

基督完美地代表聖約關係情感

以下選出幾個基督人性情感的例子，這些是在第五章發展的情感，我們稱之為*聖約關係情感*。每當《聖經》描述他的愛、喜樂與稱頌時，他就反映了*聖約和睦情感*。每當《聖經》描述他那沒有犯罪的憎恨、擔憂、憂傷與怒氣時，他就反映了*聖約敵意情感*。我們可以解釋這些情感乃衍生於主的至高無上屬性。

基督經歷了人性所有的情感，[125]但祂沒有犯罪。當神的工作反映了*基督律法美德*，或由祂的選民以衍生形式在公義的行動中反映，則基督表達了愛、喜樂、讚美和喜悅。例如，我們注意到基督在交響性位格中的喜悅，在救恩和審判中彰顯了交響性屬性：「正當那時，*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十 21）。基督因一隻失落但以後悔改的羊而歡喜，這就是失落被找回的意思。[126]

---

[119] 啟十九、二十
[120] 徒四 24-37、五 34-40、二十八 30-31；詩一 4-6；路十九 44、二十一 6；徒十二 23
[121] 啟八 5 至九 21、十六 1-12
[122] 啟二十 12-15、二十一 8；出二十 7；傳五 1-2；鴻一 15；詩十五 4；瑪二 10-17
[123] 賽十一 4；鴻一 5
[124] 帖後三 6-18；申四 26、八 17、三十 18；羅十三 2-4；太二十五 41；猶一 7
[125] 請參閱華腓德（Benjamin Breckinridge Warfield）著作《基督的位格及工作》（*The Person and Work of Christ*）（Philadelphia: P&R, 1950）當中的〈我們的主的情感生活〉（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一節，第 98-145 頁，以及溫斯洛（Octavius Winslow）的《基督的慈憐》（*The Sympathy of Christ*），再版（Harrisonburg: Sprinkle, 1998）。
[126] 路十五 5-7

當*基督律法美德*的反照被減弱、模糊、藐視或抵擋，基督就會對生病的、饑餓的、被邊緣化的及迷途的，顯出憐愛之情；他的憐愛驅使他醫治生病及殘疾的、餵飽貧窮的、趕出鬼魔、使死人復活，並教導失喪的羊群。[127]當人不順服道德律而顯出不義時，基督就會顯出對罪和邪惡的憎惡。[128]他對逼迫他及自己子民的人，則表達出憤怒和悲傷；[129]對自己的十字架、人的硬心、將臨的審判及肉體的死亡，則感到難過且為此哀哭；[130]對於促使神的殿成為禱告的殿，則大發熱心。[131]

在第一節中發展的西敏視角，幫助我們瞭解這些由基督彰顯的*聖約關係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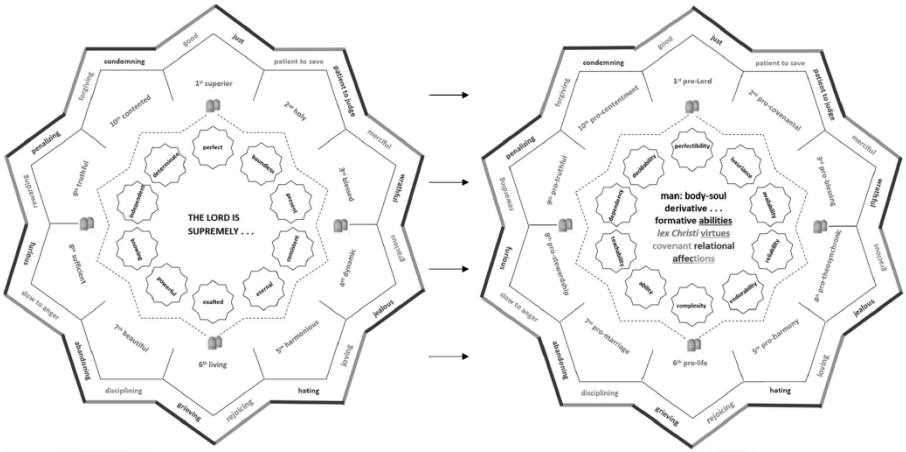

圖 7（重現）：交響性屬性視角

[127] 可八 1-9；六 34；一 40-42
[128] 啟二 6；來一 9
[129] 可三 1-6，*隱含於往大馬色路上基督與掃羅的對立當中*，見徒九 1-5
[130] 太二十六 37-38；路十九 41-44；約十一 33-35。法利賽人受定罪乃因拒絕主（他的神性）基督（他被膏抹為先知、祭司和君王的中保身分），以及使徒對以下誡命的解釋：第 1 誡（「耶穌是主」羅十 9）、第 2 誡（新約裡透過基督的敬拜，約十四 6）和第 3 誡（在洗禮中神的名子：父、子和聖靈，太二十八 19）。
[131] 約二 14-17

主的咒詛在基督身上

當基督在十字架上代表選民，作了挽回祭時，神聖三一神的聖約敵意屬性，就被傾倒在基督的人性*之上*，因為他被宣告為違反*基督律法之*罪人的替代者。

主在基督*身上*宣明祂的咒詛，藉以作為祂選民的挽回祭，並赦免他們的罪。「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是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 13）。如同使徒約翰的書信所說：「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 10）。以下是與*基督律法*相關的衍生性敵意，這些都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了蒙揀選信徒所忍受的。然而，我們若留意新約書卷就會發現，雖然當基督代替我們被獻為祭時，神的公義已獲得滿足，但為了蒙揀選的信徒，神的愛將他交付刑罰。[132]交響性三一神位格將他們的聖約敵意屬性傾倒在基督身上，基督成了承擔罪的代表。*基督律法*的屬靈性關係物質性懲罰，落在作為代表的他身上。

第 1 至 3 誡：因為基督代替選民被宣告為罪人，神對罪的憎惡與詛咒的後果落在他身上。[133]父將他咒詛的臉面轉向基督。在十字架上，基督經歷到主和睦屬性被撤走了，並因此呼喊：「為甚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

第 4 誡：基督在預定的時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背負他的百姓長期混亂所受的咒詛，並且一次獻上最後的祭，帶來永生。[134]

第 5 誡：因他熱烈的憐愛，他遭到父的敵意對待、被視為愚昧無知、陌生人、未受割禮、外人，而且是應許之諸約的局外人。[135]基督所順服的地上權柄，宣稱他是褻瀆神的，而他所順服的天上權柄，則宣告他代

---

[132] 羅三 25-26、五 8、八 32
[133] 賽五十三 6；彼前三 18；林後五 21；加三 13
[134] 賽五十三 8；羅五 6；加四 4；提前二 6；來十 12
[135] 太二十七 46；弗二 12；太七 23；約壹三 1

替我們成為罪人。[136] 基督如同軟弱的羔羊，將自己交付給地上的官長。[137]

第 6 誡：基督在地上的生活經歷到肉體的窮乏；在他的受難中，他為我們受了可怕的折磨。在十字架上，他喊道：「我渴了！」[138]

第 7 誡：基督無佳形美容使我們羨慕他。[139]

第 9 誡：基督的名聲被藐視，被人厭棄，背負「偽善、說謊和褻瀆」的罵名。[140]

耶穌基督在他的人性中，在十字架上為了蒙揀選之罪人，承擔了三一神在聖約關係中的敵意屬性，這與《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所述今生罪的刑罰，有部分相似之處。

主的祝福在基督身上

本書的架構著重於《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說明神如何*向著*祂的受造物、在他們*身上*、在他們*裡面*，並藉著*他們*彰顯祂的榮耀。通過基督的生命、死亡、復活與升天，我們可以在基督的面容中，看見神的榮耀被完美的呈現及代表（林後四 6、三 18）。三一神至高無上屬性，是以衍生意義，完整地賜給耶穌基督的人性，因為神賜給他聖靈是沒有限量的。復活是那榮耀宣告在基督*身上*的最高峰，以此證明他擁有衍生屬性的成全，並且應驗了律法，因為律法已經寫在他的心上。耶穌基督因從死裡復活被稱為義、得兒子的名分並且分別為聖。「從基督復活的意義衍生出：稱義、兒子的名分、成聖、得榮耀；這些都是信徒得到的福氣.....施行在基督身上的稱義、兒子的名分、成聖、得榮耀，都不是獨立且不同的行動。每件事反而描述『死而復活』這*一個行動*的不同.....面向。」「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或作：在靈性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

[136] 太二十六 65；可十四 64；約十 33；十九 10-11；賽五十三 4-6；林後五 21
[137] 賽五十三 8；彼前二 20-23、四 19；約十八 8、十九 11
[138] 太八 20；約十九 28
[139] 賽五十三 2
[140] 賽五十三 3、9；太二十七 40、42-43；約十八 20、十九 7

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三 16）。基督是藉著祂的復活，得了兒子的名分。「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基督是藉著他的復活被分別為聖。「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羅六 9-10）。基督是藉著他的復活得榮耀。「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林前十五 49）。

神藉著聖靈使基督升高至父榮耀的右邊，神聖三一神聖約和睦屬性被傾倒在基督的人性之上。復活是基督的稱義，因為這證明了基督是無罪的。復活已經證明了，他在自己的人性中，已經完全彰顯了衍生性的*能力*、*美德*和*情感*。[141]祂就是那完美的人性，末後的亞當，從坐在父右邊權柄的寶座上，應驗了父的預旨所交代的一切任務。

「基督的復活作為他的稱義」這件事，將與「蒙揀選信徒*藉著*相信復活而被稱為義」相連結。[142]「基督的復活作為祂的成聖」這件事，將與「蒙揀選信徒*藉著*相信復活而被成聖」相連結。[143] 「仰望耶穌基督」，我們完美的中保（來十二 2）。

在下一章中，我們將探討使徒如何代表基督行使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職分。使徒們建立了長老的永久性職分。長老們從聖經中學習到長老制度，為教會歷史中發現的弱點提供防禦，他們受呼召要去維繫健全的代表性宗派。

深入研究

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
參閱第 16 章：恩典之約；17：保證人滿足義的必要性；18：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性、道成肉身與兩性的聯合；19：先知職分；20：大祭司職分叮囑；21：君王職分；22：基督藉著降卑的狀態，為了選民的罪滿足義的要求；23：基督升高的狀態

[141] 提前三 16；羅一 3-4、十 9-10、八 11-13
[142] 羅四 24-25、十 9-10
[143] 羅六、八章；西三 1-17

本節反思

i. 請分享一些有關基督完美代表*基督律法*祝福和咒詛的例子。這些祝福和咒詛是以什麼方式形成了*屬靈-關係-物質*的組合？

ii. 約翰福音和希伯來書呈現基督三個職分，以作為主的完美代表，請從兩卷書使用的方式中，分享一些相關主題。請用這些主題，對比舊約中受膏的代表（第 12 章）。

iii. 將基督承擔咒詛的意義，與《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中所描述之今生罪的刑罰做一比較。有哪些相似處與不同處？

第 14 章

有形的教會
代表交響性屬性

擁有恩賜的代表性位格彰顯交響性屬性

基督藉著他在先知、祭司與君王三種主要職分（或角色）中採取的行動，向著我們反映了父的榮耀。[1]因著基督歸算的義，這些職分都在蒙揀選信徒的身上、在他們裡面，並藉著他們反映出來。

信徒通過保羅、約翰和彼得等使徒的代表性見證，仰望基督為聖父的完美形像。[2]藉著他們寫下的道，這些使徒見證人使真實的教會成員進入成全，因為「若不與[使徒見證人及舊約聖徒]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40、二 3）。

使徒們憑著獨特的*先知*權柄及卓越的屬靈恩賜，並伴隨著逆轉*基督律法*下咒詛的神蹟奇事，打下了教會在新約時代裡的根基。[3]使徒親眼見證復活之基督，他們已預備好宣講新約中的恩典，並寫下《新約聖經》，設立長老。[4]神賦予他們作*君王*的特別權柄，在初代教會中評斷

---

[1] 總結來說，約翰福音與希伯來書兩卷書，都定義了受聖靈膏抹之彌賽亞的三種角色，藉以應驗並取代舊約中受靈所膏抹的先知、祭司與君王，因為基督受到聖靈無限量的膏抹（約三 34；參閱第 13 章）。《西敏信條》第八章第 1-8 條 (〈論中保基督〉) 使用了一個被稱為「基督*中保職分*」更大的概念，將此中繼職分（meta-office）詞彙連結至基督作為「先知、祭司、君王」的三種特定*職分*。舊約的士師與長老，也被賦予受聖靈膏抹的特殊職分，但是新約裡最常用的，也通常是系統神學使用的簡易總結方式，就是本章所探討的三種職分。

[2] 西一 15；來十二 1、一 2-3、二 1-4、12-13、十 23-25、十三 7、17；弗二 20

[3] 奇蹟顯示了世界上即將到來的罪的咒詛的逆轉（《西敏大教理問答》第 28 問）和基督律法祝福的恢復（見第 15 章的新教義問答）。神蹟不應從科學角度來與這世界普遍的自然現象進行對照，然後將其定義成超自然的事件，而是定義成預嚐那將臨與誡命相關的基督律法的祝福。若以這種角度來看，許多形式的代表者，若將基督律法的歡樂帶到普世（普世歡騰），都將被視為將臨國度的一部分，就這種意義來說，這就是神蹟。

[4] 徒一至五章；太十六 18、二十八 18-20；弗二 20；多 一 5-9；出十八 19-26；民十一 16-30

爭訟；[5]也賦予他們作*祭司*服事的特殊恩賜，指派新約時代的首批執事。[6]因此，新約使徒的事工以及他們在《新約聖經》寫下的內容，全都體現了所有三個職分的各個層面。

同樣的，牧師、教師、長老和執事[7]全部的屬靈恩賜與領袖角色，都可以概略歸在這三種職分底下。[8]基督藉由提供政府、先知、使徒、牧師、教師、傳福音的、長老和執事來治理他的子民。使用明確定義的章程來治理教會或許是最有效的施行方式（類似於長老會的教會治理形式）。[9]這些職分代表國度的鑰匙（太十八 20），並有獨特的權柄，向其成員表達*聖約關係情感*。凡掌權柄的人必須領導教會，其方式為藉著宣講文字的道，運用和好與敵意的情感，正確地反映那些*情感*。[10]

受按立的領袖擔任先知、祭司和君王等職分的行動，可分別以宣講、代求並及施行等動詞代表。領袖們應驗了屬性複製者的角色，他們與基督這受膏的彌賽亞聯合。「*藉著他們反映*」是指信徒藉著神的話的指引、靠著聖靈的大能，透過這三種職分反映基督的特質與行動。他們還努力複製這些職分的成熟資格，按著自己的角色及權柄，將相應的恩賜（有時藉著禱告和正式的按手）分賜於受他們影響之其他人的生活中。因此，他們將藉著向那些可見的新約參與者表達愛、喜樂、憐憫寬容及懲戒，來代表主的*聖約和睦情感*。[11]長老們代表著主的*聖約敵意情感*的方式為：

---

[5] 徒六、八、十至十一、十五、二十章

[6] 徒六 1-7；提前三 8-13

[7] 一些改革宗教會章程將執事定義為：男性或女性均可擔任的非按立性質慈惠事工角色，因此不是管理教會屬靈事務的角色。美洲長老會（PCA）則認為，執事對教會事務有一定程度的教導和輔導權柄，因此只按立接受過類似於治理長老訓練，然後通過《西敏準則》考試的弟兄，最後並正式宣誓就任。執事的妻子則是接受委任，而非按立的執事職助理，她們不參與相同的資格考核程序。在任何一種制度下，一般的做法是婦女參加執事會議，並可提供具決策力的意見。PCA 方法的好處是，更多的教會領袖接受了訓練、考核，並立下同意維護《西敏準則》的誓言。此外，執事的許多職能涉及與健康和醫學有關的聖經輔導、家庭事務決策和財務管理，所以理解改革宗的信仰和生活是必要條件。

[8] 羅十二 3-8；林前十二；弗四 7-16

[9] 提前三 1-12；多一 5-9；徒二十 24-35

[10] 林前十四 37-38；帖前二 13；提後三 16-17；申十三 1-4；帖後二 9-11

[11]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9 問定義了要正確理解十誡應當要遵守的規則。擁有權柄*身份地位*的人具有代表人的責任，以影響在其權柄底下者的內心及行為。輔導員鼓勵被輔導者要順服十誡，而且要抵擋所有違抗十誡的行為。依據《西敏大要理問答》所述，「凡

他們代表地方性教會裡具有權柄的法庭，在確定有清楚證據顯示，有人犯了不願悔改的罪，且犯罪者拒絕接受溫柔的勸告後，他們便定那些聲稱是基督徒之人的罪，並與他們分開，有時則處以逐出教會這最極端形式的分離。[12]

有形的代表性議會的軟弱和健全

哈特（D. G. Hart）[13]研究了改革宗教會從 15 世紀一直到現代，在國際中廣泛範圍內的擴張，他透過自己對代表性議會的評估，注意到了議會許多形式的弱點和健全狀態。

歷史中議會的軟弱包括以下幾個主題：

1. *迫害*：教會受到國家或地方政府的迫害。
2. *宗派霸權*：當一個宗派將其教義和實踐，強加在影響力較小的其他小宗派時便會發生此問題，為忠於聖經造成障礙。

神禁止或吩咐我們的事，我們都有責任*根據自己的身份地位*，並*根據他人在其身份地位上*當盡的本分，努力使他人避免或遵行之。凡向他人所吩咐的，我們都有責任*根據我們的地位和職分*，幫助他們實現；凡禁止他們去行的，我們也要注意，不要與他們有份（《西敏大要理問答》99 問，第 7-8 條）。來十三 7、17；徒二十 28-32

[12] *逐出教會*是一個有關教會懲戒的專有名詞。此逐出命令施行的時機是：當教會成員拒絕悔改任何明目張膽違背十誡的行為，而且在走完馬太福音十八章 15-18 節所述的程序之後（通常會經過半年至一年的時間），最後由教會長老們決定，將此人視為非基督徒，並將其從教會除名。其名字將從成員名單中刪除。逐出教會是一種我們藉著審判及遠離罪，及遠離那些宣稱自己是基督徒卻不悔改的罪人，來代表主的*聖約敵意情感*的方式。（林前五；啟二 4）。這是一種具有關係-物質含意的屬靈權柄（帖後三 6-18；提前五 11-13）。對於教會領袖有虐待的指控，應向知情的長老團報告並由其調查，以防止有虐待行為的牧師利用其虛假的懺悔，並誤用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節（以為私下解決後即不可進行後續調查），或誤用馬太福音十八章 17 節，來對抗那些舉報虐待事件者，將受虐者當成麻煩製造者而予以逐出教會，最後達到操縱並要脅受虐成員保持緘默的目的。有虐待行為的領袖通常會有多名受害者，他們都是以同樣方式被迫禁聲。因此，有經驗的長老團需要對牧師的整個服事歷史進行調查，以評估受虐待波及的範圍。參閱 https://www.pcaac.org/wp-content/uploads/2022/06/2301-AIC-on-Domestic-Abuse-Updated.pdf

[13] 哈特（D. G. Hart）著作《加爾文主義的歷史》（*Calvinism: A History*）（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3）這些是我從哈特的歷史調查研究中，針對不同時期和地理區域得出的推論。

3. *贊助制度*：從政府徵收的稅收中支付牧師的薪資，通常會造成利益衝突，即教會能否自由地為其選擇成熟的牧者，以及牧者是否願意批評政府的錯誤。[14]
4. *國教主義*：來自國家的贊助可能會增加機構性產業，包括教會建築、學院和神學院。這種國家的支援，使教會因政府利益而長期受到世俗的侵蝕，而國家資助附帶的法律要求，通常會削弱了改革宗見證的純潔性。
5. *對海外宣教運動進行微觀管理*：當差遣國內的健全宗派試圖在宗派海外發展中，對有關植堂、神學院或地方牧師按立實施方式等決定有過多控制時，就會出現這個問題。而緩慢的海運通信，加劇了這一問題。
6. *通過成立獨立分離教會來淨化信仰*：支持公理會主義者治會組織的改革宗牧師，將一種分離淨化形式的教會理想化，他們便發展出獨立教會，以因應主流宗派教義偏離，帶來自由派的敗壞。這類教會很少有教會章程，或任何公開肯定的改革宗教義聲明。這些獨立的改革宗教會，由其所有成員在會議上投票選出的權柄治理，或由獨立改革宗教會植堂牧師，為教會作出所有的決定，其第二代通常不能延續改革宗教義的認信，因為他們很少有足夠的神學能力，來考核下任選出之牧師對改革宗教義的認信，或要求他們有此認信。在宣教工作上，與其他教會分享懲戒方面的智慧上，獨立教會通常是軟弱無力。他們一般缺乏必須具備的能力或權柄，來懲戒行為不當的牧師或成員。教會內部的衝突，導致地方性教會成員潰散。彼此間不聖潔的猜忌、自行治理的傲慢，和彼此間的對立，造成群體分裂，阻礙了在獨立改革宗教會間，形成宗派性合一和合作的可能性。

歷史上健全議會實例體現在以下方面的主題：

1. *宗教自由*：國家法律支持並保障宗教自由。

[14] 對於任何一個由國家所控制的教會，例如在中國的三自愛國運動（TSPM）教會，這都是一個反覆發生的危險。

2. *經濟繁榮*：社會經濟普遍的穩定性或繁榮，使得所有基督徒都有更大的財力來支持教會的成長並創辦學校、神學院，和具有全國和國際影響力的機構。
3. *自願主義*：透過教會成員奉獻的支持，使教會的牧師們有認信的純正信仰，確保他們只需持守地方性、地區性和全國性議會對正統信仰的理解。
4. *三自原則*：從任何新地區或國家的傳教工作開始，地方性教會和在這些教會的基督徒採用自傳、自治、自養原則。
5. *國際合作*：任何國家的基督徒都可以獲得國際改革宗教會的最佳神學和實踐方式，而且一些代表可以自由地建立相互學習的關係。
6. *宗教聯繫的自由*：基督徒可以自由地離開任何教會，自願與持守類似聖經原則、有一樣心思意念的基督徒建立聯繫關係，有時，當這些機構偏離改革宗教義，他們可以放棄自己在歷史建築內、有公認地位機構中的成員資格。
7. *本地語言優先*：以當地語言植堂的宣教教會，將取得經過翻譯的教義標準、讚美詩和領袖訓練材料，這些都是用於當地牧者或神學院的訓練和新牧師的按立。
8. *自由競爭，擁有建築*：基督徒可以建立以地產為主、眾所週知的機構。
9. *使用媒體的自由*：基督徒可以在各種形式的媒體上公開發表各種基督教觀點，特別是有影響力的宗教人物傳記或自傳。
10. *教育自由*：基督徒可以自由地教育各年齡層的人，並取得公開承認的學位。
11. *合作自由*：基督徒可以自由地組成全國性宗派，包括區會、教會和神學院，並根據改革宗教義標準，按立他們的牧師和教員。
12. *制定並遵守章程*：區會擁有章程及教會法規，以規範其職員的選舉和教會懲戒的作法。區會對那些犯錯的牧師、教會長老或神學院職員執行紀律懲戒。
13. *改革異端的勇氣*：對犯錯的改革宗派，能以內部力量進行改革，或透過外部福音機構，和可對宗派內有影響力的關鍵數量牧師（如巡迴復興佈道傳道人、宗派聯合的改革宗神學院或宣教委

員會）發揮其影響力的領袖，或者藉著開創另一個宗派來進行改革。

教會健全性的交響性教學視角

除了上述哈特對議會軟弱和健全性研究的總結說明外，我們還應該使用更廣泛的*交響性教學*視角來定義真教會的標誌。若不使用，我們可能就犯了自我欺騙的聽從，和只在名義上宣稱信仰的錯誤，但沒有在言語和行動上，順服那使人自由的國度律法[15]，或犯下基於錯誤或不完整標準，而對我們改革宗的宗派產生有罪的偏袒。[16]改革宗教會可能因自己符合《西敏信條》第 25 章第 4 條所述的三個真教會標誌，而認為他們應該享有尊榮的地位（雅二 3）。這些標誌要求有形的教會要教導並接受福音的教義、施行聖禮，並實施純正的公衆敬拜。然而，有些人可能會誤解《西敏準則》，將其中一部分與其他部分隔開了，因而認為這些狹義解釋的三個標誌，是健康教會的主要標誌。這種過度簡化的觀點並未「接受並採納《西敏準則》包含聖經教導之教義體系的關鍵要素」。因為我們從文法救贖歷史的視角，宣講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限制某些人領受聖餐，並論及基督的真實臨在，且在敬拜中唱詩篇，有人可能認為，這便使我們有資格在基督團契的筵席中，坐在尊榮的席位上。西敏會議神學家很可能不會尊重任何人，將這三個標誌提升成唯我獨尊的教義。《西敏大要理問答》使用*交響性教學*視角作為其定義的特徵，將真教會的標誌概念化。正確地認識上帝和祂所做的事（《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0 問），同時知道人*全部的基督律法*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1-196 問），教會將宣講神的話並施行聖禮、純正的敬拜和禱告，以此當作第 2 和 3 誡的應用。[17]然而，西敏宣講十誡的*全部*都是人的責任，而不是僅限於其中的兩條。傳福音教義之教會的標誌是：他們期望中保足夠的恩典將差遣聖靈，有效地將我們與基督聯合（《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0 問），以履行所有人的*基督律法*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1-148 問）。這些主題遍佈於忠心的傳道、適當地施行聖禮、純正的敬拜，以及溫柔的教會懲戒中（《西敏信條》第 30 章）。

[15] 雅一 21-27；二 10-20
[16] 雅二 1、9、三 17
[17]《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8、112、149-196 問

雅各會同意有形教會的真實印記是「議會將堅持教導福音教義」，以引導真教會按照使人自由的律法來說話和行動（雅二 12），「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雅三 17）。雅各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生活方式，與「死的」信心進行對比（雅二 17、26），後者是一種自己欺哄自己，只是聽道，但不行道，在他們身上看不見對神和對人的愛的行動（雅一 22-24）。無論是對神和對人，聖徒由內向外，會行出使人自由之律法要求的作為。此外，他們會為一切不符合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行為悔改，接受神的赦免（雅四 6-10、二 15-16）。他們會恢復失迷真道的罪人、教會和宗派到這真宗教當中，並產生以下作為（雅五 19-20）。

第 1 誡：有活潑的信心（雅二 1、5、二 22-23），相信神的本性和作為：嫉妒（雅四 4-5）；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救主（雅四 12）；將智慧分賜給謙卑的人（雅四 6、一 17-18、一 5）；主對我們的計畫有至高主權（雅四 15）；在我們忍受試探時，滿心憐憫並賜下福氣（一 12）。在神護理下的任何景況中，聖徒都會堅守使人自由的律法（雅一 3-4、12、五 7-11）。

第 2 誡：通過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來敬拜（雅二 1）。

第 3 誡：快快地接受、快快地聽並細察那使人自由的律法（雅一 20、25）；稱頌神的名（雅二 19、五 13）；奉他的名禱告以應驗使人自由的律法（雅四 2、五 14-20）；禱告時沒有懷著苦毒的嫉妒和自誇，也不心懷二意（雅一 7-8、三 14-16、四 3）；不可愚妄地起誓，「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誠信真實，不妄稱主的名（雅五 12）。

第 4 誡：忠心的守主日（「你們的會堂」，雅二 2）。

第 5 誡：以智慧的溫柔行使教會的權柄，彼此建造，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真道（雅一 1、三 1、13、五 14-20）。

第 6 誡：看顧並憐憫窮人、孤兒和寡婦（雅一 27、二 14-16），為病人得醫治禱告（雅五 14-16），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善行（雅三 17-18），不爭戰鬥毆（雅四 1-3）。

第 7 誡：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雅一 27）；不是與世俗為友的淫亂之人，但要親近順服我們那一位戀愛以至於嫉妒的丈夫基督（雅四 4-8、一 27）。

第 8 誡：尊重並履行勞動合約；不以欺詐手段起訴社會中無力之人（雅五 4-6；二 6-7）。

第 9 誡：說誠實話（雅五 12）；尊重世上貧窮及謙和的人，因為他們在信上富足，且落在百般試煉中大喜樂（雅二 5-6、一 2-5、9、12）；勒住他們的舌頭，不要彼此埋怨或彼此批評、論斷（雅一 26、三 2-16、四 11、五 9）；與工人訂立誠實的契約（雅五 4）。第 10 誡：無論富有或貧窮，懂得知足，順服主的旨意（雅四 15），不貪戀、嫉妒，或充滿自私的野心（雅一 14、四 2、三 14、16）。

西敏對有形教會治理的洞見

雖然西敏會議內部對「改革宗信仰」和「*基督律法*生活是人對神的責任」，有相當一致的意見，但是這些代表人對《聖經》所教導的教會治理形式扮演什麼角色上，存在很大的歧異。有些人肯定了有主教職的聖統主教制（如英格蘭教會）；有些人主張公理宗的獨立教會形式；其他人則主張，政府官員應對教會行使某種形式的控制。長老會體系則被編入《教會治理指南》當中，但當時並未獲得英格蘭或蘇格蘭代表的正式採用。[18]

在《教會治理指南》中，會議成員指出，基督給了所有必要的職分以造就祂的教會並成全祂的聖徒。這種對教會的保守和保護是在第 5 誡

[18] *威廉・斯皮爾（Wayne R. Spear）的《西敏會議簡史》（A Brief History of the Westminster Assembly），1993（於2024 年2 月5 日讀取），*
https://www.christianstudylibrary.org/article/brief-history-westminster-assembly

*竭力合一*的責任，可適用於基督所賜的教導長老和治理長老（弗四 7-16；提前五 17）。

>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4 問：在第五條誡命中，父親和母親的範圍不僅限於親生父母，而且包含了所有在年紀及恩賜上的長輩；特別是那些根據上帝的律令，在*家庭*、*教會*、*還是政府中*在我們之上的權柄。

在底下的《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45 問進一步豐富了神的第 5 誡律令的含義，即賜給教會代表基督王權的治理職員。基督的王權的每一方面都有一個屬於有形教會長老的衍生性功能。

>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45 問：基督從世界中召出一個民族歸祂自己，賜給他們聖職人員、律法和裁決，祂以此有形的方式治理他們；把救贖恩典賜給選民，報償他們的順服，糾正他們的過犯，在各樣的試探和苦難中保守並支持他們，遏制並戰勝他們所有的仇敵，為祂自己的榮耀，並為他們的益處，大有權能地吩咐萬有；並報應其餘那些不認識上帝，不順服福音的人；如此就履行了君王的職分。

此外，《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3 問擴大了有形教會王權的職分，確定了神對有形教會的特別看顧、護理、保守，乃是由教會中見證福音的長老管理。

>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3 問：有形教會的特權是處於上帝的特別看顧和護理之下；儘管有各種仇敵的抵擋，仍在各個時代中得蒙保守；享有聖徒的交通，和通常的蒙恩之道，以及耶穌在福音事奉中向其所有成員發出的恩典的邀約，見證一切信祂的人都會得救，凡來到祂面前的人，都不會被丟棄。

鑑於許多世紀以來，在有形教會的牧養上，羅馬天主教會有著重大疏失，而且有形教會與英格蘭教會及其主教，在要求使用《公禱書》與崇拜儀式上有著權力衝突，《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3 問便成為一個引人注目的聲明。《西敏準則》都反對這兩者。為了在大英國協危險的內

戰和宗教動亂期間，見證他們對上帝的保護及護理的信心，西敏會議聚集了忠心有學識且有能力的牧師，制定了《西敏準則》和兩部教會改革施行指南《公眾敬拜指南》（*A Directory for the Public Worship of God*）和《傳道人教會治理、牧長按立指南》（*A Directory for Church-Government and Ordination of Ministerss*）。他們努力了十年（1643-1652），工作重點特別放在考核並按立牧師，為了有形教會的健全奠定了基礎，並邁入了下個千禧年。這些文件制訂了教會牧師考核，以及指派他們成為上帝特別看顧和護理下擔任中保性代表的相關內容及程序。會議的工作相當大地影響了蘇格蘭教會及其所屬的長老教會。從此以後，蘇格蘭和愛爾蘭宣教牧師的工作，在未來的 300 年裡影響了世界各地的教會。

聖靈將有效地使用「一般的蒙恩之道」，特別是使其成員閱讀翻譯的《聖經》，並由其按立的牧師按著《西敏準則》的框架講道（《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5 至 160 問），這便是西敏會議對有形教會的保護及護理洞見的一部分。有形教會中按立的牧師必須堅守聖經中關於聖禮和禱告的教導和運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61-196 問）。這些是基督用來傳遞其中保恩惠的三種蒙恩之道《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3-154 問）。三一神*交響性位格*保護並護理有形教會的方式是：由地上按立的牧師盡職地使用這三種方法來「建立他們彼此的團契相交」。教會目前正在服事的成熟長老們，藉著神設立的按立制度，將自己的責任持續交棒給下一代，這樣，教會就永遠不會在地方性、地區性和全國性教會中，缺乏牧羊人來治理基督的教會。

有形教會的健康取決於長老制的連結性

雖然乍看之下，考慮美國早期宣傳教士的洞見與現今情況無關，但讀者應該考慮到，在大多數東亞華人教會中已經出現類似於獨立教會的組織。馬凱米（Francis Makemie）牧師於 1683 年移居美國馬里蘭州，隨著他透過愛爾蘭宣教團體進行拓展，改革宗教義標準和長老教會治會制度，在他的領導下生根發芽，並於 1706 年在費城建立了第一個區會。馬凱米觀察到，在馬里蘭州和維吉尼亞州的殖民者蓄意築起孤立主義的高牆和「毀滅性的孤立點」。定居在這些地區的人寧願在分散、未開發的地點建立起自己的農莊。這種傾向大大防礙了牧師們牧養其會友，並

裝備父母以教導他們的子女。這不但防礙了經濟生產力，且無法建立一種價格合理的買賣市場，而且定居者也得不到免受攻擊和搶劫的保護，並限制他們能夠雇用具備專門技能技工可能性。[19]在一次有關這方面的爭論中，馬凱米批評了一位貴格會牧師，並反對那些自我孤立且不負責任的教會領袖，所主張的一種類似於「毀滅性孤立點」觀點 ，他們並未根據自己的任何教義立場來定義團結的宗派，還聲稱自己的教導來自聖靈的默示。馬凱米主張，牧師們必須表現出使徒完美教導中所呈現的樣式（提後一 13）。為了順從改革宗愛爾蘭長老教會，他要求自己要對他的按立誓言負責，這些誓言符合聖經真理且濃縮於《西敏準則》當中。[20]馬凱米了解到，在殖民地出版的所有西敏會議文件的含意，堅持問責制和長老會的連結，對有形教會的健康至關重要。他觀察到，美國殖民地會友的做法，並未與有形的教會密切合作，這種孤立狀況將損及有形教會的穩定性，使其會友只能停留在小孩子的狀態（弗四 14）。

在當今的中國，政府逼迫教會的部分原因，要歸咎於將教會孤立成較小型但不易察覺到的家庭教會。從 2021 年到 2023 年，全球疫情減少了大多數面對面的交通。而宣教士採用的獨立教會模式，加劇了這個問題。然而，也許最重大的問題是，東亞文化中的孝道，加上濫用了《聖經》中有關權柄和順服的經文，結果演變成一種遭到濫用的專制型領袖牧養模式，要求會友要絕對地順服。當這些因素合併起來，中國的基督徒便與當地其他教會隔離，當地教會與地區性區會和全國性議會隔離了。撒旦渴望要驚嚇、趨散並削弱義人，同時鼓起勇氣激勵、團結並增強惡人的勢力。然而，我們必須一起抵擋他，堅定我們的信心，如此主便可以使用我們每個人相互支持、堅固並建立有形的教會（彼前五 8-10）。

全國性宗派的統一代表性

當我們注意到前述歷史上有形議會的軟弱和健全狀態時，我們會觀察到，個別教會若分散各地且處於混亂失序中，他們的改革宗信仰和生

---

[19] 麥金尼斯（Andrew M. McGinnis）的〈「毀滅性孤立點」：馬凱米論公民與宗教孤立主義〉（A ‘Ruining Singularity’: Francis Makemie on Civil and Religionism），《市場與道德期刊》（*Journal of Markets and Morality*），19:2(2016) 339-351。

[20] 同上出處。

活不會變得健康，或保持在這種狀態下。共同持守西敏對有形教會洞見的男性長老，將行使他們的*聖約和睦情感*和*成形性能力*，將第 5 誡竭力合一美德恢復至地方性、地區性和全國性議會中。

*核心總結：*地方性教會的男性長老若與宗派結合，可以藉由示範、宣揚、代禱並實施章程和信仰宣言，同時堅持美德並消除惡習，來為他們的會友進行門徒訓練。

*基督教宗派是什麼？*多間地方性教會在區域及全國層級中將資源、知識、智慧和審斷集中在一起，以示範、宣揚（透過傳福音、聯合敬拜、門徒訓練與領袖能力的開發）、代禱（透過禱告會和公眾禱告），並實踐聖經真理（透過章程、信仰宣言、按立、植堂、會籍和教會懲戒）。

健全有形教會的責任：議會行使他們在恩典之約中得到的恩典，藉著示範、宣揚、代禱並施行各種*基督律法*DRL 視角（A 和 B 使用*交響性教學*結構）。

A. *神是誰，祂做了什麼？*（*交響性基督律法*視角）：教導和治理長老、執事、教育工作者、崇拜領袖、受造界管家和父母，使用恩典之約的蒙恩之道（神的道、聖禮和禱告）來行使約中的恩典，以堅守有形教會的見解（章程和信仰宣言），同時在牧養教會中不成熟的會友時，也要這麼做。
   1. 《西敏信條》和《要理問答》讓我們看見，那向著我們、在我們身上、在我們心裡，並藉著我們彰顯的三一神的榮耀，源自於祂有關天使和人的預旨中；藉著與首先的亞當所立的行為之約，在創造和護理中執行，但亞當失敗了。末後的亞當，我們的中保，主耶穌基督，藉著為選民的罪承擔咒詛，被升高至永遠的榮耀，藉以施行他的中保性恩典，履行了行為之約：保存有形教會的見證並藉著恩典之約救贖選民，使他們在團契相交的恩典中與自己聯合，並應許在榮耀中團契相交。

B. *人的責任是什麼？*（*交響性誡命與交響性道德*視角）。
   1. *確保美德：*成熟典範組成的議會（教導和治理長老、執事、教育工作者、崇拜領袖、受造界管家和父母）使用恩典之約的蒙恩之道（神的道、聖禮和禱告）來行使約中的恩典；使

用愛、良善、喜樂等聖約和睦情感，當牧養教會裡不成熟會友這麼做時，給予他們獎賞，以此肯定*基督律法*的美德。

2. *消除惡習*：成熟的典範（教導和治理長老、執事、教育工作者、崇拜領袖、受造界管家和父母），使用恩典之約的蒙恩之道（神的道、聖禮和禱告），使用恩典、憐憫、耐心、寬容、自制等聖約和睦情感，當牧養教會裡不成熟會友這麼做時，施予懲戒，以此消除違背*基督律法*的惡習。
3. 《教會法規》[21]是第 5 誡竭力合一美德的應用，可適用於地方性個別教會的長老會行政架構（男性領袖和會員資格、監督和懲戒），以及這些教會與地區區會的關係（按立、植堂、地區性教會監督）和全國性宗派（全國性教會監督和懲戒）。

家庭、教會和政府的竭力合一美德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4 問對第五誡的詳細解釋，超越了親生父親和母親的範圍，納入了「所有在年紀及恩賜上的長輩；特別是那些根據上帝的律令，在*家庭*、*教會*、*還是政府中*在我們之上的權柄」。在*家庭*、*教會和政府*這三種權柄領域間的關係，可能是什麼關係？

凱伯爾的《加爾文主義講座》提出了人類社會各個領域的領域主權原則。然而，領域主權理論家應該考慮到領域對彼此的相互影響。*家庭*、*教會和政府*領域會在協作上相互影響。請在底下考慮，如何在實踐中描述並實施在家庭-教會-政府領域間協作的六項指導原則。這些指導原則都是根據上述西敏會議在《教會治理指南》中制定的長老教會治理原則改編而成，它們是第 5 誡竭力合一美德（《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2-133 問）所教導的，也是從哈特對改革宗教會歷史的研究調查中觀察到的功課。

1.每個領域都應制定憲法、法律和準則，以保存其成員的列舉責任和權利，並提供未能達成的補救措施。哥林多前書七章 3-5 節和出埃及

[21] https://www.pcaac.org/bco/，但可對國際性和全國性的情況進行調整，直到制訂成熟的長老會法規為止。

記二十一章 8-11 節提供了得出以下結論的初步基礎：每個向另一方應盡的*基督律法*責任，都賦予了接受與這個責任相應該有的權力。任何長輩不得行使單方面權柄，剝奪那賦予晚輩的任何權力，惟必須徵得雙方對任何被剝奪權力的同意。聖經充滿了類似的例子：資源充足的成年子女和貧困的年老父母（提前五 4、8、16）；教導長老和教會成員（林前五 17；加六 6；林前九 14）地主和勞動人員或拾取遺落農作物的窮人（利十九 10、二十三 22；太二十 4；雅五 4）；君王和子民（撒上十 25；申二十四 5）。每個等級的代表性統治都需要不同的專門技能，但所有等級都需要*基督律法*的智慧。家庭、教會、社會組織、學校和政府都需要運用智慧撰寫採行*基督律法*的文件，且文件都受到成員和領袖看重。

2.*每個領域都要為了本身所有代表人，在基督律法中都是健全這件事對上帝負責，這些代表人是神直接透過其護理所指定的，他們將在本身的領域中，代表基督律法的健全性。*這種至高主權隱含在各種從屬關係中的聖約連結、權柄的象徵，及其所賜與的祝福中。例如，對於家庭及其親生或被收養的孩子包含了：杖、共有榮譽、資源和產業（弗六 1-4）；對於教會及其有形成員：國度的鑰匙、職分、會員資格和聖禮（太十六 18-20）；對於國家及其公民：佩劍、貨幣和公民（太二十二 21；羅十三 3-4）。在每個領域的長輩、平輩或下輩都有義務促進*基督律法*的健全性（《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7-8 條）。基督徒丈夫、妻子和子女，彼此都有責任促進*基督律法*的健全。在教會的情況下，教會成員應該提名且其長老應該考核並按立，表現出*基督律法*健全性的人成為教會領袖。[22]在多間教會、區會和全國總會情況下，每個層級都有責任促進其他層級*基督律法*的健全。各種層級的中保代表人都應反映出主的*基督律法*屬性。這些領袖應受到誓言的約束，在一個明確定義的章程制度下行使權柄，這制度能透過領袖對各領域權柄層級內的成員負責，來保護聖約代表制度。[23]當*基督律法*美德保持在一個領域層級中，或在整個

[22] 徒六 1-6、十三 1-3；提前三 1-7、四 14；多一 5-9。教會被比作基督的新婦，因而是以女性詞彙來描述（弗五 23-33；啟十九 6-9、二十一 2）。

[23] 在改革宗教會中，按立誓言要求需遵守章程制度，並在有重大意見改變且會限制此遵守範圍時，主動披露。教會成員向他們的領袖宣誓。美國政府官員宣誓履行其職務上明確定義的職責。美國公民向著國旗宣示效忠，國家在上帝之下不可分裂，恪守凡賦予所

領域內，該健全狀態應防止其他領域的干涉或介入。上帝將依據整個*基督律法*審判每一個領域及其所有代表（啓二十一 8）。唯獨有形教會的領域是在主的至高主權保護和保存之下，來示範、宣揚、代禱並施行*神全部的話語、彰顯上帝和祂的工作，以及人的基督律法美德的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3 問；第 1-10 誡）。在這有形教會中的所有奉神之名聚集的兩個或更多個基督徒小組，即可「享有聖徒相通」，其中包括基督徒家庭、企業、政治學會、學校和宗派。西敏對和諧的政府的看法是：命令政府在聖經解釋和基督徒生活實踐上，保護基督徒個人良心的自由，[24]以及可據以執行的法律，以保護並促進愛鄰舍的公共道德（第 4-9 誡；《西敏信條》第 23 章第 1 條）。

*3.每個領域都定義了基督律法的美德，並根據這些標準選擇其領袖。*精英領導代表說（選出那些被視為合格的人）將聖經對教會治理的教導，合理地應用於政府。每個領域的成員都應受到訓練，以提名並挑選最能代表*基督律法*誠信真實的智慧人。首先，透過教會成員的提名和由其他成熟領袖同步進行檢驗，以確保這些新領袖是誠信真實的（徒六 3-5；提前三 1-15、五 22），眾人可以自信地選出他們，將決策權委託給他們。同樣的，健康的基督徒家庭開始於男女雙方，彼此依據*基督律法*的健全標準，受到對方優點的吸引而相互「提名」。同時，加上有智慧的基督徒父母的同意「提名」，引導這對夫婦和兩個家庭「投票」贊成結婚。相比之下，將直接民主下的政府視為一個獨立分開的領域是不正確的，因為其下的公民可能是「壓傷的蘆葦」和「將殘的燈火」（賽四十二 3-

---

有人的憲法權利（自由平等全民皆享）。結婚夫婦使用誓言相互宣誓婚姻的堅貞。在嬰兒洗禮期間，父母發誓要在信仰中撫養他們的孩子。

《西敏信條》第 20 章第 2-4 條；第 23 章第 3 條。雖然使徒保羅以羅馬公民身分，且在羅馬法院制度受到保護下，享有正向經驗，但他並不期望那些自稱為「主」的羅馬統治者，會以主耶穌基督的名管理基督教崇拜，或改革所有奴役制度的作法或性倫理。他只命令政府官員獎勵那些在社會中行善的人，並懲罰那些在社會中行惡的人，同時以和平方式，允許基督徒可自由地改革個人信仰和*基督律法*倫理（羅十三 3-4；提後二 2）。

《西敏信條》第 23 章第 4 條特別反駁了羅馬天主教教皇詆譭其管轄範圍外的非天主教統治者。在考慮到美國各地區殖民地中的各種基督教宗派，以及《美國憲法》和《權利法案》要求政府保持中立，不建立任何宗教或基督教宗派等因素下，原初的《西敏信條》第 23 章第 3 條中的種子原則，進行了修訂和調合。更廣泛地說，這版容許了所有不危害憲法或《權利法案》的宗教和信念。

4）。他們必須在家庭與教會中接受*基督律法*的恢復，如此他們才能投票推舉出最能代表*基督律法*美德的統治者（賽四十二 1-21；太十二 15-21）。共產主義也是不對的，因為它否定了以*基督律法*的精英領導，作為領導資格的認定標準，而這標準正是愛鄰舍（第 4-9 誡）、居高位者治理其公民的標準。此外，共產主義聲稱，自己對於其他所有領域有絕對至高的地位。對於其他領域行使上帝賦予其*基督律法*權柄，在全國和國際範圍內選擇其領袖，或行使其在領域內部和跨領域間影響力時，共產主義宣稱可以否定並攻擊這些權力。

4.在家庭、教會或政府三個領域中的任何一個，由長輩行使基督律法權柄時，首先要從原始的管轄地開始，對於會影響較小群體相關事項的優先決策權，則指定給丈夫或父母、當地長老，或當地政府，以按其智慧行事（申一 9-18）。這些最低層的長輩應該有最佳程度的敬虔智慧來處理比較不復雜的問題。對於更復雜的問題，他們應該向其他敬虔的長輩諮詢，若問題無法解決，將委由領域中更高層級的長輩處理。一個領域內較低的層級，可以向更高權柄上級機關請願、申訴或提出動議，而較高層級可以在較低層級濫用時，發揮其影響力並介入。

5.每個領域接受與其他基督律法健全之地（含領域內和跨領域間）之間的互動，並徵求與這些地方互動 。跨領域的影響力應該尊重最能反映*基督律法*美德的領域。一個領域內的任何次級層級，或任何獨立領域，都不應擁有絕對的領域主權，這種主張對凱伯爾所提：所有領域都直接對上帝負責，而不是相互負責的主張，提出了質疑。「領域權威理論[而非領域至高主權]……*需要對公共道德和公眾利益有足夠的概念*，始能允許並限制國家在不同領域的權柄內，進行偶爾及異常的介入。」[25] 在家庭、教會或政府三個領域的任一領域內，若與公共道德美德和第 4-9 誡相關律法，在*基督律法*上有失序情形，需要該領域內的長輩、平輩或晚輩的介入。在其領域內若缺乏健全狀態，其他尊重*基督律法*美德的

[25] 麥克羅伊（David H. McIlroy）的〈輔助性和領域主權性：基督教對政府規模、形態和範圍的反思〉（Subsidiarity and Sphere Sovereignty: Christian Reflections on the Size, Shape and Scope of Government），刊於《教會和國家期刊》（ *Journal of the Church and State*），45:4，2003，763。

領域，可以發揮其作用及權力來影響或糾正這種失序狀況。此外，個別基督徒通常會同時在所有三個領域中，以家庭、教會和國家成員的身分發揮作用，因此跨領域的影響力，是每個人相互連結關係的自然組成部分。每個領域對其他每個領域都有代表性*影響力*，並可能（最終）改變那些扭曲*基督律法*美德的軟弱領域，使用典範行為和先知性宣告，說服其他人肯定*基督律法*真理（請願、申訴、上訴到更高層級），為了使*基督律法*興盛而進行代求和管理。凱伯爾對國家責任的指定方式可適用於所有領域：「（一）承認[其他] .....領域；（二）對[其他]領域的支持；和（三)解決[其他]領域之間的衝突。」[26]例如，申命記二十一章 18-21 節要求父母雙方均同意，且要求社區長老介入，以對叛逆的孩子實施死刑，而不是僅依父母其中一方的獨一權柄。最近，一群教會領袖撰寫並簽署了一項聲明，申明第 6 和 7 誡對公民社會及其兒童的健康，有神聖不可侵犯的地位。他們將這份*請願書*送給政府，鼓勵他們制定並支持這些法律。[27]同樣的，一份由社會科學和經濟學學者簽署的請願書，敦促政治人物制定並支持可以保護並維繫一男一女婚姻的法律，認定這種婚姻是成人及其子女政治、社會、經濟和心理健康的最重要因素。[28]

6.*每個領域都允許有參與或不參與組織的自由*。任何個人在自願參與的任何領域中，若具有代表性成員資格，且有自由拒絕接受凡違背*基督律法*的脅迫，則可退出、離開，或在各種較大領域內另設一個單位。「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意味著，當不能維繫和睦時，則允許有各種形式的分離。[29]所有領域內和跨領域間具影響力的人，都應發揮極大的耐心，以便在現有協會組織內，努力矯正在順服*基督律法*上的失敗。**家庭**中的個人應有自由可以自願參與組織，且享有不同程度的經濟獨立性，還可自由退出、離開或創辦自己的家庭。如果任何補救辦法都無法恢復*基督律法*的健全性，則配偶可以分居或離婚。兒童（或法定介入者）

---

[26] 同上出處，第 754 頁。
[27] 《曼哈頓宣言》（Manhattan Declaration）https://www.manhattandeclaration.org/
[28] 威瑟斯龐研究所（Witherspoon Institute），《婚姻與公衆利益：十大原則》（*Marriage and the Public Good: Ten Principles*），https://www.bigskyworldview.org/content/docs/links/MarriageandThePublicGoodTenPrinciples.pdf
[29] 林前七 15；羅十二 18；徒十五 36-41；撒上十九 10-12

可以請求父母矯正不良或錯誤的決定，或濫用權柄的行為，請求教會或國家在發生危險或虐待情況下進行介入，或離開家庭並前往另一個安全場所。在**有形的教會**中，信徒的集會應該有一個自願的組織，且有不同程度的代表性自由，可退出或建立另一個組織或宗派（《西敏信條》第 20 章論良心的自由）。長老會懲戒和按立體系內的運作必須相當有耐心。《教會治理指南》警告人們要提防，有些藉著必須離開敗壞的個人、教會和宗派，而製造立即分裂及虛假的理想性淨化作為。其他教派的*基督律法*健全性，應該透過機構、教育、出版和福音機構等組織，在跨宗派之間發揮影響力。關於**政府**，各個政府應透過法律和法規，維護第 4-9 誡愛鄰舍律法的一般公平要求，[30]使社會可以保持和平，且教會的自由不受阻礙的雙贏情況，「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 2）。各個政府應推崇在示範、宣講、代求，並實施*基督律法*美德的基督徒，這些美德有助於維持社會秩序和人類繁榮興盛。參與組織的自由意味著，公民應該樂意向政府繳納公平的稅金，以支持有權柄的機關懲罰惡者（若經證實的證據顯示，這些惡者犯下了違背第 4-9 誡愛鄰舍律法外部的罪，但其懲罰應符合其犯罪程度；羅十三 1-7）。公民應自願參與其國家內各級政府的組織，且有自由更換選舉的官員、有自由可以遷移並順服國家境內其他地方的地方性、地區性（郡縣或州省）政府，或有自由離開自己的國家，到另一個願意接受他們的國家政府。公民離開自己國家的理由通常是為了保護自身免受身體、社會或宗教的傷害（處於難民的狀態），或獲得了優秀學生身分或工作簽證（為了在其他國家工作或讀書而居住），並可選擇申請永久居留或移民以取得公民身份。

這六項原則在不同的國家將有不同的重點，這要視家庭、教會和政府的健全性，可能如何影響有弱點的領域而定。如果這三個領域都像在中國一樣地軟弱，會怎樣呢？改革應該從裡開始？我們應該從我們具有影響力的最小領域開始，亦即從個人的家庭和地方性教會開始，而這兩個領域中的領袖，都肯定並尋求西敏對*基督律法*健全性的洞見。從這些小地方開始，父母可以在家教育孩子，而且家人可以對其他家人進行門徒訓練。地方性教會可以舉辦關於婚姻和養育子女的聖經輔導研討會和

[30] 我將第 4 誡列為第 7 天安息不做工的社會、文化或法律條款。

課程，同時定義其教會的教義和治理方式。當家庭群體和地方性教會團體都在尋求並實現*基督律法*的健全性時，他們的見證可能會擴大範圍，以形成並維持地區性和全國性的教會會議。這些會議可能足以影響政府。中國的家庭教會也已透過翻譯的資源和身為牧師的教師，來接觸海外的家庭和教會健全模式和代表人，藉以尋求可醫治其家庭和教會軟弱的良方。

在這一章中，我們考慮了交響性視角如何能夠豐富有形教會的教義，以及其在機構性議會中的運作。在接下來的章節中，我們將探討所有作為先知、祭司和君王且受聖靈膏抹的基督徒的有形教會成員，如何將*基督律法*的喜樂帶至靈性、關係性和物質的世界。

深入研究

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

參閱以下章節：24 論教會；25 加入並留在教會的責任；26 信徒與基督的團契和與信徒之間的相通；27 教會的治理；特別是任命牧師；28 牧師、長老和執事的職分；29 教會的權柄和天國鑰匙的運用；38-41 聖靈和聖禮、聖餐的正用

華特斯（Guy P. Waters）的《耶穌如何治理教會》（*How Jesus Runs the Church*）（P &R 2011）

傅格森（Sinclair Ferguson）的《影響我的牧師與教師》（*Some Pastors and Teachers*）（Banner of Truth 2017）

本節反思

i. 使徒、教會長老和執事代表了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職分。他們如何代表基督來保護並保存各個年代中的有形教會？
ii. 列舉一些在改革宗教會歷史中造成軟弱和健全的因素。
iii. 雅各書如何使用使人自由的律法來定義一個健全的教會？

iv. 西敏對保護並保存健全的有形教會的洞見是什麼？

v. 你看到了哪些形式的基督徒隔離或地方教會獨立，造成了教會的軟弱或健全？

vi. *交響性教學*視角如何提供了健全宗派的架構。

vii. 在家庭、教會和政府對彼此間的*基督律法*建設性影響力上，竭力合一的第 5 誡美德有何隱含的意義？

第 15 章

《普世歡騰》
《化詛為恩事》

本章將探討基督徒受基督的靈膏抹，同享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職分，領受各種恩賜逆轉咒詛，為普世帶來歡騰的意義為何。為了「化詛為恩，無遠弗屆，到處主澤流長」，我們需要確定咒詛在這個世界上的屬靈-關係-物質的含意，以及地獄裡違背*基督律法*的最後咒詛。當「主藉真理，恩治萬方」，祂要使用萬邦證明「上主公義，無限榮光」。因此，我們需要確定這種公義的屬靈-關係-物質的祝福，為我們指向未來實現新天新地喜樂的盼望。

有關職分的摘要性要理問答

《西敏準則》並未明顯地將基督的職分，與我們作為先知、祭司和君王的形像相連結。《西敏大要理問答》有關主禱文的第 191 問最接近此種概念，並且表現在「願祢的國降臨」祈文的解釋上。只需運用創意，我們就可在回答的部分，看到與全部三個角色的呼應[以括弧內的*斜體字*插入]。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1 問：*我們在主禱文第二條求什麼？*

答：我們在第二祈求「願祢的國降臨」中，承認我們自身和全人類生來都處在罪惡和撒但的轄制之下，因此我們：祈求上帝使罪惡和撒但的國度毀滅，福音在全世界[*藉著先知角色的基督徒*]得以廣傳，猶太人被呼召，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祈求上帝使教會裝備有各樣的聖職人員[*以先知的角色傳講*、*以祭司的角色牧養*、*以君王的角色管治*]和蒙恩之道，清除一切的腐敗，得到公民政府的支持和保護；祈求上帝使基督的蒙恩之道得以純正地施行[*藉著有祭司角色的傳道人*]，有效地使那些仍在罪中的人悔改歸正，使那些已經悔改歸正的人得堅固、安慰和建造；祈求上帝使基督此時此地就在我們的心中掌權，使祂的再來，以及我們

與祂一同永遠作王快快臨到[我們君王的角色]；祈求祂按著自己的美意，在世上行使祂的權柄，盡善盡美地成就這些目的。

此外，《西敏大要理問答》對第 5 條誡命的解釋暗示了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角色。

第 125 問：為什麼尊稱尊長如父母？ 答：尊稱尊長如*父母*是為了教導他們向晚輩履行自己各種本分時，當像肉身的父母一樣[*先知*]，同時又當根據他們各種不同的關係，向晚輩表達慈愛和溫柔[*祭司*]；並使晚輩甘心樂意、歡歡喜喜地完成他們向尊長當盡的本分，正如對父母一樣。

第 129 問：長輩當向晚輩盡什麼責任？答：根據他們從上帝所受的權柄，以及他們所處的關係，愛護晚輩，為他們禱告，祝福他們[祭司]；教訓，勸勉，告誡他們[*先知*]；行得好的，鼓勵讚許，表揚稱讚，予以嘉獎；行得壞的，不予認同，予以責備，管教懲罰；對於他們靈魂和身體所必需的一切[君王]，善加保護，予以供應。

《海德堡要理問答》雖然不明顯地使用角色名稱，但也顯示了基督徒的角色／職責如何呼應基督的三個職分。

第 32 問：你為何被稱為基督徒呢？**答：**因憑著信心，我就是基督的肢體，並因此也在他的受膏上有份；為此，我也可以承認祂的名[*先知*]，可以把自己當作感恩的活祭獻給他[祭司]；又可以用自由的良心在今生與罪惡和魔鬼對抗，並且以後，在永恆中與祂作王一起掌管萬物[*君王*]。

受膏之基督徒以三種一般職分服事

所有基督徒同有基督三種*一般*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因為全都同受聖靈膏抹。[1] 每個成熟信徒都應在特定程度上反映出每個職分的不可化約複雜性。即便聖靈特別的恩賜以及生活中某些狀況，會更加凸顯某一職分。比如說，管理與領導恩賜展現君王的職分；接待、慷慨與慈惠的恩賜更加展現了祭司的職分；而教導與智慧的恩賜，則與先知職分

[1]徒十一 26；十五 8-11；約十四 26；十五 26；加三 1-5

更有關係。這些恩賜是在我們所有的地方和角色中行使的，例如作為地方性教會、家庭、工作場所、社區中的成員，以及作為公民的身分。

先知們*見證*了與神和好的真理。他們的心與罪為敵，藉此糾正錯誤。[2]蒙揀選信徒參與了基督的大使命，使萬民作門徒（太二十八 18-20）。他們藉著教導其他門徒辨識真理並拒絕錯誤，以此參與先知的工作。在這一般的職分中，信徒遵守第 4 誡（舊約的安息日，現已改至主日），用一天敬拜神並研究祂的作為。他們使用他們的權柄教導門徒順服主，教導全備的福音和所有的誡命，藉此遵守第 5 誡。

現今的執事執行類似舊約祭司的角色，以服務、憐憫與慷慨等項恩賜服事祂人。[3]蒙揀選信徒將自己當成活祭獻給神，因此參與了祭司的職分。[4]基督為他們代求，聖靈也是。[5]信徒彼此代求。[6]他們也為人的得救和神的醫治、為維生相關的醫療提供服務、為供應身體物質需要禱告。[7]祭司的功能可能包括在有形教會中從事輔導、調停衝突、使人和好；執事服事的相關事工，類似在會幕／聖殿中的服事。*基督祝福他們，使其遵守第 1 至第 4 條誡命，並享受*第七天*與神相交團契的安息*、敬拜、讚美、享受神，以及神通過他們所產出的勞動成果。[8]信徒被建造成為靈宮，成為聖潔、君尊的祭司，他們通過耶穌基督獻上*屬靈的祭物*，為神悅納。[9]

君王以行政權柄治理，執行法律。在領域裡促成和睦；藉著賜下更大權柄以獎勵那些順服的人，並藉著管教或審斷那些悖逆的人，繼續與

---

[2] 神賜給一些信徒傳福音、教導、講道、智慧、勸勉或知識相關的恩賜（林後一 1、三 6；弗四 11-16；羅十二 6-8）；林前十二 8；舊約／新約先知和使徒也行神蹟、說方言、展現行神蹟的恩賜，藉以證明他們的權柄（林前十二 9-10）。
[3] 羅十二 6-8
[4] 羅十二 1-2
[5] 來七 25；羅八 26
[6] 林後九 14；弗六 18-20；西一 9、四 3；帖前三 10；帖後一 11、三 1；來十三 18；雅五 16；約壹五 14-17
[7] 雅五 10-20
[8] 路十 21；約三 34-35；傳五 18-20
[9] 這是指好行為（彼前二 5、9）。

罪為敵。信徒們藉著在總會、受造界和散居各地的教會中執行並帶領各種角色（家庭、教會、商場、社區、政治和教育）來共享類似的恩賜。

這些職分及其相關的恩賜群集，應相互堅固個人及眾人的*基督律法*健全性，以有助於基督所聚集的百姓長成他的樣式。[10]當輔導員滿足了所有三個職分的各個層面時，這些職分與恩賜也整合至輔導過程中。他們發揮了*先知的角色*，帶領被輔導者認識基督並順服真理；他們就發揮了*祭司的角色*，為被輔導者禱告及輔導、促成他們與神和好、滿足他們物質的需要；發揮*君王的角色*，為了他們的益處管理一切，稱讚並獎賞做得好的人、管教行惡的並保護他們脫離兇惡。這些職分也將反映*聖約和睦情感*。父母也以這些方式服事子女。既然家庭是一個維持生命的機構，它可以保護並維繫每個孩子的生命，因此，在正常情況下，不應將孩子帶離家庭。[11]只有在其他家庭成員的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脅的罕見情況下，父母才應向其孩子反映聖約敵意情感，將孩子安置在家庭以外的其他類型照料中，直到他們達到可獨立的年紀為止。

咒詛和祝福的屬靈-關係-物質性體驗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2-196 問蒙恩之道（神的道、聖禮和禱告）強調了運用這些方法與上帝團契相交的屬靈層面。因此，改革宗信徒聽到的教導和講道，往往會強調內在靈性生活，以及一個稱為天堂屬靈之地相關的應許。舊約對於在應許之地得享長壽的預表，在基督赦罪與稱義的救贖工作中得到應驗。當今有一種有關末世論的明顯趨勢，亦即這個世界將遭到摧毀並被取而代之。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就是在講道的結論中，強調使人「稱義」之信心的被動性元素，而且忽略在我們所有聚集地點、受造界和散居地散居地中，有關使人「成聖」之信心的更複雜討論。

有些人可能需要幫助，才能看見西敏的*基督律法屬靈*祝福，都是同樣明顯地出現在舊約和新約時代。在舊約時代，聖徒們是藉著遠眺並超越那些體現先知、祭司和君王職分中的舊約預表，以及血、金、銅和木

[10] 弗四 12-16
[11] 提前五 3、8、16

材的實體性象徵，看見這些表徵在其所預表之本體中的*屬靈福氣*，是在基督裡（即非人手所造的聖殿裡）應驗。[12]然而，我們更有可能錯過西敏在其中的暗示，即*基督律法關係-物質*的祝福，仍然出現在新約時代中，如同在舊約時代一樣。我們必須在比較聖約和睦的祝福之前，先回去追溯*聖約敵意*的咒詛。

屬靈-關係-物質方式的代表性咒詛

正如在第 6 章結尾中有關交響性位格的說明，《西敏大要理問答》對*基督律法*在今生的咒詛（《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包含了我們應用性結構中，未開發之屬靈-關係-物質咒詛間的相互作用。請注意西敏會議的牧師是如何使用*基督律法*的形式來建構咒詛，包括與上帝和鄰舍有關的內在咒詛（第 1 - 4 誡、10 誡，見底下註腳），也包括與人和創造有關的外在咒詛（第 4 - 9 誡）。

> 罪在今生所帶來的懲罰有：內在的懲罰：如悟性的混昧[13]、被棄的感覺[14]、強烈的妄想[15]、心靈的剛硬[16]、良心的懼怕[17]，和情感的卑劣[18]；外在的懲罰：如上帝因我們犯罪的緣故咒詛世界[19]，有各樣的災難臨到我們的*身體*、*名譽*、*財產*、*關係和職業*，還有死亡。

上面斜體字清楚地提到了人在生活的地理空間、農業和社會文化政治環境中，與人彼此相關的咒詛，每個字詞都衍生自道德律第二片石板（第 5-10 誡）中的特定誡命。《西敏大要理問答》針對這些字詞，引

---

[12] 《西敏信條》第 7 章第 5 條；第 8 章第 6 條；可十四 58；來八 2；九 11

[13] 對上帝和祂榮耀的混昧（違背第 1 誡和第 4 誡在安息日中有關上帝的指示；弗四 18；林後四 5）。

[14] 上帝任憑他們去犯罪，違背所有的*基督律法*（羅一 28）。

[15] 他們相信妄想、謊言、和假宗教，呼求假神的名字（違背第 2 和 3 誡；帖後二 11）。

[16] 猶太人，雖然知道道德律的內容，卻沒有正確地看到自己的貪戀、竊盜和淫亂，而且不悔改（羅二 5、21-22）。

[17] 他們因為知道德律且看見自己在聖潔神面前滿了罪疚，而深深地厭惡自己且有了自殺的念頭，因為神預先表明審判的火將臨到違背律法的人（賽三十三 14；創四 13；太二十七 4）。

[18] 舉例來說，上帝任憑他們逞著同性戀的邪情私慾（違背第 10 誡；羅一 26）。

[19] 關係-物質的咒詛；舉上帝因亞當的罪而咒詛全地（創三 17），以及因這咒詛發生在受造界和受造物上，以及發生在其與人關係上的一切事情。

用了申命記二十八章 15-36 節。下面是一些與特定誡命相結合的關係-物質的影響。主對於不順服*基督律法*所施以的懲罰，剛好對應了第 4 - 9 誡中所述人類的悲慘、毀滅和滅亡（申二十八 20、37、63）：

- *身體*（第 6 誡），咒詛他們的壽命，終將一死，使他們不能生育且喪親。[20]
- *名字*（第 9 誡），咒詛他們在流亡的所有國家中的聲譽。[21]
- *財產*（第 8 誡），咒詛他們的物質資源，並將他們從地土上拔除。[22]
- *關係*（第 5 誡)，咒詛他們的家庭-先知-祭司-君王-地緣政治的各種關係（第 7 誡）[23]，咒詛他們在婚姻中的喜悅。[24]
- *職業*（第 4 誡，六天做工，一天安息），咒詛他們的農業未按時收成、使他們的土地貧瘠、送出野獸和蛇去攻擊他們，奪走他們的安息之地。[25]

從主和蒙揀選的天使直接而來的咒詛，結合了這些咒詛的施行，即允許撒旦的作為，並利用所有受造物和受造界中的代表，來造成混亂和災禍。有些不可化約複雜性的協同作用，與上帝任憑人悖逆*基督律法*有關：不友善世界所引起的暴力、疾病和艱難；危害我們的受造物、細菌和病毒的物質世界；墮落的天使；我們的心思意念和良心；我們存在於空間-時間-季節和環境中的身體；與我們群體有關的社會、政治名譽；我們的家庭-先知-祭司-君王-地緣政治關係；以及我們在管理屬於他人和我們自己的資產和財產上的努力。[26]

---

[20] 申二十八 18、20-22、26-29、35、48-57、59-62、65-67
[21] 申二十八 37
[22] 申二十八 17、30-31、63、二十九 28
[23] 申二十八 30、23-57
[24] 申二十八 30、53-57
[25] 申二十八 16、22-24、65、二十九 22-23、27、38-40、42
[26] 以賽亞書十章 6-7 節提供了一個例子，說明了主透過一個邪惡國家推翻了以色列；摧毀並竊取他們的資源；強暴、奴役及殺戮，對以色列的悖逆進行審判。

儘管蒙揀選信徒仍然活在這個世界上，並經歷這些咒詛因素，他們所經歷到的並非是被神遺棄的孤兒，而是被接納收養的兒子，他們共享基督的苦難，同時充滿著信心相信，自己不會與神在基督裡的愛隔絕。[27] 因為基督耐心地盼望，在受苦中忍耐，所以我們必須向他取憐憫與恩典，幫助我們存著盼望，在這些咒詛因素中忍耐，同時也了解，直到「美事的影兒之真像[真正]來了」，我們都要忍受天父出於愛所施以的管教。[28]

回應這些咒詛和懲罰的一個方法是：顯示一節經文，其中描述了神對惡人所作的事，還有由祂的代表者所作的事。比如說，詩篇一章 4 節說：「惡人並不是這樣，乃像糠秕被風吹散。」我們有一個文本互涉的正當理由，能以代表性的方式應用這節經文。惡者如同受咒詛的糠秕，被各種作為脫粒-椿棰-簸箕的代表（天使、先知、祭司、君王、基督）所分開並被驅走。[29]他們「不會站在義人的會中」（詩一 5），部分原因是義人藉著把惡人簸揚出來，透過保護的方式祝福會眾。[30]

從罪*在今生*刑罰的具體細節，我們可以追溯到第二次永遠之死在地獄裡彰顯的正義（啓示錄二十 14）。地獄將成為與*基督律法*對立的地方，屬靈-關係-物質的不義，將加倍的痛苦和懲罰永遠加給惡者那重返物質身體的靈魂。聖經對地獄痛苦折磨情景的描述，顯明了這是任憑人逞著情慾的最終形式（羅一 24、26、28）。地獄並沒有改變惡人，而是讓他們繼續留在不義當中，且無普遍恩惠和選民還在地上時可能有緩解痛苦的機會。地獄給了這些人想要的（啟二十一 8），還合併因不義帶來正義立即臨到的折磨，其中包括不義的「自然」後果：對上帝、祂的敬拜、祂的名、安息的仇恨；對人的仇恨；完全違反與神俱時性；反和諧；反生命；反婚姻；反管家精神；反真誠及反知足。在箴言一章 31 節中，

---

[27] 羅八 14-39

[28] 來十二 1-14; 二 9-18; 四 14-5:10; 六 10-12; 十 1, 32-11:39; 十三 1-6, 12-14, 23; 對比以色列受試煉時的不信 二 2; 三 7-19; 四 2, 6-7, 11

[29] 申十三 1-18；詩三十五 5；箴二十 26；賽四十一 15-16；太三 12

[30] 請參閱下一章〈反映聖約敵意情感〉，咒詛詩及 6Rs、改革和移除，以深入瞭解我們如何反映主咒詛這世界上罪惡的更多細節。

惡者將「吃自結的果子，充滿自設的計謀。」透過*基督律法*對路加福音十六章 24-31 節進行釋經，讀者可以觀察到地獄是一個具有強烈慾望，但完全無法獲得滿足的地方[31]；一個充滿口渴和火、被蟲咬的地方[32]，同時上帝也將無視於他們對渴望獲得幫助的乞求，或為自己[33]或任何與其有關係者之救恩的求助。[34] 這個故事中還包括逆轉正義的施行。富人無視窮人在今世需要憐憫，而拒絕施予恩惠，結果他們自己在地獄裡請求憐憫遭拒而受罰。[35]另一種形式的折磨來自於「遠遠望見」敬虔人的慾望獲得滿足。[36]因此，地獄可能是一個具有強烈慾望但得不到滿足的地方，這些慾望與所有誡命、屬靈-關係-物質的折磨有關，導致「哀哭切齒」（太八 12），但地獄也包括了由他們所造、永久存在的崇拜對象[37]、外面黑暗世界[38]、行動受到鎖鍊束縛，沒有一個可安息的地方[39]，以及邪惡聲譽帶來的永遠恥辱，其行為將被遺忘在永活之人當中。[40] 這將是一個完全移走*所有*普遍恩惠好處的地方，這些好處會使人大大滿足在地上的生活，包括內在的屬靈和外在的關係-物質上的滿足（徒十四 17）。永遠的咒詛回報給他們自己想要的東西，即*屬靈-關係-物質*的地方，在那裡永遠充滿了所有與*基督律法*對立的痛苦。

屬靈-關係-物質方式的代表性祝福

藉著在地上經歷這一切對全人類共有之罪的懲罰後，選民對這些懲罰有不同的體會和詮釋。在主禱文的第六個祈願中，我們求主「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藉此祈願我們求聖靈管治這個世界、肉體、魔鬼，而且使用蒙恩之道，使我們免受這些臨到地上的咒詛。我

---

[31] 與第 1 和 10 誡對立

[32] 與第 6 誡對立；賽六十六 24，還有有毒的硫磺；啟二十一 8

[33] 與第 1 誡對立；箴一 24-32

[34] 與第 5 和 7 誡對立

[35] 與第 1 誡對立

[36] 與第 10 誡對立，路十六 23

[37] 與第 2 和 3 誡對立；啟二十 10，墮落天使；啟二十 14，死亡本身（想像一下墨西哥人崇拜死亡聖神（Santa Muerte）（穿著女性服裝擬人化的骷髏人），完全無望得到治療和神蹟）。

[38] 與第 4 誡對立，時間空間、日夜的與神共時性；太二十五 30

[39] 與第 4 誡做工和第 8 誡管家精神對立；太二十二 13；詩四十九 14

[40] 與第 9 誡對立；詩八十八 4-8；路二十二 37

們祈求自己將從永不止息的災禍中獲得拯救，不至於「與上帝美好的同在永遠隔絕，靈魂和身體永遠在地獄烈火中遭受極難忍受的煎熬，永不止息」（《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 問）。主挪走了*在聖約敵意中*所經歷的災禍，並將這些經歷稱為父親愛兒子的管教，好叫我們在祂的聖潔中有分。[41]透過子藉著聖靈執行的祭司職分，還有子的多位中保代表者，聖父為了那些在試煉中適當地嘆息、唉痛和禁食的人，運用祂的*先存家庭*屬性和*聖約和睦*情感來安慰祂的選民。[42]

相比之下，*基督律法*祝福最常是通過上帝的代表以護理方式供應而感受到，這些代表為了我們*屬靈的*益處，以關係-物質的方式向我們反映衍生形式的聖約和睦情感。[43]這些代表本身被稱為「有福的」[44]，因為他們透過有靈魂之身體的親身經歷，示範了以下的道德律美德：尊崇主、尊重主約、樂於賜福、尊主的定期、竭力合一、尊重生命、尊重婚姻、作好管家、維護信譽與懂得知足。

因為咒詛是作在人心裡的，即人的靈魂與上帝的靈性關係，和我們對其他人的情感；也是作在人的外面，即活著的身體中、屬於關係-物質的經驗中，因此順服帶來的祝福也必須以心裡和外面的形式體驗。《西敏大要理問答》缺乏一個與今生順服帶來祝福相呼應的聲明。這些外在的*關係-物質*性祝福，無論是多麼瑣碎或平凡，它們應該是我們享受上帝同在的內在屬靈祝福的常經途徑。藉著使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的「內在-外在」結構，制訂一個新的要理問答，我們可以說明透過*基督律法*公義所帶來的屬靈-關係-物質祝福。

---

[41] 來十二 6-14、十一 23-26；羅八 17-39

[42] 羅八 18-39；林後一 3-11；來四 14-16；太五 4、九 15

[43] 羅十二 9-13；林後一 3-11、七 6-7；帖前二 11-14、五 14；弗六 4；腓四 10-20

[44] 八福所用的「有福了」代表性文字，與這十種美德的整體範圍相互呼應：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從這些美德得到飽足；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獲得獎賞。（太五 3、5-6、8、10-12；參見詩一）。這種「有福了」的文字也對應至特定的美德：溫柔的人、使人和睦的人，第 5 和 6 誡；憐憫的人，如赦免過犯並幫助窮人的人，第 4、6、8 誡（太五 7、9）。

摘要性要理問答 2（重述）

第 2 問：在今生中，順服*基督律法*帶來的祝福是什麼？

第 2 答：在這個仍在創造-護理且在墮落後咒詛下的世界中，凡是與恢復基督在我們裡面及整個受造界裡、受*基督律法*管治有關的所有祝福，全都來自於父，並通過中保性代表臨到我們。精確的代表是基督、聖靈和神的話；近似性的代表則是創造次序、天使、人和受造物。這些祝福是在人裡面的靈魂中，包括在人與基督的聯合中、得兒子的名分、屬靈分辨力、聖潔情感的更新，以及得榮耀的盼望中，人向神和神的律法，有良心的平安（第 1- 3、10 誡）。[45]這些祝福是在外部多種感官身體上的祝福，包括在時空的共時性中（第 4 誡）；在物質性的身體中（第 6 誡）；這地球一部分中的物質資源中（第 8 誡）；在關係中（第 5 誡的權柄-順服；第 7 誡的婚姻、家庭）；以及在聲譽中（第 9 誡）所享受到身體-物質的祝福。對於這些在內心和外部*向著*我們、在我們*身上*，和在我們*裡面*彰顯的榮耀祝福，我們是以充滿感激且知足的心約束自己，以正當的衍生性的快樂作為回應（第 10 誡）。這一切祝福都結合在一起，以支持我們的主要且最高的目的，並榮耀且享受神（第 1- 3 誡；《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 問；羅十一 36）。此外，這些祝福必須藉著我們向其他人反映，同時等著在新天新地中，當罪的懲罰在這世界中完全消除時，才可得到永恆的成全。

聖經中的隱喻也假定了這種方法：透過神所提供豐富的物質性享受，「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因為創造彰顯反映了祂永恆的大能和神性的本質。[46]因此，如果主繼續慷慨地回應我們的祈禱，賜給我們日用的飲食，我們應該感到知足和感激，因著神在物質上恩待我們而榮耀祂。[47]這些祝福來自於我們所在的社會、地理空間環境，以

[45]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83 問對於「在今生中於榮耀中與基督的交通」的解釋，與上述內心的祝福有一些相似之處：「無形教會的成員.....享有上帝的慈愛、良知的平安，聖靈裡的喜樂，和榮耀的盼望.....」

[46] 詩三十四 8；徒十四 17；提前四 3-5；羅一 20

[47] 太六 11；提前六 8。

及*氣候和農作受造界中*的其他代表性*位格*。他們在信徒的家庭中尤為明顯，因為父親和母親每天都會向其子女反映出*聖約和睦*的祝福，乃是按著主禱文的樣式祈禱，並對他們說出合宜祝福的話（《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9 問；創四十九 28）。

這些三重的屬靈-關係-物質的祝福，是受造界彰顯神的永能和神性的一種主要應用，其結果應該使我們敬重祂乃是源頭，並因此感謝祂。[48]如果我們今日在居住的各國中蒙恩、獲得氣息、神命定的年歲，還有一切的東西，我們必須藉著聖靈，憑著信心與基督聯合，正確地敬拜祂。[49]上帝每天賜給我們「萬物」（羅八 32），這實際上是一種複雜且相互依存的屬靈-關係-物質祝福。祂這樣做是為了使萬事都為我們效力，這便意味著，在受造界所有的嘆息最終止息前，透過祂的護理實現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所需的一切，都必須在一個仍受咒詛之苦的受造界中供應。[50]

這種*聖約和睦*的祝福包括具有身體的靈魂、中保代表性的先知、祭司和君王，這些都是神為我們在走天路時所提供的屬靈嚮導。[51]其中還包括許多現在可供聖徒使用的*物質*形式（包括數位形式）的多種語言版本的《聖經》，因為主已經祝福教會可以使用新的電腦媒體，並在線上讀到祂的話語。作為蒙恩之道的一種，神的話為我們提供了主要的預設知識。聖靈活化這知識，使其成為有效的恩召，成了*交響性教學*的智慧，亦即與聖經所啟示之上帝，有關係上的聯合和團契相交，以及與《聖經》所啟示之受造物和受造界，有祝福或咒詛的關係。

*享受*這些所有屬靈-關係-物質合併的祝福，應該是榮耀神，並以祂為樂，直到永遠的一部分（《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 問）。藉著享受外在的關係性物質，我們受到吸引而進入那內在、屬靈、永遠以神為樂的享受中。

---

[48] 羅一 20-21；徒十四 17
[49] 徒十七 24-31；羅六 5；八 14
[50] 羅八 14-39；啟二十一 3-4；《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6 條
[51] 林前三 21-23；四 15-17；帖前五 12-13

基督的代表彼此祝福

因為基督賜福並保守我們，使祂的臉光照我們，向我們施恩，並賜給我們平安（民六 24-26），他給我們力量成為代表人，以便向其他人示範、宣揚、代禱並施行這些祝福。

藉著類似於*屬靈*先知性的祝福，我們彼此祝福。我們需要保護並激勵彼此的*屬靈*情感，來維護我們完美的代表身分，同時維護那無誤無謬的神的話，因這話語啟示了我們完美的中保基督。[52] 藉著示範、宣揚、代禱並施行一種更強烈的情感，專心尋求更好且更能滿足的事物，亦即永恆國度中上帝在基督裡的異象，我們*在靈裡*彼此支持並鼓勵，以除去罪誘惑人的力量。[53]由於許多輔導都試圖將被輔導者從各種形式的受造界崇拜中拯救出來，[54]希伯來書的模式對聖經輔導具有啟發性：我們必須接受雲彩般見證人的最好代表人，他們如先知般地引導我們唯獨敬拜三一主，並引導我們懷著有福的盼望，等候那將來完美、更新的新天新地、不能震動的國。[55]

---

[52] 來二 3-4、12、三 1、7、12-13、15、四 6、12-13、五 11-12、六 12、八 10-12、十 19-25、十二 1-3、12-13、25、十三 7、15、17、22。一些假宗教提倡要對不完美代表，或不完全扭曲的代表存著信心，將其作為救恩的途徑，這反而妨礙了對具有完美代表性之主的信心。早期的猶太派基督徒將不完全、扭曲形式的肉身割禮加入福音信息中，將其當作是得救的必要條件（徒十五 1；加五 1-4）；然而其完美的應驗乃是藉著聖靈與基督聯合，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羅二 29、八 11-13；西二 9-15）。

[53] 來十二 22-24、27-28；為了得到永不震動的國度而堅守信心的典範：挪亞十一 7；摩西十一 24-26；亞伯拉罕十一 8-10、13-16、17-19；不可數算的聖徒十一 35-39；基督十二 1-2。

[54] 受咒詛的受造界是三一主交響性屬性的不完美代表（創三 14-19；羅八 19-23）。墮落的受造界，乃是那完美、無形神話語的創造性源頭的不完美代表（來十一 3）。羅馬書一章 20-25 節定了未重生之人敬拜受造物的罪。重生的人不但單單敬拜主，也接受被造界及其受造物彰顯神的永能和神性的見證。

[55] 來十二 1-2、26-28；多二 13；羅八 21。蒙揀選的天使和聖經是完美的中保性代表，兩者見證了唯獨神才能接受正確的敬拜，且是一切福祉的源泉（啟二十二 8-9；約五 39-40）。如需了解有關此主題比較具有創意的處理方式，請參閱路益師（C.S. Lewis）著作〈極重無比的榮耀〉（The Weight of Glory），第 1-15 頁，https://archive.org/details/in.ernet.dli.2015.157427/page/n13/mode/2up [於 2023 年 1 月 5 日讀取]。

我們還以犧牲的愛，藉著關係-物質的服事，特別是透過與窮乏人分享來彼此祝福 。[56]

總之，有形的教會藉著包含兩三個信徒，且屬於該主題（家庭、學校、神學院、企業、鄰舍與政治團體）下的所有聚集團體，作為基督的代表人，共同努力逆轉人與上帝和人與人之間敵意的咒詛因素，並帶來*屬靈-關係-物質*的祝福。屬於主的小型聚集團體的家庭祝福，逆轉了每一條誡命的咒詛，並加深了每條誡命的祝福。箴言三十一章 10-31 節才德婦人的描述仍然是一個有效範例，它說明了那將臨的道德國度，與相互依存性*基督律法*家庭和社區生活環境下的祝福，相互結合交織出的美麗。我們這些以主為樂，並體驗到內心因被*基督律法*更新後，渴望得到滿足的人（詩三十七 3-4），也應該喜悅於施行這些律法中的智慧和公義，好將人類的繁榮昌盛帶進我們自己的家庭中（詩篇三十七 30）。我們體現了主的祝福、保守、光照、賜恩及和睦的臉面（民六 24-26）。

對基督律法（*Lex Christi*）祝福成全的盼望

這樣，我們豈不更應藉著這些食物和衣服的隱喻，享受在基督裡、代表憐憫的物質性-屬靈性的象徵，就是生命的糧、祝福的杯，和公義的衣袍，並因著聖靈的印記，領受有效的恩召，得到了救恩，並與基督聯合，而尊崇並感謝祂。[57]有了這種藉著聖靈與基督聯合，最終與聖父有屬靈團契相交的形式，其他所有的關係-物質性祝福不過是未來蒙福國度的驚鴻一瞥而已，在那國度裡，與*基督律法*屬靈-關係-物質相關的咒詛會被完全地挪走。當咒詛挪走後，人將完完全全地享受*基督律法*的屬靈-關係-物質的祝福。[58]

我們應該可以更清楚地宣講西敏對我們新約祝福的含意。因此，舊約的自然-物質的迦南地，不僅僅成為新約天上的屬靈祝福，[59]而且還預

[56] 來六 10、十 24、33-34、十三 1-6、16
[57] 羅八 31-34；弗一 3-14；約六 35；林前十 16
[58] 參閱葉提多 博士論文，5.4。
[59] 一個可能因脫離*基督律法*脈絡，而造成失衡解釋的經文是以弗所書一章 3 節：「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表並預嚐了那個全新伊甸園式耶路撒冷的物質性、身體性、有道德秩序的喜樂。這些祝福都指向新天新地裡所應許的關係-物質的祝福。然而，迦南應許之地在新約裡的應用，也讓我們預嚐了基督國度臨到地上時，其中所彰顯*基督律法*的屬靈-關係-物質性祝福帶來的喜樂。（羅一 20-21）。當其他人進入並留在那個國度時，我們經歷了一種複雜性不可化約的屬靈-關係-物質的喜樂，連天上的使者也歡喜快樂（路十五 10）。凡與我們一起進入這個國度的人，他們是我們屬靈關係中的弟兄姐妹、母親和父親、丈夫和妻子，以及在我們總會、受造界和散居地中生活空間中，共享物質生活的兒女。如果我們問題的解答*只是*在祂裡面找到我們的喜樂、祝福或幸福，上帝就不會設計一個物質世界，或我們那屬物質的身體，或告訴我們要生養眾多，治理全地。若果真如此，我們就會像天使一樣，只需要一個存在於天上的屬靈領域。亞當需要一個幫助者，因為他不可能單獨管理*基督律法*的國度。對於我們如何「榮耀神並永遠以神為樂」這句話的應用，我們必須提防以下這些失衡的說法：「我們只在耶穌裡找到我們所有的幸福；其他的東西都不重要。」當我們知道這物質世界裡的一切東西都很重要時，若藉著在神自己裡面找到屬天的幸福，這可以防止我們以為，這使我們陷入那終將歸土的物質性、具體的關係性存有，終將被人所遺忘。好的實踐神學全都建立在一個基礎之上：由衍生屬性產生的代表性位格祝福，具有不可化約的複雜性，且其核心焦點在於那將臨的屬靈-關係-物質性*基督律法*國度。[60]

因為耶穌是穿上肉身的神，所以按字面來說，他以寶血買來贖罪的天上慈悲寶座，必須是物質性。他在上帝右邊的寶座必須是物質性。他作為末後亞當和治理地球領袖的文化使命，是共同治理一個更新後的天地。他所準備地理空間中的新耶路撒冷，乃是一個具有花園城市形式的聖殿，必須存在於一個時空地點中，並從天上降下，來到這個被火煉淨的地球。[61]

---

[60] 賽一 42-21；太六 33；十二 15-21

[61] 啟二十一 2；約十四 3；彼後三 10。羅馬書八章 19-22 節指出，神的眾子在復活時，獲救贖身體將獲得更新和自由，同樣的，受造界目前雖在咒詛底下嘆息，仍渴望等待神的眾子被贖，因為那時受造界本身將「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基督和好的工作涵蓋了「地上的、天上的」一切（西一 20）。「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 15）。列國的榮耀將被帶入聖

蒙揀選信徒被成全的靈魂獲得高升，並與基督在千禧年中一同作王，即便他們仍未進入復活的身體。[62]他們在神的寶座前，如同祭司一樣代求。[63]他們生命見證留下的記憶，如同先知雲彩般的見證人，圍繞著許多活人。[64]

主將「將一切都更新了」（啟二十一 5）。所有抵擋*基督律法*的代表，和相應的屬靈-關係-物質的咒詛將被挪走。[65]我們將會復活，成為有著*基督律法*成全之身體的靈魂，永遠經歷到*基督律法*成全的屬靈-關係-物質的祝福：我們將「看到祂的面」、「敬拜祂」，且「有神之名在[我們]額頭上」。[66]我們將進入創造時的「日、週、季和年」的工作-休息節奏。我們將加入我們受領養的兄弟姐妹家庭，作共同的統治者，享受萬國間敵意癒合後的融洽關係。我們將永遠活在新天新地中，以實體建造的房屋中，而食物、水、生命維持物永遠豐沛無缺；我們將與基督成婚；我們將被賦予管理全地和城市的責任，控制著萬國的財富；我

城（啟二十一 24-26；賽六十）。如果受造界要被消滅，完全地消滅，並被取代，為什麼它會在神的眾子脫離敗壞轄制的同時，還指望將突然地經歷到自由。神的兒子怎能成為這個世界國度的王呢？那時怎能還存留列國的榮耀，並被帶入聖城呢？因此，我們會納悶，「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是否可能意味著，天和地目前受咒詛，和其間充滿被遺棄者的狀況改變了，亦即發生一個「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審判（啟十一18）。然而卻發生了一些烈火銷化／燒盡的災難：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地球上的天空消失，好像書卷被捲起來；眾山如蠟化在火中，如水沖下要分開山谷，露出大地和人在地上所做的事（彌一 3-4、彼後三 7、10；啟六 12-14；賽二十六 21，地也必吐出其中的血，不再掩蓋被殺的人）。然而，按著洪水的模式，天和地將藉著火，而非藉著水，被改變並被火精煉（彼後三 5-6；彼前一 7），並創造了一個更新後有義居於其中的家（彼後三13）。如需了解關於這個主題或目前世界持續存在的進一步研究，請參閱道格拉斯與約拿單・莫（Douglas and Jonathan Moo）的著作《受造界的看管：自然世界的聖經神學》（Creation Care: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atural World）第 9 章〈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8）。

[62] 啟二十 4-6 從無千禧年派的觀點來看，這個世代開始於基督升至高天並差遣聖靈，然後直到他回來時。

[63] 啟八 1-3；六 9-11

[64] 來十二 1、十三 7

[65]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啟二十 10、14-15、二十一 4、8、二十二 3；羅八 19-23

[66] 啟二十二 3-4；分別是第 1、2、3 誡

們必因我們誠信真實的見證受到尊榮；我們所需的一切將獲得滿足。[67]我們也可以閱讀上面要理問答中的祝福，作為我們新天新地的應許。我們正在「等候所盼望的福」（多二 13）。

傳福音：「普世歡騰，化詛為恩事」

如果這些*基督律法*的應驗定義了我們的所盼望的福，這些主題應該擴大我們傳揚「普世歡騰」的福音。聽到主耶穌基督中保性工作的好消息：藉著死，赦免我們的不義；為了將他的義歸算於我們而復活；再加上內部信心的回應和公開的肯定，這些都是神藉著聖靈重生的工作而賜下最初的禮物。[68]因為聖經命令我們以信心[69]，作為我們對起初有效恩

---

[67] 第 4 誡，啟十四 13、六 11；基督作為耶路撒冷城的光（永恆的日光，賽六十 19-20；啟二十一 23-25；二十二 5）應驗了時間的型態。然而，時間的型態，以及星辰、日、月、季節、晝與夜、每週的節奏、安息日和年等標記將保持不變：月份仍然會以結果子作標記；天上的日月星辰將永遠保持固定。（啟二十二 2、5、二十一 23-24；創一 14-18；詩八十九 35-37、一〇四 19；賽 60-11；耶三十一 35-36）。「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氣的必來在我面前下拜。這是耶和華說的。」（賽六十六 23）。**第 5、7 誡**；來二 11-12；啟二十一 2、二十二 2、5；太二十二 30、十二 50；神的兒女數目已經完滿且將遍滿全地；太二十二 30；啟二十一 2、9-27、十四 1-5、十九 7-9；創一 28、十五 5、二十二 17、三十二 12；**第 6、8 誡；**啟二十一 1-3、6、24、26、二十二 2；太十九 29；路十九 16-19 第 9 誡：聖徒的信心和善行的名聲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並提供關於他們的忠心見證，以作為他們救恩的證明；啟三 5、二十 15；**第 10 誡：啟二十一 6、22-23、24、26**

[68] 加三 1-9；弗二 8-9；羅一 3-5、16-17、四 16-25；十 9-17；多二 11-14、三 4-7

[69] 約翰福音中「相信」的同義詞包括啓動關係或喚醒感知的比喻，例如：知道、接待、看／看見、聽見，參閱見約一 12、二 23、四 42、五 25、六 40、69、七 39、40-41、八 27-30、十二 38、44-45、十三 20、十四 6、17、十七 3、8、24。信心是我們的第 1 誡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4 問），但在兩個階段運作。在《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7 問中，信心是上帝的禮物，是在有效恩召中施行永恆中的揀選，藉著我們中保基督的恩典，活化聖徒，與祂有團契相交。《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72-74 問教導我們如何被動地接受基督的赦罪及歸算的義，並單單安息在基督裡，被接入有祂特別恩典的家，因祂已在福音中為了救恩賜給我們了。《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75-77 問教導說，成聖的信心是操練已注入的恩典，透過悔改來制伏不願伏在道德律的悖逆，並活出願意順服道德律的新生活（加五 6）。《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6 問使用丈夫是頭的隱喻性語言，描述這種憑信心與基督有屬靈和奧秘的聯合（弗五 23；《西敏信條》第 8 章第 1 條）。因此，信心在地上的兩個階段可以如此表達：在與基督的屬靈婚禮儀式中，神的信心禮物給了每個說「我願意」的個人，然後憑著信心，被接進有特別恩典的家庭中，然後憑信心活在與基督的聖潔屬靈的婚姻中。在更新的大地中，這種屬靈的婚姻乃應驗在一個群體婚姻裡。在這婚姻中，基督是帶著肉身的靈魂，是眾聖徒的頭及丈夫；而眾聖徒是陪伴基督，是與他有親密關係的幫助，也就是他的新婦，基督將永遠不會單獨履行*基督律法*的永恆使命（創二 18）。

召的回應，使我們得以與基督聯合，我們可以調整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所用第 6 誡有關「生命」比喻以外的各種比喻，這節經文說「一切信他[耶穌]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相信主耶穌基督得以永遠活著（第 6 誡），活在我們的主-創造主-供應者-救贖主-先知-祭司-君王的祝福臉面前（第 1 誡）；敬拜三位一體的主為所有祝福的中保泉源（第 2 誡）；共有基督君王家庭的名（第 3 誡）；成為有兒子名分和諧相處的兄弟姐妹（第 5 誡）；與他在親密關係的婚姻中聯合（第 7 誡）；有尊榮的名譽（第 9 誡）；成了那能夠知足、帶著身體的靈魂（第 10 誡）；成全的天地包含了伊甸園式的耶路撒冷（第 8 誡）；在時空中做工與安息，都遵循神的時序（第 4 誡）。

對於那些還沒有進入這種與基督聯合的信心的人，請反思你在日常生活中的祝福和咒詛經歷，並預想哪一種才是你所渴望、未來永恆型態的生活。請求那一位，你每日從祂享用中保性代表祝福的獨一源頭之主，來喚醒你，看到所有在*基督律法*中的喜樂乃是真實本體的影兒，這本體在全新應許產業中，等著凡向神懷著有福盼望的聖徒及鄰舍。求那位咒詛這世界，使其伏在違反*基督律法*混亂因素下的主來喚醒你，看到每一天所經歷到的這些受咒詛的混亂因素，都是真正咒詛的影兒，這些真正的咒詛，在應許的地獄審判中，等著那些心硬、心地昏昧憎惡神與鄰舍的人。你應逃離悖逆*基督律法*咒詛的憤怒，進入所盼望*基督律法*國度的福。渴望主的祝福臉面及蒙福的生活。

聖靈的指引帶來*基督律法*的「普世歡騰」！

想要更敏感於聖靈指引的基督徒，透過研讀本書可得出正確結論：聖靈始終在*基督律法*的界限內引導人。在我讀高中的時候，我沉迷於世俗的享樂文化中。當我年紀較長，我拒絕了那個文化，並回到了我童年所信的基督。我被錄取並決定就讀基督教大學。有一次，在日內瓦學院（Geneva College）裡，我加入了一個校園事工團體，其成員和領袖都受到了靈恩的方言恩賜和屬靈分辨的影響。藉著參與這個團體，加上我對基督教大學應該像什麼的理想願景，我在大一那一年做了一個天真的假

設，凡是進入我腦袋中的就是聖靈的先知性引導。在禱告請求聖靈，對日內瓦大學復興提供指引時，我腦中浮現了一種激進的想法：我應該在校園裡為基督發聲。所以，我去了體育館，對著大約一百名打排球的同學大聲說，他們在靈性上已經死了，並且必須在第二天參加我們的福音研討會（結果只有一位新人來了）。在接下來幾週，我用了電吉他的放大器和麥克風，在校園餐廳做了同樣的事。經過深思熟慮，我反思*基督的律法*，意識到這些在禱告中構想的印象頗具破壞性，且違背了第 5 誡中同輩和晚輩要促進「忍耐、恩慈、良善」的責任；違背了第 9 誡要以「溫柔、節制」言語提及我同學名譽的責任，而不是「相咬相爭」；引起第 6 誡所反對的「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這些都是來自於違背第 1 誡的屬靈「自高自大」。次年，經過校牧傑克・懷特博士的輔導，一種符合聖經的聖靈引導觀點得以生根發芽。「聖靈的引導是藉著律法的禁止來治死罪惡的本性，使我們能夠自由地在律法美德的範圍內服事」（加五 13-26）。我開始耐心地以建設性方式接觸任何願意加入我們校園團隊的同學，每週在當地的少年觀護所傳福音。

願主引導我們在*基督律法*界定的範圍內，將「普世歡騰」帶至世界。

深入研究

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參閱第 30 章：外部和內部乎召；31：重生；32：論信心；分別得救信心的標誌；34：稱義；35：兒子的名分；44：成聖和聖潔；68-74：論主禱文；75：禁食；76：儆醒；77：隱修；78：默想；79：歌唱；99：聖徒的堅忍；100：死亡與靈魂；101：死人復活；102：最後審判；103：永恆榮耀

扎克・埃斯溫（Zach Eswine）的著作《不完美的牧師：藉著每日與耶穌的學徒生活在我們的限制中發現喜樂》（*The Imperfect Pastor: Discovering joy in our limitations through a daily apprenticeship with Jesus*）（Crossway 2015）

本節反思

i. 《西敏大要理問答》如何說明其與三種職分的關連性？
ii. 每種職分有哪些不同的責任？
iii. 從《西敏大要理問答》的哪個部分，我們得出了屬靈-關係-物質祝福的三重主題？這句話以什麼方式幫助你在現實生活中，看到更多與*基督律法*咒詛和祝福的關連性？
iv. 為什麼《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中，*基督律法*咒詛的模式會要求我們探討屬靈（內在）和關係-物質（外在）祝福的模式？
v. 八福的「有福的」文字與美德有何關係？
vi. 你這一生中如何經歷了*與基督律法*有關的詛咒？
vii. 你這一生中如何經歷了與*基督律法*有關的祝福？
viii. 回顧第 12 章中有關詩篇三十七篇的解釋，重新思考與基督聯合的代表，如何履行神對義人和惡人的許多作為。

ix. 樂於賜福主的美德（第 3 誡）如何與長輩奉主的名祝福晚輩的責任（第 5 誡；《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9 問的「為他們禱告和祝福」）連在一起？

x. 解釋在末世論中，*基督律法*的祝福和咒詛在末世、在新天新地與地獄中持續存在的模式。

xi. 練習傳講與各種與*基督律法*應驗主題相關的福音資訊。

第 16 章

藉著我們的*基督律法*（*Lex Christi*）-DRL[6Rs]

本書另一個重要貢獻是提出一種可在整全聖經輔導實踐中使用六種*基督律法*視角的方法。[1]

6 個 R 實踐神學要理問答

第 4 問：蒙揀選的信徒啊，關於傳福音、護教學、宣教、聖經輔導、教導、證道、基督徒教育、職場事工等牧會實踐，你信甚麼？

答 4：所有末世[2]實踐神學是由天父預旨之[3]復活主耶穌基督[4]的事工。基督差遣聖靈內住於人，差派[5]在語言及文化方面都已裝備好的福音使者[6]，在他們的領域（天上[7]和地上）及各地方（總會、被造界、散居地）[8]

---

[1] 參閱筆者的博士論文，4.8。6 個 R 可用於建立輔導案例研究報告表格，請參見附錄第 276 頁。

[2] 基督升天後及差遣聖靈時的事工（徒二 17；來一 2）。

[3] 為了那些與基督聯合之選民所預備行的善工，達成天父所預旨的目的（弗一 9-11、二 10）。

[4] 主耶穌基督（作為完全人及完全神）持續在做透過我們所教導的事（徒一1；林後十三 3）。

[5] 聖靈教導我們神的事，這是人心不能瞭解的（林前二 12），所以凡領受聖靈教導的福音使者，可以受差遣作神的代表（林後五 20）。

[6]當基督的門徒順服大使命，去使萬民作他的門徒時，語言及文化的適應是門徒的基本責任（太二十八 18-20；徒二 1-11；林前九 17-21）；而且也是約拿神蹟所隱含的部分意義：福音將以外邦的語言臨到外邦人，而且他們也要悔改。（太十二 39-41）。

[7] 一部分在雲彩般見證人之列、仍舊向我們說話的福音使者，表現出基督的公義並與祂一同治理，他們已經與那藉著聖靈、仍是最傑出偉大福音使者的基督，一起復活天上的領域（弗二 7；西三 1-4；來十一 1 至十二 4、22-24；啟二十 3-6）

[8] 「總會」一詞在本書代表地上奉基督之名聚會的兩個或更多的人（基督徒的婚姻、家庭、企業、機構、學校、有組織的教會）；被造界代表這個物質世界與人類的身體，人對其負有保管責任，且提供被造界興盛發展的機會；散居地（希臘字羅馬拼音的形式，代表散佈、分散之義，如彼前一 1）代表在非基督徒當中生活與工作的基督徒。

中，在過去[9]與現今[10]，將應許的[11]公義之主國度，藉著這六個視角[12]，向他們的子民[13]作出示範[14]，滿有憐憫地宣講[15]、放膽地代求[16]，且靈巧地管治[17]。他們使用的方式稱為蒙福互動的「6 個 R」：研究（Research）已揭露之事以正確地判斷（Reckon），並選擇恰當方式來建造子民（保證（Reassure）、改造（Reform）與摒棄（Remove）），並評估結果（Results）（福音使者努力與子民建立他們所接受的約定，以期達到教導人學義的結果。

---

[9] 過去所有的救贖歷史都在基督裡應驗，並且由聖靈護理，施行在我們的救贖歷史中。

[10] 我們在自己目前的領域與地點中，將基督公義國度的治理施行出來，例如：在職場中發揮專業長才；在本地社區團體中作個好父母、教會肢體、老師、牧師、鄰舍；還有在國家作個好國民。

[11] 保羅揭露雅典人昏昧的世界觀，指責他們違背神的誡命及崇拜偶像的行為，向他們啟示這一位唯一真神，並令他們悔改。同樣地，我們也在現今反映出所應許的主的國度，當末後的日子來到時，主「將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 31）。

[12] 請參閱前面的第 3-8 章以瞭解六種*交響性視角：道德*、*誡命*、*屬性*、*位格*、*基督律法*和*教學*。我們的任務是進行*交響性教學護理*，而不僅僅是*靈魂護理*。

[13] 我在此使用「子民」這詞，它包含了最廣的範圍，可代表許多不同類型的人，包括：書籍的讀者及媒體觀賞者，以及凡願意遵守、聽從教導或訓誡的人，即渴望向老師學習、且在同輩或輩份較低的人當中分享的學生。

[14] 我們在所服事之人當中所樹立的生活典範，必須符合公義君王國度裡*基督律法*的樣式（徒二十 32-35；提前四 12）。

[15] 這主要是*先知性*的角色。雖然雅典人拜偶像的行為相當氾濫，使保羅相當憂心，他仍舊可以利用他們普遍想要敬拜神明的渴望，引導他們看見真神（徒十七 22-30），宣講神在基督裡對相信並悔改的人所顯出的憐憫。宣講的管道包括書寫的文字與各種形式的媒介。祭司性的角色包含向罪人顯出憐憫，與先知性角色有重疊之處（來二 17-18、四 14 至五 7）。

[16] 這些責任與義務乃是以祭司的角色為藍本（來二 17-18、四 14 至五 7、七 25；提前二 1-8）。保羅在以弗所書一章 15-23 節與三章 14-21 節的禱告，以及他為聖徒的祈求（弗六 18-20）明顯表現出祭司代求的重要性，以及所有信徒如今在基督裡可來到父前的自由（弗二 18）。

[17] 這主要是*君王性*的角色。在我們的領域與地點施行以下所有聖經主題及原則時，都需要由在相關方面有經驗的成熟領袖指導；而且也需要前後一貫的神學知識與聖經知識，藉著結合各樣智慧，將這些知識應用在人的身上及所差派的工作，同時改造那些抵擋*基督律法*的文化風氣。《聖經》中有些典範具備這種管理及施行的恩賜：例如在埃及的約瑟（創三十七至五十章）；在西乃山的摩西（出十八 1-27）；以色列王所羅門（王上三至十章）；在巴比倫的但以理（但一至六章）；被擄歸回後重建耶路撒冷城的以斯拉（拉七 6 至十 44）；被擄後歸回後治理耶路撒冷城的尼希米（尼四 1 至七 4；十二 44 至十三 31）；使徒們在路撒冷指派執事來照顧說希臘話的寡婦；還有保羅與巴拿巴，在所建立教會的每一城裡都指派長老與執事，並且訓練門徒來做同樣的事（徒十四 23；多一 5）。

由於本書重點在於藉著救贖性的互動，以中保代表身分傳遞祝福，因此上述定義不納入中保代表性的咒詛和任憑人逞著情慾的部分。然而，6 個 R 方法也可在涉及咒詛的互動時作用，同時搭配咒詛詩的使用。我們運用自己作為君王的權柄，並根據我們的角色和地點，反映上帝的聖約敵意屬性，反對不悔改的惡人。我們藉著任憑人逞著情慾，代表神對蛇及其後裔（創三15）所發出的詛咒（羅一24、26、28）。作為使徒，保羅藉著保護福音不受假教師的扭曲（加一 6-9），並命令對不悔改的人施以教會懲戒（林前五），以此代表了神的詛咒。政府官員用刀劍懲治惡人，代表上帝的咒詛（羅十三 3-4）。當我們與基督聯合時，我們必須以同樣的態度向罪死，以對抗老我的罪性（羅八13；弗四22）。當基督挪走因我們的罪臨到我們身上的咒詛時，我們必須與他一起向著罪而死（加三 13；羅六 1-11）。我們還必須認識到，許多信徒生活的地方，存在個別基督徒和有形教會的強大危險敵人（例如那些被困在受虐或販賣人口底下的人，以及活在所有共產主義國家和許多伊斯蘭國家的基督徒公民）。這些信徒以咒詛詩（如詩十一、五十八或七十九）祈禱時，表達他們的悲痛，並祈求主的正義得以實現，因而得到了力量和盼望。[18]

請注意，在牧養實踐定義中，6 個 R 被視為完整的六個視角框架。因此，這架構是基於以下預設：（1）*交響性道德*視角（第 10 誡是主要大綱，聖經對所有的公義和不義，均可在此大綱底下定義）；（2） *交響性誡命*視角（每條誡命都是不可分割的）；（3）*交響性屬性*和（4）*位格*視角（上帝的*屬性*是藉著三位一體的位格，在其所有工作中彰顯，並交織在整個系統神學和牧養實踐的主題中）；（5）*交響性基督律法*視角（*基督律法*是交織在系統神學和牧養實踐主題中反覆出現的主題）；和（6）*交響性教學*視角（即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的形式結構，是按照出埃及記二十章 2-17 節的樣式，分成兩個重要小節：神透過自己的作為啟示自己，並啟示人對神的責任）。

---

[18] 參閱特雷弗·勞倫斯的《同上帝一起咒詛：咒詛詩與基督徒禱告倫理》（ *Cursing with God: The Imprecatory Psalms and the Ethics of Christian Prayer*）（Waco: Baylor University Press, 2022）。注意附錄（335-348）是使用這些詩篇和新約經文（如啟六 9-11）作為儀式範例。

福音使者參與的 6 個 R 方法，源自於主的*先存促成*屬性[19]藉著祂的*先存基督律法*屬性[20]，與*先存家庭*屬性的互動[21]，以預旨祂至高主權統治的方式，但取決於與*基督律法*中保的關係。換句話說，主的統治權是由祂的*先存促成*屬性（揀選或遺棄的預旨，《西敏信條》第 3 章）按著祂的主權定了，以便在列國中彰顯祂的*先存公義*屬性（弗一 4；申四 5-7；賽四十二 3-4、21；啟二十一 8），這樣，祂的子民便得以根據他們與示範、宣講、禱告與施行*基督律法*的中保的關係，來稱頌祂的*先存家庭*屬性（無論是憐憫還是忿怒）[22]。

研究（Research）一詞描述了主如何正確地「研究」，因為祂全然知道、無量且臨在（*先存促成*屬性）。主總是正確的判斷（Reckons），因為祂有至高確定性、忠實性、完美性、獨立性（*先存促成*屬性）。主有大能，在教導人學義上（提後三 16）產生想要的結果（Results），因為他是超越地永恆，有至高大能 （*先存促成*屬性）。因著祂的*先存家庭*屬性，保證（Reassure）和改造（Reform）兩詞可以總結：主是愛、恩慈、憐憫、忍耐等候救贖、良善、寬容、獎賞人的、節制、懲戒並喜

[19] 請參閱葉提多博士論文 3.3.1，以至高的確定性、忠實性、臨在性、奧秘性、大能性、獨立性、永恆性、完美性、認識性和無量來命名。有關祂的預旨，請參閱與《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5 條所列所有屬性的相似觀念：「按照祂永恆[永恆]與不變[忠實性]的目的，也按照祂奧秘的計劃與美意[奧秘性、完美性、確定性]，在基督裡揀選這些人的[確定性、大能性]，使他們可以得到永遠的榮耀。上帝這樣選定（預定）他們，完全是出於上帝白白的恩惠與慈愛，並不是根據上帝預見他們的信心、善行，也不因為上帝預見他們在信心與善行上的堅持，或受造界其他任何事物；這些都不是上帝選定（預定）的條件或動因[獨立性]，總之這都是要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20] 請參閱葉提多的博士論文，3.3.2，以 10 誡順序命名：卓越、聖潔、有福、動力、和諧、活潑、美麗、充足、誠信真實、知足。有關神藉著*交響性基督律法*屬性進行至高主權統治，請參閱《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6-7 條：選民是「被基督救贖藉著聖靈的工作，在適當的時候，呼召他們對基督生發有效的信心；並使他們被稱為義，成為上帝的兒女、成聖、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以致得救。」這意味著，祂救恩的各方面都與完整的 10 誡*基督律法*有關：罪的赦免、*義*的歸算、分注的義、保持在公義中，至到獲得新國度的獎賞。

[21] 請參閱葉提多博士論文 3.3.3，以十對屬性命稱命名。以下配對中的前面的字是與和睦有關，後面的字則與敵意有關：喜愛-恨惡、有恩典-忌邪、憐憫-憤怒、忍耐等候拯救-忍耐等候審判、良善-公義、赦免- 定罪、賞賜-懲罰、節制-憤怒、管教-遺棄，以及喜樂-擔憂。

[22] 那些預定得生命的，將經歷祂主權的統治「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第 3 章第 5 條），並看見祂主權的遺棄「使祂榮耀的公義得著稱讚」（《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7 條）。

樂的方式。摒棄（Remove）可以總結主會表達恨惡、忌邪、憤怒、忍耐等候審判、公義、定罪、懲罰、憤怒、放棄和憂傷的方式。然而，所有 6 個 R 方法將*基督律法*公義的國度建立在更新聖徒的*身上*、*裡面*，並藉著他們建立（太六 33）。

作為憑信心與*基督律法*中保聯合的福音使者，基督徒操練他們的*成形性能力*[23]，以研究、判斷和評估結果，其方法是以*基督律法美德*[24]作為聖約關係情感[25]決定要據以保證、改造或摒棄的標準。當然，若將聖約關係情感簡化成了 3 個 R，一些細微差異就會消失了，因此，第 5 章中的和睦和敵意情感的細節，需要定期檢視並應用。這些互動的動詞顯示了牧養實踐如何反映*神先存促成和先存家庭屬性中的先存基督律法屬性*。[26]

這「**6 個 R**」的互動方法大致可符合《聖經》自我說明的目的，藉以研究並揭露我們的內心，藉著公義的標準來發現並辨明我們的目的、思想與行為等各種模式，以便「明瞭我們[裡面]是否有任何惡行」；同時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27]；甚至在末後時，主要「按公

---

[23]人有主樣式的衍生性*成形性能力*：可判定性、可靠性、可用性、複雜性、能力、依賴性、可耐受性、可完美性、可受教性和豐富性（請參閱葉提多博士論文 3.3.1）。

[24] *基督律法*要求人的責任是：尊崇主、尊重主約、樂於賜福、尊主的定期、竭力合一、尊重生命、尊重婚姻、作好管家、維護信譽與懂得知足。

[25] *和睦的互*動是藉著愛、恩慈、憐憫、忍耐等候救贖、良善、寬容、獎賞人的、節制、懲戒並喜樂來表達；*但敵意的互*動是藉恨惡、忌邪、憤怒、忍耐等候審判、公義、定罪、懲罰、憤怒、放棄和憂傷來表達。同樣的，對於基督徒來說，這些敵意的方法只能配合聖經的定義使用，且在*基督律法*的標準範圍內保證其正當性。請考慮以下聖經中的例子，在地上對人的罪作出公義的審判（太十八 17-18）、憎恨（啟二 4）和遺棄（太十 14、十五 14；加四 30）。這些屬於聖約關係的感情，永遠不該用來違背任何要求我們去尊崇主、尊重主約、樂於賜福、尊主的定期、竭力合一、尊重生命、尊重婚姻、作好管家、維護信譽與懂得知足的誡命。

[26]這可提醒讀者，米克的認識論規範，在葉提多博士論文 1.3.2 的*基督律法*大綱下進行重組，這是一種同樣可用於處理人類、世界觀、想法和創造的有用方式。

[27] 亞當斯（Adams）的《如何幫助人改變》（How to Help People Change）（Zondervan, 2010）使用了提摩太後書三章 16 節裡的四個動詞，發展出一套聖經輔導方法，以定義出四個幫助人改變的行動步驟。這些目的，與聖禮、禱告、聖徒相通和教會懲戒中的目的有雷同之處。這些 R 大致符合聖經輔導已定義的，本身與心理學互動的方法（參閱葉提多博士論文，1.3.5），以詳細說明聖經真理、改革心理學的觀念以合乎聖經，同時揭露心理學的錯誤）。

義審判天下」（來四 12-13；詩一三九 23-24；提後三 16；徒十七 31）。該名稱上還使用上標 6Rs 來表示每個 R 適用整個*基督律法*。例如，由各種有權柄者、同輩及晚輩（第 5 誡）所作的判斷（Reckoning ），乃是根據主（第 1 誡）以其至高主權，在祂的約中（第 2 誡），為了榮耀祂的名（第 3 誡）所彰顯且樹立的典範；是按著已確定的時間模式（第 4 誡）；為了祝福人類的生命（第 6 誡）、婚姻（第 7 誡），作財產和名譽（第 9 誡）的好管家（第 8 誡）；以及帶著知足之心，感謝上帝的護理（第 10 誡）。所以其結果是，每次選擇適當的 R 來建造聽者時，聽者的輔導者可能需要教導聽者去除一些*反基督律法*的樣式，同時保證第 10 誡的其他倫理領域。這些動詞具暗示性，但並非詳盡無遺；更多的 R 動詞（或其他動詞）有助於解釋後三種 R：保證 （reassure）（提醒、重新引導）、改造（reform）（約束、恢復）和摒棄（remove）（拒絕）。此外，選擇一個 R 來考慮事工的後果並定期評估工作結果，以教導人學義」（提後三 16）。但因誤解或知識不完整，福音使者所用的任何「R」都有可能出錯或失敗，導致所收的成效未達預期。在其他情況下，福音使者可能很忠心，但因子民的因素，可能會防礙他接受能發揮效果的輔導。上帝可能有其他目的；子民可能顯出虛假的正面反應，但由於缺乏社群的支持而回去舊的模式。

有關實踐神學的定義，是由基督藉著祂那些受聖靈引導、憑信心聯合的福音使者來完成的。因此, **6 個 R** 宣揚對神的依賴，而不是信靠另一種方法。此外，其用詞強調語言能力的足夠性、文化適應性、熟練性，以及成熟的模型建立方式，進而教導年輕且不成熟的人來談論、閱讀、書寫並瞭解文化、上帝和祂國度的律法。成熟的人將能更好地瞭解如何研究已揭露的真相並進行判斷。這是一種由福音使者們組成的群體，在可發揮關係影響力的各種領域和地方，一起作實踐神學的方式。[28]

《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也採用類似原則，來顯示神與其子民的互動。三一神*向*著我們，在我們*身上*，以及在我們*裡面*，啟示祂自己及祂的旨意。祂所做的這些工作，成為祂藉著我們向其他人彰顯祂自己的模式。《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6 條運用這些多種「R」的方法來分類，

[28] 參閱葉提多博士論文 1.3.2

以便應用道德律。[29]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面的見證，加強得救的信心（《西敏信條》第14章第2條），並且接受基督，順從祂的義，《聖經》也安慰我們，重新向我們保證，我們是屬於祂的（《西敏信條》第18章第1-4條）。

1. **研究**：尋找並發現*子民*已被揭露的真相。「子民」包括你自己、被輔導者、婚姻、家庭、公司、文化、某些文章或書籍的作者、某些理論或原則的樣式。預備自己進入學習模式以瞭解有哪些真相，但學習會受限於以下因素：哪些可用資源可用來揭露、子民願意揭露的意願、認知與記憶的正確度、情感的穩定度，以及可清楚並真誠溝通的能力。研究者在說話前必須儘可能有正確知識（箴十八 13）。我們探求以瞭解真相、意義、何為真實可信之事，以及事物、關係或個人的實際狀況。如果事實有衝突、事實描述常以負面表述、有誇大、說謊，或刻意隱藏一部分真相的情況，就需要有分辨力。我們必須提出恰當的問題。

   a. 哪些是現有符合公義君王國度裡*基督律法*的優點、成熟特質和健康習慣？對公義君王國度裡*基督律法*的異象，子民是否有觀念上的認知及功能上的應用？有哪些方法、資源與生活處境，已使人有所成長？

   b. 所確認出來的問題或行為模式為何？牽涉哪些人？什麼事情？如何辦到？何時發生？哪裡發生？牽涉哪些人？研究廣泛生活型態的問題（「生活態度」），並且對問題領域進行仔細的查驗，尋求澄清說明。

---

[29] .....[**研究、揭露、保證**]：作為可以使信徒知道上帝的旨意、他們義務的生活規範，律法會指示並約束他們照著去行；[**改造、摒棄、結果**]：既發現自己的本性、內心和生活都被罪玷污，就會因此察驗自己，更加知罪，因罪降卑，恨惡罪惡；[**判斷、保證、結果**]：同時更清楚知道，自己何等需要基督，基督的順服何等完全。[**判斷、改造、摒棄、結果**]：同樣的，律法也可以防止重生的人敗壞，因為律法禁止罪惡；律法的警告讓他們知道他們的罪應得怎樣的刑罰；在今生要受何等的苦，雖然他們可以免於律法所警告的「罪的咒詛」。[**保證、結果**]：照樣，律法的應許也讓他們知道，上帝怎樣喜悅人順服，他們遵行律法會得何等祝福.....

c. 子民有哪些世界觀概念、對生活有意義的故事或敘事、生活的目的，以及習慣性及功能性的行為？檢視重複說出的話語、驗證資料所用的原則、人的責任，以及對神的認知層次。

d. 子民以甚麼來定義其道德自義觀？哪些原則或作為在行出時會受到稱讚，並在輕忽時受到論斷？子民（良心、思想、言語與行為）如何處理自己及其他人的成就及失敗？子民在哪裡需要就選擇性*基督律法*原則，來判定哪些是對的，哪些是錯的（羅二 15）？

e. 子民過去曾表現出什麼良心模式？這是社會／文化所接受的「公義」或「不義」嗎？何時開始的，原因為何？是否有歷史、文化、家庭或關係上的虛假辯解者、控訴者或虐待者，或有嚴重的環境創傷，導致子民的*基督律法*定向遭到扭曲？

f. 研究者是否有任何語言或文化上的障礙、偏見／成見、只顧自己的事、財務或關係上的利益衝突，以致於在理解揭露的真相，以進行公正的研究上，造成了限制或妨礙？

2. 判斷；對照*基督的律法*，看出子民的「公義」與「不義」（王上三 9；詩十九 2；箴十四 8；羅十二 2；弗五 10）。

a. 是否有任何語言或文化上的障礙，偏見／成見，或利益衝突，以致於妨礙了研究者正確地作出判斷？

b. 若子民不願意揭露、有認知與記憶上的錯誤，且沒有能力清楚並真誠地溝通，導致蒐集資訊遭到嚴重阻礙的可能性有多大？若阻礙越大，通常表示研究者可以公平並正確判斷的能力較低。

c. 為何如此？分析子民被罪蒙蔽的程度，是否察覺出任何屬於心地昏昧無知的模式（弗四 18）。根據話語與隱含的世界觀，歸納出子民內心狀況。在他所處墮落的環境中，他學到哪些錯誤的模式？對受苦這件事作出有罪的回應為何？

d. 嘗試在生活的處境中，對子民進行大範圍分析。從哪些暗示可看出子民的生活？大處境的故事為何？

e. 使用關鍵的聖經用詞，以界定子民的受苦、罪、目前的軟弱，或需要成長的領域，藉此發展出一套聖經輔導方式。

f. 需要使用公義君王國度六個視角觀點，與*基督律法*的哪一個或多個方面，來改變子民？子民的愛和恨，有哪些需要更像基督？有關「主的義」的哪些方面，是子民必須深入瞭解？要由子民藉著恩典的福音來加以運用？基督如何藉著聖靈與他自己聯合，使門徒產生那些改變？需要發展出哪些公義的智慧？

g. 是否有其他需要接觸的人與資源以提供幫助？誰能運用這些人與資源呢？如果研究者有所安排的話，子民願意接觸或運用這些資源嗎？

h. 恭敬地宣講並靈巧地施行以下有關回應的優先事項（配合使用聖經的教導／經文），以公義君王國度裡基督的律法建造凡「聽到」的子民（弗四 29）。

3. **保證：**被輔導者在信心、愛心、悔改和盼望上有明顯加強時，給予適當的得救確信。在受苦中，以聖經的應許來安慰。鼓勵在受苦中堅忍下去（羅五 1-5；十五 4）。納入像是「提醒」的 R，以提醒子民已經知道的事，且嘗試在任何重大情況中，更恰當地應用（提後二 14；多三 1；彼後一 12）並重新引導，以幫助聽者從已有選項中作出明智的好決定，以此約束自己不會作出錯誤的決定。

4. **改造：**改造是指調整聽者的心思意念，以符合「以神為中心」目的與意義：使用更正確的觀念，轉變部分有誤的資料；提供經過篩選的整合資料；轉化與身體、靈魂或世界相關的知識，使知識轉為功能性公義君王國度的異象，並順從*基督的律法*（西二至三章；羅二 29；腓三 3；徒十七 22-31）。特別要適應心理學分析化的社區文化、在此社區內見證公義君王的國度（林前九 17-22），透過醫學研究與發現等，促進身體健康（林前六 19-20；九 27）；或激勵我們更多地研讀聖經，看見自己先前所疏忽的事物。納入其他像是「約束」的 R，藉著發出與今生及永遠刑罰有關的禁止及警告，以防止人犯罪（《西敏信條》第 19 章第 6 條：「同樣的，[道德律]也可以*防止*（約束）重生者敗壞，因為律法禁止罪惡，律法的警告讓他們知道，他們的罪應得怎樣的刑罰，在今生要受何等的苦，雖然他們可以免於律法所警告「罪的咒詛」）。在認識主；與基督聯合；在墮落世

界中以及與其他人的關係中，活出積極正面的生活等領域上有所軟弱上，在這些方面，恢復靈魂-身體的義。對新生的信徒，通常要從兩條最大的誡命開始：愛神與愛人；然後使用《西敏大要理問答》，在基督的律法的細節上，深根建造。「改革」包括使人和睦，以恢復衝突中的關係；安慰及鼓勵，以恢復那些因試煉而喪膽者的盼望。

5. **摒棄：**摒棄係指確認並脫去無用的教導或不相關的東西（提前一 4、六 20）；因為這樣的行為對行義或日常活動沒有用處（西二 20-23；多三 9）。也納入其他像是「拒絕」的 R，藉著找出或診斷出軟弱、心碎或關係崩解等問題，使自己與他人，在行為及生活見證上，在總會與散居地中，從所有的不義或接受錯誤的教導中悔改（腓三 2、18-19；提前四 1-16、六 3-5、林前五章）。因為行不義的，將來都要受審判且會受神的咒詛，這等不義之人將來不能承受神的國（加一 6-9；五 19-21；林前四 5；猶一 14-16；啟二十一 8）。[30]例如有些人聲稱，某些被基督徒稱為罪的行為，有身體及遺傳的「*因子*」。基督徒可以同意，身體與基因的因子會有某些程度的影響，但是必須拒絕那些主張這些因子是主要原因的相關理論（羅一 26-32；林前五章；林後六 14 至七 1；約貳一 10-11；帖後三 6-18）。

6. **結果：**是以負責的態度，定期地進行評估，在理想情況下，透過聽者或讀者內的得救信心，促成公義君王國度裡基督律法的統治（《西敏信條》第 14 章第 2 條），以教導人學義，並接受更好的裝備，成為上帝*基督律法*的福音使者（提後三 18-17）。然而，聽者在接受福音使者的事工，達到預期效果的過程中，會出現表面上的改變並遇到許多攔阻，如同基督在撒種比喻所說的事（太十三 3-23），所以我們栽種和澆灌，必須耐心等待神使他們成長（林前三 6）。

同時請注意這六個新詞彙的使用，並不意味著聖經輔導員是「犯罪偵查員」，或我們對那些受苦者缺乏憐憫，或只是將那些感覺無力改變的人加以定罪，彷彿改變是件很簡單的事。若果真如此，那基督徒只要將世俗的心理異常診斷 DSM-5 手冊轉化成基督教的形式；基督徒的手

[30] 此範疇包括波利森（Powlison）對心理學的*列舉說明*用法，他主要以條列說明人的罪性，以及人在信靠基督以外所做的事仍就是罪。在此範疇內也會看見*共同合作*的用途，意即我們採納非基督徒的評論，共同批判差勁的心理學。

冊可能就成為《道德崩壞的診斷標準》（DSMC），而且只關注人類因犯罪而無法成功興旺的問題。[31]干波拉（Gembola）[32]也確認聖經輔導中可能有的失衡情形。一些輔導員可能只會指出心裡的偶像和罪，而忽略如何實踐基督的美德。由於羅馬書或箴言裡的「才德的婦人」（箴三十一 10-31）都詳盡地發展這類主題，因此我們在**研究**以進行**判斷**時，並非沒有一本可以診斷義人如何興旺的手冊。我們是*公義的福音使者*，見證神和祂在基督裡成就公義的工作，以及聖靈以公義祝福其子民的方式（《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1 問）。就人的罪及責任，我們應該將我們的「手冊」命名為《道德使人興旺與崩壞的診斷標準》（DSMFC；《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2-148 問）。

在最後一章中，我們會將西敏的*基督律法*異象，與作為靈魂關懷之輔導過程的常見描述，對基督徒成熟度和得救確信的幾個模型進行比較。最後，我們將提出一些摘要性建議，以個人和基督教教育工作者的身分，對屬於這個世界觀的其他人進行懲戒。

本節反思

i. 在聖靈使用經文改變我們的功能這方面，6 個 R 如何有相似之處？
ii. 6 個 R 模型使用什麼動詞來代表基督徒對先知、祭司和君王等主題的反思？
iii. 每個 R 有哪些不同的特質？
iv. 你能發現為什麼「保證」會列於「改革」和「摒棄」之前的牧養邏輯嗎？
v. 請參閱第 278 頁附錄的 *Lex Christi*-DRL[6Rs] 輔導案例報告表單範本。

---

[31] 在呈現神的聖約關係敵意屬性上，也有適當的時間與狀況，任憑那些走迷的人繼續走在他們迷失的道路中；效法祂任憑不義的非選民受到暫時性的審判，並忍耐等候他們末了的審判。在實踐中，我們在判斷誰屬於有形的教會；誰可能進入，或誰可能被排除在有形教會之外上，我們應該寧可表現謙和而不斷然誤判。

[32] 干波拉（Michael Gembola）的文章〈神在造就其良善子民：輔導與美德的形成〉（God Is Making His People Good: Counseling and Virtue Formation），刊於《聖經輔導期刊》（*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34，no.3 (2020)，6-29。

第 17 章

*基督律法*成為成熟基督徒生活

西敏的基督徒生活範疇

《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2 問將有形的教會定義為「由世上各個時代、各個地方認信真宗教的人，和他們的子女所組成的一個群體。」《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24 問確立了*家庭*、*教會和政府*是三個上帝賦予人類權柄最顯著的地方。《西敏信條》第 26 章第 1 條在聖徒相通的定義中，提供了幾個更具概念性的範疇：「並且他們既在愛裡彼此聯合，便分享彼此的恩賜，又為促成*裡面的人與外面的人*互相得益處，履行公私的義務。」因此，儘管《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3 問的討論中，將有形的教會視為在上帝的特別看顧和護理之下，以便在各個世代中維持聖經福音的見證，所以，我們不應該狹義地將有形的教會定義成「只在集體敬拜中的團體見證」。西敏的各種範疇（上方*斜體字*）證明了他們對牧養的理解，即有形教會的所有工作，並非都發生在主日的集體聚會中。儘管《西敏信條》第 25 至 31 章和《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53-196 問的重點乃在於正統的集體見證，即按立長老的講道、施行聖禮、禱告、懲戒和長老會會議，但《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00-148 問的*基督律法*重點指出，聖徒是在各個世代及地方、在家庭、教會和政府中，為了主的榮耀，以身體形式出現的中保代表人，透過六天有酬勞的做工，在公開及私下，對裡面和外面的需要，彼此服事（第 4 和 8 誡）。總之，有形的教會包含其中所有由兩三個信徒所組成、屬於該主題（家庭、學校、神學院、企業、鄰舍與政治團體）的聚集，他們作為基督的代表人，共同努力逆轉「人與上帝」和「人與人」之間、與敵意相關的咒詛因素，*並*帶來*屬靈-關係-物質*的祝福。我們與那在天上領域中的基督有屬靈上的聯合，並活在總會、受造界和散居地等地上領域中，帶來「普世歡騰，化詛為恩事」。

許多有關基督徒實際生活的書籍，傾向於提出多種模型以解釋如何在某種環境中生活，而這些環境或許與婚姻、家庭、教會、社區或非基

督徒為主的職場有關。前一章所主張的場所名詞 (「領域」與「地點」)，代表了我們在生活中，影響力所及最廣泛領域內可能的應用範圍，以作為第一章末了所述之目標（全面整合基督徒生命之大一統理論）的延伸。[1] 當我們更多地使用全面的生命經驗，改善聖經真理的綜合研究，我們對基督徒生命主題的討論就可以更細緻。蒙揀選信徒藉著聖靈所賜的得救信心，且作為這世界有形教會的一部分，在《聖經》所定義的兩個領域 （地上、天上[2]）中展現神的衍生屬性；而這兩個領域包含三個《聖經》所定義的地點（總會、[3]被造界、[4]散居地[5]）。

交響性教學護理的不可化約複雜性

在對學生以不同詩篇作輔導應用學期論文中，在進行評分時，經常會注意到，當學生討論到因丈夫得罪其妻子（通姦、虐待、疏忽、成癮），而造成各種不幸的婚姻和家庭狀況時，只會開發這些詩篇對學生們所提及的受創傷妻子，在*內部*、*屬靈和靈魂*上的應用。雖然女性受輔導要信靠上帝是她們的牧羊人，並使她們盼望，在至暫至輕的苦楚結束後，神是那位復活的救主，但學生很少發展以*物質-身體或關係*的方式進行介入的聖經中保代表性主題。為此目的，本書的宗旨在於幫助讀者，

[1]如需閱讀這些領域的相關研究，請參彭寧頓（Jonathan T. Pennington）的著作《馬太福音中的天堂和地上》(*Heaven and Earth in the Gospel of Matthew*) (Grand Rapids: MI: Baker Academic, 2007)，第 343-348 頁。馬太福音使用這些領域名詞與相關詞彙有多重目的。使用這些領域可顯示舊約但以理書（第二至七章）中有關天國超越一切地上之國的諸多異象；此種用法與創世記 1 章中天地的創造連結。這些名詞彰顯了基督統管兩個領域的屬天權柄（太二十八 17-20），也強調了門徒遵守天國倫理（如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的〈登山寶訓〉）的重要性；最後，這些領域名詞鼓勵信徒看見自己乃是神按著其至高主權所啟示的旨意，成為神屬天國度真實的子民（太十六 17），他們在地如在天，遵行祂的旨意（太六 9-10、七 21、十二 50），並且在天如在地一樣，管理祂地上的教會（太十六 18-19）。

[2] 太六 10；啟五 13 增加了一個領域「地底下」，意思是「滄海裡」 出二十 4，但我們不是被造要住在那裡。

[3]地上總會是指馬太福音十八章 20 節所述、地上兩三個奉基督之名聚會的信徒；請亦參考希伯來書十二章 22-23 節裡的天上總會。蒙揀選的天使也在兩種總會中，然而，墮落的天使可能出現在地上的總會。

[4] 受造界是指我們活在地上活物及物質受造界當中的肉身，包括我們的身體健康。創二 15；徒十七 26；提前四 3-4；羅一 20

[5]*Diaspora*（散居地）是一個希臘字的羅馬拼音形式，此字可被翻譯成「分散在」；其意思是，信徒在在這世界的非基督徒當中，必須面對各種不敬虔的世界觀、虛假宗教及文化（彼前一 1；雅一 1）。

從他們盡一切努力所記住並整合出的世界觀中，都可以在內部（屬靈）和外部（物質-關係）上，看到懲治這世上罪惡（《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8 問）的證據，以及我們中保代表的重要性，亦即藉著輔導、代禱與施行順服*基督律法*帶來的祝福，為普世帶來歡騰。類似這些妻子等受創傷的羊群，需要教會的牧羊人、輔導員、警察或社工人員來將他們從痛苦中拯救出來。我們必須發揮創意，制定*施行基督律法*的方法，以具體的形式來表達保證、改造及摒棄。對家庭虐待案件提供的幫助必須與協調各種資源的執事性、身體的、與醫療健康有關，且與安全地點有關。

在考慮到這些西敏範疇後，我們必須加強典型的聖經輔導定義，並將其定義為提供*靈魂的護理*。我們必須從西敏的結構模式中獲得啟發，將輔導員的任務定義為：進行*交響性教學護理*（使用《西敏大要理問答》的主題造就門徒），這樣的護理與幫助人們在自己的領域（天上和地上）及各地方（總會、受造界、散居地）中認識神和祂的工作（《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0 問）有關，並運用智慧及知識，實踐他們的屬靈上、關係上和物質上的責任（《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91-196 問）。輔導員做*內部*護理（靈魂與神的關係，第 1 至 4 誡）和*外部護理*（關係性，第 5、7、9 誡；身體性，第 6 誡；物質性，第 4、8 誡），以幫助輔導員發展先知、祭司和君王性的智慧，以便與他們的生活環境（信徒的總會、受造界和散居地）進行互動。我們可以根據自己的專長和知識水平，提供與這些外部範疇有關的大量輔導。我們也可以參考其他在這些外部範疇中的合格從業人員（執事、職涯輔導老師、教育工作者、政府官員、醫生、財務顧問和律師）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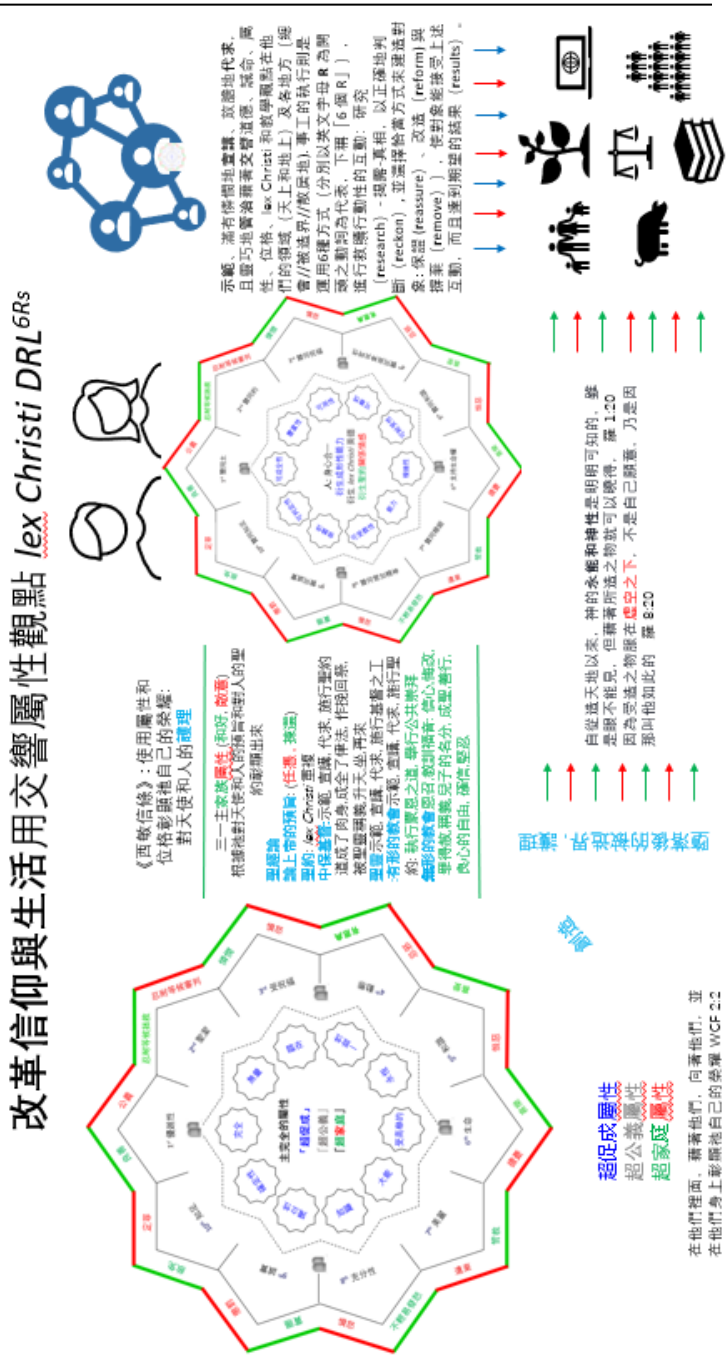

圖 12：信徒的交響性教學護理

在上圖中，《西敏準則》的教義主題是透過*交響性屬性*視角發展的，亦即上帝透過祂為選民所作的護理，向著受造界、天使及人類，並在其上、內部且藉著他們，彰顯祂的榮耀。有關示範、宣講（先知）、代禱（祭司）和施行（君王）的實踐神學主題，可根據主有關天使和人的預旨、祂的護理和祂的聖約，以用於《聖經》、基督、聖靈和有形的教會，進而更新祂選民裡面的*基督律法*。作為有形教會中的個人信徒，我們使用 6 個 R，在我們的領域和地方中進行救贖性的互動。

以《西敏準則》作為我們輔導員訓練，以及被輔導者家庭作業的核心輔導資源，同時輔以聖經書卷為基礎，針對該書卷進行神學導向查經，並將學習應用於生活中的全部，進而進行改革宗跨文化宣教時，這六個視角至關重要。

改革宗基督教的不可化約複雜性

「不可化約複雜性」是一個用來反駁宏觀進化論的名詞；這名詞主張，任何有機受造物若要存活，則其所有特殊複雜系統 （Specified Complex System） 都必須同時運作。有機生命任何單一部分若發生隨機突變將導致死亡，因為所有系統都必須同時改變才能使該有機生命存活。我們在此以類似方式使用這名詞，為的是表示神的榮耀與屬性都有不可化約複雜性，而且祂向我們所彰顯的一切，對祂的榮耀都至關重要。一個有生命、健全且合乎聖經的成熟生命，必須有同時運作的各個部分。任一部分若有一個缺陷，就足以使人失去帶領教會[6]，或獲得健全得救確據的資格。[7]

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在其著作《宗教情操真偽辨》（*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8]中，對選民真正情感的特性進行了

[6] 提前三或多一

[7] 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其著作《宗教情操真偽辨》（*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乃《愛德華茲著作八大冊》（The Works of President Edwards in Eight Volumes）的第四冊。Worcester: Isaiah Thomas, Jr, 1808, 314-26。PDF 電子書。

[8] 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其著作《宗教情操真偽辨》（*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乃《愛德華茲著作八大冊》（The Works of President Edwards in Eight Volumes）的第四冊。Worcester: Isaiah Thomas, Jr, 1808, 314-26。PDF 電子書。

辨識。他強調，所有用來界定的特性，若屬於聖靈真實的工作，都會顯示

> 「美麗的對稱與比例.....它們有基督完整的形像在其上.....[聖徒]的喜樂與安慰都伴隨著敬虔的憂傷和對罪的痛悔。」在那裡有對神的愛與對人的愛，並無分別；有對人的靈魂和他們物質需要的熱愛；他們都信靠上帝的救恩和每天供應的飲食。恨惡罪的心會按著罪性大小的比例，痛恨所有的罪。他們隨時隨地跟隨基督，熱心事奉神，像活水泉源。他們有私下的靈修生活及對神的公開敬拜。

在一個類似的例子中，尼爾森（Jon Nielson）作了一項有趣的研究[9]，這項研究雖然承認並沒有所謂的成功秘方，但仍從研究養育孩子的方式著手。他研究了成功養成健全的基督徒成人，以及孩子離開信仰這兩種模式。他的結果也藉著可支持五個成功養育模式的相互依存性原則，證實了健康家庭不可化約複雜性的論點。第一個原則是在「控制」與「自由」之間求*平衡*，在日常生活中自然進行「以福音為中心」的對話。第二個原則是樹立可展現誠信正直的*典範*，例如，在家講話的語氣與在教會的一樣。第三個原則是藉著聖靈大能托住的*福音*：這是改變的主要能力，是父母要在孩子們的生命中尋得的能力，而不是那無能力的道德規範。第四個原則是歡喜地接受養育子女的責任，並且*共同承擔*影響較大基督徒社區的責任，而不是使孩子們與外界隔離，侷限在父母的影響下，將父母當成唯一無誤的權柄。第五個原則是與孩子建立*友誼*，享受在一起的時光，並將這時間與嚴肅教導屬靈方針的時間區隔開來。這些不可化約的複雜性可以輕鬆地應用於任何門徒訓練的關係中。

改革宗信仰與信仰生活顯出救恩的確據

蒙揀選信徒的四個得救確信因素的根基，乃在於憑信心與中保基督聯合，並在盼望、愛和悔改當中表現出來。[10]因此我們仰望耶穌，他是使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那一位。仰望耶穌的意義在於：行事為人有基

---

[9] 尼爾森（Jon Nielson）的《永存的信仰：不會離開教會的孩子》（*Faith that Lasts: Raising Kids that Don't Leave the Church*）（Fort Washington: CLC Publications, 2016）

[10] 帖前一 3-10；彼後一 3-11；約壹；加五 6

督衍生屬性的樣式，這些屬性已宣揚在我們*身上*，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面*形成，並*藉著*我們向著他人表現出來，並對未顯出這些屬性的樣式而悔改。這個確據的能力和確定性，得自於專心仰望與被釘及復活之基督聯合的信心，以及得兒子名分的聖靈同作見證（《西敏大要理問答》第69、80問；羅六10-11）。

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的著作《宗教情操真偽辨》(*Religious Affections*[11]） 提供一些原則作為救恩確據的證據，這些原則與上述發展衍生屬性的方式類似。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太十二33）。這些都是內在屬靈的品質，可表明救贖所帶來的真正改變。愛德華茲使用「聖潔」與「榮耀」兩字總結神的道德之美及卓越性。他認為，人若有以下特質就是真正被改變且有權獲得救恩的確據。

1. 聖靈轉變他們成了有神屬性的樣式；
2. 因屬靈的眼睛看見神的聖潔之美而重生；
3. 要因祂美麗的聖潔而愛神，這美顯示在他的工作上；
4. 心意更新，以在經文及教義中看見神的榮耀；
5. 有穩妥的信心，安定在《聖經》所啟示的三一神裡，在試驗中堅忍到底；
6. 因自己在神面前有罪，在內心中顯出謙卑；
7. 內心持續不斷改變，愛神所愛，恨神所恨；
8. 顯出《聖經》所啟示之基督的屬性；
9. 有溫柔的心、儆醒提防誘惑、很容易受聖靈的定罪馬上悔改；
10. 在顯示聖靈所結的果子上，有合適的比例與平衡；
11. 不斷地尋求神並追求聖潔的心；
12. 至死藉著道，持續不斷地節制他們的生活，證明了他們對神的愛；
13. 在眾人前顯出聖靈的果子及順服神所啟示的旨意；
14. 顯出對神本性與旨意的順從，以此作為得救的確據。

請注意，愛德華茲的要旨與交響性*基督律法*的異象，表現出顯著相

[11] 愛德華茲的著作《宗教情操真偽辨》(*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再版（Carlisle: Banner of Truth, 1961）。

似性。更新改變的人接受了三一神交響性位格，所有位格彰顯了其所有榮耀的交響性屬性。這種人接受了聖經是完美的代表，見證了神的位格和作為、他們需要像基督，以及當他們不像基督時的罪。這個像基督的更新，代表了一種不可化約的複雜性，且在比例上有平衡，符合道德律的聖潔。這些特性結合在一起，提供了我們已經得救的可靠確據。

《西敏信條》第 16 章第 7 條（〈論善行〉）注意到三個可以取悅神的關鍵行為要素。為了使任何好行為被神悅納，首先，我們的心必須憑信心被潔淨，即藉著相信祂在福音中的應許，與神和好、罪得赦免。其次，我們必須行善以回應經文的教導，因為我們是在生活一切事上，受到神的話的教導及指引，藉此持續受教、遵守基督所有的吩咐（提後三 16-17；太二十八 19）。第三，我們必須為了榮耀神而行善，而且這是我們最高的動機。為了榮耀神而行善，當然不是我們唯一的動機；我們行善也是為了感謝神救贖了我們、在我們發現自己越來越像基督時獲得更大的確據、參與信徒肢體的建造、在世人面前樹立健康基督徒生活典範、堵住好譏誚之人和福音敵人的口、從神領受日用飲食，以及管理並保存自己勞力的果實以用於神的旨意 (（參閱《西敏信條》第 16 章第 2 條）。

最後一個確認視角顯明了，對新天新地獎賞的確信，屬於凡已履行*基督律法*責任的人。凡得勝的，必承受所應許的獎賞（啓二十一 7）。解讀這節經文的人要注意，這些「得勝的」在啟示錄中是受到稱讚[12]，因為他們正在示範、宣講、代求，並施行*基督律法*的公義，而這些特性則與那些受到審判的人相反。啟示錄二十一 8 節列出了被扔在火湖裡之人違逆*基督律法*的不順服。以下一系列經文與這段經文有相似之處，重新闡述了凡「*離開巴比倫之罪*」的人對*基督律法*的順服（啟十八 4）：「但那些勇敢見證的人，不怕為基督的名受迫害和死亡；[13]至死堅持得救的信心；[14]向著主活出聖潔的生活（啓一 3）；尊重人的生命；[15]尊重

[12] 啟二 7、11、17、26、三 4-5、12、21
[13] 啟二 3、10、13、三 8、十 10、十二 11、二十 4
[14] 啟一 9、十二 11
[15] 啟六 9-11、七 14-17；對照於榮耀自己和生活奢華（啟十八 7）

婚姻；[16] 按著祂的聖約要求敬拜神[17]並講真理；[18]他們所得的份將是屬於公義的新家，是為著那些在萬有以先，名字寫在被殺羔羊生命冊上的人所準備的家。」[19]回應亞當在伊甸園不准吃生命樹果子（創三 22-24）的主題：「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啓二 7）。

神的榮耀轉變基督徒的生命

本書的目標在於幫助讀者，將神的屬性與生活中的更多方面（在信徒總會中、在受造界中、「散居」於非信徒中）整合起來。當神的屬性透過福音，更多地應用在信徒身上時，我們將更瞭解使用《聖經》轉變人「以神為中心」工作的性質，並瞭解如何仰望神，使祂成為這些事工榮耀祂的方式的源頭。

當神的工作或祂蒙揀選子民反映出這些屬性，每當各種關係、受造物、特定用途的工具及生活空間發揮正當功能時，蒙揀選信徒就會表現出愛、喜樂、讚美和喜悅。當我們在情感上肯定「這是很好的！」，我們便與神同行。我們會唱：「普世歡騰……罪惡憂愁，不容再長，世途荊棘消亡；化詛為恩，無遠弗屆，到處主澤流長」，以及其他許多偉大讚美詩和信心之歌。[20]然後，我們就可以教導我們的門徒這些真理。例如，當保羅看到神的恩典臨到腓立比信徒和提摩太時，他寫下了他對他們的愛和喜樂，並且祈求神使他們成熟的生命更滿足他的喜樂。[21]當悔罪的證據明顯時，信徒會喜樂、安慰並接納悔改之人。[22]因此在門徒訓練團體中，當任何一位門徒，或神子民總會的其他信徒，反映出這些*交響性屬性*的任何細節時，每個人都會因此而喜樂。

---

[16] 啟二 14、16、20-23
[17] 啟二 14-16、五 13-14、十二 11、十四 6-13、十五 3-4
[18] 啟三 8、十二 11
[19] 啟三 5、十三 8、十七 8、二十 15、二十一 27；腓四 3
[20] 瓦特斯（Isaac Watts）的歌曲《普世歡騰》，《長老會聖詩選》(*Presbyterian Hymnal: Hymns, Psalms, and Spiritual Songs*)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0)。
[21] 腓 4:8 一 3-6、9-11、二 2、20-23、四 1
[22] 林後二 7

當這些*交響性屬性*的反映減弱、變成暗晦、遭藐視及抵擋，或受逼時，蒙揀選信徒會對他人的身體需要表達出憐憫、[23]恨惡罪和邪惡的事、[24]為罪憂傷、[25]為肉身的死亡感到難過並哀哭，[26]並熱心行善以幫助窮人。[27]在門徒訓練團體中，當違背這些屬性的事發生時，每一位成員都應該學習並實踐憐憫、憂傷、恨惡和悲傷，並且為了悔改的目的，施予管教。

所有好的門徒訓練模型都是類比模型，而且忠心傳講神的道的牧師，他們所選的視角都會強調「神的榮耀」（位格與屬性）來轉變祂的聖約之民。因為要定義「神是誰」，且在《聖經》中所有各種文體中追溯到反映屬性的樣式，是一件相當複雜的工作。[28]然而，一個更全面有關神的模型，能更好地說明聖經資料的複雜性，且能讓我們更好地使用該模型來了解並評估其他門徒訓練模型。如果我們的模型越大，我們就越能選擇並教導神的相關屬性，藉以堅固門徒在這方面的軟弱。

我們仰望基督的門徒訓練來轉變我們，如此我們才能建設性地參與為我們權柄底下之人所設計的過程。當我們看見自己的軟弱與限制時，我們就學到謙卑，特別是當我們努力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人時，所面對的工作重擔（弗六4）。在訓練其他人時，我們仰望基督引導我們，其目的在於使我們都能藉著與祂聯合而結出果子。[29]

若要產生信仰上的合一、健全的基督樣式、免於受到異教之風不穩定性的影響、促成地上總會適當合作，並堅固救恩確據，改革宗信仰（即我們對有關神及其工作所信之事）就必須與改革宗信仰生活和諧運

---

[23] 太二十五 35-40；約壹三 16-18；雅一 27；加六 9-10
[24] 啟二 6
[25] 林後二 4、六 12、七 7-11；同有聖靈的憂傷，弗四 30
[26] 帖前四 13
[27] 多二 14
[28] 我們可以另外針對許多三一神的名字，與信徒在祂裡面共有的衍生名字，進行相關的研究。我們可以按著人格特質，對箴言進行分類，並且顯示這智慧是如何藉著寫在我們心裡的道德律，在基督裡應驗，且應用在我們身上。我們可以在詩篇裡研究成聖信徒衍生性的情感，並且顯示基督如何使用這些詩篇來祈禱、歌唱並應驗這些詩篇。如需了解神學論述中多重視角的意義，請參閱溥偉恩博士的著作《主題調和式神學：多種視角在神學研究上的合理性》（*Symphonic Theology: The Validity of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Theology*）（Phillipsburg: P&R 2001）。
[29] 約十五 5

作。[30]如同第二章所述，「接受並採納改革宗教會的《西敏信條》和《要理問答》應意味著：我們接受《西敏準則》中的六個可觀察到的視角，將其作為忠實代表了聖經所教導的神學。」神學院和聖經學院的教師，以及區會的《西敏準則》按立考核人，應考慮採用這些視角，分別作為課程和按立的部分要求。

我們必須以容易記憶的方式教導改革宗信仰，使其能與我們過去的經驗整合，藉以產生此種轉變。本書開發了各種新的詞彙和插圖，以及一些全新制訂的教義問答。此外，還提供了 *Lex Christi*-DRL[6R] 輔導案例表單。請參閱附錄（第 273-278 頁），以及網站 www.bethoumyvision.net 以取得彩色的 PDF 插圖。

神的榮耀轉變了國際神學院的教育

因為許多婚姻和家庭的問題，中國教會日益渴望取得聖經輔導運動中，以家庭為導向的實用工具。除了極大地受惠於更多譯成中文的聖經輔導資源以外，美國的聖經輔導運動已輸出其支離破碎的成聖教義，而這些教義使用不同的經文，針對婚姻、養兒育女、輔導方法和心理學批判，進行彼此不相連結的專題研究。聖經教導需要更多地參考我們整合的改革宗核心。

這六個視角對於改革宗跨文化宣教的改革，以及我們實踐神學事工的訴求至關重要。這些視角必須塑造出一個沉浸式聖經世界觀，成為每個輔導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這就是改革宗神學院正在做的事。

《西敏大要理問答》是整個聖經輔導碩士科（MABC）課程的核心輔導員訓練和應用文件。針對「歸正信仰與生活」這門屬於我們核心的碩士／道碩實踐神學課程，本書《神的榮耀：整合西敏改革宗神學的根基》是其中一本的必讀書籍，也是小組討論的基礎（使用每章末尾的「本節反思」問題討論）。學生的研究論文必須將所有得自於以弗所書的《西敏大要理問答》佐證經文，與《西敏大要理問答》的交響性教學大綱進行比較，並觀察結構上的相似和相異處。為了防止 MABC 學生

[30] 弗四 11-16；彼後一 3-11；約壹

僅僅轉用美國的聖經輔導內容和方法，他們必須吸收《聖經》全部書卷，並從實踐角度思考如何應用這些經文。教學課程將以一門名為《聖經神學和輔導」課程接續下去，學生將在此課程中研究《聖經》各書卷的神學大綱，以及每卷書的一些教牧輔導含義。學生們將以類似於《西敏大要理問答》交響性教學視角的方式，來架構並制訂他們的神學大綱，從該書卷的《西敏大要理問答》聖經索引開始，從一節經文的視角，在該書卷範圍內進行文本互涉釋經研究。每個輔導課都使用六種 *Lex Christi*-DRL 視角，作為在 6 個 R 應用格式內的釋經角度，藉以強調《聖經》某一書卷的聖經神學導向研究，而且應用到課堂主題。實習課 A 稱為「自我輔導」，是一種使用類似於研讀聖經團契（BSF）的教學方法。每週都會為學生指定雅各書中一個範圍內的經文，而且指定相關的主題，比如說「智慧」（雅一 5-8、三 13-18），並準備一個將應用於自己的 *Lex Christi*-DRL[6Rs] 表單，以作為案例研究，並參加一個小時的小組討論（限 5 名學生），由助理小組長全程引導。然後，老師將他準備的這些經文，為全班做了大約一個小時的簡報，他使用了文本互涉解釋法，並顯示經文與《西敏大要理問答》和個人應用的關聯。課程結束後，回到了小組，有一段簡短的學習反思和禱告時間。[31]其他班級要求學生針對聖經核心書卷[32]作聖經神學研究，並練習使用 *Christi-DRL*[6Rs] 表單，將這些經文與相關輔導案例研究的應用關聯起來：「輔導神學」（羅馬書）、「青少年輔導」（箴言）、「養兒育女」（在馬太福音背景中的主禱文）、「詩篇和輔導」（詩篇）、「批判心理學理論」（《西敏大要理問答》的交響性教學結構；在歌羅西整卷書背景下的第二章 8 節）和「職場事

[31] 這種結構可用於學期正規的現場面對面和線上學習課程，因為每週見面可以幫助學生在第三週即掌握這方法的使用。在學生已經參加了幾門課程，熟悉如何使用 *Lex Christi*-DRL6Rs 表單，並需要提前準備的情況下，這種結構才能在一個為期一週或兩週的密集課程中發揮成效。

[32] 需要翻譯的最重要書籍是一本系統神學著作（如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的《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A Christian's Reasonable Service*）（參閱每章末尾的「深入研究」））、個別聖經書卷的聖經神學，以及將個別經文不斷參照整卷書神學的註釋書。如需取得卓越範例，請參見華爾基（Bruce K. Waltke）和俞明義（Charles Yu）的著作《舊約神學：釋經性、正典性、主題性進路》（*A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n Exegetical, Canonical, and Thematic Approach*）（Grand Rapids: Zondervan，2011）、卡森（D.A. Carson）編輯的《聖經神學新研究系列》（*New Studies in Biblical Theology*）中的任何書卷、安德烈亞斯・科斯滕伯格（Andreas J. Köstenberger）編輯的《新約聖經神學系列》，以及相關註釋書，如《約翰福音註釋》（*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收錄於《柱石新約註釋》系列（*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Series*）（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工」（傳道書）。MABC 學生參加實習課 B（觀察）和 C（輔導監督），並使用 *Lex Christi*-DRL[6Rs] 表單作案例報告。大多數 MABC 學生在其畢業論文中使用聖經神學方法，他們的標題也許是「使用雅各書內相互關聯的主題訓練已婚夫婦如何控制他們的舌頭」。畢業後，MABC 學生已反覆將六個*基督律法*視角作為認知角度來應用，且已使用這些角度來練習創意性的文本互涉思考，以思想如何將聖經書卷應用於實際輔導關係的牧養中。由於他們的認知同化一直都是由受敬重的教師所塑造，並受到《西敏準則》的認信所推動，他們開始體驗到令人喜悅的確信，即上帝的祝福臉面照著他們，在其身上及其裡面照著，而且神的*聖約和睦情感*藉著他們反映出來。他們越來越有信心將所學的實際用於信徒的提供輔導，並在教會和輔導中心教導聖經輔導。他們不但理解，而且也渴望並活出蒙福的生活。[33]

那位受聖靈膏抹的僕人已來，他將*基督律法*的公義帶給列國，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基督律法*的公義，並要「因自己公義的緣故，喜歡使律法為大，為尊！」（賽四十二 1-21；比較申四 6）。既然這僕人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基督律法*的公義設立在掃羅身上，因為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或者使用保羅把他的律法帶至外邦的沿海地區時，讓我們一同做他的工作，藉著在我們的時代重新使用那豐富的*基督律法*，恢復那些受壓傷蘆葦的輔導老師。

我們邀請跨文化的神學院教育工作者一起來思考，這種沉浸式理解並教導改革宗信仰與信仰生活的模式，是否更符合我們所作的牧師誓言：「誠心接受並採納本教會的《西敏信條》及《要理問答》包含了《聖經》所教導之教義體系。」但願神在轉變我們的信仰與生命的過程中使用本書，幫助我們將普世歡騰帶至這世界！

[33] 創一 28；雅一 12、25、五 11；箴三十一 10-31；詩一 1-6；太五 3-12；啟十四 13、十九 9、二十 6、二十二 14

深入研究

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

參閱第 43 章：真靈性的特性；44：成聖和聖潔；45：上帝的律法性；46-55：十誡；56- 98：論基督徒生活與試探的各種主題

爾得維克（Roger C.S. Erdvig）的《超越聖經整合：讓師生沉浸在聖經世界觀》（*Beyond Biblical Integration: Immersing You and Your Students in a Biblical Worldview*）（Manitou Springs: Summit Ministries, 2023）

本節反思

i. 改革宗信仰的不可化約複雜性如何保護我們預防錯誤的教導？
ii. 改革宗信仰的不可化約複雜性如何保護我們預防錯誤的確據？
iii. 蒙揀選信徒是否在有得救信心之後，就立即獲得神所有衍生屬性？為何會，或為何不會？請用自己的話試著說明這種張力。
iv. 你是否會因為自己或其他人有了基督的樣式而觸發喜樂的情感？你是否會因為沒有基督的樣式而觸發憂傷與痛苦的情感？
v. 請與本章最後一節做比較，說明您在教導或接受改革宗神學教育方面有哪些經驗？

後記

《普世歡騰》系列

本系列集筆者一生心血之大成。從牧會及神學院教學的角度來看，這項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將此預計完成的系列命名為《普世歡騰》系列，因為這方法說明並教導了神的榮耀帶來了普世歡騰。本書所有章節是本計畫執行多年累積成果的總結，這工作就是組織及編排「神的屬性」，與「信徒及非信徒反照這些屬性」間的關係。本材料可作為教會領袖（牧師、教會同工們、聖經輔導員，神學院學生）特定訓練的教材，並在信徒當中培養出一般的成熟度，藉以激勵他們理解並應用聖經真理。

在考慮到神要我服事華人的呼召之後，一旦書籍在美國出版後，數位版文件會在多次使用上有著作權的限制，加上提供印刷版文件給某些華人肢體有所困難，我決定採用共享著作權（ common copyright）相同的方式分享（CC by SA）（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4.0/）。我已經建立了網站 www.bethoumyvision.net，方便讀者下載免費 PDF 格式文件，包括最新版本的文字與插圖資源。我擁有自己的出版公司，登記在美國賓州，公司網址為 www.unveiledfacesreformedpress.net。有關我的書面材料或正在進行中的新想法摘要版本，均可在這兩個網站的任一個取得。英文紙本書籍可通過 Westminster Bookstore（網址：https://www.wtsbooks.com/）購買，中文版書籍將由改革宗出版社發行（網址：https://www.crtsbooks.net/）。

若主許可，我的目標是撰寫中文翻譯後的《普世歡騰》系列著作。第一本的書名是《神的榮耀：整合西敏改革宗神學的根基》，本書將從《西敏準則》中解釋六種整合視角，幫助我們追溯改革宗神學教義間的關係。若主許可，後續應用書籍系列將探討使用這六種西敏視角的許多基督徒生活實踐性主題。這是一本獻給華人信徒的著作，盼望本書能夠在基督教界逐漸脫離教義基礎的趨勢中，防止基督徒生活逐漸支解的困境。

波利森主張，我們需要一個「系統性牧會實踐大一統理論」，而筆者已經透過本書的模型回應了他的挑戰。筆者已將本書與《西敏準則》和建議選讀書籍布雷克（Wilhelmus à Brakel）的《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A Christian’s Reasonable Service*），凡願意分享我的異象的翻譯者／出版社，可以在公開網域中提供重要的改革宗英文資源。這本四卷的作品最近已被翻譯成簡體中文，並可提供數位版（免費下載）和印刷版（付費）。我的異象是，我的作品能在保守改革宗神學家和從業人員當中，成為一種開放領域計畫，並以多種語言服事全球人士，並准許翻譯成多種語言，自由地發行。藉著這種方式，筆者盼望，本計畫將如同開放原始碼軟體和作業系統一樣，成為一種協作式系列，繼續精進並改善此大一統理論。那些採用基礎篇材料、且能理解並肯定此材料不同主題應用方式的人，即可能受邀，將他們其他專長領域的成果編入相關的章節或書籍中。

可能出版的應用書籍：西敏的六個視角適用於兒童、婚姻養兒育女、基督教教育、在當代文化中解釋聖經並傳道、解釋舊約智慧文學、解釋新約牧養模式、護教及批判心理學理論、政治、馬太福音中的門徒訓練、職場事工、宣教和傳福音。

求神祝福這一個計畫，賜力量和智慧，擴大與志同道合的人合作。

葉提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錄

《神的榮耀》系列基礎概覽

第一節

摘要性要理問答

第 1 問：蒙揀選的信徒，在主彰顯榮耀給你的這件事，你信什麼？
答 1：我相信三位一體的主按照天父的諭令，藉著神的話，在聖靈有效的工作中，將我聯合至基督裡，這位主已經將其*先存促成*、*先存公義*和*先存聖約關係*等屬性的榮耀，透過三個位格及各自的工作向我顯明，因此，我作為中保性代表，就可能擁有祂衍生的*成形性能力*、*基督律法的美德*，以及*聖約關係的情感*，而且將會*在我身上*、*裡面且藉著我*反映。

第 2 問：在今生中，順服*基督律法*帶來的祝福是什麼？
第 2 答：在這個仍在創造-護理且在墮落後咒詛下的世界中，凡是與恢復基督在我們裡面及整個受造界裡、*受基督律法*管治相關的所有祝福，全都來自於父，並通過中保性代表臨到我們。精確的代表是基督、聖靈和神的話；近似性的代表則是創造次序、天使、人和受造物。這些祝福是在人裡面的靈魂中，包括在人與基督的聯合中、得兒子的名分、屬靈分辨力、聖潔情感的更新，以及得榮耀的盼望中，人向神和神的律法有良心的平安（第 1- 3、10 誡）。這些祝福是在外部多種感官身體上的祝福，包括在時空的共時性中（第 4 誡）；在物質性的身體中（第 6 誡）；這地球一部分中的物質資源中（第 8 誡）；在關係中（第 5 誡的權柄-順服；第 7 誡的婚姻、家庭）；以及在聲譽中（第 9 誡）所享受到身體-物質的祝福。對於這些在內心和外部*向著*我們、在我們*身上*，和在我們*裡面*彰顯的榮耀祝福，我們是以充滿感激且知足的心約束自己，以正當的衍生性的快樂作為回應（第 10 誡）。這一切都結合在一起以支持我們的主要且最高的目的，並以此來榮耀並享受神（第 1- 3 誡；《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1 問）。此外，這些祝福必須藉著我們向其他人反映，同時等著在新天新地中，當罪的懲罰在這世界中完全消除時，才可得到永恆的成全。

第 3 問：蒙揀選的信徒，在公義君王國度（DRL）的後設敘事中，你信什麼？
答 3：為了在地球的人類當中建立祂公義的國度，三位一體公義的君王滿有恩典地賜下祂親自從口中呼出的《聖經》。祂已將其《聖經》賜給**我們**，為了彰顯祂公義的揀選，並按著祂的時間，藉著聖靈在我們裡面產生得救的信心；為了將我們與那公義的救主／主／君王，亦即與基督聯合；為了讓我們看見自己的不義，以致於悔改，藉著在十字架上的挽回祭，赦免我們的罪；為了使其公義的國度臨到我們，為了基督的復活、在稱義中算我們為義，並為了過著每日的成聖生活，將這一切寫在我們的心上；為了將我們加入祂公義的總會中，以造就人的恩賜，祝福我們；為了讓我們恆久地盼望祂國度的成就，將我們的身體與靈魂帶進祂已預備好、有義居於其中的新造世界。我們的三位一體君王出於祂至高無上奧秘的旨意，已任憑祂的仇敵逞著他們的不義；使他們蒙蔽及硬心，以致信奉宗教多元論、成為怠惰、貪愛世上財富、顧念世上的事、懼怕那能殺身體的、無知、迷信、拜偶像、信奉虛假宗教、無神論、人文主義、以國家與政治上的成就為傲、憎恨並逼迫人；供應他們物質需要；施行暫時性的審判；忍耐等候並寬容他們，至到末了，在祂預備的地獄裡毫無限制傾倒祂永遠的忿怒。

第 4 問：蒙揀選的信徒啊，關於傳福音、護教學、宣教、聖經輔導、教導、證道、基督徒教育、職場事工等牧會實踐，你信甚麼？
答 4：所有末世實踐神學，是天父預旨之復活主耶穌基督的事工。基督差遣聖靈內住於人，差派在語言及文化方面都已裝備好的福音使者，在他們的領域（天上和地上）及各地方（總會、被造界、散居地）中，在過去與現今，將應許的公義之主國度，藉著這六個視角，向他們的子民作出示範，滿有憐憫地宣講、放膽地代求，且靈巧地管治。他們使用的方式稱為蒙福之互動的「6 個 R」：研究（Research）已揭露之事以正確地判斷（Reckon），並選擇恰當方式來建造子民（保證（Reassure）、改造（Reform）與摒棄（Remove）），並評估結果（Results）（福音使者努力與子民建立他們所接受的約定，以期達到教導人學義的結果。

第二節
主插圖

圖 11（重複顯示）：*Lex Christi*-DRL^{6Rs} 六個視角摘要

主插圖詮釋之鑰：

線條箭頭 → 從神或天使向外指出的線條，表示神或天使代表了該顏色對人的意義，或者神或天使對人所做，以該顏色代表之意義的事。指回神的線條表示人為神做了這件事。介於人之間的線條，表示人彼此反他們管理及供應物質的樣式。

藍線代表了神本體內完美的團契相交。

藍色字詞代表主的先存促成和人的衍生成形性能力。**灰色字詞**代表主的先存*基督律法*屬性和人的衍生性*基督律法*美德。

綠線、綠色字詞和符號代表神向著那作為完全人的基督、向著蒙揀選的天使、選民與受造界；以及人向著彼此和受造界所賜與的屬靈-關係-物質的祝福。**綠線虛線**代表給了被遺棄者的暫時性屬靈-關係-物質的祝福。

紅線、紅色字詞和符號代表了神向著那作為承擔罪代表的基督；向著墮落的天使、被遺棄之人與受造界；以及人向著彼此及受造界所造成的屬靈-關係-物質的咒詛。

紅色或綠色曲線及文字代表形像感測、鏡頭過濾的隱喻，過濾出不同屬性，以便根據此關係是在「聖約內」或「聖約外」，作出反映。

橘色線、文字，人形（在內心裡有衍生屬性），代表轉變成基督的樣式，或是在天上總會裡與基督聯合。

紫色字詞代表了在三個地點因人類互動所造成混和著祝福和咒詛的屬靈-關係-物質的反映。

有珠寶的內心、基督道成肉身的金色人形，代表基督人性的完美、無罪及公義；具屬天性質的衍生屬性完全成形在他裡面、道德律寫在他的心裡，也反映在他的生命中；無論是在天上與地上，在總會、受造界與散居地中，他都是終極的先知、永遠的大祭司，和萬王之王。

紅色的十字架代表基督的人性本質，祂成了背負眾罪的挽回祭，祂為了選民忍受神咒詛的臉面，如此選民才能永遠地從神咒詛臉面中獲得拯救，而且他們的罪得以赦免。

空墳墓象徵復活及基督人性高升至神的右邊，藉以差遣聖靈施行他的救贖工作。他的復活也證明了他的公義。相信神藉著聖靈大能使他復活的信心，使他的義歸給我們。

躺下的老我，象徵這與基督聯合新造的人，已經向著老我的罪性死（來自橘色人形的紅線），而且有一個恨惡罪且脫去罪性的咒詛臉面的關係。

紅色人形代表非選民；其中有些是代表總會中假冒為善、應受懲戒且被逐出教會的人 （來自於橘色選民的紅色咒詛臉面的線條)；其他則是在被造世界裡生活及工作，並且形成自己另外的世界觀、宗教與文化。但藉著普遍恩惠，這些人顯示了，不同文化中許多與*基督律法*有關愛鄰舍的恩慈。

紅色龍所代表的墮落天使，對所有的非選民只有一個咒詛臉面的關係（紅線)，雖然有時牠會給人（綠色）暫時祝福的幻影。

西敏的六個視角以金色金色顯示在圖上，而《西敏準則》所教導的教義名稱則以淺藍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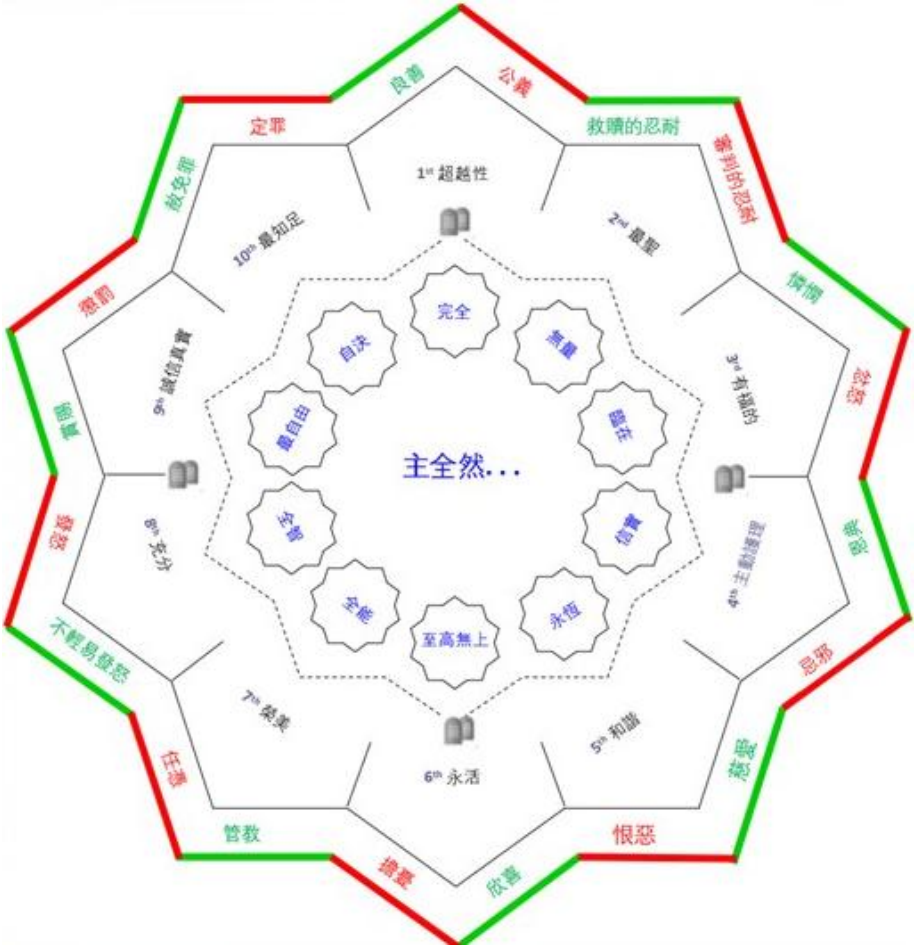

主的*先存促成*（藍色)、*先存基督律法*（灰色）和*先存家庭*（聖約和睦綠色；聖約敵意紅色）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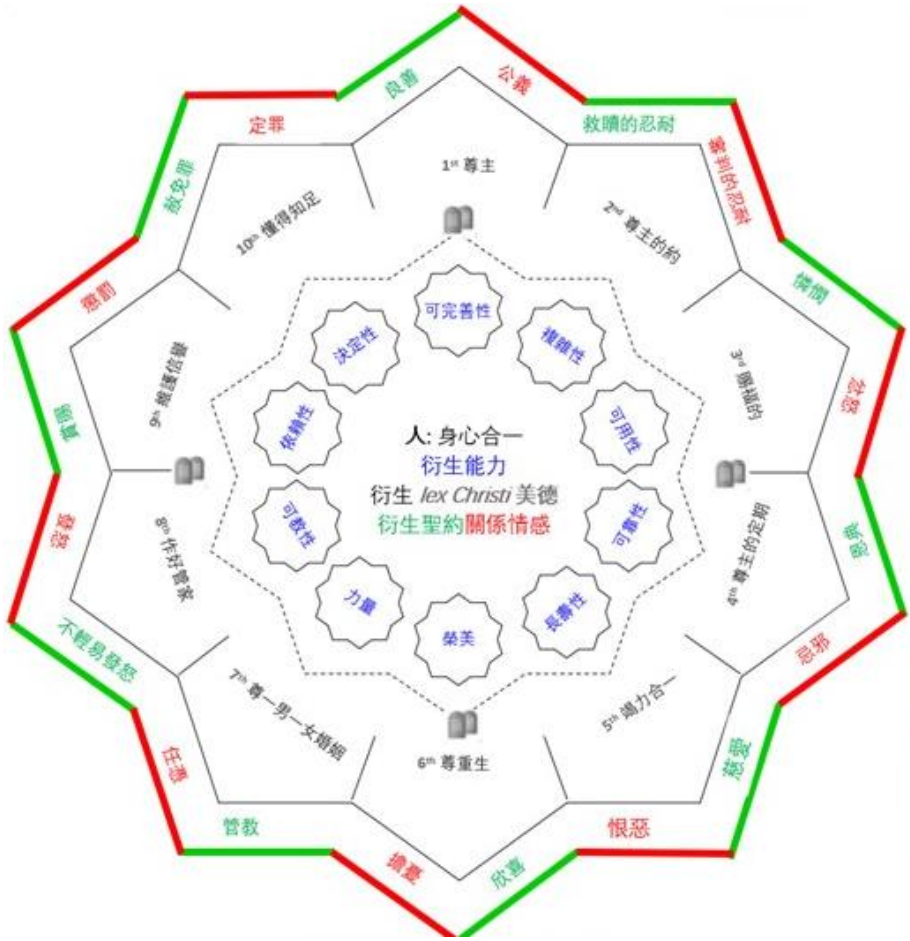

人的衍生*成形性能力*（藍色）、*基督律法美德*（灰色）和*聖約關係情感*（聖約和睦-綠色；聖約敵意紅色）

Lex Christi-DRL[6Rs] 輔導案例報告表單

輔導案例身分識別資料（姓名簡寫、職業、婚姻狀況、子女、日期、時間）。

1. **研究（顯露的真相為何？）.....**
    a. **人（認識其他人）：**在這裡寫下有關你的被輔導者生活故事的研究。
    b. **聖經經文：**哪些你所熟悉的聖經經文，似乎符合被輔導者牧養需求，且可以用來進行聖經輔導和家庭作業？
    c. ***西敏大要理問答*：**哪些《西敏大要理問答》的問與，和六個交響性*基督律法*視角，是你可以用於聖經輔導和家庭作業？
2. **.....正確地判斷.....**
    你的被輔導者 _____，在領域（天上和地上）和地點（總會、受造界，散居地）中，與聖經經文和六個*基督律法*視角相關的表現如何（*示範*、*宣講*、*代求*、*施行；*將答案寫在底下四個字的旁邊）？
    a. 以身示範
    b. 滿有憐憫地宣講
    c. 放膽地代求
    d. 靈巧地施行
3. **.....選擇適當的方式來造就被輔導者（$保證、%改造、#摒棄）。將這些特殊符號（$、%、#）加進上方（2）的裡面以表示是否要.....** （這三個 R 是<u>聖約關係情感</u>的速記摘要。「保證」意味著對所看到的任何好道德的證據表示喜愛、喜樂並給予獎賞；「改造」意味著寬恕、懲戒或學習節制，以更好地符合*基督的律法*；而「摒棄」的定義則是，為任何存留的老我罪性的習慣而感到悲傷、痛恨、責備並遺棄）
    a. （$ = 保證）一種促進*基督律法*的力量，即作在被輔導者身上、與基督聯合的祝福
    b. （% = 改造）一種未符合*基督律法*而需要予以加強的軟弱
    c. （# = 摒棄）一種違背*基督律法*的罪，需要予以悔改並運用智慧加以抵擋
4. **.....以被輔導者能接受的互動，且能達到預期結果（Results = @）的方式進行。**將**特殊符號（@）加進（2）中，並對結果進行解釋。** 天父如何預旨復活主耶穌基督的事工，差遣聖靈內住於人裡面，並差派在語言及文化方面都已裝備好的福音使者（你與其他人），使被輔導者在生活中活出符合 *Lex Christi* DRL 的結果？評估被輔導者有多麼誠實、對信任的接受度、對你的能力的尊重、可受教性、對指派作業所花的心力，以及在改變上可驗證的證據。評估你自己對結果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而這些結果，則與受到尊嚴對待、有愛心、有耐心、給予盼望、善於傾聽、提問、分析和溝通、選擇合適的家庭作業有關。

索引辭彙表

屬性：其類別與文字敘述在第 5 章中解釋。本書主要找出主的*先存基督律法*屬性與更新之人*基督律法*美德之間的關連，但也定義了其間的相互關係，因為*基督律法*美德的救贖帶來的更新，會引導我們使用*成形性能力*和*聖約關係的情感*。

彰顯的屬性：《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為了主向著我們、在我們身上、在我們裡面並藉著我們彰顯這些屬性，提供了一種結構模式（參見第 4 章，第 55-59 頁）

主的先存屬性：源自於《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1 條所列 27 個主的屬性（總結為「上帝的榮耀」）。這些屬性被重新命名、擴充（公義／聖潔的一個屬性被擴充到十個與道德律則相關的屬性），總共有 40 個屬性，經重組後成為三個與主題相關的次要屬性集合，主是至高無上的.....

先存促成： 完全、無量、臨在、始終如一、永恆、受尊崇、大能、全知、獨立、確定

先存基督律法：卓越、聖潔、有福、動力、和諧、活潑、美麗、充足、誠信真實、知足

先存家庭：[對在約裡的人] 愛、恩慈、憐憫、忍耐等候救贖、良善、寬容、獎賞人的、不輕易發怒、懲戒、喜樂；[對在約以外的人] 恨惡、忌邪、憤怒、忍耐等候審判、公義、定罪、懲罰、憤怒、放棄，憂傷

人的衍生屬性：因為人是以神的全部形像所造，所以主的屬性反映在四十個衍生名稱中，分為三個平行的次要屬性集合：

*成形性能力：*可完美性、豐富性，可用性、可靠性、可耐受性、複雜性、能力、可受教性、依賴性、可決定性

*基督律法美德：*尊崇主、尊重主約、樂於賜福、尊主的定期、竭力合一、尊重生命、尊重婚姻、作好管家、維護信譽、懂得知足

聖約關係情感：[對在約裡的人] 愛、恩慈、憐憫、忍耐等候救贖、良善、寬容、獎賞人的、不輕易發怒、懲戒、喜樂；[對在約以外的人] 恨惡、忌邪、憤怒、忍耐等候審判、公義、定罪、懲罰、憤怒、放棄，憂傷

祝福臉面：主*先存家庭*屬性底下的類別，總結性地描述祂向那些因信基督、藉著重生恩賜，而蒙召進入祂恩典之約者的聖約和睦屬性。（數六 24-26）。神的主要祝福方式是在祂選民中建造反映基督的形像。因為此種形式的祝福，某方面可能尊榮人，而另一方面可能使人遭難。對於已經相信的選民，此種性情不會改變，雖然他們可能引起神如父親般的不悅及管教。這面有一個反思的方面，在信徒帶來喜悅的世界，他們的*成形性能力*、*基督律法美德*和*聖約關係的感情*。信徒們希望主的祝福臉面和祂的樣式相互

反映在他們之間，並在這些應許已應驗的救贖體驗中，找到他們已被收納為兒子的確據。前言、第 49、52-53、175、177、43-188、242-243、269 頁

《多特信經》：在 17 世紀教會領袖國際會議中寫下的信仰告白，藉以回應一個稱為亞米念主義的錯誤。該主義錯誤地假設：神揀選那些祂預先看見將來會相信祂的人，而且基督是為所有人而死，好讓凡選擇相信的人都能獲得救贖，然而基督無法知道這些人是誰；人有選擇自己是否相信的中性自由意志；神救贖的能力僅能施行在願意相信的人身上，而且如果人又墮落的話，則可能失去他們的救恩。第 4 頁，*備註 740*，第 177 頁

時間觀的混亂：因為不順從主對時間（過去、現在、未來）的解釋，以及祂所建立的時間模式（安息、睡眠），而且也不為了祂的榮耀及我們所看管之人的好處，而去遵行神要我們善用光陰的命令，導致生活在一種混亂的關係中。第 196、200 頁

咒詛臉面：主*先存家庭*屬性底下的類別，總結性地描述祂向那些在恩約以外、仍舊不信其存在或其救贖之道的人所顯出*聖約敵意*屬性，因此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對於那些仍待重生恩賜臨到蒙召相信的人，神向他們所顯出的此種傾向將來會改變；對於神將予以遺棄並使其永遠留在其罪中之人，此種傾向將不會改變。主藉著祂在亞當犯罪之後向受造界發出咒詛來顯出此種性情。這種臉面會在信徒裡面產生一種主的聖約敵意，以敵視其罪性的面向，也會對教會中不悔改之人及社會中不敬虔之人，有相同的反映。既然信徒不知道神會揀選或遺棄哪些個人的奧秘，他們就必須以忍耐及仁慈對待所有人（包括仇敵)，並根據聖經提供的正當理由（如羅十三 4；林前五 13）和對該人現在的言行所做的判斷，以決定是否反映主敵意的臉面。 前言、第 49、52-54、175、177、179、188、190、200、277 頁

神的預旨：神在萬有以先的計畫；既知道墮落將會發生，神藉著祂的恩典及憐憫，揀選某些人獲得永恆的救贖；對於其他人，祂則予以遺棄，使他們留在自己的罪中，直到最後的審判。這些預旨決定了神要對每個群體顯出哪個臉面（祝福或咒詛）。請參閱《西敏信條》第 3 章第 1-8 條：第 6、15、54、57、61、63、72-74、78、245、248 頁

散居地：信徒所居之地的其中一個；此字是代表希臘文「散居」的音譯字，意指活在非基督徒、異教及世俗文化當中的地方，也是指在天上領域中，與邪惡勢力進行屬靈爭戰的地方。第 7、9、31、60、109、228-229、239、246、255、257-259、274、277、278 頁

選民（及相關字詞，揀選）

天使：此為聖經名詞，用來描述那些為神所揀選、從未在服事神和人當中墮落的天使（提前五 21；來一 14）。第 7、94、149、231 頁

蒙揀選信徒：此為聖經名詞，用以形容在萬有以先真正為神所揀選的人；唯有神才真正認識這些人，而我們僅能根據人當時的宣信及其盼望所結出的果子，以及所觀察到的愛與悔改等證據，約略知道這些人是誰。此名詞可避免我們在現今及將來反覆認定某人的得救資格，因為我們對於誰看起來向*麥子*，誰看起來是*稗子*；或者誰的土壤通過時間考驗且結出果實，或誰的土壤因著苦難或今生的憂慮而無法結實，

所作的近似推測可能會改變。第 5-6、12、24、50、52-54、56-57、59、61、64、66、72、74、83、88、93-94、96、101-102、104-106、108-112、117-118、120、124、134、140、148、173、179、185-188、191、193-200、202、203、212、216、227、231-234、240、245、248、258、261-262、265-266、270 頁

釋經螺旋：聖靈使用不同類別的聖經真理來和我們的生活歷史、關係和渴望互動，不斷吸引我們去經歷上帝，並察覺祂的作為及我們在這世界中的責任。（參閱第 2 章，21-36；參見圖 2、27）

歸算：基督的*基督律法*（*Lex Christi*）公義，由天父在法律上宣告，藉著信心歸給信徒，或者以比喻來說，基督公義的滿分成績單，貼在我們的成績單上。第 34、54、56、83-84、90、117、124 頁

整合：一種透過系統神學和聖經神學的角度，看到聖經各書卷內部和不同書卷間視角關係的神學工作。因為聖經中獨一真神所說的話具有連貫性，因此只有在特殊啓示或聖經中才能進行整合。《西敏信條》第 2 章第 2 條和《西敏大要理問答》的結構都對描述性預設（神和祂的作為）和規範性預設（人的責任）提供了分類摘要。《聖經》以外的知識不能與聖經整合。這種知識的主題最多只能作為聖經已定義和已命名之預設的應用。（請參見第 1 章、《西敏大要理問答》模型（第 8 章，第 124-127 頁）的問題。

無形的教會：此名詞的定義為神的選民，藉著聖靈有效的恩召與基督聯合，進入恩典之約，並算在那些名字寫在天上之人當中（《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4-86 問）。這教會的「不可見性」乃是因為，若與那位知道祂的羊，並按著名呼召他們的全知之主相比，長老們可用來確定上帝有形教會成員資格的外部標準相當有限（羅十 9-10；約十 3-4、27）。信徒因為僞善、虛假的正面證據，和最後一刻的歸信或放棄信仰，因而彼此無法絕對地確定救恩的真實性（太七 21-23、十三 18-23）。第 7、65、69、73、117、140、149 頁

不可化約複雜性：此名詞借自生物學，其目的在於反駁「隨機突變可以產生新物種」的進化論主張。生物學「不可化約複雜性」的意義是指：在一個複雜系統中所有系統與部位都必須協同運作。任一部位若發生突變，則這意味著有機體會死亡，而不是轉變成新的物種，除非所有系統也同時轉變成另一個可運作的完整實體。本書借用此名詞意指完整的道德律（所有的十誡）必須作為一個整體而接受，並用於相互解釋其他誡命（*交響性誡命*視角，《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9、151 問）。其含義包括一個與此名詞相關的必然推論：成熟的基督教教義和生活具有不可化約複雜性；這些複雜性必須如同系統般地發揮作用，才能產生健康的得救確信，或才有資格擔任教會的領袖（領袖體現了*交響性教學視角*，《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2-90 問（認識神和祂的作為）與《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91-148 問（認識並示範人的責任）有著不可化約的聯合關係。第 43、164、227、239、258、261-262、270 頁

稱義：神將基督*主動的義*（祂完美的順服的生命）及*被動的義*（祂在十字架上順服以致於死）歸給凡被神重生且相信神藉著聖靈大能使基督死而復活的人（羅十 9-17）。參閱《西敏信條》第 11 章第 1-6 條。第 12、22-24、29、52、59、 66、74、82-83、88、90、 101-102、108、117、123、141-144、 186、201-202、229、244、274 頁

***Lex Christi*-DRL^{6Rs} ：**「基督的律法」一詞（林前九 21；加六 2）改寫成拉丁文的 *Lex Christi*；這詞用來建立一個完整名稱，表示應用所有六個交響性視角中主的中保代表性，全名為 *Lex Christi* 公義君王國度（即 *Lex Christi*-DRL），且使用 6 個 R 方法：研究（Research）、判斷（Reckon）、保證（Reassure）、改造（Reform）摒棄（Remove）、結果（Results）。

線性歷史視角：這是一種《聖經》的詮釋觀；此觀點尋找一條逐漸展開且由相關事件組成的線性歷史軸線，例如舊約及新約中不同的聖約。第 11-12、16-17、24、50 頁

主（LORD）：以 ESV 英文版聖經中 LORD 一詞作為神之名「雅巍」(*YHWH*）的英文翻譯；此名乃神在荊棘火焰中（出三 14）且祂在摩西藏於磐石經過時（出三十四 6-7）向摩西啟示的。在中文和合本的翻譯中，「耶和華」原初乃依據英王欽定版的 Jehovah 翻譯而得。這詞原先是希伯來文士試圖將神的名字發音，而插入替代發音讀法的音譯名。然而，第 3 誡警告我們不要妄稱神的名，不要停止用祂的名。藉著使用正確的中文翻譯「主」，可以避免一般讀者的許多神學誤解，例如拒絕所有支持耶和華見證人異教的詞彙，並正確地認定舊約中的「主」，與新約中「神性之主」和「人子耶穌基督」是同樣的。在歌曲和讚美詩中的誤用，導致這錯誤的翻譯持續用下去。

基督的職分（先知、祭司、君王）反映在信徒裡面（第 16 章註腳，245-246）

滿有憐憫地宣講（代表先知的職分）

放膽地代求（代表祭司的職分）

靈巧地施行（代表君王的職分）

地方：衍生自聖經中三種基督徒與這世界關係的類別（與**領域**的交接處）

總會：有兩個或更多信徒奉主耶穌基督之名聚集的任何地方，如婚姻、家庭、社群、城市、職場、組織化的教會、基督徒學校和神學院（太十八 20）。第 7、8、22、31、60、 71、72、101、148、181、 193、207、209-214、217、229、 231、238、246、255、257-259、 265-267、274、276-278 頁

受造界：信徒每天與**物質**、受造世界及其受造物互動，但現正受到咒詛（創三 14-19、九 1-17；羅八 19-23；傳）。請參閱第 10 章，第 149-156 頁（*可引用的參照經文太多*）。如需與「**物質**」一詞密切相關的內容，請參見第 15 章，第 225-244、7、9、32、76、98、99、 130、180、191、192、196、199、223 頁。**散居地的信徒：**生活在非基督徒世界中，並與之互動的信徒（約一 1；彼前一 1；弗六 12）。第 7、9、31、60、109、 228、229、239、246、255、 257-259、274、277、278、280 頁

挽回、挽回性、挽回祭：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平息了神向著基督藉著死所代表之選民，所發的忿怒，挪走了因著選民的原罪所招致的咒詛；而此原罪乃是因亞當歸算之罪而轉移給選民。第 24、66、97、101、106-107、 120、143、190、199 頁

領域：兩個由聖經所定義、選民在其中存在的領域；請參閱第 16 章，第 246 頁。聖經還為活的受造物定義了另一個領域，即「地底下」，通常是指水中的魚，但也包括表層土和地下等區域中的受造物，包括洞穴（出二十 4；申四 18、五 8；腓二 10；啟五 3、13）。因為大多數選民都不是住在海底下或洞穴中，所以筆者從地點的詞彙中刪除這個領域。第 7-8、60、85、147、251、257-259、 261、274、278、280 頁

天上領域：基督徒的靈魂在基督裡進入了天上的領域，而且已經加入被成全義人及天使的總會中（來十二 22-24；弗二 7）。他們也已經歷到天上領域裡的屬靈爭戰（弗六 12）。

地上領域：仍舊在世信徒身體存活的地方。

反映視角：這是一種《聖經》的詮釋觀；此觀點在聖經故事主線中尋找反映神的主題，例如探討全本聖經有關「神的愛」主題。第 11、12-14、16-17、49-50、64、 84、132、266、279、280 頁；與屬性相關內容：**人的衍生屬性**，請參閱上述內容。

天上本物的影兒：「影兒」是一個聖經主題，使用了地上暫時的反映或預表，來描述永恆及永存不變的東西（來八五、十 1；西二 17）。天上本物與地上婚姻中所有可改革的影兒，應當反映基督與教會在天上關係的樣式（太二十二 30；啟十九 9；弗五 23-33）；在地上養育子女的影兒，應當反映天父與子彌賽亞、收養子女的關係樣式（羅八 14-32；來十二 6-14；弗六 1-4）。第 76、97、179、231、239、242、243 頁

神的純一性：神乃一位主，三位格，不是由不同部分組成（雖然我們可以用不同聖經名詞來描述神的本性）。第 61-64、90 頁

***交響性道德*視角**：從聖經任何經文來的任何責任或禁止，都應編排在*基督律法*（或稱道德律）主題下。請參閱第 3 章。第 37-42、127、143、144、216、247 頁

***交響性誡命*視角**：每一條誡命都構成了一個其複雜性不可化約的倫理單元，藉以解釋、支持並補充其他誡命，違背任何誡命的任何罪都包括彼此相互關聯的協作，因而導致違背了其他誡命。請參閱第 3 章。第 42-48、144、145、216、247 頁

***交響性屬性*視角**：這名詞代表神的屬性，是在整個西敏的系統神學及實踐神學中重複出現的主題，如同交響樂般地彼此呼應。請參閱第 4-5 章。第 49-90、97、100、109、127、129、131、143、146、 149、152、154、156-157、167、198、199、203、248、261、266 頁

***交響性位格*視角**：這名詞代表上帝的三一神位格，是在整個西敏的系統神學及實踐神學中重複出現的主題，如同交響樂般地彼此呼應。請參閱第 6 章。第 91-100、33、102、109、113、127、129、140、152、 157、170、173、198、213、 229、264 頁

交響性基督律法（Lex Christi）*視角：基督律法（Lex Christi）*主題是重複出現在系統神學和實踐神學的救贖歷史性主題中。請參閱第 7 章。第 101-114、31、34、90、127、144、172、180、215、248、264、278 頁

***交響性教學*視角：**《西敏大要理問答》將基督教宗教的總體分為兩大主題，即上帝：用於*描述*其位格和工作；人：用於*規範*其責任。請參閱第 8 章。第 115-127、31、34、113、 140-142、151、182、208-209、215、 224、236、248、258、259、 260、268、269、281 頁

與神共時性：一種衍生性或反映性的屬性，其意為對**時間**的看法與使用，與《聖經》對時間和我自己生命的廣泛範圍（過去、現在與將來）的定義是*同步*、*共時的*。第 38、44、46、74、145、153、163、180、194 頁

有形的教會：係指神的子民在地上的顯現，通常是指這教會的機構性組織，由宣講福音和施行聖禮之牧師所領導（《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3 問），以及由那些「認信真宗教的人，和他們的子女」所組成（《西敏大要理問答》第 62 問），但可以廣泛地用來指一個在地上，由兩個或更多信徒奉主耶穌基督之名聚集的集會（太十八 20；林前五 4）。有形的教會將是一個純粹由兩個或以上、數量不定的選民和非選民混合而成的聚集。 請參閱第 14 章。第 203-224；7、24、34、42、53、66、83、86、94、96、109、113、117、119、141、181、192、228、238、247、257、258、261 頁

得生命（或稱成聖）：此名詞可比喻成「飲用『施恩管道』能量飲料」，特別是指吸收《聖經》、領受聖禮及操練禱告，使人的身體與靈魂更渴望穿上新人，藉以更新人心並活出順服的生活。第 24、112 頁

參考書目

à Brakel, Wilhelmus. *《基督徒理所當然的侍奉》（A Christian’s Reasonable Service）*。Volumes 1-4.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15。線上免費提供四個 PDF 檔案 https://www.monergism.com/blog/christians-reasonable-service-indexed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訪]。更好的作法是將本書當作是可供搜尋的單一數位書籍，並安裝在 www.biblesupport.com 的參考書籍模組中，以便搭配免費的 E-Sword Bible 程式（https://e-sword.net/）使用，其中包括可滾動瀏覽的超連接，以連至所有引用經文。

阿克曼（Ackerman, Paul），1988 年，《整合心理學與基督教關係的模型：以聖經創造論進行批判》（*The Integrated Model for Relating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A Critique in the Light of Biblical Creation*）；https://creationism.org/csshs/v10n4p07.htm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亞當斯 (Jay Adams)《勝任輔導：聖靈的勸戒實踐本》（*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 The Practice of Nouthetic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3。

_____.《基督教輔導神學：救贖之外》（*A Theology of Christian Counseling: More than Redemptio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9。

_____.亞當斯（Adams）《如何幫助人改變》（*How to Help People Change*）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0。

奧古斯丁，《懺悔錄》； https://www.sas.upenn.edu/~cavitch/pdf-library/Augustine_ConfessionsX.pdf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巴科（Raymond Bakke）、亨德里克斯（William Hendricks）和史密斯（Brad Smith）合著的《工作靈修學》（*Joy at Work: Bible Study Companion*）, Seattle: PVG, 2005。巴文刻，《改革宗教義神學：第 2 冊：上帝與受造界》（*Reformed Dogmatics: Volume 2: God and Creation*）；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Baker Academic, 2004。

巴克斯特（Baxter, Richard），《基督徒指南》（*A Christian Directory*）；https://www.gutenberg.org/files/41633/41633-h/41633-h.htm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畢爾（G.K. Beale）的《新約聖經神學：舊約在新約裡的開展》（*New Testament Biblical Theology: The Unfolding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New*），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1。

伯克富（Berkhof, Louis），《系統神學》（*Systematic Theology*），〈上帝論〉（The Doctrine of God）；

https://www.monergism.com/thethreshold/sdg/berkhof/doctrineofgod.html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貝特（John Bettler）的文章〈以前的輔導與問題〉，刊於《聖經輔導專業雜誌》（*Th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第 7 卷，第 2 號 (1994)，第 5-23 頁。

波爾（Bower, John R.）和范德恩（Van Dixhoorn, Chad）的《大要理問答》（*The Larger Catechism: A Critical Text and Introduction*）；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Publications, 2010。

約翰加爾文（Calvin, John）的《基督教要義》；https://ccel.org/ccel/calvin/institutes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卡森（D.A. Carson）的著作《重探基督與文化》（*Christ and Culture Revisit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_____.《認識苦難的奧秘》（*How Long O Lord: Reflections on Suffering and Evil*），第 2 版，Grand Rapids: Baker, 2006。

_____.《約翰福音註釋》（*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柱石新約註釋》（Pilla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斯蒂芬・卡塞利（Stephen J. Casselli）《神治維護者：安東尼・伯吉斯、聖約神學與改革宗經院主義中律法的地位》（*Divine Rule Maintained: Anthony Burgess, Covenant Theology, and the Place of the Law in Reformed Scholasticism*）。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15。

查兌克（H. Chadwick）的著作《新約研究》（*New Testament Studies* 1），no. 4 (1955): 261-75. doi:10.1017/S0028688500005488。

柴培爾（Chapell, Bryan）*《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救贖釋經講道》（Christ-Centered Preaching: Redeeming the Expository Sermon）*.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8。

克萊門 (Philip J. Clements) 編輯的《今日職場倫理：基礎篇》(*Business Ethics Today: Foundations*)。Philadelphia: Center for Christian Business Ethics Today。

柯林斯（Collins, C. J.）的《創世記一至四章：語言、文學和神學評論》（*Genesis 1-4: A Linguistic,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Philippsburg: P&R, 2006

克萊布（Crabb, Larry）《關係的連結：自我與關係的修復》（*Connecting: Healing Ourselves and Our Relationship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2005。

戴依（John N. Day）的《呼求正義：在恐怖主義猖狂的時代〈詩篇〉教導我們哪些關於憐憫和申冤的功課》（*Crying for Justice: What the Psalms teach us about Mercy and Vengeance in an age of Terrorism*），Grand Rapids: Kregel, 2005。

狄克遜（Dickson, David）和雅各・德爾漢（James Durham），〈相信的依據〉（Warrants to Believe）；https://www.westminsterconfession.org/resources/the-doctrines-of-grace/warrants-to-believe/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約翰・伊通（John Eaton）《詩篇：歷史和屬靈註釋與簡介和新譯文》（*The Psalms: A Historical and Spiritual Commentary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New Translation*），New York: Continuum, 2005。

愛德華茲（Jonathan Edwards）《意志的自由》（*Freedeom of the Will*）, Prisbrary Publishing, 2012。PDF 電子書。

_____.《宗教情操真偽辨》（*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愛德華茲著作八大冊》（The Works of President Edwards in Eight Volumes）的第四冊。Worcester: Isaiah Thomas, 1808。PDF 電子書。http://ia902705.us.archive.org/33/items/worksofpresident04edwa/worksofpresident04edwa_bw.pdf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爾得維克（Erdvig, Roger C.S.），《超越聖經整合：讓師生沉浸在聖經世界觀》（*Beyond Biblical Integration: Immersing You and Your Students in a Biblical Worldview*）。Manitou Springs: Summit Ministes, 2023。

扎克・埃斯溫（Eswine, Zach），《不完美的牧師：藉著每日與耶穌的學徒生活在我們的限制中發現喜樂》（*The Imperfect Pastor: Discovering joy in our limitations through a daily apprenticeship with Jesus*）。Wheaton: Crossway, 2015。

傅格森（Ferguson, Sinclair）〈《西敏信條》的教導〉，第 28-37 頁，見於赫倫（Alasdair Heron）編輯的《今日教會的西敏信條：一份為蘇格蘭教會教義小組準備的文獻》（*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in the Church today: papers prepared for the Church of Scotland Panel on Doctrine*），St. Andrews Press, 1982。https://archive.org/details/westminsterconfe0000unse_b6c1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造訪]。

_____.《影響我的牧師與教師：每位牧師受召進入之聖經異象的反思》（*Some Pastors and Teachers: Reflecting a biblical vision of what every minister is called to be.*），Carlisle: Banner of Truth, 2017。

_____.〈西敏準則：西敏信條的分析〉（《西敏信條》第 1-29 章）。與西敏神學院合作舉辦一系列講座的語音檔案。https://media.thegospelcoalition.org/wp-content/uploads/2017/11/15002710/Sinclair-Ferguson-Westminster-Standards-5-Chapters-2-3.mp3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伊麗絲・菲茨派克（Elyse Fitzpatrick），《貪食與厭食：破除破壞性飲食習慣的綑綁》（*Love to Eat, Hate to Eat: Breaking the Bondage of Destructive Eating Habits*），Eugene: Harvest House, 2020。

弗格爾（Dallan Forgail）的詩《成為我異象》，《長老會聖詩選》(*Presbyterian Hymnal: Hymns, Psalms, and Spiritual Songs*），拜爾恩（Mary E. Byrne）翻譯及賀依理（Eleanor Hull）改寫為詩，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0。

傅蘭姆（Frame, John M.），〈梅欽博士好戰的子女〉（Machen's Warrior Children）；摘自 Sung Wook Chung 編輯著作《麥格拉斯和福音派神學》（*Alister E. McGrath and Evangelical Theology*）；Grand Rapids: Baker, 2003。http://www.frame-poythress.org/machens-warrior-children/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造訪]。

_____.〈視角說入門〉（A Primer on Perspectivalism）2008 年。 https://frame-poythress.org/a-primer-on-perspectivalism/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造訪]。

_____.《神主權的神學：基督徒生活的教義》（*A Theology of LORDship: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Phillipsburg: P&R, 2008。

_____.《神主權的神學：上帝論》（*A Theology of Lordship: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Phillipsburg: P&R Publishing, 2002。

_____.《救恩屬乎主：系統神學簡介》（*Salvation Belongs to the Lord: An Introduction to Systematic Theology*）, Phillipsburg: P&R 2006。

葛羅莉亞・弗曼（Furman, Gloria），《活在基督裡：被基督的愛擁抱如何改變一切》（*Alive in Him: How Being Embraced by the Love of Christ Changes Everything*），Wheaton: Crossway, 2017。

葛理齊（Gaffin, Jr., Richard B.），《時候滿足時：使徒行傳和保羅的聖經神學簡介》（*In the Fullness of Ti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iblical Theology of Acts and Paul*），Phillipsburg: P&R, 2022。

_____.《復活與救贖：保羅救贖論的研究》（*Resurrection and Redemption: A Study in Paul's Soteriology*），第二版，Phillipsburg: P&R, 1987。

干波拉（Gembola, Michael.）的文章，〈神在造就其良善子民：輔導與美德的形成〉（God Is Making His People Good: Counseling and Virtue Formation），刊於《聖經輔導期刊》（*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34，no.3 (2020)，6-29。

基爾（Gill, David W.），〈律法的第四種功用？職場十誡〉（A Fourth Use of the Law? The Decalogue in the Workplace），《宗教和企業倫理期刊》(*Journal of Religion and Business Ethics*)，卷 2，第 2 號 (2011)，第 4 條。http://via.library.depaul.edu/jrbe/vol2/iss2/4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葛羅都（Glodo, Michael），〈唯獨教會：失落的宗教改革教義〉(Sola Ecclesia: The Lost Reformation Doctrine)，*The Highway*；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讀取。https://www.the-highway.com/articleApr06.html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古德恩（Wayne Grudem）《系統神學》（*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4。

漢密爾頓（James M. Hamilton）的《通過審判看見神的榮耀：聖經神學的進路》（*God’s Glory in Salvation through Judgment: A Biblical Theology*），Wheaton: Crossway, 2010。

哈特（Hart, D. G.），《加爾文主義的歷史》（*Calvinism: A History*）（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3）。

霍桑（Gerald F. Hawthorne）的著作《聖靈在耶穌生平及事工中的同在與能力》（*The Presence and the Pow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Life and Ministry of Christ*），再版，Eugene: Wipf & Stock, 2003。

《海德堡要理問答》1563 年第 3 版，據信是由撒迦利亞・烏爾西努（Zacharias Ursinus）及卡士帕・奧利維亞努（Caspar Olevianus）兩人在海德堡於腓特烈三世監督下寫成，並由德國 Palatinate 的宗教會議（synod of superintendents）核可。

希斯基（Hiskey, Daven），〈人類有五種以上的感官：這裡有 21 種〉。2023 年 5 月 29 日。https://www.hellahealth.com/blog/wellness/humans-five-senses/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霍木斯（Stephen R.Holmes）的著作《三一神的探索：《聖經》、歷史和現代中的上帝論》（*The Quest for the Trinity: The Doctrine of God in Scripture, History and Modernity*），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12。

漢錫克（David B. Hensicker），〈西敏準則和改革宗德行倫理的可能性〉（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a Reformed virtue ethic），刊載於《蘇格蘭神學期刊》（Scottish Journal of Theology），71，No. 2 (2018)，176-194。

馬克・瓊斯（Jones, Mark），〈亞當違背十誡的每一誡〉（Adam Broke All Ten Commandments）[線上] http://www.reformation21.org/blog/2015/03/adam-broke-all-ten-commandment.php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喬丹（James B. Jordon）的著作《全新視野：透過聖經觀點看世界》（*Through New Eyes: Developing a Biblical View of the World*），Eugene: Wipf & Stock 1999。

本傑明・凱奇（Benjamin Keach）的教理問答，受到派博（John Piper）認同 *https://en.wikipedia.org/wiki/Keach's_Catechism*

凱勒（Tim Keller）的著作《我為什麼相信？》（*The Reason for God*）, London: Penguin, 2008。

克萊因（Meredith Kline）的《聖靈的形象》（Images of the Spirit）, Eugene: Wipf & Stock, 1999。

安德烈亞斯・科斯滕伯格（Köstenberger, Andreas J.）和古格里・高斯威爾（Goswell, Gregory），《聖經神學：正典性、主題性與倫理性進路》（*Biblical Theology: A Canonical, Thematic, and Ethical Approach*）；Wheaton: Crossway, 2023。

亞伯拉罕・凱伯爾（Abraham Kuyper），《加爾文主義講座》(*Lectures on Calvinism*)，1898。https://www.monergism.com/thethreshold/sdg/kuyper/Lectures%20on%20Calvinism%20-%20Abraham%20Kuyper.pdf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藍伯特（Heath Lambert），《聖經輔導的神學》（*A Theology of Biblical Counsel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6。

特雷弗・勞倫斯的《同上帝一起咒詛：咒詛詩與基督徒禱告倫理》（*Cursing with God: The Imprecatory Psalms and the Ethics of Christian Prayer*），Waco: Baylor University Press, 2022。

雷頓（Letham, Robert）《神聖三一神》（*The Holy Trinity*）Phillipsburg: P&R, 2004。

_____.《系統神學》（*Systematic Theology*），Wheaton: Crossway, 2019。

魯益師（Lewis, C.S.）《極重無比的榮耀》（*The Weight of Glory*）San Francisco: HarperOne, 2001。https://archive.org/details/in.ernet.dli.2015.157427/page/n13/mode/2up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線上讀取]。

路易斯（Lewis, Gordon R.）和德馬雷斯特（Bruce A. Demarest）的《整合神學》(*Integrative Theology*)，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倫敦浸信會宣言》（*London Baptist Confession of Faith*），1689。https://1689londonbaptistconfession.com/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曼哈頓宣言》（Manhattan Declaration）https://www.manhattandeclaration.org/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婚姻與公衆利益：十大原則》（*Marriage and the Public Good: Ten Principles*），威瑟斯龐研究所（The Witherspoon Institute）。https://www.bigskyworldview.org/content/docs/links/MarriageandThePublicGoodTenPrinciples.pdf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麥金尼斯（McGinnis, Andrew M.）的〈「毀滅性孤立點」：馬凱米論公民與宗教孤立主義〉（A 'Ruining Singularity': Francis Makemie on Civil and Religious Isolationism），《市場與道德期刊》（*Journal of Markets and Morality*），19:2(2016) 339-351。

麥克勞（Ryan M. McGraw）的《天上的名錄：對三一神的虔誠、公眾崇拜，和約翰·歐文神學的再思》（*A Heavenly Directory: Trinitarian Piety, Public Worship and a Reassessment of John Owen's Theology*）；改革宗歷史神學 29，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2014。

麥克羅伊（McIlroy, David H.）的〈輔助性和領域主權性：基督教對政府規模、形態和範圍的反思〉（Subsidiarity and Sphere Sovereignty: Christian Reflections on the Size, Shape and Scope of Government），刊於《教會和國家期刊》（*Journal of the Church and State*），45:4，2003，739-763。

以斯帖・梅克，《以愛求知：平常人能懂的知識哲學》（*Longing to Know: The Philosophy of Knowledge for Ordinary People*）；Grand Rapids: Brazos Press, 2003。

_____.《以愛求知：聖約認識論》（*Loving to Know: Introducing Covenant Epistemology*）；Eugene: Cascade Books, 2011。

道格拉斯・莫與約拿單・莫（Moo, Douglas and Moo, Jonathan.），《受造界的看管：自然世界的聖經神學》（*Creation Care: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atural World*）；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8。

穆勒（Muller, Richard），〈十七世紀改革宗正統中的行為之約及上帝律法的穩定性：韋修斯和布雷克 的神學研究〉（The Covenant of Works and the Stability of Divine Law in Seventeenth-Century Reformed Orthodoxy: A Study in the Theology of Herman Witsius and Wilhelmus a Brakel），《加爾文神學期刊》，29 (1994): 75-101。

_____.《後宗教改革的改革宗教義》（*Post-Reformation Reformed Dogmatics*）第 3 卷，《神的本質與屬性》（*The Divine Essence and Attributes*），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3。

_____.《後宗教改革的改革宗教義》（*Post-Reformation Reformed Dogmatics*）第 4 卷，《三位一體的神》（*The Triunity of God*），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3。

慕理（John Murray），《行為原則：聖經倫理面面觀》（*Principles of Conduct: Aspects of Biblical Ethics*），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7。

尼爾森（Jon Nielson），《永存的信仰：養育不會離開教會的孩子》（*Faith that Lasts: Raising Kids that Don't Leave the Church*），Fort Washington: CLC Publications, 2016。

尼爾森（David Nilsen），〈神的能力、純一性與改革宗的正統觀點〉（The Divine Energies, Divine Simplicity and Reformed Orthodoxy），*The Westminster* 期刊，最後修改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28 日。https://wspapers.wordpress.com/2010/08/17/the-divine-energies-divine-simplicity-and-reformed-orthodoxy/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彭寧頓（Jonathan T. Pennington），《馬太福音中的天堂和地上》（*Heaven and Earth in the Gospel of Matthew*）；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哈里森・博金斯（Perkins, Harrison），〈詹姆斯・烏舍爾著作《系統神學》（1645）的手稿和材料證據〉（Manuscript and Material Evidence for James Ussher’s Authorship of *A Body of Divinitie (1645)*），《*Evangelical Quarterly*》季刊，89.2 (2018), 134-135。

波利森（Powlison, David），《聖經輔導運動：歷史及背景》（*The Biblical Counseling Movement: History and Context*）；Greensboro: New Growth Press 2010。

_____.〈靈魂的治癒（和現代心理療法）〉（Cure of Souls (and the Modern Psychotherapies），刊載於《聖經輔導期刊》（*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2007 (25:2) 11-20。本文亦重新刊載於波利森的《聖經輔導運動：歷史及背景》（*The Biblical Counseling Movement: History and Context*）（Greensboro:New Growth 2010)，附錄 4。

_____.《良善與怒氣：救贖怒氣、惱怒、埋怨和苦毒，Greenville: New Growth Press, 2016。

_____.《成聖如何運作？》（Wheaton: Crossway, 2017），Wheaton: Crossway, 2017。

_____.《新眼新見：戴上聖經眼鏡看輔導事工及人類光景》（*Seeing with New Eyes: Counseling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Through the Lens of Scripture*），Phillipsburg: P&R 2003。

溥偉恩（Poythress, Vern S.），〈聖經中神聖的意義〉（Divine Meaning of Scripture），刊於《西敏神學院期刊》48 期 (1986)，第 241-279 頁。http://frame-poythress.org/divine-meaning-of-scripture/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_____.《太初有道：以神為中心認識語言》（*In the Beginning Was the Word: Language —A God-Centered Approach*）；Wheaton: Crossway, 2009。[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線上讀取]。

_____.《基督的主權》（*The LORDship of Christ*）；Wheaton: Crossway, 2016。[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線上讀取]。

_____.《三一神的奧秘》（*The Mystery of the Trinity*）；Phillipsburg: P&R, 2000。[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線上讀取]。

_____.〈當今屬靈恩賜為使徒恩賜的類比：肯定神蹟終止論神學中聖靈特別的工作〉，刊於《福音派神學學會期刊》（*The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39

no. 1 (1996): 71-101。http://frame-poythress.org/modern-spiritual-gifts-as-analogous-to-apostolic-gifts-affirming-extraordinary-works-of-the-spirit-within-cessationist-theology/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_____.《救贖社會學》（*Redeeming Sociology*）；Wheaton: Crossway, 2011。[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線上讀取]。

_____.〈墮落的翻轉與受造的得自由〉（Reversing the Fall and Setting Creation Free）；《桌邊談話》（*Tabletalk*）28 no. 3（2004 年 3 月）。http://frame-poythress.org/reversing-the-fall-and-setting-creation-free/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_____.《主題調和式神學：多種視角在神學研究上的合理性》（*Symphonic Theology: The Validity of Multiple Perspectives in Theology*）；Phillipsburg: P&R 2001。[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線上讀取]。

美洲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臨時委員會針對家庭虐待與性侵犯提交第四十九屆大會的報告〉（Report of the Ad Interim Committee on Domestic Abuse and Sexual Assault to the Forty-Ninth General Assembly）（2019-2022）。https://www.pcaac.org/wp-content/uploads/2022/06/2301-AIC-on-Domestic-Abuse-Updated.pdf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李維（Reeves, Michael），《三一神裡的喜悅：基督教信仰簡介》（*Delighting in the Trini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Christian Faith*）；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12。

改革宗長老會、福音大會，「關於第二個按立誓言的特別報告」，第 149 屆總會大會的會議記錄，1971 年 5 月 14 日，第 63-72 頁；《會議文件》，第 314-323 頁。https://www.pcahistory.org/rgo/rpces/docsynod/314.html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雷蒙德（Reymond, Robert），《基督徒信仰之新系統神學》（*A New Systematic Theology of the Christian Faith*），第二版；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8。

李伯斯（Ridderbos, Herman），《保羅神學綱要》（*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5。

桑德斯（Sanders, Fred），《神深奧的事：三一神如何改變一切》（*The Deep Things of God: How the Trinity Changes Everything*），Wheaton, Crossway 2010。

桑德林（Sandlin, P. Andrew），〈一位畢生都是神學家的反思：與傅蘭姆的促膝長談〉（Reflections of a Lifetime Theologian: An Extended Interview with John Frame），刊於休斯（John J. Hughes）編著的《用愛心說誠實話：傅蘭姆的神學》（*Speaking Truth in Love: The Theology of John Frame*），Phillipsburg: P&R, 2009。

史瑞納（Schreiner, Thomas, R.），《在王的榮美中：新約與舊約聖經神學》（*The King in His Beauty: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3。

習曼斯（Stephen Seamands），《在神形象中的事工：基督徒服事的三一樣式》（*Ministry in the Image of God: The Trinitarian Shape of Christian Service*），Downers Grove: IVP 2006。

習克斯（Chris Sicks），《透過慈惠及真道事工介紹神》（*Tangible: Making God Known Through Deeds of Mercy and Words of Truth*），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4。

史密斯（Morton H. Smith），〈美洲長老會的《西敏準則》認信》（Subscription to 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in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見於《中美洲神學期刊》（Mid-America Journal of Theology），(1993) 9:1, 45-102。https://www.midamerica.edu/uploads/files//pdf/journal/03journal91smith.pdf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斯蒂瓦松（Stivason, Jeffrey），〈西敏信仰告白的邏輯〉（The Logic of Westminster' Confession）https://www.placefortruth.org/blog/the-logic-of-westminsters-confession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斯特克蘭（Strickland, Darby），《你受到虐待嗎？發現家庭虐待並幫助受害者的聖經指南》（*Is It Abuse? A Biblical Guide to Identify Domestic Abuse and Helping Victims*）；Phillipsburg: P&R, 2020。

史特里德（Stryd, Todd），〈自我憎惡與喜愛神的聲音〉（Self Hatred and the Loving Voice of God），刊於《聖經輔導期刊》(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31:2 (2017): 8－20。保羅區普（Tripp, Paul），《改變生命改變心－聖經輔導方法與技巧》（*Instruments in the Redeemer's Hands: People in Need of Change Helping People in Need of Change*）。Phillipsburg: P&R 2002。

詹姆斯・烏舍爾（Ussher, James），《系統神學：基督教信仰總結及本體》（*The Summe and Substance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1645）。https://quod.lib.umich.edu/e/eebo/A64622.0001.001/1:5?rgn=div1;view=fulltext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更新英文版再版，Birmingham: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7。

范楚南（VanDrunen, David），《神的聖約與道德命令：自然律的聖經神學》（*DavidDivine Covenants and Moral Order: A Biblical Theology of Natural Law*），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4。

《捍衛信仰：基督教有神論倫理》（*In Defense of the Faith: Christian Theistic Ethics*），第 3 卷，1980。https://presupp101.files.wordpress.com/2011/08/van-til-christian-theistic-ethics.pdf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阿多尼斯・維杜（Vidu, Adonis），〈不可分離運行教義如何解開福音奧秘〉（How the Doctrine of Inseparable Operations Unlocks the Gospel），2021 年 5 月 3 日。https://www.thegospelcoalition.org/article/doctrine-inseparable-operations/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羅傑・華格納（Wagner, Roger），〈活潑大有功效的話：關於傅蘭姆對聖經觀點的評論〉（The Living and Active Word: Some Notes on Frame's View of Holy Scripture），引述於《用愛心說誠實話：傅蘭姆的神學》（*Speaking Truth in Love: The Theology of John M. Frame*），Phillipsburg: P&R, 2009。

請華爾基與弗雷德裡克（Waltke, Bruce & Cathi Fredricks），《創世紀註釋書》（*Genesis: A Commentary*），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華特斯（Waters, Guy Prentiss），《安息日是神子民的安息和盼望》（*The Sabbath as Rest and Hope for the People of God*），Wheaton: Crossway, 2022。

韋爾（Ware, Bruce A），《父、子和聖靈：關係、角色和相關性》(*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Relationships, Roles and Relevance*)，Wheaton: Crossway 2005。

_____.《神更大的榮耀：聖經中被高舉的神及基督徒的信仰》(*God’s Greater Glory: The Exalted God of Scripture and the Christian Faith*)，Wheaton: Crossway, 2004。

華腓德（Warfield, Benjamin Breckinridge），〈我們的主的情感生活〉（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1912。https://www.monergism.com/thethreshold/sdg/warfield/The_Emotional_Life_of_Our_Lord_-_B_B_Warfield.pdf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_____.*《救恩計劃》（The Plan of Salvation）*，1915。https://www.monergism.com/thethreshold/sdg/pdf/warfield_plan.pdf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瓦特斯（Watts, Isaac），《普世歡騰》，《長老會聖詩選》（*Presbyterian Hymnal: Hymns, Psalms, and Spiritual Songs*）；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0。

《西敏信條》、《西敏大小教理問答》、《聖經索引》，Orthodox Presbyterian Church, 2005, 2007。數位版 https://www.pcaac.org/bco/westminster-confession/ [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讀取]。

溫斯洛（Octavius Winslow），《基督的慈憐》（*The Sympathy of Christ*），再版；Harrisonburg: Sprinkle, 1998。

葉提多（Yates, Timothy P.），〈調整《西敏準則》道德律主題以整合系統神學、護教學和信徒牧養〉（*Adapting The Westminster Standards’ Moral Law Motif to Integrate Systematic*

Theology, Apologetics and Pastoral Practice）。2021.南非西北大學（NorthWest University）護教學神學博士。論文可在 www.bethoumyvision.net 或 https://repository.nwu.ac.za 網站上，於電子論文和神學論文類別下搜尋而得。

_____.《以神為中心之輔導者訓練：透過視覺描繪應用系統神學以輔助輔導員詮釋聖經》（*Doxological Counselor Training: Visually Mapping an Applied Systematic Theology as an Aid for a Counselor Hermeneutic*）；1997。輔導博士論文，西敏神學院，1997 年 5 月。免費下載 PDF 檔案：www.bethoumyvision.net

出版社的名稱得自於哥林多後書三 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
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
榮上加榮。
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我們的異象是讓今日的基督徒，更多地看見主的榮耀及祂美好的屬性。

如需閱讀
Unveiled Faces Reformed Press
的部落格、書籍與其他訓練材料，或您對推廣此異象有感動奉獻
請造訪網站：
www.unveiledfacesreformedpress.net
免費下載資源：
www.bethoumyvision.net
或來函至作者 tpyates@gmail.com

「願主賜福給你，保護你。願主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主向你仰臉，賜你平安。」

民數記六24-26

TIMOTHY PAUL YATES

(BA Counseling/BS Biblical Studies, Geneva College, PA; M.Div. and D.Min. Biblical Counseling,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A) is ordained in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America, and has served in East Asia for over 23 years, most of those as faculty member and Dean of Biblical Counseling at China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Taipei, Taiwan and as Advising Director for the Family Counseling Center there. He and his wife Barbara have enjoyed 33 years of marriage raising seven children in the discipline and instruction of the Lord.

《歡樂世界》是本系列的新標題

罪惡憂愁，不容再長，
世途荊棘消亡；
化詛為恩無遠弗屆，
到處主澤流長，

到處主澤流長，

到處，到處主澤流長。

主藉真理，恩治萬方，

要使萬邦證明，

上主公義，無限榮光，

主愛奇妙莫名，

主愛奇妙莫名，

主愛，主愛奇妙莫名。

這是《神的榮耀》一書在《普世歡騰》系列研究開頭中的[illegible]
無限榮光」，並予以宣揚、證實及施行。在第一節中,Yates [illegible]
整合系統和實用的神學。在第二節中，他解釋了基督的*基督[illegible]*[illegible]
展的。我們"證明""真理和恩典"和"他愛的奇蹟"的祝福到處流動,消除了*基督律法*罪的咒詛,從而在人中間產生悲傷
和地上的荊棘。由於基督國度的治理，人們、田野、洪水、岩石、山丘與平原皆因祂國度有福治理的擴張，以及
對世上罪惡的懲治，全部都在響應歌聲喚亮（《西敏大教理問答》第 28 問 ）。願這些西敏標準的視角揭示改革
神學的"基礎",向讀者展示了基督徒生活中的聖靈降臨之路。願主藉著您帶來*基督律法*（*Lex Christi*）的「普世歡
騰」！

「葉博士的著作在創意及正統性的貢獻令人驚艷且相當實用，其內容富合神學創見，也尊重那一次交付聖徒之真
道的信仰。本書不但在基督論和救恩論，也在基督徒實際生活中都顯示出，各主題間的系統性關係如何連結至神
的屬性。因此，本書有助於將聖經信息中「以神為中心」的特質，不但能實際應用在為人父母、輔導和勝過罪惡
等許多方面的需求上，而且成效還相當卓著。
溥偉恩博士（Vern S. Poythress）。美國西敏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費城本校新約釋經學教授

「神學研究工作多半都是在做關係上的釐清，即不同聖經教導間的關係，以及那些教導和人類生活每個面向間的
關係。我曾經在各種書籍和文章中作出多種嘗試，試圖參照三一神（聖父、聖子和聖靈）和神聖主權必然產生的
屬性（權柄、控制、同在）來瞭解這些關係。這兩種「三個面向」，產生了所謂的「三重視角觀」。現在，葉提
多博士試圖提出一種更詳細的分析方式，他稱之為「傅蘭姆加強版」。雖然我提出了三重視角的理解進路，但葉
博士進一步提出［十重分析（十重視角說）］。這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每一代的聖經學者都有擴大教會異象層次
的權利和責任。而且，我也很高興葉博士寫作的主要對象不是歐美學術理論界，他反而首先考慮到亞洲的教會，
以及在這些教會中努力服事的人們。本書內容極富深度，是一本有關大使命的著作，我祈求神藉著祂聖靈的大
能，透過本著作帶給教會蘭靈洞見，並促成基督徒生命的成長。
傅蘭姆（John Frame）博士，美國改革宗神學院（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分校系統神
學與哲學教授

"*西敏基金會*：《神的榮耀：整合改革宗神學視角的西敏神學根基》證明了，系統神學和基督徒的生活實踐，是可
以通過仔細閱讀聖經及神學反省來連結，進而產生出一種符合聖經、信條和關係且活潑的正統信仰。從葉博士著
作可以看出聖靈動工的痕跡，全書都是以基督爲中心，且其神學思維都是用以榮耀神。這本書將在神學及輔導
上，對教會和學術界帶來莫大的助益。
倪安德（Adriaan 誠. Neele）博士，講道學暨歷史神學教授，清教徒改革宗神學院（Puritan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副院長

$19.95
ISBN 978-0-9989592-2-1
51995>
9 780998 959221
www.unveiledfacesreformedpress.net